



中興電工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三、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概要：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 100.35%發行。

(三)債券利率：票面利率 0%。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五年，自發行日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五)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公開承銷比例 100%。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 100%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七)發行與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1 頁。

五、本次發行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伍佰萬元整。

(二)其他費用：會計師公費、律師公費及印刷費等，約新台幣壹拾伍萬元整。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九、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www.chem.com.tw/>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一〇八年 十一 月 四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資 本 來 源	金額(新台幣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創立資本	10,000,000	0.24%
現金增資	3,907,287,520	93.03%
資本公積轉增資	2,081,679,456	49.56%
盈餘轉增資	1,792,073,024	42.67%
減資、收回庫藏股及特別股收回	(3,591,040,000)	(85.50)%
合計	4,200,000,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 陳列處所：除依規定方式分送主管機關外，另放置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 (二) 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 (三) 索取方式：請親洽以上陳列處所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下載媒體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 址：<http://www.kgi.com>
地 址：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電 話：(02)2181-8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名 稱：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 址：<https://www.kgibank.com/>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24 號 8 樓 電 話：(02)2751-6001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 址：<https://www.kgiworld.com.tw>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電 話：(02)2389-299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林春枝、吳孟達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 址：<http://www.crowe.com.tw>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 號 10 樓 電 話：(02)8770-5181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 師 姓 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網 址：<http://www.fsi-law.com>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電 話：(02)2345-0016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郭慧娟

代理發言人姓名：賴靜鳳

職 稱：總經理

職 稱：副處長

電 話：(03) 328-4170

電 話：(03) 328-4170

電子郵件信箱：TW003120@chem.com.tw

電子郵件信箱：TW006466@chem.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chem.com.tw>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4,200,000,000 元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01 號 3 樓		電話：(03) 328-4170	
設立日期：45 年 5 月 1 日			網址：http://www.chem.com.tw		
上市日期 83 年 3 月 8 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69 年 6 月 15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江義福 總經理：郭慧娟			發 言 人：郭慧娟 職稱：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賴靜鳳 職稱：副處長		
股票過戶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89-2999 網址：http://www.kgiworld.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股票承銷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網址：http://www.kgi.com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春枝、吳孟達會計師			電話：(02)8770-5181 網址：http://www.crowe .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 號 10 樓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45-0016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松德路 6 號 8 樓		
信用評等機構：無			電話：— 地址：— 網址：—		
評等 標的	發行公司：—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6 年 6 月 28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任期：—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8.92%(108 年 9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盛元投資(股)公司	8.38%	董 事	中嘉國際投資(股)公司	0.54%
	代表人：江義福	0.03%		代表人：翁明顯	-
董 事	盛元投資(股)公司	8.38%	獨 立	陳瓊讚	0.00%
	代表人：郭慧娟	-	董 事		
董 事	盛元投資(股)公司	8.38%	獨 立	白省三	0.00%
	代表人：吳金條	0.02%	董 事		
董 事	盛元投資(股)公司	8.38%	獨 立	陳鴻基	0.00%
	代表人：張偉荃	0.07%	董 事		
董 事	盛元投資(股)公司	8.38%			
	代表人：江馥年	0.01%			
工廠地址：林口工廠：桃園市龜山區文德路 25 號			電話：(03)328-4170		
南科工廠：台南市善化區南關里 7 鄰木柵港西路 1 號			電話：(03)328-4170		
主要產品：綠能/電機/機械/空調水電工程		市場結構：107 年度 內銷 84.01% ；外銷 15.99%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4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 頁	
				參閱本文之附件四	
去(107)年度	營業收入：12,235,997 千元 稅前純益：647,563 千元 每股盈餘：1.33 元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詳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詳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2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8 年 11 月 4 日			刊印目的：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6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 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 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
(四)其他重要事項.....	6
三、公司組織.....	7
(一)組織系統.....	7
(二)關係企業圖.....	9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2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3
(五)發起人.....	16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7
四、資本及股本.....	20
(一)股份種類.....	20
(二)股本形成經過.....	20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1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3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4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4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4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5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5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5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5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5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5
十、併購辦理情形.....	25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	25
貳、營運概況.....	26
一、公司之經營.....	26
(一)業務內容.....	2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3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8
(四)環保支出資訊.....	49
(五)勞資關係.....	50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51
(一)自有資產.....	51
(二)租賃資產.....	51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1
三、轉投資事業.....	53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4
(二)綜合持股比例.....	54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 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 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6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 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 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 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7
四、重要契約.....	58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61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 析.....	61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61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2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2
肆、財務概況.....	8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3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3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 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87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87
(四)財務分析.....	88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92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94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94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94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94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94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4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94
(三)期後事項.....	94
(四)其他.....	94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95
(一)財務狀況.....	95
(二)財務績效.....	95
(三)現金流量.....	9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7
(六)其他重要事項.....	98
伍、特別記載事項.....	99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9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99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99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99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9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99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99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99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99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99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99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99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99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9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00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13
一、重要決議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13

附件：	
一、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三、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四、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108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六、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七、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八、無退還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九、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十、承銷商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壹、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45 年 05 月 01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01 號 3 樓	
台北分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5 號 2 樓	(02)2655-1516
新北分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01 號 3 樓	(03)328-4170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北區進化北路 238 號 8 樓之 5	(04)2236-5433
南科分公司	台南市善化區南關里 7 鄰木柵港西路 1 號	(03)328-4170
林口工廠	桃園市龜山區文德路 25 號	(03)328-4170
南科工廠	台南市善化區南關里 7 鄰木柵港西路 1 號	(03)328-4170

(三)公司沿革

45 年	／	5 月 1 日創設「中興電工廠」，生產各式電動機及發電機。
51 年	／	中華開發信託公司與中央產物保險公司共同投資，並改組為「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52 年	／	與美國奇異公司技術合作製造窗型冷氣機。
59 年	／	成立電視工廠產製黑白電視機，並與日本三菱公司技術合作製造彩色電視機。
	／	成立洗衣機工廠，產製水仙洗衣機。
60 年	／	與美國 G.E.公司技術合作，生產電錶。
68 年	／	與美國 B.P.S.公司技術合作，研製 1,200KW 大型發電機。
69 年	／	成立研究發展專責單位。
	／	與美國 P.E.I.公司技術合作，再次提升發電機產製技術。
72 年	／	交通銀行參與投資並與日本日立公司技術合作，生產六氟化硫氣體絕緣開關設備。
	／	正式設廠生產遙控車庫開門器，專供外銷。
75 年	／	合併「中央玻璃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與美國 USC 公司技術合作開發電子電錶。
	／	與日本松下公司技術合作生產分離式冷氣機。
78 年	／	林口廠正式啟用。
	／	試產個人電腦等資訊產品，並投資 E-TEQ 公司生產晶片。
79 年	／	中和中正大樓正式啟用。
	／	設立馬國子公司，並進行馬國開門器建廠。
	／	成立美國子公司。
	／	投資敦南科技公司，生產 CCD 及 CIS。
	／	規劃股票上市。
80 年	／	組織改組，成立事業處，推動利潤中心制度。
81 年	／	投入停車場設備之製造銷售業務。
82 年	／	投入六年國建焚化爐工程。
	／	通過 ISO 9001 認證。
83 年	／	股票正式掛牌上市。
84 年	／	公司因承攬五大工程案提列鉅額虧損。
85 年	／	為保障投資大眾權益，完成五大工程案為重要目標，同時與中園建設公司簽訂財務支援顧問合約及與焚化爐技術合作廠商 VOLUND 公司簽訂技術支援、移轉合約。
86 年	／	為期效率，精簡組織進行改組，減少一級單位數並裁撤冗員。
	／	供電 SF6 絕緣開關設備進入台電國產化，最後試製階段。
	／	改善財務結構、完成減資、增資作業。

87 年	／	成立採購 CD 小組，全力降低物料採購成本。
	／	嘉義焚化廠仲裁案勝訴，獲償新台幣 1.16 億元。
	／	出售竹東土地，塑鋼廠併入同榮公司，擴大營業。
88 年	／	為落實企業再造，組織再次精簡，獨立家電事業處，成立資訊家公司。
	／	加速公司轉型成立業務研發小組及效率提升小組專責推動相關專案。
	／	復啤仲裁案勝訴，獲償新台幣 1.6 億元。
	／	辦理新台幣 10 億特別股現金增資案。
	／	通過 ISO 14001 認證。
89 年	／	為落實企業轉型政策，成立微波通訊專案，並實際運作生產。
	／	投資美國 USTC 公司，強化企業多角化投資，提昇航太工業產品產銷競爭力。
90 年	／	為積極推動新事業，成立 ENGINEERING & SERVICE 專案、微波/無線通訊專案。
	／	台南仲裁勝訴，獲償新台幣 3.00 億元。
	／	第一次實施庫藏股，購入公司股票 892.1 萬股。
	／	五大工程全數完工，與中園建設簽訂結算協議書。
	／	為激勵員工，公司提撥盈餘 10% 作為員工紅利。
91 年	／	台糖仲裁勝訴新台幣 4.85 億元。
	／	推動 ERP 專案。
	／	第二次實施庫藏股，購入公司股 835.5 萬股。
	／	第一次（發行後第 2.5 年）收回特別股票 64,847,394 股。
92 年	／	成立停管專案，跨入停車場工程及管理業務。
	／	成立營運專案，強化焚化廠操作及維護業務。
	／	第三次實施庫藏股，購入公司股票 2,000 萬股。
	／	第二次（發行後第 3 年）收回特別股 22,804,267 股。
	／	投資博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跨入現行停車管理業務上游之停車收費系統業務。
	／	以合資方式與蘇州龍源電器有限公司成立中興龍源電器有限公司共同拓展大陸重電市場版圖。
93 年	／	以合資方式與南通愛爾思鋁鑄廠成立中興愛爾思精密機械有限公司，以承接南通鋁鑄廠之精密加工業務。
	／	投資壹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單向即時數位影音傳輸裝置與服務，與暨有無線影音產品及市場通路具有綜效之強化效果。
	／	與山東德通實業有限公司合資成立山東格瑞德-中興空調有限公司，投資金額 350 萬人民幣，以銷售大、小冰水主機及小型冷氣式風冷熱泵為主。
	／	第三次（發行後第 4 年）收回特別股 2,485,791 股。
	／	第四次實施庫藏股，購入公司股票 14,949,000 股。
94 年	／	以合資方式成立寶雞永興製造有限公司以提供中興愛爾思精密機械有限公司生產所需之鋁鑄導體。
	／	第四次（發行後第 5 年）收回特別股 9,862,548 股。
95 年	／	與協力廠於大陸合資成立南通聖億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從事中興愛爾思精密機械有限公司相關組件之機械加工業務。
	／	成立中興電氣科技（江蘇）有限公司從事組裝及銷售業務，以拓展大陸高壓 GIS 市場。
	／	合資方式成立中興創元（瀋陽）高壓電氣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 GCB、ABS 產品之組裝生產及銷售，以拓展大陸 GCB 產品市場。
	／	基於企業社會責任，成立「中興慈善公益信託」，以為社會急難救助之用。
96 年	／	為整合集團本業一致性品牌形象並凸顯集團企業主體性，大陸子公司原中興愛爾思精密機械有限公司更名為江蘇中興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原中興電氣科技（江蘇）有限公司更名為江蘇中興創元高壓電氣有限公司。
97 年	／	為因應全球暖化日益嚴重及能源價格居高不下，藉由成立新能源研發中心，以從事節能及淨能之研究開發，開創另一獲利成長空間，目前鎖定燃料電池有關之技術為重點工作。
	／	為強化無線通訊專案競爭力，與傳世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策略聯盟以整合現有業務擴大經營，除可擁有 2.4Ghz 至 5.8Ghz 之 Video Sender/baby monitor/ home security 等完整無線影音產品線及涵蓋北美/歐洲/紐澳之行銷通路外，並能增加生產製造之規模經濟效益。

98 年	／	中興電工集團於中國大陸重電業務年營收突破新台幣 13.5 億。 民國 86 年度現金增資暨以後年度配發股票股利，經解除限制上市買賣。 節能管理系統(SEMS, Saving Energy Management System)榮獲資訊月傑出資訊應用暨產品獎。
99 年	／	企業創新實力獲國家肯定，榮獲第十八屆經濟部產業科技發展獎優等創新企業獎。 氫能研發中心以先進的 10kW 燃料電池系統，同時結合風能、太陽能發電、儲能蓄電池及微智慧電能調節技術，成功建置「氫能風光屋」並順利運轉，成為國內第一家燃料電池系統正式運轉廠商。
100 年	／	全球高階工具機市場需求旺盛，運用企業多年精密機械加工經驗及專業人力，正式成立數控機械事業專案處，產銷大型高階工具機。 彰化王功、大潭II及澎湖湖西風力發電機組新建工程案榮獲第 11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優等殊榮。
101 年	／	深耕台灣 55 週年，榮獲桃園縣長青企業卓越獎殊榮。 數控機械事業專案處之高速高精度加工機暨製程增值系統通過經濟部工業局市場應用型發展補助計畫。 氫能研發中心之耐候型免加濕燃料電池關鍵組件及其系統榮獲經濟部技術處業界科專補助。
102 年	／	與燃料電池產業龍頭廠商 Ballard Power Systems 進行策略合作。 工程事業處之資料中心高顯熱機櫃型空調設備暨監控系統通過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補助計畫。 獲經濟部工業局評選為第 2 屆卓越中堅企業重點輔導對象
103 年	／	與日本野村製作所合資設立野村中興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在台生產臥式搪銑床。 併購 H2PT, Inc.，掌握先進之燃料重組技術及關鍵專利權，提供燃料電池產品開發及應用充沛能量。
104 年	／	大甲溪發電廠青山分廠復建計畫第II標電廠發電設備及附屬設備工程案榮獲第 15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特優獎項。 中國工程師學會工程優良獎。 中興電工秉持誠信經營之原則，誠實開立統一發票，守法納稅增益國庫稅收，獲財政部頒發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獎項之殊榮。
105 年	／	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345kV 氣體絕緣開關及附屬設備工程案榮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 16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設施類優等獎項。
106 年	／	澎湖東吉嶼微電網電力供應系統案，榮獲第三屆 APEC 能源智慧社區(ESCI)最佳案例評選競賽智慧電網類銀質獎。 與日本豐田通商株式會社正式簽約成為燃料電池之策略合作夥伴，由豐田通商代理經銷日本燃料電池市場。 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345kV 氣體絕緣開關及附屬設備工程案榮獲第 17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特優獎項。
107 年	／	中興電工台南樹谷廠區正式完工啟用，做為中興電工於半導體、面板及太陽能設備等真空腔體（vacuum chamber）產品之主要生產基地。 金門塔山電廠新設第九、十號機發電工程，全案以綠色環保概念進行規劃設計，導入循環經濟概念，榮獲台灣電力公司 2018 綠色環保優良工地評鑑特優獎項。

二、 風險事項

(一) 風險因素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資金規劃以保守穩健為原則，資金配置上以安全性及流動性為優先考量，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利息淨費用為 41,333 千元，其對公司損

益之影響實屬有限。全球經濟成長放緩，FOMC 利率會議維持利率不變，符合市場預期，並下調今年經濟成長至 2.1%、通膨(PCE)預期至 1.8%，市場預期 Fed 將維持當前利率水準。我國央行重貼現率已連續 11 季未調整，預期持續低利環境，國內外經濟動能放緩，貨幣政策仍偏寬鬆，銀行可貸資金充裕，放款利率維持平穩，本公司在整體運用低利率水準下，以短期負債支應短期營運資金需求，在適當時機發行公司債或承作長短期利率交換之避險交易，以固定利率來支應中長期資金成本，以降低利率波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全球因保護主義高漲，經濟受美中貿易戰衝突、英國脫歐舉棋不定的影響，使美國不得不正視全球經濟成長動能趨緩，進而放緩升息腳步，美元指數目前仍為高檔整理。歐元區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連續 8 個月走低，景氣下行風險漸行增長，且物價指數仍疲弱，市場對於購置美債進行避險需求增加，促使國際資金回流美國，預期美元兌一籃子貨幣傾向偏強整理。國際經濟情勢瞬息萬變，本公司隨時充分掌握外匯財經金融資訊，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匯率兌換利益為 13,471 千元，鑑於外匯市場波動幅度甚鉅，一方面儘量以資產、負債互抵，以減少曝露於匯率波動風險下部位之自然避險策略，另一方面對於採購大宗進口原物料、設備等之貨款，密切追蹤未來資金需求，從事預購外匯、遠期外匯之避險策略鎖住成本，盡可能規避因外幣債務所產生匯率變動風險。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由於 OPEC 成員國和俄羅斯等非 OPEC 產油國延續減產協議，及美國對伊朗與委內瑞拉制裁，帶動油價漲勢強勁，料短期油價受供給面消息影響；國際研究機構指出因預期經濟成長趨緩，全球對工業金屬之需求料將緩步下滑，預期工業金屬價格上升空間有限，唯巴西鐵礦砂巨擘淡水河谷之水壩潰堤意外，導致鐵礦砂產量下滑，市場調升鐵礦石之價格預期，料通貨膨脹持平。公司在製造上所需原物料進貨價格致力於減少採購成本，並將透過市場轉嫁或另尋替代料源因應並致力於製程改良、新產品研發、各項成本降低，俾使對公司損益影響甚微。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然為能有效控管相關風險，提昇財務運作安全性，本公司已依據證期局的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包括「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以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等相關作業規範。同時本公司之稽核單位依據證期局頒訂「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有相關制度進行風險管理及評估作業。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關注國內外局勢變化趨勢及政策、法令變動情形，並做好各項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其結果足使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4.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掌握所處產業變化及市場趨勢，並注意相關技術發展及變化。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重大之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其結果足使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5.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以來，即積極強化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經營管理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企業形象重大改變而使企業發生危機之情事。

7.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併購計畫。

8.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其他擴充廠房之計畫。

9.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風險及因應措施：單一主要進貨廠商占進貨淨額未逾 10%，未有因進貨集中所可能導致之風險。

(2) 銷貨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近年除透過品質、交期、售後服務及產品完整性與系統整合能力等優勢，並致力於產品技術精進，與現有客戶維持長期且良好關係。此外，近年度更持續運用集團既有技術優勢推出燃料電池、微電網系統、面板及半導體設備腔體、航太產品、機電物業管理...等新產品及服務，擴展市場版圖，以避免因銷貨集中可能導致之風險。

10.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之情事。

11.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因經營權之改變導致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陸續向冠成有限公司(下稱冠成公司)(冠成公司後將業務移轉予千緯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千緯公司)購買商品，陸續支付貨款後，尚未支付之貨款共有新台幣(下同)12,300 千元，本件本公司所購買之商品，經本公司清點數量後，認為實際上並未使用如千緯公司所主張之數量，有短少之情事，故本公司於 106 年 10 月 18 日以存證信函送達千緯公司，因千緯公司上開行為，致本公司受有損害，損害金額為 12,300 千元，並主張以損害賠償請求權抵銷貨款債務，本案件已於 108 年 3 月 25 日一審判決本公司敗訴，須給付千緯公司貨款 12,300 千元、利息約 920 千元和訴訟費用約 120 千元，共計 13,340 千元，占 108 年第二季之營業收入約為 0.67%，非屬重大，而本公司不服一審判決，故於 108 年 4 月 17 日持續上訴，該案件目前進度為二審繫屬中。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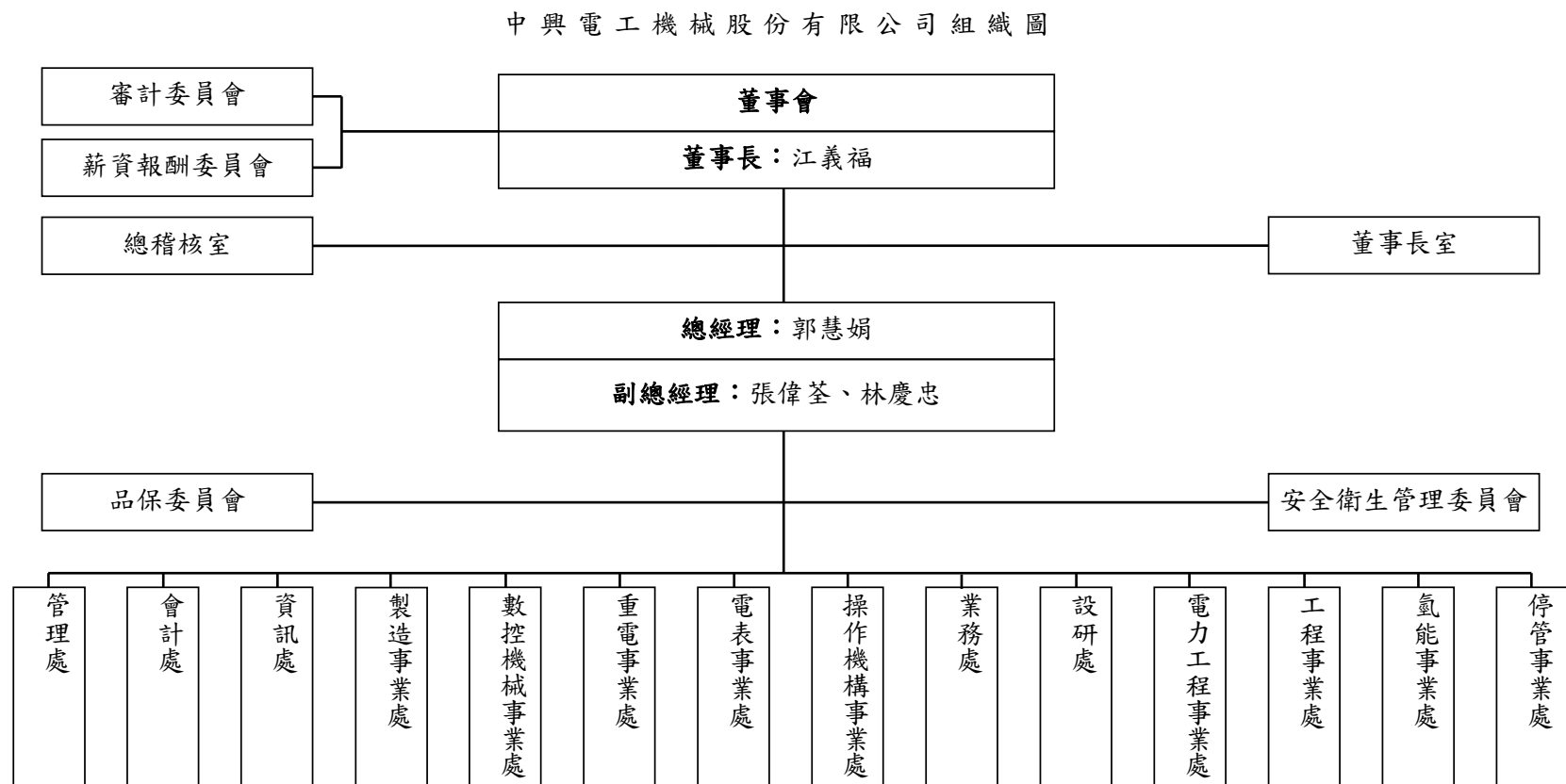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 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 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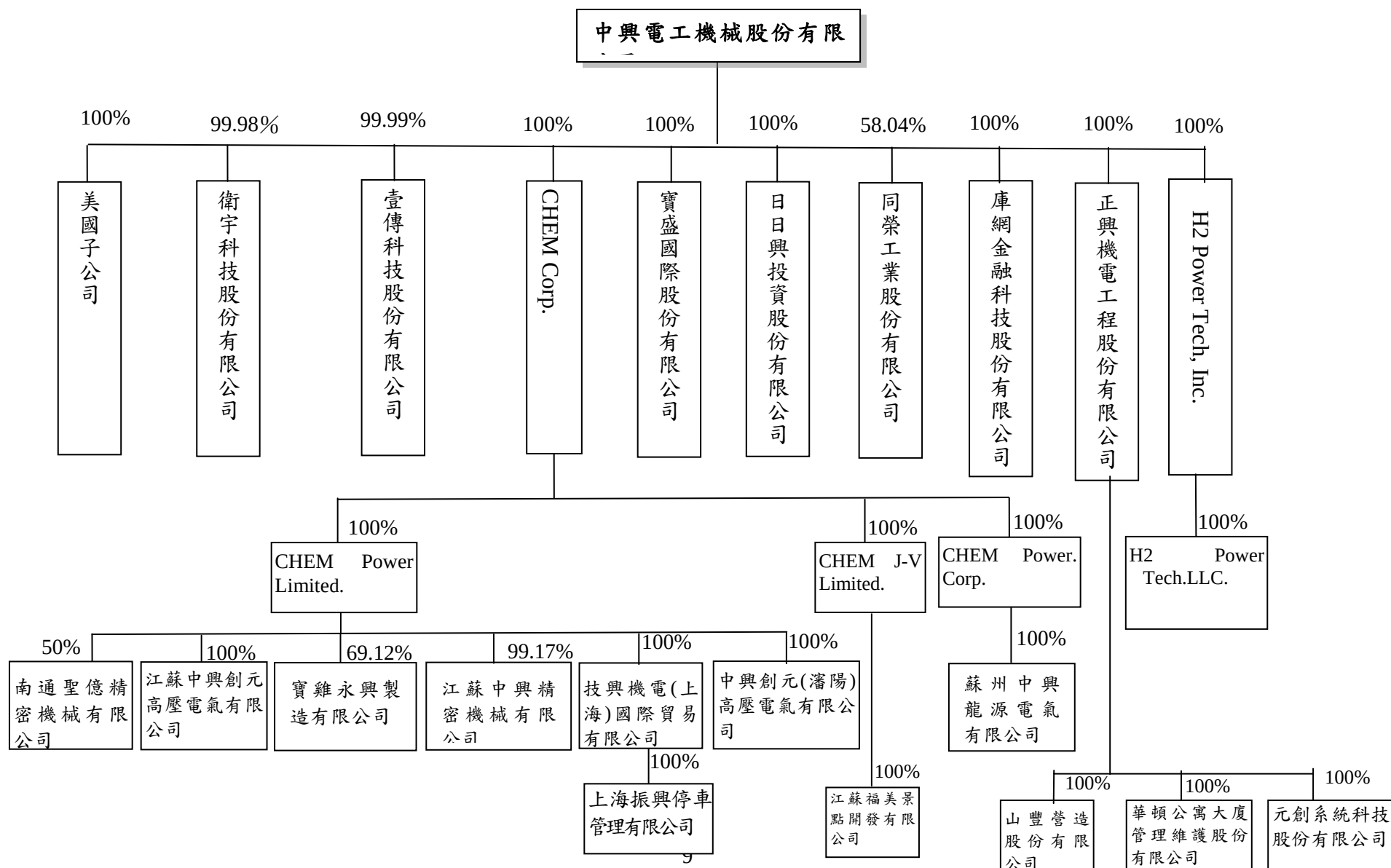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 要 部 門 名 稱	業 務 項 目
管理處	負責全公司行政管理、人事管理、勞資協調、參觀接待、福利、採購、工程發包及其相關作業等事項。
會計處	負責會計制度、預算編制管理、成本、帳務、出納等事項。
資訊處	負責全公司電腦化資訊系統等事項。
製造事業處	負責鈑金、精機、製缶等業務及其相關製造等事項。
數控機械事業處	負責數控工具機之研發、生產、後端應用以及業務拓展相關事項。
重電事業處	負責供電業務及其相關製造及工程等事項。
電表事業處	負責電工業務及相關製造等事項。
操作機構事業處	負責氣體絕緣開關設備(GIS)之各型式油壓操作器、氣動操作器、彈簧操作器、電動操作器、電動彈簧操作器及中壓開關設備等之製造與銷售。
業務處	負責業務計畫及國內外產品的銷售、拓展相關事項。
設研處	負責重電產品的研發、設計、製造等業務及其相關事項。
電力工程事業處	負責電力自動化、發電及變電業務、工程等相關事項。
工程事業處	負責工程之業務、設計施工、保固、維護及空調、電機產品製造等事項。
氫能事業處	負責氫能源事業暨產品之研發及產業業務拓展相關事項。
停管事業處	負責停車場工程及管理業務。

(二) 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8年6月30日；單位：%；股；千元

轉投資事業	關係	本公司投資			持有本公司		
		持股 比例	股份	實際 投資金額	持股 比例	股份	實際 投資金額
CHEM CORPORATION USA	子公司	100	1,300,000	34,753	-	-	-
日日興投資(股)公司	子公司	100	26,200,000	262,000	1.49	6,266,514	85,540
正興機電工程(股)公司	子公司	100	38,153,625	150,006	0.66	2,772,162	31,340
衛宇科技(股)公司	子公司	99.98	6,498,867	63,861	-	-	-
同榮工業(股)公司	子公司	58.04	3,500,000	39,195	-	-	-
壹傳科技(股)公司	子公司	99.99	1,500,598	50,006	-	-	-
寶盛國際(股)公司	子公司	100	10,000,000	93,000	-	-	-
薩摩亞 CHEM Corp.	子公司	100	97,526,647.69	3,171,217	-	-	-
H2 PowerTech,INC.	子公司	100	50	20,258	-	-	-
庫網金融科技(股)公司	子公司	100	2,000,000	60,000	-	-	-
EGME ENERGY ECOSYSTEMS(INDIA) PRIVATE LIMITED	子公司	99.99	9,999	44	-	-	-
ME ENERGY SYSTEMS LIMITED	子公司	100	250,000	7,827	-	-	-
山豐營造(股)公司	孫公司	100	30,000,000	211,939	-	-	-
華頓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孫公司	100	1,000,000	10,000	-	-	-
元創系統科技(股)公司	孫公司	100	4,500,000	15,930	-	-	-
CHEM Power Corp.	孫公司	100	美金 10,742,824.04	349,434	-	-	-
CHEM J-V Limited	孫公司	100	美金 12,644,500.00	382,936	-	-	-
CHEM Power Limited	孫公司	100	美金 78,224,615.70	2,570,519	-	-	-
H2 PowerTech,LLC.	孫公司	100	美金 500,000.00	15,100	-	-	-
蘇州中興龍源電氣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100	美金 9,800,000	318,310	-	-	-
技興機電(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100	美金 5,400,000	174,178	-	-	-
江蘇中興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99.17	美金 29,024,163	942,589	-	-	-
陝西寶雞永興製造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69.12	美金 225,432	7,918	-	-	-

108 年 6 月 30 日；單位：%；股；千元

轉投資事業	關係	本公司投資			持有本公司		
江蘇中興創元高壓電氣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100	美金 18,000,000	598,772	-	-	-
中興創元(瀋陽)高壓電氣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100	美金 18,000,000	605,722	-	-	-
南通聖億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50	美金 5,000,000	165,755	-	-	-
江蘇福美景點開發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100	美金 10,000,000	296,700	-	-	-
上海振興停車管理有限公司	玄孫公司	100	美金 1,238,488	39,145	-	-	-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8 年 9 月 30 日 單位：千股；%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國 籍	就 任 日 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 情形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郭慧娟	女	中華民國	100.07.05	0	0.00%	0	0.00%	0	0.00%	成功大學工管所碩士 中興電工副總經理	註 1	無	無	無	-
副總經理	張偉荃	男	中華民國	95.12.28	287,794	0.07%	1,750	0.00%	0	0.00%	中國海專輪機科 中興電工重電處處長	-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林慶忠	男	中華民國	100.08.30	208,965	0.05%	250	0.00%	0	0.00%	台北工專電機科 中興電工重電處處長	-	無	無	無	
會計處處長	吳淑真	女	中華民國	95.02.14	249,941	0.06%	55,750	0.01%	0	0.00%	台北商專會統科 中興電工會計處副處長	-	無	無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8年9月30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股 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盛元投資(股)公司	-	中華民國	94.06.10	106.06.28	三年	31,522,546	7.51%	35,194,546	8.38%	-	-	-	-	-	-	-	-	-
	代表人：江義福	男	中華民國			三年	105,956	0.03%	105,956	0.03%	-	-	-	-	政治大學外交系 調查局主任 中興電工總經理	註 1	無	無	無
董事	盛元投資(股)公司	-	中華民國			三年	31,522,546	7.51%	35,194,546	8.38%	-	-	-	-	-	-	-	-	-
	代表人：郭慧娟	女	中華民國			三年	0	0.00%	0	0.00%	-	-	-	-	成功大學工管所碩士 中興電工副總經理	註 2	無	無	無
董事	盛元投資(股)公司	-	中華民國			三年	31,522,546	7.51%	35,194,546	8.38%	-	-	-	-	-	-	-	-	-
	代表人：吳金條	男	中華民國			三年	0	0.00%	65,799	0.02%	1,312	-	-	-	馬里蘭州立大學化工暨生化工 程研究所博士 新聚興環保工程(股)公司總經理	註 3	無	無	無
董事	盛元投資(股)公司	-	中華民國			三年	31,522,546	7.51%	35,194,546	8.38%	-	-	-	-	-	-	-	-	-
	代表人：張偉荃	男	中華民國			三年	193,932	0.05%	287,794	0.07%	1,750	-	-	-	中國海專輪機科 中興電工副總經理	-	無	無	無
董事	盛元投資(股)公司	-	中華民國	94.06.10	106.06.28	三年	31,522,546	7.51%	35,194,546	8.38%	-	-	-	-	-	-	-	-	-
	代表人：江馥年	男	中華民國			三年	0	0.00%	39,600	0.01%	-	-	-	-	紐西蘭奧克蘭旅遊管理學院 中興電工咖啡房事業群營運長	庫網金融科技(股)公 司董事長	董事 長	江義 福	父子
董事	中嘉國際投資(股)公司	-	中華民國	86.06.12	106.06.28	三年	2,256,730	0.54%	2,256,730	0.54%	-	-	-	-	-	-	-	-	-
	代表人：翁明顯	男	中華民國			三年	0	0.00%	0	0.00%	-	-	-	-	台灣大學農工系	註 4	無	無	無
獨立	陳瓊讚	男	中華	106.06.28	106.06.28	三年	0	0.00%	0	0.00%	-	-	-	-	台灣大學法律系	註 5	無	無	無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股 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民國												立法委員、國大代表、檢察官、律師、台灣工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長、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 董事	白省三	男	中 華 民 國			三年	0	0.00%	0	0.00%	-	-	-	-	文化大學法學博士、成功大學建築碩士、中原大學建築學士、美國舊金山大學行政管理碩士 總統府國策顧問、台北市建築師公會理事長、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董事長、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董事	註 6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陳鴻基	男	中 華 民 國			三年	0	0.00%	0	0.00%	-	-	-	-	近畿大學法學博士 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駐日代表處副代表、亞東關係協會會長、真理大學副教授	註 7	無	無	無

註 1. 日日興投資、壹傳科技、江蘇中興精密、技興機電(上海)、中興創元(瀋陽)、江蘇中興創元等董事長；CHEM USA、CHEM CORP.、CHEM J-V LIMITED、CHEM POWER LIMITE、福美開發等董事。

註 2. 正興機電、日日興投資、力翔科技、壹傳科技、衛宇科技、同榮工業、先翰企業、野村中興機械、CHEM USA 等董事；中興電工總經理及財務主管。

註 3. 江蘇中興精密、技興機電(上海)、中興創元(瀋陽) 等董事。

註 4. 中環公司董事長、中環集團所屬部份子公司之董事長/董事。

註 5. 萬眾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公司董事、恩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註 6. 三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主持建築師、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兼任教授、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名譽董事長、財團法人現代財經基金會董事。

註 7.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年5月6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中嘉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	100%
盛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廣興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70.67%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29.33%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之主要股東：

108年5月6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盛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38%
	漢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16%
	廣興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5.47%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67%
	藍阿文	2.10%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72%
	夸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9%
	日日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9%
	摩根銀行台北分行託管梵加德股票指數專戶	1.45%
	花旗(台灣)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1.33%
	翁明顯	7.75%
	楊麗容	2.55%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35%
	摩根銀行台北分行託管梵加德股票指數專戶	1.61%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51%
	蔡瑞榮	1.33%
	楊雅琇	0.79%
	翁曉薇	0.59%
	林木傳	0.42%
	匯豐託管加拿大豐業亞洲有限公司	0.40%

4.董事或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盛元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江義福			✓		-	-	✓	-	✓	-	✓	-	✓	-	0
盛元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郭慧娟			✓		✓	✓	✓	✓	✓	✓	✓	✓	✓	-	0
盛元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金條			✓		-	-	✓	✓	✓	-	✓	✓	✓	-	0
盛元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偉荃			✓		-	-	✓	✓	✓	-	✓	✓	✓	-	0
盛元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江馥年			✓		-	✓	✓	✓	✓	✓	✓	✓	✓	-	0
中嘉國際投資(股) 公司 代表人：翁明顯			✓		-	-	✓	-	✓	-	✓	-	✓	-	0
陳瓊讚		✓	✓		✓	✓	✓	✓	✓	✓	✓	✓	✓	✓	0
白省三		✓	✓		✓	✓	✓	✓	✓	✓	✓	✓	✓	✓	0
陳鴻基			✓		✓	✓	✓	✓	✓	✓	✓	✓	✓	✓	1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 發起人：不適用。

(六)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D、E、F 及 G 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有 無 取 自 公 司 以 外 投 資 業 酬 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董事長	盛元投資(股)公司	1,800,000	1,800,000	0	0	12,623,471	12,623,471	795,000	795,000	2.79%	2.79%	31,620,379	32,730,328	869,468	869,468	0	0	0	0	8.76%	8.96%	無
	代表人江義福																					
董 事	盛元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郭慧娟																					
董 事	盛元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金條																					
董 事	盛元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偉荃																					
董 事	盛元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江馥年																					
董 事	中嘉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翁明顯																					
獨立董事	陳瓊讚																					
獨立董事	白省三																					
獨立董事	陳鴻基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 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盛元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江義福、郭慧娟、吳金條、張偉荃、江馥年)、中嘉國際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翁明顯、陳瓊讚、白省三、陳鴻基	盛元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江義福、郭慧娟、吳金條、張偉荃、江馥年)、中嘉國際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翁明顯、陳瓊讚、白省三、陳鴻基	盛元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江馥年)、中嘉國際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翁明顯、陳瓊讚、白省三、陳鴻基	盛元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江馥年)、中嘉國際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翁明顯、陳瓊讚、白省三、陳鴻基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盛元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吳金條、張偉荃)	盛元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吳金條、張偉荃)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盛元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郭慧娟)	盛元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郭慧娟)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盛元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江義福)	盛元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江義福)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2.107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 之比例		有無 領取 來自子 公司 以外轉 投資業 酬金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金 額	股票 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郭慧娟	7,795,765	7,795,765	4,665,251	4,665,251	8,182,692	8,182,692	0	0	0	0	3.79	3.79	無
副總經理	張偉荃													
副總經理	林慶忠													
副總經理	李良章 (註 1)													

註 1. 李良章副總經理已於 107.03.31 退休

給付本公司各個經理人酬金級距	經理人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張偉荃、林慶忠、李良章	張偉荃、林慶忠、李良章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郭慧娟	郭慧娟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4 人	4 人

酬金級距表

3.107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郭慧娟	0	0	0	0
	副總經理	張偉荃				
	副總經理	林慶忠				
	會計處處長	吳淑真				

4.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身份	106 年度				107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支付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支付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支付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支付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董事	2.30%	2.30%	2.79%	2.79%	2.30%	2.30%	2.79%	2.79%
監察人	0.37%	0.37%	0%	0%	0.37%	0.37%	0%	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01%	3.01%	3.79%	3.79%	3.01%	3.01%	3.79%	3.79%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關聯性：

A.有關支付董監事、經理人酬金之政策已明訂於公司章程，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情況，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三以下之數額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經理人報酬依公司法規定，由董事會決議之。

B.本公司已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由薪資報酬委員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

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四、資本及股本

(一) 股份種類

108 年 5 月 6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420,000,000	230,000,000	650,000,000	-
記名式特別股	0	100,000,000	100,000,000	-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 股本形成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7.8	10	96,784,349	967,843,490	96,784,349	967,843,490	盈餘轉增資 126,240,450	-	-
78.7	10	130,000,000	1,300,000,000	130,000,000	1,300,000,000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303,542,010	-	-
79.9	20	234,600,000	2,346,000,000	234,600,000	2,346,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00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546,000,000	-	-
80.8	10	269,790,000	2,697,900,000	269,790,000	2,697,900,000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351,900,000	-	-
81.9	10	283,300,000	2,833,000,000	283,300,000	2,833,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35,100,000	-	-
82.11	10	311,630,000	3,116,300,000	311,630,000	3,116,3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83,300,000	-	註 1
83.9	26	490,000,000	4,900,000,000	380,327,800	3,803,278,000	現金增資 500,000,000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186,978,000	-	註 2
84.9	10	490,000,000	4,900,000,000	410,000,000	4,100,000,000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296,722,000	-	註 3
86.7	10	334,200,000	3,342,000,000	254,200,000	2,542,000,000	減資 1,558,000,000	-	註 4
86.12	13.8	600,000,000	6,000,000,000	410,000,000	4,100,000,000	現金增資 1,558,000,000	-	註 5
87.9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30,500,000	4,305,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05,000,000	-	註 6
88.8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73,550,000	4,735,5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30,500,000	-	註 7
89.3	10.5	750,000,000	7,500,000,000	573,550,000	5,735,500,000	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 1,000,000,000	-	註 8
89.9	10	750,000,000	7,500,000,000	623,304,000	6,233,040,000	盈餘轉增資 308,12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89,420,000	-	註 9
91.10	10.5	750,000,000	7,500,000,000	558,456,606	5,584,566,060	收回特別股減資 648,473,940	-	-
91.12	10	750,000,000	7,500,000,000	550,101,606	5,501,016,060	買回庫藏股減資 83,550,000	-	-
92.4	10	750,000,000	7,500,000,000	530,101,606	5,301,016,060	買回庫藏股減資 200,000,000	-	-
92.5	10.5	750,000,000	7,500,000,000	507,297,339	5,072,973,390	收回特別股減資 228,042,670	-	-
93.4	10.5	750,000,000	7,500,000,000	504,811,548	5,048,115,480	收回特別股減資 24,857,910	-	-
93.10	10	750,000,000	7,500,000,000	489,862,548	4,898,625,480	買回庫藏股減資 149,490,000	-	-
94.04	10.5	750,000,000	7,500,000,000	480,000,000	4,800,000,000	收回特別股減資 98,625,480	-	-
103.10	10	750,000,000	7,500,000,000	420,000,000	4,200,000,000	現金減資 600,000,000	-	註 10

註 1. 證期會 82 年 11 月 26 日 (82) 台財證 (一) 02320 號函核准。

2. 證期會 83 年 06 月 21 日 (83) 台財證 (一) 28201 號函核准。

3. 證期會 84 年 07 月 04 日 (84) 台財證 (一) 38924 號函核准。

4. 證期會 86 年 06 月 24 日 (86) 台財證 (一) 48481 號函核准。

5. 證期會 86 年 09 月 01 日 (86) 台財證 (一) 53262 號函核准。

6. 證期會 87 年 07 月 06 日 (87) 台財證 (一) 55970 號函核准。

7. 證期會 88 年 06 月 23 日 (88) 台財證 (一) 03093 號函核准。

8. 證期會 89 年 01 月 14 日 (88) 台財證 (一) 07937 號函核准。

9. 證期會 89 年 07 月 04 日 (89) 台財證 (一) 57520 號函核准。

10. 金管會 103 年 0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34440 號函核准。

2.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108年5月6日 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 數	1	17	121	61,621	141	61,901
持有股數	8	31,494,040	133,651,218	209,794,903	45,059,831	420,000,000
持股比例	0.00%	7.50%	31.83%	49.94%	10.73%	100.00%

2. 股權分散情形

108年5月6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人)	持 有 股 數(股)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38,166	9,083,296	2.16%
1,000 至 5,000	16,929	38,326,145	9.13%
5,001 至 10,000	3,468	27,238,645	6.49%
10,001 至 15,000	1,003	12,437,113	2.96%
15,001 至 20,000	751	13,729,571	3.27%
20,001 至 30,000	577	14,450,111	3.44%
30,001 至 50,000	436	17,708,215	4.22%
50,001 至 100,000	315	22,271,092	5.30%
100,001 至 200,000	130	18,275,196	4.35%
200,001 至 400,000	61	16,021,472	3.81%
400,001 至 600,000	22	10,880,629	2.59%
600,001 至 800,000	5	3,572,375	0.85%
800,001 至 1,000,000	5	4,449,442	1.06%
1,000,001 股以上	33	211,556,698	50.37%
合 計	61,901	420,000,000	100.00%

3. 主要股東名單

108年5月6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盛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194,546	8.38%
漢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92,000	7.16%
廣興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22,955,223	5.47%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9,593,000	4.67%
藍阿文	8,799,000	2.10%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7,219,000	1.72%
夸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089,500	1.69%
日日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266,514	1.49%
摩根銀行台北分行託管梵加德股票指數專戶	6,079,000	1.45%
花旗（台灣）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5,580,250	1.33%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職稱	姓 名	1 0 6 年 度		1 0 7 年 度		108 年截至 9 月 30 日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	-	-	-	-	-	-	-

(2) 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特定人認購者

單位：新台幣元/股

日 期 (註)	認 購 人 姓 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認 購 股 數	價 格
-	-	-	-	-

註：係填列公司現金增資年度。

5.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6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盛元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江義福	1,739,000 0	0 0	1,933,000 0	0 0	0 0	0 0
董事	盛元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郭慧娟	0	0	0	0	0	0
董事	盛元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吳金條	65,799	0	0	0	0	0
董事	盛元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張偉荃	93,862	0	0	0	0	0
董事	盛元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江馥年	39,600	0	0	0	0	0
董事	中嘉國際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翁明顯		(2,200,000) 0	0 0	0 0	0 0	0 0
董事	盛元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盧聯生 (註)	0	0	0	0	0	0
董事	盛元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楊朝雄 (註)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瓊讚		0	0	0	0	0
獨立董事	白省三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鴻基		0	0	0	0	0
總經理	郭慧娟		0	0	0	0	0
副總經理	張偉荃	93,862	0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慶忠	46,086	0	0	0	0	0
副總經理	李良章(107.03.31 退休)	40,759	0	0	0	0	0
會計處處長	吳淑真	46,086	0	0	0	0	0

註：106/06/28 卸任。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3)股權質押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8年5月6日 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盛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登應	35,194,546 0	8.38% 0.00%	- 0	- 0.00%	- 0	- 0.00%	廣興機電(股)公司	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漢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哲雄	30,092,000 0	7.16% 0.00%	- 0	- 0.00%	- 0	- 0.00%	-	-	
廣興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登應	22,955,223 0	5.47% 0.00%	- 0	- 0.00%	- 0	- 0.00%	盛元投資(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興	19,593,000 0	4.67% 0.00%	- 0	- 0.00%	- 0	- 0.00%	-	-	
藍阿文	8,799,000	2.10%	0	0.00%	0	0.00%	-	-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7,219,000	1.72%	-	-	-	-	-	-	
夸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一帆	7,089,500 0	1.69% 0.00%	- 0	- 0.00%	- 0	- 0.00%	-	-	
日日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義福	6,266,514 105,956	1.49% 0.03%	- 0	- 0.00%	- 0	- 0.00%	-	-	
摩根銀行台北分行託管梵加德股票指數專戶	6,079,000	1.45%	÷	-	-	-	-	-	
花旗(台灣)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5,580,250	1.33%	-	-	-	-	-	-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24.20	24.70	21.55
	最低	18.70	18.95	19.00
	平均	20.67	20.87	20.75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7.69	17.91	17.63
	分配後	16.67	16.89	(註1)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10,961,324	410,961,324	410,961,324
	每股盈餘	1.19	1.33	0.64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00	1.00	-
	無償配股	-	-	-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	本益比	17.37	15.69	-

項目 分析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
	本 利 比	20.67	20.87	-
	現金股利殖利率	0.048	0.048	-

註 1：尚未決議分配。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派，應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政策，暨長期財務規劃，以求穩定、永續經營。股利政策以充分反映營運績效及多角化經營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普通股股利 420,000,000 元，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之持股比例，普通股每千股配發 1000 元(即現金股利 1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分派之；本公司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換、轉讓及註銷本公司股份，致分派股息紅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增減者，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派案決議之現金股利總金額，按分派股息紅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三以下之數額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a.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 6,311,735 元及董事酬勞 12,623,471 元。

b.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報告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6,312 千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12,623 千元。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項目	實際分派情形	原董事會通過擬議 分派情形	差異數	差異原因
員工酬勞	5,561,180 元	5,561,180 元	0	無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1,122,360 元	11,122,360 元	0	無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 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 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 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 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 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主要內容：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務區分為電力電機業務、工程業務、服務業務及其他業務，其主要業務內容下：

- A. 家庭電器製品、空調冷凍製品、電機製品、電工製品、供電設備製品、產業機械零組件及製品等之製造、銷售。
- B. 電氣管線承裝、空調電機工程之承攬、冷凍、空調設備與機電駐點維護及系統工程之承攬及施工。
- C. 焚化爐、污染防治工程等之承攬及施工、供電系統及電力監控系統工程之承攬及施工。
- D. 風力、水力、太陽光電等發電工程，及變電所統包工程之承攬及施工。
- E. 停車場經營管理及設備製造、銷售。
- F. 智慧電網電力自動化設備之製造、銷售。
- G. 定置型燃料電池系統研發、製造與銷售，主要包含電池堆模組、電力調節模組、甲醇水重組器、燃料電池控制器等關鍵組件開發。
- H.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
- I. 中大型高階五軸及動柱(動樑)多面工具機製造、銷售。
- J. 操作器應用於22kV~550kV氣體絕緣開關設備(GIS)之各型式油壓操作器、氣動操作器、彈簧操作器、電動操作器、電動彈簧操作器及中壓開關設備等之製造與銷售。
- K. 製造事業處主要業務內容包括GIS零組件、航太零組件、面板及半導體設備腔體、精密加工零組件之生產加工製造。

(2) 主要商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電 機 電 力 業 務	7,143,277	58.38
工 程 業 務	2,358,717	19.28
服 務 業 務	1,933,091	15.80
其 他 業 務	800,912	6.54
合 計	12,235,997	100

(3)公司商品項目及用途

- A.工程業務：統籌結合重電、風力、水力發電機組、空調、電機、儀控、環保、機電勞務等工程技術，並提昇工業建設效能。
- B.磁懸浮離心式冰水主機、氣冷式冰水機、機房型高顯熱箱型冷氣機、機櫃型空調機、恆溫恆濕機房箱型冷氣機、空調箱、小型冷風等高效率機組與精湛技術作機電操作維護：提供顧客舒適之生活環境。
- C.發電機組：消防緊供用發電機組、連續運轉用發電機組、防洪抽蓄用發電機組、國軍戰備用發電機組、變頻馬達式發電機組、動態不斷電系統發電機組、氣渦輪式及特殊用途之發電機組，不僅提供全方位電機產品供客戶選擇，更可取代市電，供應穩定電力於相關用電設備，解決顧客於停電時之困擾。
- D.電表產品：電力電表係記錄、計算、並遠端回報及監控用電狀況。
- E.高壓斷路器：隔離故障，保障電力設施安全，提昇電力品質。
- F.停車設備：以安全舒適的設計並結合高科技之技術，於有限的空間創造無限的停車環境。
- G.停車場經營管理：讓廣大的消費者能享用到真正優質、便利的停車空間。
- H.智慧電網電力自動化設備：配電自動化是利用電腦、電子和通訊技術對配電網與有關設備及用電負載進行監視、控制和管理，其目的是為了提高配電系統的安全經濟運行水平，降低損耗電能，減少故障並提高供電質量。配電網調度中心與各級配電部門中的電腦和自動控制設備用通訊網路連接起來，完成有關的測量、控制及管理工作，所組成的系統稱為配電自動化系統（DAS）。若與管理資訊系統結合起來的配電自動化系統又稱為配電管理自動化系統（DMS）。

配電自動化系統遠方終端（RTU）是配電自動化系統的基本單元，常用於配電系統變壓器、斷路器、真空開關、整合器、負載開關、環狀網距、無功補償電容器的監視和控制，與配電自動化系統主站通信，提供配電系統運行控制和管理所需數據，執行主機發出對配電設備的控制指令。根據應用對象不同，配電自動化可分為兩類，一類用於變電站、開關所，稱為站內RTU；另一類安裝在戶外線路上，用於真空開關、環網櫃等設備的監控，稱為網路DTU或FTU。

台電公司饋線自動化工程近十五年時間的建置目前全台覆蓋率已超過75%，為更普及覆蓋率及更新先期建置之饋線終端設備使之更符合現況使用需求，自2017年起五年台電準備投入更多資源進行饋線設備之建置。大陸的智慧配電工程方興未艾，本公司FTU/DTU產品已在河北省、浙江省取得運轉驗證，為大陸智慧配電市場取得良好的成績。

為提升電網效率，滿足可靠度與安全需求，導入即時電價，提升分散式再生能源接受比例，未來15年需對六成電網進行更新並逐漸導入智慧型配電自動化與微電網技術，為此本公司積極開發電網管理技術軟體，在SCADA系統軟體上取得台電桃園區營業處地區調度系統(DDCC)案及台電苗栗營業處配電調度中心三階調度系統的良好實績，並與國內頂尖大學及科研單位合作，發展最新微電網管理技術，充分掌握微電網技術發展趨勢，為本公司進

入分散式電力市場奠定良好基石。

綠能發電為政府目前全力推展的政策，無論在風力發電或太陽能發電之電力自動化監控，本公司之RTU、FTU及SCADA系統均提供良好穩定的產品服務並有豐富的實績經驗。

- I. 智慧型直流微電網系統整合：開發具人工智慧之能源管理系統（Energy Management System, EMS）
 - a. 微電網能源管理系統 (iFlex-uEMS)
 - b. DC/DC Converter
 - c. DC/AC Inverter
 - d. 嵌入式智慧能源管理系統(EMS)
 - e. 燃料電池系統
 - f. 微電網動態展示系統
- J. 定置型燃料電池系統：針對電信機房、廣播媒體、鐵公路交通等設施，提供長時間、可靠穩定的備援電力系統，創造潔淨的電力應用。
- K. 甲醇水重組器：提供穩定的高純度氫氣，可供應LED與半導體產線、大功率燃料電池使用；並可進一步設置加氫站，提供長時間、可靠的氫氣來源。
- L. 高速高精度五軸龍門加工機：採用線性馬達驅動、兩軸頭、高速主軸及西門子控制器之完美搭配，可達到五軸同動功能及世界水準之精度穩定性；適用於航太業結構件、衍架零件加工、汽車模、治具加工。
- M. 動柱(動樑)式多面加工機：三直線軸採用齒輪齒排驅動搭配雙伺服馬達消除背隙，符合重切削加工高推力及高精度進給需求；動柱架構的工作空間開放，易於大型工件上下料；動樑構型可突破工件高度限制；高扭力切削主軸搭配自動交換90度分割頭、萬向頭、立臥伸長頭。適用於大型機具底座、風力發電機輪殼、真空腔體等零件加工。
- N. 一體式天車五軸龍門加工機：底座、工作台皆是一體鑄造成型，剛性穩，結構佳；大門寬設計提供便利的上下料空間；三軸線性馬達驅動，位移快，精度佳；多款主軸外型的設計，針對航太、汽車產業的中型尺寸構件及不同材質加工提供優異選擇。
- O. 各型式操作器可應用於高壓開關設備上，進行故障隔離與開關之各項操作責務，以保障電力設施安全，提昇電力品質。
 - a. 高壓斷路器(Circuit Breaker)用操作器(油壓操作器、彈簧操作器、氣動操作器)：提供斷路器以開閉回路的方式對事故電流及負載電流做高速的啟斷，且配合電力系統容量要求操作器性能，來增加短路容量，迅速排除故障，並進行高速多重再閉合等。
 - b. 高壓隔離開關用操作器(電動操作器)：提供隔離開關開閉送電線感應電流，額定通電容量電流等功能。
 - c. 高壓快速接地開關用操作器(電動彈簧操作器)：利用電動馬達帶動蝸輪壓縮彈簧儲能後，快速釋放能量，完成接地開關的快速動作。
- P. 面板及半導體設備腔體：用於電視、手機螢幕及半導體之CVD及PVD製程設備。
- Q. 燃燒機匣及結構件：用於航空器引擎及航空器機身。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研發單位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預計投入費用
空調研發小組	雙壓變頻離心式冰水主機結合控制系統開發	700 萬
設研四室	新型 69kV 40kA GIS 開發案	3,300 萬
	345kV 8000A GIL/GIS 開發案	5,000 萬
電工開發小組	三相智慧型電子式電表開發	900 萬
氫能開發小組	CHEM 自製燃料電池電堆與系統長效測試計畫	6,000 萬
	分散式加氫站系統開發計畫	2,500 萬
	氫能堆高機暨 on site 加氫站開發三年計畫	25,000 萬
數控機械開發小組	iG1625 中型天車式五軸機研發計畫	1,100 萬

2. 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 重電機產業

台電公司於民國 99 年起至民國 110 年推動第七輪變電計畫，新建各級變電所（E/S、P/S、D/S、S/S）約 103 所，變電工程合計約 18,554 MVA（千千伏安），總經費需求約達新台幣 2,369 億元，七輪計畫中設備部份佔約 45%，GIS 設備為其中主要之重電設備。此外，台電公司配合「彰化離岸風力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工程預算約 1,416 億元，並依據未來十年電力負載預測提出最新電源開發方案以及為配合政府政策另規劃新台幣 200 億建立風力發電計畫、和開發水力發電、火力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等各項工程，為改善供電品質所規劃的配電饋線自動工程計畫，民國 106 年起，饋線自動化案第七期建置案已經陸續發包開始建置；政府所推行之擴大再生能源計畫，其中有關太陽能發電廠及風力發電廠之電力監控系統，六輪變電所 SCADA 系統及 IED 汰換工程，自 107 年開始發包，亦提供電力自動化另二商機。

智慧型電錶(AMI)建置工程已於 106 年度購買 25 萬具以及 107 年購買 15,000 具。台電公司預計 108 年陸續購置 80 萬具並預計於 5 年內完成 300 萬戶智慧型電表之購置及安裝。此外海外重電設備市場以新興國家為主軸蓬勃發展，亦將是重電產業之另一條出路。

B. 工程業務

機電系統工程市場發展性與經濟景氣、建築供給量、國家公共建設等項目關聯性頗高。政府為提昇內需基礎建設市場重建，促進經濟發展，固定投資金額將增加到達新台幣 5 千億元左右，因此部份工程將以 BOT 方式推動。未來隨著都市更新、交通建設、水力及環保建設等工程，亦將使系統工程業務的需求增加。

a. 發電機組產品

發電機組產品屬傳統製造業，但因受短期匯率及金融景氣影響，且產品開發與國內電力運用相配合，在市場上仍頗具發展潛力。近年來國際景氣漸漸復甦，市場配合大型開發及一般建案等之發電機組需求，亦較往年增加；另公共工程標案亦趨向整體系統設計為主，誠如本公司具備整合能力及大型測試設備之廠商，相對競爭力亦較同業為優。國軍因考量國防設備自製化，本公司亦通過數項精密型軍規發電機組認證，未來幾年內將更具銷售潛力。展望臺灣發電機組市場，對專業技術能力之需求將逐漸擴增，非一般民間發電機組製造商所能因應，且配合政府消防法規逐步修正，大型發電機組專業製造廠，將更受市場認同而穩定成長。

b. 空調產品

國內市場產值共計約新台幣 100 億元，其中窗型機與分離式約佔 50%，箱型機約佔 15%，中央系統主機約佔 35%，窗型、機分離式與箱型機屬量產型技術純熟之產品，需投入較大資源與擴大市場，國際競爭激烈並非本公司主力市場；本公司主力市場係為中央系統冰水主機、高顯熱箱型機與電腦室專用箱型機；中央系統冰水主機，扣除進口離心機外大部分為國內產製，其市場規模約新台幣 20 億元，電腦室專用箱型機市場規模約新台幣 3 千萬元，高顯熱箱型機市場規模約新台幣 8 千萬元，其競爭廠家有大有與東元，由於目前本公司在產品技術仍屬領先地位故佔競爭優勢。

C. 停車場經營

根據交通部統計，全台小汽車及小貨車登記數到民國 107 年度已達 803.6 萬輛，而全省路外停車位約只有 300 萬餘個，另外政府已全數中止補助新建停車場計劃後及取消增設停車位容積獎勵，顯見短期內仍難以紓解停車位不足之情況。

而公有停車場方面也因為政府在財務及人力負擔上之考量，有逐漸委託民間經營之傾向，未來逐步釋出後，對業者相關業務拓展將有助益。

D. 智慧電網自動化設備

為配合台、澎、金、馬每年負載成長之實際需要，台電公司配電自動化計畫仍持續推動，本公司目前所生產之 iPAC-CN (FTU) 不僅適用於國內市場，亦可滿足大陸及國際電力市場需求，目前正與國內知名大廠合作參與國際標案，以擴大本公司產品在國際市場之能見度，目前已取得越南 CSVC SCADA Project 及印度 CSCI 之 SCADA and Protection Relay System Project 等案。

為提升電網效率，滿足可靠度與安全需求，導入即時電價，提升分散式再生能源接受比例，未來 15 年需對六成電網進行更新並逐漸導入智慧型配電自動化與微型電網技術，為此本公司積極開發電網管理技術軟體，在 SCADA 系統軟體上已完成台電桃園區營業處地區調度系統(DDCC) 案及台電苗栗區營業處配電調度中心三階調度系統提升工程案的良好實績，並與國內頂尖大學及科研單位合作，發展最新的微電網管理技術，充分掌握微電網

技術發展趨勢，為本公司進入全球分散式電力設備市場奠定良好基石。

a. 國內

- ① 饋線自動化統包工程
- ② 能源國家型主軸計畫 – 澎湖微電網
- ③ 50kW~100kW 混合型微電網 – 家戶型+社區微電網
- ④ 智慧變電所
- ⑤ AMI

b. 大陸

- ① 配電自動化 FTU/DTU/TTU
- ② 家戶型微電網+儲能系統+三向 Inverter
- ③ 孤島型微電網+儲能系統
- ④ 電力電子產品 (Converter 及 Inverter)

c. 國際

- ① 校區型微電網+儲能系統+三向 Inverter
- ② 孤島型微電網+儲能系統
- ③ 智慧型變電所

E. 定置型燃料電池系統

在全球燃料電池各項應用中，定置型系統是目前較快進入商業化的產品，可設置在工廠、商場、電信機房等之備援電力。它的市場驅動力主要來自於兩方面：首先為新興國家的備援電力市場（如中國大陸、東南亞等經濟成長快速的新興國家，因電網建設尚未完善，部分地區電力供應短缺，因此對備援電力的需求強烈）；其次，在重視潔淨能源發展的國家（例如美國聯邦政府與州政府均對定置型燃料電池系統給予適當的補助，因而能促進燃料電池系統已進入商用化階段）。

F. 工具機產品

五軸加工機軟硬體技術不斷提昇，五軸加工機市場進入加速成長的階段；全球工具機企業開始啟動五軸加工機的量產規劃與市場開拓，致使整體市場進入戰國時期。這個時期對台灣工具機產業是最關鍵階段；在所有廣泛市場需求中，如何藉由公司本身之專長及特性，分析出最佳市場開發方向及定位，對國內工具機產業而言，是鞏固市場地位的重點。本處投入五軸加工機研發已邁入第 7 年，已從產品開發期進入性能穩定期，產品的模組化及產品線擴展到產品面，隨著新產品的陸續開發成功，未來不僅有量化生產能力，更有提供客製化產品的研發能力，也為永續經營奠定良好的基礎。

G. 操作器產品

操作器產品主要運用於 22kV~550kV 電壓等級之重電設備上，為重電開關設備的關鍵組件。在台電公司第七期輸變電計畫中，GIS 開關設備具有 10 年 200 億的需市場求，使操作器產品在未來幾年均能維持穩定的業務發展。

H. 面板及半導體設備腔體

依據英國 IHS Markit Ltd. 分析，由於家用電視及螢幕等大尺寸面板、高

螢幕畫質 LTPS 和進階 OLED 和新增車用資訊及娛樂的需求強勁。若以 CAGR(複合年均增長計算)，到 108 年整體成長將高達 17.27%。而半導體景氣預測，因雲端計算、大數據、AI 及醫學 SEMI 需求，甚至 IoT 物聯網所帶起的相關應用，如穿戴式裝置、車用相關計算、家庭相關無線節電控制及無線支付等，106 年整體應有 4.3% 的成長，而光是物聯網的部份，甚至被評估未來至 109 年會有 22% 的增加。應材(Applied Materials)公司已確定會在台灣做 OLED 產線組裝，未來一半以上的腔體都會在台灣製造與組裝，如何因應強勁的市場需求及業務成長將是唯一課題。

I. 航太產品

台灣的航太製造業者已能製造及維修的產品包括：飛機尾翼，機翼，座艙，翼肋，複材結構，輕型直昇機，引擎燃燒筒，引擎葉片，引擎外殼，座艙娛樂系統，航電電磁系統，直流無刷馬達，全球導航系統，線束，餐車及照明系統等。在維修領域，台灣業者專精於廣體/窄體客機機體維修、引擎維修、高壓定子維修和飛機改裝等。故航太相關產業如漢翔、長榮等均以航太精密機械為核心技術，以精密技術帶動企業競爭力同時搶得市場先機，目前精密機械產業在面臨市場國際化的情況下，航太精密機械製作的困難度也相對提高，故提昇精密機械零件製作之技術能力與水準是刻不容緩之事。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 重電機產業

台電公司進行中的饋線自動化工程持續提供重電市場重大商機，新投入的智慧型電表業務，本公司從硬體設備的開發到工程案的爭取都積極參與。

重電產業為較精密的工業，品質要求非常高，因此對於上、中、下游的各級產業，從技術的引進、設計能力的培養、零件的加工、製造、檢驗、現場組裝、測試等產業能力的提升有著莫大的助益。

B. 工程業務

a. 發電機組產品

發電機組產品區分為上、中、下游組成產銷鏈；產業上游為原物料生產者；包括引擎廠商、發電機廠商、控制箱、淨化器等發電機組附件供應商；產業中游為原物料組裝者（本公司屬此範圍）：將各個原物料組裝、配線、測試、驗收、包裝、銷售等；產業下游亦即指客戶，主要可分為產品購買者及最終使用者，一般而言產品購買者多屬水電承包商、營造公司、工程公司等，產品最終使用者多為大樓管委會等。另購買者及使用者為同一單位時，大多數為公共工程案，通常經由投標方式取得，例中華電信、台電、國防部及其他政府單位。

b. 空調產品

空調產品之上游為原物料生產者；包括鋼材及加工廠商，壓縮機廠商，配電控制箱廠商，以及進口控制零組件廠商；產品之中游業者為組

裝業者，包括原物料加工、組裝、測試、成品包裝、銷售、運輸等；產品之下游業者為購買者與使用者，購買者大多數為使用者服務之工程安裝廠商。

C.停車場經營

停車場上游產業供應者為：私人空地擁有者（地主），各住辦大樓的管委會、醫院、百貨商場所屬的停車場及各級政府公有停車場與停車場自動化系統廠商，下游需求者：直接提供停車場服務產品予消費大眾及銀行業。

D.智慧型電網

智慧型電網是由上、中、下游之產業鏈組成，產業上游包含風力發電機、太陽能發電設備、燃料電池發電設備、在線監測設備、電力系統併網保護設備、資通訊設備及能源管理系統等供應商；產業中游為系統整合業者（本公司屬之），利用資通訊設備及能源管理系統整合分散式能源、智慧型在線監測設備，藉以提升用電品質及降低輸配電的損耗；產業下游為電力公司或大電力用戶。

E.定置型燃料電池系統

在「技術自主、根留中興」的策略思維下，氫能研發中心自行研發電池堆模組、電力調節模組、甲醇水重組器、燃料電池控制器等關鍵次系統；因此，上游主要為原料及周邊電子零件或閥件供應商，下游則為備用電力需求客戶。此外，由發展的關鍵子系統應用來說，還可以進一步拓展可再生能源領域之市場。

F.工具機產品

中興電工工具機由自行設計、組裝及檢驗；上游零件供應商為 CNC 控制器、兩軸頭、附加頭、線性滑軌、光學尺及週邊油氣水設備；中游之大型鑄鍛件及加工支援廠；而下游應用端，除了可滿足中興母公司原來對半導體業真空腔體加工及支持製造事業處航太零件加工需求外，還可擴及汽車模具、風力發電風機零組件、精密機械業等其他高附加價值領域，茲將所有潛在市場及應用場合整理如下圖所示。



G.操作器產品

操作器產品從上游的設計研發與客製化規格研製，中游的零件備料、加工製造、零件檢驗與組裝測試，到下游客戶端的保固維修與付費檢修等，本公司都具備自給自主的能力，可以提供客戶全方位的產品服務。

H.面板及半導體設備腔體

上游為原物料生產者，包括鋼材、加工廠商以及零組件廠商；中游業者為委外製程業者，包括焊接、機械加工、噴砂、表面處理、運輸等；產品之下游業者為購買者及使用者，包括客戶及最終設備使用者。

I.航太產品

航太產品之上游是客戶端即為航空公司，中游為飛機製造商，下游為零件製作之加工業者。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重電機產業

台電公司 345kV 超高壓變電所為目前七輸計劃中的重點工程加速推動中，而主要變電設備之 345kV GIS，本公司為國內唯一國產化評鑑合格的製造廠，擁有堅強研發團隊與獨立自主研發設計能力，且關鍵零組件均自主設計生產，發展前景看好。

B.工程業務

a.發電機產品

發電機組產品之發展趨勢可區分二大部份，第一部份為以研發品質更高之發電機組為趨勢，基本上逐漸以新構思及更精密之材料，提昇發電機組容量及高效率，進而達到增加產品之效能，更為節能環保提供些許心力。

第二部份之發展趨勢為發電機產品將更著重“檢修、保固及定期保養”之售後服務領域，本公司為落實此部份，除增加服務維修人力外，更不定期辦理內部教育訓練，以提昇技術人員專業維修能力，除此之外，更以 SAP 電腦物料系統，記錄各台已出廠發電機組之相關資料，俾使維修人員能藉由完整資訊，提供顧客更完善之售後服務。

b.空調產品

空調產業之發展趨勢為節約能源、室內空氣品質與自動化，室內空氣品質與建築室內空調設計相關性較大，而節約能源與自動化與空調產品較具直接關係，空調產品除了具備高效率外尚需與智慧型建築相匹配，成為數位化產品，已為未來市場主流，此外能夠為使用者提供節約能源服務與產品售後服務也是空調產業另一方面營運方向，以上兩種情形非一般市售標準產品，而是以提供切合使用者需求而量身訂製之產品，必須要有較好的技術團隊，而此正是中興電工競爭優勢與市場上標準產品有所區隔。

c.停車場經營

有鑒於政府人事精簡之政策考量，預期全台各縣市之路外停車場將逐步開放委外經營，在「中興嘟嘟房」擁有豐厚與札實的管理經驗和成本控管能力，相信將可以順應政府政策承攬經營，達到「政府、中興嘟嘟房、停車大眾」三贏的績效。

d. 智慧型電網

隨著全球暖化及能源枯竭，全球智慧電網的需求更形殷切，全球各大電力設備供應商，無不追求提升設備之智慧型在線監測功能，智慧電網之開發。為使本公司主要電力產品具備自我診斷的智慧型功能，將更著重於GIS設備之SF₆氣體密度及含水量、部分放電、斷路器運轉狀態等在線監測系統開發，藉以提升電力設備之可靠性。

e. 定置型燃料電池系統

目前中興電工是台灣唯一能兼具開發燃料電池電堆、重組器、電力調節器之廠商。目前燃料電池系統、甲醇重組器與電力調節器均已進入量產階段，在掌握關鍵次系統技術下，燃料電池系統除擁有高效率的發電特色，並可逐步降低成本。此外，定置型燃料電池可以整合至直流微電網，並進一步拓展到智慧電網的應用中，使未來擁有更大的市場競爭力。

f. 工具機產品

中興電工所研發之高階工具機乃針對高精度之大型工件加工所設計，例如航太結構件、發動機匣、腔體及汽車鈑金沖壓模具；此類工件具高附加價值，在技術高點上首重加工效率及加工行程，因此大型化(即可加工行程)及高速化乃決定工具機性能之關鍵指標。

g. 操作器產品

藉由台電七輪計劃的推動，釋出許多345kV高壓設備需求，加上本公司為國內唯一通過國產化345kV電壓等級的合格廠家，且擁有國內開關市場70%市佔率的雙重優勢下，使操作器產品依然維持高技術門檻且大者恆大之局勢。

h. 面板及半導體設備腔體

應材公司的CVD製程設備具有90%以上的市占率，主要競爭力就是帶給顧客生產良率的大幅提升，中興電工在機械加工及焊接工藝上已具備相當水準，加上集團機電整合之工程能力，故在策略上將朝向垂直及水平整合來發展，包含特殊製程(例如表面處理、組裝、性能測試)以及物流運輸都是需考量進去，以建置最有利的競爭模式，期望在品質交期、成本及客戶滿意四大指標上達成全球競爭優勢。

i. 航太產品

隨著亞洲地區的經濟成長，航空運量務必增加，相對廣體客機比率將增加，金額預期將成長日幣300兆，依市場預估從101-119年之間亞洲地區將約有28000架新購機之需求，總市值達3.5兆美元，而國內目前約有漢翔，長

榮，千附，晟田，長亨，寶一，公準等 30 餘家廠商進行各種航太部品之製作，由此可見我國航太工業及相關零組件產業之發展是非常具有競爭力及前瞻性。但這些航太高精度元件或零件的生產還必需擁有 μ 級以上的高精度，所以精密機械產業在面臨市場國際化的情況下，訂單產品的形狀愈來愈微細與複雜，航太產品製作的困難度也相對提高，提昇航太零件製作之技術能力與水準是增加競爭力最好之作法。

(4)競爭情形

A.重電機產業

本公司產品之 161kV GIS，雖然有多家廠家如士林、大同、南亞、東元等共同競爭，但以品質、交期、生產規模、售後服務及產品線完整性以及系統整合能力等，本公司仍具有最大優勢且持續維持最高市場佔有率約 70%。

B.工程業務

a.發電機產品

在同業競爭方面，本公司採市場區隔策略導向，善用完整測試設備及強大研發團隊優勢競爭力，將生產重心著力於以高規格、高品質為訴求的精密型發電機組及其它較具規模之公共工程系統整合案，期許與一般發電機組同業產生市場區隔。

b.空調產品

空調產業之發展趨勢為節約能源、室內空氣品質與自動化，室內空氣品質與建築室內空調設計相關性較大，而節約能源與自動化與空調產品較具直接關係，空調產品除了具備高效率外尚需與智慧型建築相匹配，成為數位化產品，已為未來市場主流，此外能夠為使用者提供節約能源服務與產品售後服務也是空調產業另一方面營運方向，以上兩種情形非一般市售標準產品，而是以提供切合使用者需求而量身訂製之產品，必須要有較好的技術團隊，而此正是中興電工競爭優勢與市場上標準產品有所區隔。

c.停車場經營

「中興嘟嘟房」於同業中規模、服務品質及經營實績都大幅領先，由於目前競爭者廠商眾多，一些小廠商也有互相結盟的趨勢，故「中興嘟嘟房」除在同業加盟及異業的結盟上目前積極開發外，並透過本公司停車管理系統的建置與異業合作開發手機俾酷 iparking APP 的應用，在未來將規劃車輛相關產品提供更高的停車加值服務，以創造新的通路價值。

d.智慧型電網

為使本公司主要電力產品具備自我診斷的智慧型功能，將更著重於 GIS 設備之 SF6 氣體密度及含水量、部分放電、斷路器運轉狀態等在線監測系統開發，藉以提升電力設備之可靠性。

e.定置型燃料電池系統

目前中興電工是台灣唯一能兼具開發燃料電池電堆、重組器、電力調節器之廠商；同時，參與最多能源局燃料電池示範運行案，實際安裝運行案例亦領先同業。此外，定置型燃料電池可以整合至直流微電網，並進一步拓展到智慧電網的應用中，使未來擁有更大的市場競爭力。

f.工具機產品

中興電工工具機產品性能定位相當於歐洲知名廠牌型號，而相較於國內機種在進給速度及精度穩定性表現上則大幅領先。另外機台售價仍可保持與國內機種同等級之優勢，並能提供客戶在使用機台之整體解決方案，因此產品在市場上將極具競爭力。

g.操作器產品

藉由台電七輸計劃的推動，釋出許多 345kV 高壓設備需求，加上本公司為國內唯一通過國產化 345kV 電壓等級的合格廠家，且擁有國內開關市場 70% 市佔率的雙重優勢下，使操作器產品依然維持高技術門檻且大者恆大之局勢。

h.面板及半導體設備腔體

應材公司的 CVD 製程設備具有 90% 以上的市占率，主要競爭力就是帶給顧客生產良率的大幅提升，中興電工在機械加工及焊接工藝上已具備相當水準，加上集團機電整合之工程能力，故在策略上將朝向垂直及水平整合來發展，包含特殊製程(例如表面處理、組裝、性能測試)以及物流運輸都是需考量進去，以建置最有利的競爭模式，期望在品質交期、成本及客戶滿意四大指標上達成全球競爭優勢。

i.航太產品

國內目前約有漢翔、長榮、千附、晟田、長亨、寶一、公準等 30 餘家廠商進行各種航太部品之製作，由此可見我國航太工業及相關零組件產業之發展是非常具有競爭力及前瞻性。但這些航太高精度元件或零件的生產還必需擁有 μ 級以上的高精度，所以精密機械產業在面臨市場國際化的情況下，訂單產品的形狀愈來愈微細與複雜，航太產品製作的困難度也相對提高，提昇航太零件製作之技術能力與水準是增加競爭力最好之作法。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A.重電設備與工程

- 專注深耕重電產業，目前台電輸配電系統、發電廠開關場 69/161/345kV 各級運轉中重電開關設備，中興產製者超過 75%。
- 台電六輸變電所統包案發包工程中，中興承造比率超過四成，台電七輸計畫中主要之設備 345 kV GIS，中興更為國內唯一國產化評鑑合格的製造廠
- 技術充分自主，95%以上關鍵性零組件皆屬自行研發與集團內產製。並且整合中國大陸產銷基地，首創建立重電產業全球供應鏈垂直整合產銷體系。

B.燃料電池產品

- a.全面掌握關鍵技術：中興電工自行研發先進電堆、電力調節模組、甲醇重組器、燃料電池控制器等關鍵次系統，充分掌握各項燃料電池必備之關鍵核心技術，免除關鍵零組件受國外供應商控制之風險，亦為全球首家全面自主掌握各項燃料電池關鍵技術之廠商。
- b.產品性能及技術優勢：中興電工之 ME2POWER 燃料電池系統採用最先進的重組產氫技術及獨家開發智慧演算法及技術控制，可將低成本的甲醇燃料轉換為高純度氫氣，氫氣即產即用，免除直接使用氫氣的安全顧慮。
- c.技術與專利雙重保護：中興電工全面自主掌握各項燃料電池關鍵技術，針對創新關鍵技術於國內外申請約百項專利權，並透過併購與合作方式取得多達 300 項以上的專利授權，擁有完整且堅強之技術專利權保護。

(2)研究發展人員及其學經歷

單位：%；年

年度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9 月 30 日
學歷 分佈	博 士	1%	1%	1%	1%
	碩 士	20%	20%	21%	20%
	大學/大專	71%	71%	72%	72%
	高中(含以下)	8%	8%	6%	7%
平均年資(年)		10.23	10.28	9.85	9.33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研發費用	238,311	278,338	305,781	246,372	237,298
營業收入淨額	11,320,757	10,352,334	12,716,788	11,397,456	12,235,997
占營收淨額比率%	2.11	2.69	2.40%	2.16%	1.94%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計畫名稱	研發成果
103	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高顯熱機櫃型空調設備暨監控系統開發計畫)	機櫃型空調設備展示點建立完成
	機房專用空調設備研發計畫	1.EC 無殼風車性能測試完成 2.新型機房直流變頻空調機設計完成 3.基地台直流變頻空調機雛形完成
	12kW 具 EMP 防護發電機組開發案	1.機組機械部份已組裝完成 2.已完成中科院 EMP 測試
	EA/FA 優化機型開發案	針對部份型式操作器進行優化設計及試製組裝
	智慧型 GIS『在線監測系統』應用開發	GIS 設備已成功透過感測器將監測數據傳送至後台軟體分析，再透過乙太網路傳送資料到辦公室電腦，由辦公室直接監看設備運轉狀況及根據量測資料或分析數據，作為故障排除或檢修參考依據，建立智慧型 GIS 在線監測系統。
	GIS 成品 145kV 40kA GIS 3 相 燃弧試驗	受測試驗設備已完成，預計 104 年 3 月送至大陸西安高壓電器研究院進行性能試驗
	家庭用 IEC 單相電子電表開發案	家庭用 IEC 單相電子電表開發完成
	甲醇重組型燃料電池系統及其關鍵技術開發	甲醇重組型燃料電池系統已開發完成 90%

年度	計畫名稱	研發成果
	20kW 智慧型微電網開發計畫	產品運轉驗證中
	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耐候型免加濕燃料電池關鍵組件及其系統開發計畫)	開發完成結案,可運用於現有燃料電池量產
	社區儲能式微電網關鍵控制技術研究	已開發完成結案
	微電網電力系統之燃料電池示範運轉驗證計畫	產品運轉驗證中
	儲電系統實用化開發研究	已開發完成結案
	經濟部工業局市場應用發展補助計畫(高速高精度)五軸龍門加工機暨製程加值系統	1.高速高精度五軸龍門加工機一台 2.高速高精度五軸龍門加工機設計資料
	航太零件高速高精度製程技術開發	OGV 葉片 (Lap101,201,401,501,601,701 六型及 GenxM74,M80,M82 三型)、機匣、樞軸、曲樑、中樑、環形件等航太結構件製程開發及 FAI 認證
	光電半導體零件高速高精度加工製程技術開發	PVD 真空腔體、鋁合金腔體以及 Chamber body 製程開發及 FAI 認證
104	機房專用空調設備研發計畫	1.EC 無殼風車性能測試完成 2.新型機房直流變頻空調機設計完成 3.基地台直流變頻空調機雛形完成
	智慧節能空調設備研發計畫	1.建立空調控制器之控制程序雛型 2.建立冰機並聯系統空調機 3.建立 CE 安全認證精密空調機 4.建立 300mm 寬機櫃空調機
	發電機數位控制器 CH-D100,CH-D200 LCD 彩色觸控螢幕屏	目前控制器軟硬體部份已完成,並已通過 EMC 測試
	12kW 具 EMP 防護發電機組開發案	12KW 發電機組(EMP 防護功能)組件將陸續運用在已完成具 EMI 功能軍用發電機組上,以滿足國軍 EMP 及 EMI 雙重防護功能之要求
	EA/FA 優化機型開發案	已完成試製並取得第三公證單位的試驗報告
	GIS 成品 145kV 40kA GIS 3 相 燃弧試驗	通過西高院定型試驗並取得試驗報告
	甲醇重組型燃料電池系統及其關鍵技術開發	開發出一高度整合的燃料電池系統,產品已通過 TUV 的驗證並可進行商業化生產
	20kW 智慧型微電網開發計畫	運用能源管理系統整合太陽能、風力、燃料電池及儲能系統元件,順利完成 20kW 智慧型微電網系統展示平台
	微電網電力系統之燃料電池示範運轉驗證計畫	成功將三台燃料電池整合至核研所微電網系統中並長期驗證與展示其優異運轉性能
	微電網電力系統之燃料電池示範運轉驗證計畫	完成兩套家用型儲電微電網系統開發與試運行
	第五代燃料電池系統開發	開發全新一代燃料電池系統,目前已完成重組器的初步設計
	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高值化航太級加工設備與應用整合性計畫)	機匣加工專用機 CHEM2750RT 生產圖面及採購資料
	Gantry 型 MC5580 橫樑可動式機型研發計畫	MC5580 主要結構件銲接及加工圖面
	CHEM1625 中型天車式五軸機研發計畫	CHEM1625 五軸加工機台配置及佔地 Layout
	航太零件高速高精度製程技術開發	1.BELL H1 FORWARD SPAR (曲樑)101、102 及 103 三型製程開發及 FA 認證 2.GE SHROUD (環件) 573、575 及 577 三型製程開發及 FA 認證 3.GE ENGINE CASING (機匣) 製程開發及 FA 認證
	光電半導體零件高速高精度製程技術開發	1.物理氣相沉積 PVD 濺鍍真空腔體 NAR2200 N

年度	計畫名稱	研發成果
	發	型製程開發及 FA 認證 2.物理氣相沉積 PVD 濺鍍真空腔體 NAR1800 N 型製程開發
105	智慧節能空調設備研發計畫	1.建立空調控制器之控制程序雛型 2.建立冰機並聯系統空調機 3.建立 300mm 寬機櫃空調機 4.建立 CE 安全認證精密空調機
	發電機數位控制器 CH-D100,CH-D200 LCD 彩色觸控螢幕	此控制器已研發完成核準. 單機控制器,符合 EMC 要求.觸碰螢幕功能,領先業界其它控制器.
	EA/FA 優化機型開發案	已完成試製並取得第三公證單位的試驗報告
	低壓 AMI 智慧型電子式電表開發案	IEC 62056 封包解析與研讀
	第五代燃料電池系統開發	重組器已進入試驗階段, 電堆修改測試中
	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高值化航太級加工設備與應用整合性計畫)	機匣加工專用機 CHEM2750RT 生產圖面及採購資料
	Gantry 型 MC5580 橫樑可動式機型研發	MC5580 主要結構件銲接及加工圖面
	CHEM1625 中型天車式五軸機研發計畫	CHEM1625 五軸加工原型機結構強化及模具加工製程資料
	航太零件高速高精度製程技術開發	1.高速切削鋁合金材切削/潤滑參數資料庫 2.震動消除應力鑽削頻率/振幅參數資料庫 3.鋁合金材料高速銑削最佳製程技術開發
106	光電半導體零件高速高精度加工製程技術開發	1.高速切削難切削材切削/潤滑參數資料庫 2.震動消除應力鑽/銑削頻率資料庫 3.難切削高速銑削最佳製程技術開發 4.PVD/CVD chamber 最佳製程技術開發
	新世代磁浮式冰水主機研發計畫	建立磁懸浮離心式冰水主機 磁懸浮離心式冰水主機優化
	22.8 kV 熔絲鏈開關國產化評鑑與試量產	已完成評鑑資料審查, 預計 1 月進行現場查証並安排後續之定型試驗。
	低壓 AMI 智慧型電子式電表開發案	已完成單相三線電表(單向)
	經濟部能源局業界能專計畫〈具穩定供電與經濟效益之潔淨能源供電系統開發計畫〉	太陽能電力轉換最大效率大於 92%; 電池充放電最大效率大於 85%; 三相併網技術開發, 最大功率 15kW; 完成燃料電池系統監控程式與硬體建置及功能測試; 完成太陽能發電預測模型與負載預測模型各一份; 完成能量管理系統遠端監控程式設計與硬體建置設計報告書一份。
	第五代燃料電池系統開發	G5 燃料電池已開發完成, 進行產品驗證中
	可併聯及三相運作之混合型變流器	完成可併聯及三相運作之混合型變流器的技術開發, 最多可並聯 6 台變流器並具備功因控制功能
	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高值化航太級加工設備與應用整合性計畫)	機匣加工專用機 CHEM2750RT 、加工驗證資料
	iG1625 中型天車式五軸機研發計畫	iG1625 中型天車式五軸機
107	航太零件高速高精度製程技術開發	燃燒機匣試製成功_ 2082M19 Waspaloy Alloy 環形件試製成功 L24573、L24575、L24577
	光電半導體零件高速高精度加工製程技術開發	PVD_NAR2200 腔體試製成功 NAR1800 主體試製成功 25KPXi 腔體試製成功
	新世代磁浮式冰水主機研發計畫	研發主體: 磁懸浮離心式冰水主機 研發分項:

年度	計畫名稱	研發成果
		磁懸浮控制器(MBC) 閃蒸筒液位控制 冷凝器液囊液位控制 運轉控制邏輯 喘震預防控制技術 以上皆已完成
	變頻節能空氣淨化高顯熱空調機研發計畫	研發主體: 變頻節能空氣淨化高顯熱空調機 -待各分項完成後進行效能測試 研發分項: 直流變頻壓縮機控制技術 -已成功穩定控制壓縮機運轉,待測試壽命及觀察系統運轉影響 直流變頻冷凝風扇馬達開發 -已成功開發馬達,待測試壽命及穩定度 直流變頻冷凝風扇驅動器開發 -已成功開發驅動器,待測試壽命及穩定度 長距離冷媒管路影響測試 -預計設備組裝完成後測試 空氣淨化元件 -已尋問相關廠商產品及意見
	新型 69kV 40kA GIS 開發案	1.包封外殼採鋁合金焊接製作,設備更加輕量化。 2.CB 內部採一字形配置,構造緊湊,減少 SF ₆ 氣體使用量。 3.操作器國產化,降低外購成本。 4.已完成原型機試製,預計 108.7 進行型式試驗,確認性能。
	345kV 8000A GIL/GIS 開發案	1.GIL 採鋁擠管焊接製作,可通過 8000A 溫昇試驗,符合 TPC 規範要求。 2.CB 及 DS 自行設計並完成原型機製作,預計 108.4 進行型式試驗,確認性能。
	低壓 AMI 智慧型電子式電表開發案	雙向計量
	CHEM 自製燃料電池電堆與系統長效測試計畫	1.完成增濕器 500 小時驗證。 2.完成水冷式測台元件配置。 3.完成水冷外部增濕電堆系統參數驗證。 4.完成氣冷免增溼電堆製程標準建立。 5.完成氣冷免增溼電堆活化機制建立。 6.完成氣冷免增濕電堆系統運轉參數建立。 7.完成氣冷免增濕電堆與系統匹配設計。
	經濟部能源局業界能專計畫〈具穩定供電與經濟效益之潔淨能源供電系統開發計畫〉	潔淨能源供電系統可自主且不間斷地提供每日 480 度電的電力來源,每度電均化成本低於 0.65 美元。研發技術成果涵蓋三大項目: 1. 智慧型逆變器: 實現多套多相並聯技術,在併網模式下,可提升併接點之電力品質,並符合 IEEE1547 併網安全標準;切換至離網模式,亦可依據負載特性,並聯輸出電力。 2. 燃料電池系統: 提供穩定且不間斷的潔淨電力來源 3. 能量管理系統: 具備智慧化的最佳控制策略,根據應用情境調度電力
	第五代燃料電池系統開發	針對前一代系統進行改良,預計可大幅降低成本並縮小系統尺寸

年度	計畫名稱	研發成果
	可併聯及三相運作之混合型變流器	混合型變流器為微電網系統主要核心設備之一，本計畫完成 100kW 智慧型逆變器與可併聯技術之開發，技術成果將可結合燃料電池系統與儲能之應用，提高整體轉換效率。
	分散釋加氫站系統開發計畫	1.完成 2 座 4 in 1 產氫模組(單一座產氫量 38Kg/day) 2.HGM 控制邏輯 3.產氫模組廠內驗證測試 4.甲醇水配置系統優化
	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高值化航太級加工設備與應用整合性計畫)	機匣加工專用機 CHEM2750RT 投入製造精二廠生產
	iG1625 中型天車式五軸機研發計畫	伺服調機完成，機台切削性能符合業界需求 機台精度調整完成，精度表現符合國際標準
	航太零件高速高精度製程技術開發	1.燃燒機匣試製成功_ 2082M19 Waspaloy Alloy 2.環形件試製成功 L24573、L24575、L24577
108 年 Q3	變頻節能空氣淨化高顯熱空調機研發計畫	試製完成，驗證測試中
	新型 69kV 40kA GIS 開發案	1.主要研發成果為(1)簡化設計(2)減少高級特殊材料使用(3)零組件標準化。 2.原型機於 108 年 3 月試製、組裝及廠試完畢。 3.108 年 4 月向 TPC 申請新型 69kV 40kA GIS 廠商承製能力評鑑，目前仍在第一階段承製能力書面資料審查當中。 4.如能於年底前第一階段承製能力書面資料審查通過，預計明年初申請第二階段承製能力現場查證作業(含型式試驗)。
	三相智慧型電子式電表開發案	三相電表(2.5A 與 30A 表型)已進入內部測試階段，待內部驗證完成後，將向台電綜合研究所申請測試。
	CHEM 自製燃料電池電堆與系統長效測試計畫	1.完成增濕器 500 小時驗證。 2.完成水冷式測台元件配置。 3.完成水冷外部增濕電堆系統參數驗證。 4.完成氣冷免增溼電堆製程標準建立。 5.完成氣冷免增溼電堆活化機制建立。 6.完成氣冷免增濕電堆系統運轉參數建立。 7.完成氣冷免增濕電堆與系統匹配設計。 8.水冷外部增溼電堆分電壓監控系統開發暨關鍵零組件參數建立。 9.水冷外部增溼電堆保護機制驗證建立與系統建立。 10.氣冷免增溼電堆與系統先期可靠度驗證。
	2.5KW 甲醇重組型燃料電池技術開發	2.5KW 系統進入測試驗證階段
	分散釋加氫站系統開發計畫	場域建置約完成 60%，設備已就定位。
	iG1625 中型天車式五軸機研發計畫	已研發完成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計畫別 單位別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變電工程業務	全力爭取離岸風力案之岸上變電站、公路案機電工程與其他公共工程等公告招標業務。	台電公司統包工程、捷運供電系統工程、輕軌供電系統工程、其他公共工程與民間大電力用戶變電所新建工程，為長短期發展計畫目標。
發電工程業務	全力爭取台電公司太陽能、風力、火力及小水力發電招標業務。	為配合政府再生能源千架風機政策，推動低碳島發展風力發電，繼續爭取台電公司發電等工程業務，並全力爭取太陽能、火力及小水力等發電招標業務，為長短期發展計畫目標。
供電業務	獲取台電公司七輪與最新電源開發方案、改建、汰舊換新、重生、延壽、維修等業務。	拓展全球及大陸地區的輸、發、變電工程及國外 ODM、OEM 業務與技術輸出。
停車業務	增加市場佔有率，推展同業加盟，提升經營效益	開發異業結盟，創造通路價值。
智慧電網自動化業務	1.配合政府綠能政策、併網需求及通訊協定變更，優化現有 SCADA 系統功能以符合市場需求及增加競爭力。 2.配合智慧電表的發展趨勢，開發 G3 電力線載波通信模組。 3.爭取大陸配電自動化示範工程。 4.爭取國內、外家戶型微電網示範工程。 5.爭取成為國際大廠的設備供應鏈廠商。	1.透過台灣智慧電網協會，拓展國際智能電網業務機會。 2.緊密結合產、官、學、研各界專業人員，開發微電網電力品質監視系統。 3.參與國際性研討會，掌握智慧電網新技術及國際標準制定的趨勢。
氫能研發中心業務	開發燃料電池相關產品，執行產學合作、政府示範運行與科專計畫，推動燃料電池與微電網(包含生產、銷售、安裝與保修)等業務。	配合政府「智慧電網」與「氫能與燃料電池產業」策略，研發相關電力調節系統，包含直流電網、分散式發電站、加氫站等設備，開創節能、能源永續的新契機。
數控機械業務	1.積極開拓大陸地區航空結構件加工與汽車鈑金加工之市場佔有率。 2.利用野村搪床開拓大陸地區風力發電與汽油管路閥類加工市場。 3.天車式機台以現有航太、汽車的經驗積極開拓歐、美市場。 4.野村搪床以東南亞汽車產業日資企業為開拓路線，進入亞洲市場。	1.整合資源，配合一帶一路戰略開拓相關路經國家之基礎建設所需工具機設備市場。 2.與代理商/合作夥伴發展多面性市場開拓計畫，以提高產值，貼近市場需求。
操作器業務	1.操作器產品除台灣市場外，已成功將產品拓展至東南亞地區與日本市場，將深化與現有客戶的關係，進而爭取更多業務機會。	1.拓展東南亞地區與日本市場以外的 ODM 及 OEM 業務，擴大國際業務規模。
	2.環路開關產品現有產品實績主要應用於國內捷運場站之電力系統，持續爭取各縣市軌道建設之業務機會。	2.優化產品提升競爭力，爭取台灣各地區捷運開關系統及台電市場之業務，進而提升國內市佔率。
	3.C-GIS 開關產品現有 72/84kV C-GIS 開關產品之外銷業務持續增加中，並已取得日本客戶委託開發新型 36kV 及 72 kV C-GIS 開關設備之訂單，積極進行中。	3.完成新型 C-GIS 設備開發，以擴大對日本市場 C-GIS 的外銷業務。
製造事業處	1.腔體：擴充產能、提高產出，並建置南科廠，達成階段成長目標。	1.腔體:持續滿足 AMAT 業務之品質、交期及成本要求，同時籌畫南部新廠，成為產業領導廠商。
	2.航太：爭取漢翔結構件及引擎機匣訂單,持續取得精密零件加工業務。	2.航太:積極強化航太加工技術,並為建置航太全製程能力做規劃準備,以便未來直接向各國際航空大廠接單。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銷售地區 \ 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 銷		9,272,313	81.35	10,279,373	84.01
外 銷	亞 洲	867,061	7.61	837,235	6.84
	其 他	1,258,082	11.04	1,119,389	9.15
外銷小計		2,125,143	18.65	1,956,624	15.99
合 計		11,397,456	100.00	12,235,997	100.00

(2) 市場占有率及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產品以內銷為主，重電產品以直接銷售方式售予台電公司、公共設施事業及各大工廠。另供電產品已開拓印度與巴基斯坦市場，順利接單及交貨，另有接受國外 ODM、OEM 訂單，外銷至日本、大陸、與東南亞相關零、組件。工程業務承攬範圍廣及風力、水力、太陽光電發電計畫及各類型統包變電所、水電、消防系統及各式整廠工程，目前所有工程業務均為內銷。

電力自動化產品短期內以參與國內招標業務為主，中、長期目標為擴展大陸及國際市場，以爭取國外大廠合作及 OEM 訂單為主，代理投標業務為輔。

由於機電系統工程服務之範圍涵蓋各產業及公共工程，且各工程服務公司均有其專精之服務領域，因此無法以單一市場統計其市場占有率。

停車場經營管理屬承攬服務性質，包含公辦民營停車場經營、私有大樓及空地停車場等委託經營管理。以北區（新竹以北）市場約有 3,000 個場站，以年營收約 160 億之市場規模來說，由於本公司積極投入公辦民營之標案及同業加盟之推廣，現已達到 300 站，並提供全亞洲最大出國停車場中正旗艦站（4,400 車位），中興嘟嘟房停車場年營收突破 19.3 億元以上，為目前業界頗具規模之廠商。

(3) 競爭利基

A. 專業而穩定的經營團隊

本公司之經營團隊具有多年累積之技術及經驗，經營管理階層均為產業界資深專業人才，皆能掌握產品之關鍵性技術，並具有自行研發新產品之實力，故能充分因應整體市場變化，維持良好競爭優勢及位居領導廠商地位。

B. 完整的產品線及生產線

本公司自 92 年起分別取得下列水力及風力發電新建統包工程，其產品結合完整規劃設計及豐富工程經驗，深獲民間大電力用戶及民間發電業者肯定。

C.優異精良的工程技術

本公司以完整的機電、空調產品製造能力與專業團隊，統籌結合發電機、冷凍空調、水電消防、儀控及環保等各項工程技術，轉而積極跨入風力、太陽光電、水力發電計畫及各類型統包變電所，及自動化、整合性系統工程市場，除創造資產較高的附加價值外，亦促使企業體提高運作的效率。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產業具有發展潛力

由於國際政經情勢不穩定、金融市場波動、國際油價下跌等因素，全球景氣狀況不樂觀。政府為刺激國內經濟，帶頭引領產業創新、新南向政策、前瞻計劃之公共建設持續發酵，重電類各項產品具高度發展潛力，對本公司之營運有正面之影響。

b.取得國際大廠認證

本公司發電機組獲得 ISO9001 品保制度及 CED 金品獎登錄之肯定。近年來為了增加發電機組測試之公信力，更經由 TAF 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成立全國第一家發電機組測試實驗室已為時 6 年，使得品質及技術能力均大幅提升，更確保發電機組運轉之可靠度。

c.研究開發能力自主

本公司氫能研發中心持續在再生能源領域進行開拓，投入大量資源建置完整實驗室，其中擁有台灣最高功率的電堆測試機台，以及高精度氣體分析儀，還包括溫度、濕度、壓力、流量、負載等專業測試儀器。目前中興電工具備完整的研發團隊，並與國外大廠技術合作，擁有多項領先世界的專利與技術，除了是台灣唯一能開發大於 10KW 級燃料電池之廠商，也是唯一能兼具開發燃料電池系統、甲醇水重組器與電力調節器的廠商。

d.生產產品品質優良

本公司生產 GCB、GCS、GIS、LBS、地下四路自動線路開關及熔絲鏈開關，為國內重電機工業國產化最成功的案例，且三種電壓等級十九種機型產品中，自製率已達九成，其中最困難的 345KV GIS 已完成台電國產化規範最後一階段評鑑，並送世界認證最具公信力之義大利 CESI 公司，於民國 86 年底完成「型式試驗認證」，證明本公司已順利移轉國內並能自製所有日立零件，未來將結合其他重電產業，擴充電力系統整合能力，進軍海外市場。

B. 不利因素

a. 行業競爭且存在降價壓力

配電自動化設備是結合電力、電子、通訊及電腦軟體等科技的產品，隨著相關科技的急速發展，市場對自動化設備的功能要求也日新月異，不斷的投入研發與改良，墊高設備成本；國內市場日益飽和，造成廠商間惡意競爭搶案，而國外市場剛起步，值此青黃間際階段，獲利空間被嚴重壓縮。

因應對策

本公司電力自動化產品在台電公司已有多年運行經驗，在現有大陸配電自動化市場取得之運轉實績，深化進入大陸市場；並響應政府南向政策，拓展東南亞市場，並推出品質優良及穩定性佳之產品，以區別產品等級及提高市場競爭力。

b. 重電機生產製造成本提高

由於重電機產製過程需較多技術性人力，且目前原物料波動及勞動基準法修法後成本均提高，使製造成本相對提高。

因應對策

本公司以爭取台電公司採最有利標之統包方式發包工程業務利基，其主要因應對策為縮減顧問工作即部份顧問工作收回自辦，降低設計費用再加上擴大特約廠商也就是選擇優良廠商培養長期合作，精算土建/機電成本，降低施工耗損量並加強工進管控，以取得標案為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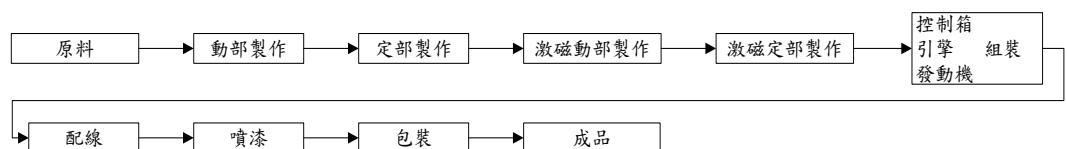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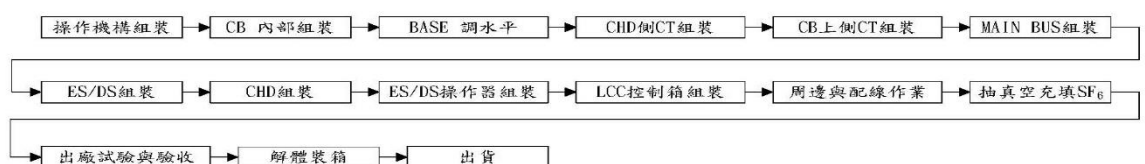
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27~28 頁。

(2) 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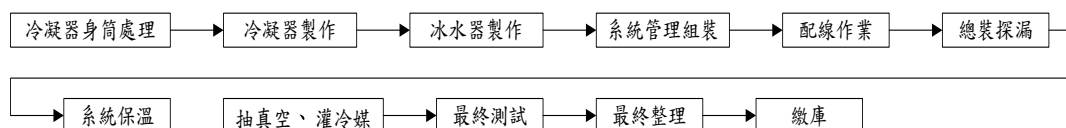
① 發電機組製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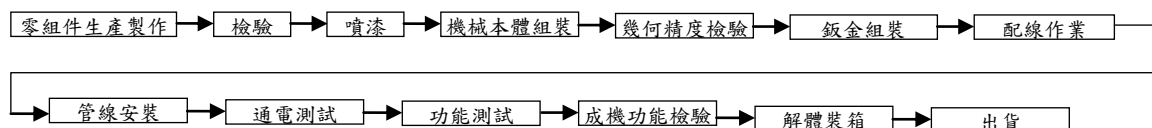
② 斷路器製造流程圖



③冰水主機製造流程圖



④工具機製造流程圖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之主要原材料及零組件，個別項目佔總進貨之比重均未達10%，單價的變動對個別產品的成本影響不大。本公司及子公司供應商皆為國內外知名工廠，且與供應商一直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彼此也建立長期且良好之供需模式。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 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毛利率變動率(%)
106 年度	11,397,456	1,825,281	16.01	-
107 年度	12,235,997	1,941,618	15.87	(0.87)

(2) 最近二年度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本公司毛利率變動未達百分之二十。

5.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	—	—	—	—	—	—	—
	其他	7,412,015	100.00	—	其他	7,893,362	100.00	—
	進貨淨額	7,412,015	100.00	—	進貨淨額	7,893,362	100.00	—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3,308,714	29.03	—	甲公司	5,049,088	41.26	無
	其他	8,088,742	70.97	—	其他	7,186,909	58.74	—
	銷貨淨額	11,397,456	100.00	—	銷貨淨額	12,235,997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107 年度因依照工程認列營業收入所致。

6.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台；新台幣千元

主要商品	年度 生產 量值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電力設備		321,640	331,721	2,572,991	382,694	397,368	3,042,359
其他		7,547	7,490	332,179	1,718	1,635	221,987
合計		329,187	339,211	2,905,170	384,412	399,003	3,264,346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台；新台幣千元

主要商品	年度 銷售 量值	106 年度				107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力設備		315,478	2,217,123	166	433,947	390,430	2,934,331	284	312,071
其他銷售		5,753	386,394	32,125	1,649,973	3,829	263,422	29,976	1,600,146
工程		-	3,739,578	-	-	-	3,868,455	-	-
其他產品		-	2,929,219	-	41,222	-	3,213,165	-	44,407
合計		321,231	9,272,314	32,291	2,125,142	394,259	10,279,373	30,260	1,956,624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年；%

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截至108年 9月底止
員工人數	直接人員	1,870	1,868	1,929
	間接人員	1,431	1,342	1,307
	合 計	3,301	3,210	3,236
平均年歲		43.0	41	42.37
平均服務年資		6.2	6.3	6.79
學歷分 布比率(%)	博士	0%	1%	1%
	碩士	5%	3%	4%
	大專	44%	38%	37%
	高中	34%	41%	41%
	高中以下	17%	17%	17%

(四) 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者之申領情形

許可證種類	許可證號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府環空字第 1070313707 號 府環空字第 1060015161 號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桃市環排許字第 H2876-03 號 府環水字第 1060108396 號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可	H09206190003 號
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府環水字第 1070321016 號
乙級空污專責人員	(99)環署訓證字第 FB110130 號
乙級廢棄物專責人員	(100)環署訓證字第 HB090628 號

(2)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者之繳納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廠區名稱	類別	106 年度	107 年度
中興電工(林口廠)	事業廢棄物處理費	1,121	841
中興電工(林口廠)	污水處理費	495	3496

2.有關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08年6月30日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千元)	未折減餘 額(千元)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廢水處理系統	2	2017	510,000	189,582	處理製程所排放之廢水，以符合科環保所規定的排放標準。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形。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此情形。

(五)勞資關係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謀員工福利，依法提撥福利金，由勞資代表組成職工福利委員會保管動支，除每人每年約享有福利經費新台幣 20,000 元外，公司另辦理下列各項員工福利措施：

- A.三節（春節、端節、秋節）禮金、慶生禮金。
- B.員工結婚、生育及死亡補助。
- C.員工傷病住院慰問及醫療補助。
- D.國內外旅遊補助新台幣 6,000 元。
- E.員工子女獎助學金補助。
- F.制服提供。
- G.員工社團活動補助。
- H.提供員工宿舍，並設置文康及各項活動設備供員工無償使用。
- I.林口地區提供交通車接送員工上、下班。
- J.設立員工餐廳。
- K.員工分紅。
- L.員工保險：依政府規定辦理勞、健保。

(2)訓練與發展：

在員工訓練部份除設有專職人員負責員工的職前及在職訓練外，且不定期舉辦各種訓練活動，民國 107 年度的自辦及委外訓練費計有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勞工安全管理與職災預防、精實生產實務進階班、CE 課程、8D 手法、5S、看板管理、金屬材料及熱處理、太陽光電系統規劃設計、冷凍空調裝修技術高級訓練班、CWI、PMP 國際專業管理師培訓、非破壞檢測、ANSYS 結構分析技術

師、工具機設備數值分析師、內部稽核員訓練、乙級空污專責人員訓練、軟體開發課程、商用英日語訓練等 388 個課程訓練，訓練費用約新台幣 142 萬元，訓練時數 7,046 小時及受訓人員 1,062 人次。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退休制度係依照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三條、五十四條及本公司從業人員工作規則第四十七條、四十八條之規定辦理，並區分為自請退休與強制退休兩種方式，退休金提撥係依照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由公司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十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信託局專戶保管，並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給付退休金予退休員工，另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選擇此新制的員工，則依法令規定每月提撥工資百分之六，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4) 現行重要勞資協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執行情形：

本公司勞資間之協議係由公司行政部門與工會共同依法令、團體協約及從業人員工作規則協商解決之，另本公司榮獲桃園縣政府頒發民國八十二年度全國優良工會獎及省電聯會頒發民國八十四年度優良工會獎。勞委會頒發民國八十五年度勞動條件優良民營事業單位，縣政府九十二年度會務評鑑考核甲等，九十七年度榮獲縣總工會評鑑為優良工會，一 00 年度榮獲縣總工會及省電聯會評鑑為績優工會，一 0 一年度桃園縣政府評鑑為優等工會，一 0 四年度桃園縣政府評鑑為優等工會。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列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 年 6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樹谷廠土地	式	1	107.12	455,340,158	-	455,340,158	南科廠	X	X	-	未抵押
樹谷廠房	式	1	107.10	592,706,779	-	575,883,465	南科廠	X	X	已投保	未抵押
中興大樓建物	式	2	81.04	330,148,340	-	128,557,723	公司	V	X	已投保	已抵押
林口廠建物	式	1	78.12	775,659,683	-	113,239,063	林口廠	X	X	已投保	未抵押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伍佰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站名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租金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中正機場停車場	式	1	93.10~110.09	394,307	AH 公司	雙方協議租金價格/匯款支付
中正旗艦站	式	1	107.08~119.07		AC 公司	雙方協議租金價格/匯款支付
世貿站	式	1	107.01~108.12		AB 公司	雙方協議租金價格/匯款支付
民權二站	式	1	104.08~109.08		AJ 公司	雙方協議租金價格/匯款支付
新士林夜市站	式	1	107.08~110.08		AX 公司	雙方協議租金價格/匯款支付
士林國小站	式	1	107.10~108.10		AZ 公司	雙方協議租金價格/匯款支付
敦南誠品站	式	1	105.07~108.12		BD 公司	雙方協議租金價格/匯款支付
基隆成功站	式	1	102.09~120.08		AR 公司	雙方協議租金價格/匯款支付
玉成站	式	1	107.01~109.12		AG 公司	雙方協議租金價格/匯款支付
台大水源站	式	1	107.09~109.08		AE 公司	雙方協議租金價格/匯款支付
通化夜市 1 站	式	1	106.11~108.11		BC 公司	雙方協議租金價格/匯款支付
七星公園站	式	1	105.08~109.01		BA 公司	雙方協議租金價格/匯款支付
南港展覽館站	式	1	106.01~108.12		AB 公司	雙方協議租金價格/匯款支付
南港軟體園區站	式	1	106.01~110.12		AL 公司	雙方協議租金價格/匯款支付
復興站	式	1	106.01~109.01		AG 公司	雙方協議租金價格/匯款支付
交易 1 號廣場站	式	1	106.01~110.12		AI 公司	雙方協議租金價格/匯款支付
交易 2 號廣場站	式	1	106.01~110.12		AU 公司	雙方協議租金價格/匯款支付
宜蘭傳藝中心站	式	1	106.01~110.12		AP 公司	雙方協議租金價格/匯款支付
建國高架站	式	1	106.04~109.03		BA 公司	雙方協議租金價格/匯款支付
東興站	式	1	106.04~111.03		AS 公司	雙方協議租金價格/匯款支付
信義安和站	式	1	106.09~111.09		AQ 公司	雙方協議租金價格/匯款支付
建國民權站	式	1	107.01~111.12		AV 公司	雙方協議租金價格/匯款支付
北醫大安校區站	式	1	107.01~111.06		BB 公司	雙方協議租金價格/匯款支付
仁愛帝寶站	式	1	107.03~112.02		AK 公司	雙方協議租金價格/匯款支付
苗栗站	式	1	106.09~109.08	33,183	AM 公司	雙方協議租金價格/匯款支付
第三市場站	式	1	105.07~109.06		AY 公司	雙方協議租金價格/匯款支付
台中朝富站	式	1	106.08~109.08		AF 公司	雙方協議租金價格/匯款支付
桃園大湳站	式	1	105.12~109.12	133,623	AN 公司	雙方協議租金價格/匯款支付
新店莊敬站	式	1	107.10~110.07		AD 公司	雙方協議租金價格/匯款支付
桃園統領站	式	1	105.11~108.10		AW 公司	雙方協議租金價格/匯款支付
機場一期站	式	1	106.03~110.10		AO 公司	雙方協議租金價格/匯款支付
立文富國站	式	1	107.05~112.04	6,000	AT 公司	雙方協議租金價格/匯款支付
高鐵 9 站	式	1	105.01~109.12	275,543	C 公司	雙方協議租金價格/匯款支付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08 年 6 月 30 日；單位：平方公尺/人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電機總裝	4,034	1,929 (截至 108 年 9 月底止人員)	供電設備、空調產品、 發電機產品、氬能相關 產品及航太、半導體、 面板設備關鍵零組件精 密加工...等	良好
	供電大樓	5,529.48			良好
	電子電機大樓	19,018.78			良好
	空南大樓	1,1084.33			良好
	空北大樓	4,973.38			良好
	供電二廠	2,320.63			良好
	供電倉庫	1,271.69			良好
	供電三廠	2905.70			良好
	精機二廠	6,851.55			良好
	製缶廠	1870.80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台；新台幣千元

主要商品	年度 生產 量值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電力設備		321,640	331,721	103%	2,572,991	382,694	397,368	103%	3,042,359
其他		7,547	7,490	99%	332,179	1,718	1,635	95%	221,987
合計		329,187	339,211	103%	2,905,170	384,412	399,003	104%	3,264,346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8 年 6 月 30 日；單位：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從屬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或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一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投資收入	分配股利	
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	CHEM USA CORPORATION	筆記型電腦組裝銷售	34,753,000	1,300,000	100.00	-	採權益法投資	1,129,228	-	-
	日日興投資(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261,999,953	26,200,000	100.00	6,266,514	採權益法投資	23,513,774	24,416,280	6,266,514
	正興機電工程(股)公司	環保廢棄物焚化爐設備之維修、電力及監控系統設備及維修辦公大樓工廠住宅等建築之水電消防系統設計規劃	150,005,772	38,153,625	100.00	2,772,162	採權益法投資	(17,969,540)	0	2,772,162
	衛宇科技(股)公司	空氣污染採權檢測及檢定、廢污水及環境水體之採權及檢驗、噪音振動之測定、環境影響評估	63,860,972	6,498,867	99.98	-	採權益法投資	4,567,063	4,094,287	-
	同榮工業(股)公司	纖維加強聚臘塑膠製品、材料及衛浴設備買賣、工業用塑膠製品買賣業務	39,195,000	3,500,000	58.04	-	採權益法投資	1,783,350	-	-
	壹傳科技(股)公司	電器安裝、自動控制設備、通信工程業、衡量電視 K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等	50,005,600	1,500,598	99.99	-	採權益法投資	(1,570,202)	-	-
	寶盛國際(股)公司	機械設備製造業、電梯安裝工程業、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機械安裝、電腦設備安裝業、交通標示工程業、停車場經營業等	93,000,000	10,000,000	100.00	-	採權益法投資	(1,598,984)	-	-

投資公司名稱	從屬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或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一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薩摩亞 CHEM Corp.	控股公司	3,171,217,096	97,526,647.69	100.00	-	採權益法投資	6,554,802	-	-
	H2 PowerTech,INC.	控股公司	20,258,206	50	100.00	-	採權益法投資	628,168	-	-
	庫網金融科技(股)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60,000,000	2,000,000	100.00	-	採權益法投資	(28,595,526)	-	-
	EGME ENERGY ECOSYSTEMS(INDIA) PRIVATE LIMITED	備用電力服務、燃料電池設備、通訊塔或其他備用能源產生、保存、銷售等業務及其零組件銷售	43,646	9,999	99.99	-	採權益法投資	0	-	-
	ME ENERGY SYSTEMS LIMITED	電力設備、工程及停車管理服務	7,827,180	250,000	100.00	-	採權益法投資	0	-	-
正興機電工程(股)公司	山豐營造(股)公司	土木、建築、水利、承攬業之經營	211,939,284	30,000,000	100.00	-	採權益法投資	(32,053,849)	-	-
	華頓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及顧問等	10,000,000	1,000,000	100.00	-	採權益法投資	5,386,438	-	-
	元創系統科技(股)公司	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與資訊軟體服務等	15,930,000	4,500,000	100.00	-	採權益法投資	73,686	-	-
CHEM Corp.	CHEM Power Corp.	控股公司	349,434,038	美金10,742,824.04	100.00	-	採權益法投資	(23,065,136)	-	-
	CHEM J-V Limited	控股公司	382,935,874	美金12,644,500.00	100.00	-	採權益法投資	8,356,377	-	-
	CHEM Power Limited	控股公司	2,570,519,372	美金78,224,615.70	100.00	-	採權益法投資	(6,318,680)	-	-
H2 PowerTech, Inc.	H2 PowerTech, LLC.	技術服務、授權及設備銷售	15,100,000	美金500,000.00	100.00	-	採權益法投資	628,168	-	-
CHEM Power Corp.	蘇州中興龍源電氣有限公司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318,310,383	美金9,800,000	100.00	-	採權益法投資	(23,065,137)	-	-
CHEM Power Limited	技興機電(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業	174,178,300	美金5,400,000	100.00	-	採權益法投資	(8,093,105)	-	-
	江蘇中興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鋁鑄之精密加工，停車設備組件之生產加工	942,588,902	美金29,024,163	99.17	-	採權益法投資	20,829,496	-	-

投資公司名稱	從屬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或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一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陝西寶雞永興製造有限公司	鋁合金鑄造及相關機械加工製造	7,917,928	美金225,432	69.12	-	採權益法投資	219,461	-	-
	江蘇中興創元高壓電氣有限公司	220KV~550KV之高壓GIS,GCB組裝製造業	598,772,470	美金18,000,000	100.00	-	採權益法投資	34,733,283	-	-
	中興創元(瀋陽)高壓電氣有限公司	輸變電特高壓超高壓氣體絕緣開關、鋁鑄導件等相關設備製造銷售	605,721,887	美金18,000,000	100.00	-	採權益法投資	(29,953,137)	-	-
	南通聖億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TANK,法蘭,蓋板,1.5M以上長導體等組件之機械加工業務	165,754,900	美金5,000,000	50.00	-	採權益法投資	15,843,960	-	-
CHEM J-V Limited	江蘇福美景點開發有限公司	遊覽景區開發管理、園林公園建設經營管理	296,700,100	美金10,000,000	100.00	-	採權益法投資	(23,767,135)	-	-
技興機電(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振興停車管理有限公司	停車管理業務	39,145,073	美金1,238,488	100.00	-	採權益法投資	(5,871,444)	-	-

(二) 綜合持股比例

108年6月30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美國子公司	1,300,000	100.00%	0	0.00%	1,300,000	100.00%
廣興機電(股)公司	5,678,623	24.29%	0	0.00%	5,678,623	24.29%
日日興投資(股)公司	26,200,000	100.00%	0	0.00%	26,200,000	100.00%
正興機電工程(股)公司	38,153,625	100.00%	0	0.00%	38,153,625	100.00%
衛宇科技(股)公司	6,498,867	99.98%	0	0.00%	6,498,867	99.98%
同榮工業(股)公司	3,500,000	58.04%	0	0.00%	3,500,000	58.04%
盛元投資(股)公司	8,601,821	29.33%	0	0.00%	8,601,821	29.33%
壹傳科技(股)公司	1,500,598	99.99%	0	0.00%	1,500,598	99.99%
寶盛國際(股)公司	10,000,000	100.00%	0	0.00%	10,000,000	100.00%
CHEM CORP.	97,526,647.69	100.00%	0	0.00%	97,526,648	100.00%
力翔科技(股)公司	667,000	40.00%	0	0.00%	667,000	40.00%
福美開發(股)公司	11,700,000	45.00%	0	0.00%	11,700,000	45.00%
野村中興機械(股)公司	2,087,400	49.00%	0	0.00%	2,087,400	49.00%
H2 PowerTech,INC.	50	100.00%	0	0.00%	50	100.00%
庫網金融科技(股)公司	2,000,000	100.00%	0	0.00%	2,000,000	100.00%
EGME ENERGY	9,999	100.00%	0	0.00%	9,999	100.00%

轉 投 資 事 業	本 公 司 投 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ECOSYSTEMS(INDIA) PRIVATE LIMITED						
ME ENERGY SYSTEMS LIMITED	250,000	100.00%	0	0.00%	250,000	100.00%

註：本公司係採權益法投資。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形。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合約	比利時商楊德諾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8.01.30~保固期滿	離案風力發電第一期計劃-示範風場新建工程(陸域部分)	1.工程工期每逾一日應繳納新台幣 100,000 元整。 2.本工程之保固工作為經測試合格接受調度後保固 5 年。 3.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逾期違約金總金額，以契約價金合計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工程合約	甲公司	107.07.14~保固期滿	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通霄緊急臨時方案 161kV 氣體絕緣開關及附屬設備工程	1.逾第一分項分期完成日：新台幣 150,000 元/日。 2.逾第二分項分期完成日：新台幣 50,000 元/日。 3.逾第三分項分期完成日：新台幣 50,000 元/日。 4.逾第四分項分期完成日：新台幣 100,000 元/日。 5.逾第五分項分期完成日：新台幣 30,000 元/日。 6.逾第六分項分期完成日：新台幣 3,000 元/日。 7.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逾期違約金累計總金額之上限，詳「工程投標須知」第五條之相關規定。
工程合約	甲公司	106.12.11~保固期滿	東部發電廠銅門、龍澗機組之 69kV 開關場修復工程	1.第一分項工程各分項工期每逾一日應繳納新台幣 20,000 元整。 2.第二分項工程每逾一日應繳納新台幣 7,800,000 元整。 3.第三分項工程每逾一日應繳納新台幣 7,700,000 元整。 4.本工程之保固分項工作第 2 分項工程結構物及工程除外之全部工程結構物，經驗收(或查證)合格後保固 5 年，第 2 分項工程非結構物及工程除外之全部工程非結構物，經驗收(或查證)合格後保固 3 年。 5.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逾期違約金總金額，以契約價金加計契約變更及物調款合計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工程合約	丁公司	106.11.4~保固期滿	木柵垃圾焚化廠廢氣處理及其他設施整修更新統包工程	1.除濾袋及煙囪彩繪保固 5 年外，其餘保固 2 年。 2.設計工作每逾 1 日扣罰新台幣 10,000 元計算逾期違約金；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竣工，每日扣罰新台幣 200,000 元計算逾期違約金。 3.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為上限。
工程合約	甲公司	106.6.18~保固期滿	金門塔山電廠新設第九、十號機發電工程	1.逾第 1 分項工期每逾期一日應繳納新台幣 100 萬元。 2.逾第 2 分項工期每逾期一日應繳納新台幣 100 萬元。 3.逾全部工程竣工日每逾期一日應繳納新台幣 30 萬元。 4.非結構物保固 2 年;結構物包括護岸、護坡、駁坎、排水溝、涵管、箱涵、擋土牆、防砂壩、建築物、道路、橋樑等保固 5 年。 5.損害賠償額懲罰性逾期違約金及其他違約金總金額，以工程契約價金加契約變更加物調款合計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合約	甲公司	106.11.24~保固期滿	彰工(III)及永興風力發電機組新建工程	1.全部機組接受安全調度日：每逾一日新台幣 1,400,000 元整。全部工程完工每逾一日罰款新台幣 150,000 元。 2.未達保證發電量課罰 50 元/kWH。 3.承諾可用率每低於 0.01%課罰 26,000 元。 4.土建自工程完工驗收合格日次日起保固 5 年，機電設備自全部機組接受調度日起保固 5 年。 5.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逾期違約金總金額，以契約價金加計契約變更及物調款合計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工程合約	戊公司	104.10.8~保固期滿	台 9 線南迴公路安朔至草埔段機電消防標新建工程	1.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1 %計算逾期違約金。 2.保固期 2 年。
工程合約	甲公司	104.7.31~保固期滿	澎湖龍門、講美及大赤崁風力發電機組新建工程	1.全部機組接受安全調度日：每逾一日罰款新台幣 3,780,000 元整。全部工程完工每逾一日罰款新台幣 420,000 元。 2.未達保證發電量課罰 50 元/kWH。 3.承諾可用率每低於 0.01%課罰 66,000 元 4.土建自工程完工驗收合格日次日起保固 5 年，機電設備自全部機組接受調度日起保固 5 年。 5.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逾期違約金總金額，以契約價金加計契約變更及物調款合計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工程合約	甲公司	101.11.28~105.12.30	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 345kV 氣體絕緣開關及附屬設備工程	1.逾第一分項分期完成日：新台幣 6,800 元/日。 2.逾第二分項分期完成日：新台幣 1,070,000 元/日。 3.逾第三分項分期完成日：新台幣 44,400 元/日。 4.逾第四分項分期完成日：新台幣 22,200 元/日。 5.逾第五分項分期完成日：新台幣 44,400 元/日。 6.逾第六分項分期完成日：新台幣 500 元/日。 7.逾第七分項分期完成日：新台幣 500 元/日。 8.逾第八分項分期完成日：新台幣 500 元/日。 9.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逾期違約金總金額以工程「契約總價」加「契約變更」及「物調款」合計金額之 20%為上限。
工程合約	甲公司	101.10.23~106.11.30	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345kV 氣體絕緣開關及附屬設備工程	1.逾第一分項分期完成日：新台幣 10,000 元/日。 2.逾第二分項分期完成日：新台幣 120,000 元/日。 3.逾第三分項分期完成日：新台幣 60,000 元/日。 4.逾第四分項分期完成日：新台幣 5,000 元/日。 5.逾第五分項分期完成日：新台幣 10,000 元/日。 6.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逾期違約金：應依「特定條款」7.1 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逾期違約金個別計算違約金，因可歸責於承包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工程合約	己公司	99.11.23-保固期滿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總行大樓新建工程電氣、消防、弱電、給排水工程	1. 每逾期1日按契約價金總額之0.1% 計算逾期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罰款總額上限。 2. 保固期 3 年。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合約	庚公司	100.04.19-保固期滿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建築裝修 水電空調工程	1. 每逾期1日按契約價金總額之0.1% 計算逾期 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罰款總額 上限。 2. 保固期 2 年。
工程合約	丙公司	102.08.10-保固期滿	林口國宅暨 2017 世界大學運動 會選手村新建統包工程第一標	1. 每逾期1日按契約價金總額之0.1% 計算逾期 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罰款總額 上限。 2. 保固期 3 年。
停車場經營管 理合約	C 公司	105.1.1~109.12.31	台灣高鐵各站(桃園、新竹、 苗栗、台中、彰化、雲林、 嘉義、台南、左營)停車場營 運管理	無
停車場經營管 理合約	AO 公司	106.3.1~110.10.31	桃園機場一航廈出境及入境 停車場及貨運站停車場委託 經營管理	無
金融機構授信	兆豐票券金 融股份有限 公司	108.7.8~109.7.7	委任保證發行商業本票約定 書	無
金融機構授信	兆豐國際商 業國外部	107.6.28~ 109.6.7	融資契約	無
金融機構授信	華南銀行永 和分行	106.4.14~110.12.31	融資契約	依工程進度撥款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並無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尚未完成及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未逾三年之情事。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505,250 千元。

2.資金來源：

本公司本次募集計畫資金總額為 1,505,250 千元，其資金來源係本次辦理 108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預計募集資金共計 1,505,250 千元。本公司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實際發行時如未足額發行，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以自有資金支應或減少擬償還之金融機構借款因應。

3.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 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8 年第四季
償還金融機構借款	108 年第四季	1,505,250	1,505,250
合計		1,505,250	1,505,250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募集資金全數用以支應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將降低本公司金融機構借款之依存度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以本公司目前中長期借款利率約 1.0864%～2.6683%採平均 1.87735%設算，假設若 108 年 12 月借款則預計 108 年約可減少 873 千元之利息支出，往後每年約可減少 15,911 千元之利息支出，將可適度減輕財務負擔及提升償債能力，並可強化財務結構及有利於整體營運發展。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應行記載事項

項目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公司名稱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面額：新台幣1,500,000千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100千元(依票面金額之100.35%發行)
3.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年利率：0%。
4.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發行期間：五年 2.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辦法第十九條提前賣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

項目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5.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資計畫：本公司債之償還資金預計由本公司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並於債券還本付息日或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息。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說明。
7.前已募集公司債之未償還金額	無。
8.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金額	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千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100.35%發行。
9.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額定資本額：7,500,000,000 元 已發行股份總數：420,000,000 股 已發行股份金額：4,200,000,000 元
10.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1.資產總額：19,301,040 千元 2.負債總額：11,797,263 千元 3.無形資產：66,166 千元 4.資產減負債及無形資產餘額：7,437,611 千元 (依經會計師核閱之 108 年 6 月 30 日財務報告計算)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告。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凱基商業銀行信託部 2.約定事項：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1.代收款項銀行名稱：凱基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2.代收款項銀行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24 號
14.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要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義務。
15.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附件一。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20.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21.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22.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不適用。

3.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4.』之說明。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事項：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本次資金募集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業經 108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經評估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並無不符，另依據律師對本次募資計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本次募資計畫係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應屬適法可行。

(2)本次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5,000 張，每張面額 100 千元，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 0%，依票面金額之 100%~100.35% 發行，預計募集資金總金額上限為 1,505,250 千元。本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考量未來營運發展以及資本市場接受度而訂定，轉換公司債具備債券價值之保障，亦提供債券持有人未來轉換為普通股以實現資本利得的機會，且本公司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應可確保本次募集資金完成，故本次募資計畫應具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3)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 1,505,250 千元，將用於償還為購料及日常營運所需而舉借之短期借款，以減少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並增加未來資金規劃調度之彈性。經檢視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金融機構借款之借款合同及額度動撥情形，該等借款確實存在且原資金用途均為支應營運周轉金，借款合同並無不得提前清償或其他特殊限制之約定。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核、辦理承銷及資金募集等作業時間，預計於 108 年第四季完成募集後，即可依預定資金運用計劃執行償還金融機構借款作業，故本次募集資金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之運用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之適法性、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有可行性，故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2. 本次籌資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1) 減少利息支出以降低財務負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金融機構借款合計	4,508,051	4,017,416	5,355,211
金融機構借款利息費用(A)	36,883	46,099	33,920
營業淨利(B)	469,924	575,057	429,424
金融機構借款利息費用/營業淨利(A)/(B)	7.85%	8.01%	7.9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8 年前三季個體自結報表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利息支出金額分別為 36,883 千元、46,099 千元及 33,920 千元，占當期營業淨利之比重分別為 7.85%、8.01%及 7.90%，顯見利息支出對公司獲利侵蝕有其一定影響。近年來受到全球經濟成長趨緩之影響，金融機構之放款政策日趨保守，借款穩定性可能隨著金融政策之轉變而有所調整，倘若未來遇經營環境惡劣或金融機構政策變化時，易受金融機構授信額度限制及金融政策轉趨緊縮而影響公司資金之取得，屆時不僅將加重利息之負擔，同時亦將削弱公司對於產業景氣變化之應變能力，徒增本公司之營運風險。因此，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可有效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亦可避免因景氣惡化，降低外在金融環境變動對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故本次籌資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實有其必要性。

(2) 降低金融機構借款之依存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金融機構借款	短期借款	1,962,021	2,070,469	3,066,415
	應付短期票券	1,348,955	1,299,008	1,499,09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8,280	—	—
	長期借款	1,128,795	647,939	789,706
	合計	4,508,051	4,017,416	5,355,211
負債總額		8,270,892	8,694,128	11,155,189
金融機構借款占負債總額比率		54.51%	46.21%	48.0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8 年第三季個體自結報表

本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金融機構借款餘額占負債總額比例分別為 54.51%、46.21%及 48.01%，顯見本公司財務結構過度倚賴短期融資，惟大幅動用借款額度以因應營運所需資金，勢將提高本公司財務負擔及營運風險，且資金來源穩定性欠佳，實不宜作為企業資金來源之唯一管道。本公

司本次募集資金係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可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以因應產業變化及維持長期業務營運發展之穩定性。若本公司繼續以借款方式支應資金缺口，除經營獲利成果將被利息支出侵蝕外，當遇經濟情勢反轉時之因應能力及對資金運用空間亦將大幅被壓縮，不利於財務穩定並提高經營風險。

(3)提升償債能力，調整財務結構

單位：%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7.99	53.22	54.15	59.8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7.71	113.90	102.64	98.53
	速動比率	66.34	47.66	35.75	34.8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8 年第三季個體自結報表

本公司主要為空調冷凍製品、電機電工製品、供電設備、產業機械零組件及製品等製造、銷售。包括電氣管線承裝、空調電機工程、冷凍、空調設備及系統工程之承攬施工、污染防治工程等施工、供電系統及電力監控系統工程施工、風力、水力發電及變電所統包工程等施工。此外，也提供智慧電網電力自動化設備及智慧型直流微電網系統整合、停車場經營管理。本公司為持續提供重電市場重大商機，新投入的智慧型電表業務以及擴展燃料電池與微電網市場版圖等，需支付購料、人事、營業費用等成本費用，除以自有資金支應外，不足部分則以短期借款方式取得週轉資金。

本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47.99、53.22%、54.15%及 59.88%，流動比率分別 127.71%、113.90%、102.64%及 98.53%，速動比率分別為 66.34%、47.66%、35.75%、34.83%，分析說明如下：

本公司與同業最近三年度之財務比率一覽表

單位：%

項目	公司名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負債比率	中興電工	47.99	53.22	54.15	59.88
	士電	36.00	35.60	37.50	註
	亞力	46.82	45.93	48.80	註
	華城	50.63	53.86	53.05	註
流動比率	中興電工	127.71	113.90	102.64	98.53
	士電	111.00	111.40	112.50	註
	亞力	152.86	154.29	144.05	註
	華城	193.81	184.14	189.55	註
速動比率	中興電工	66.34	47.66	35.75	34.83
	士電	73.20	72.50	77.80	註

項目	公司名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亞力	116.00	115.53	99.84	註
	華城	93.91	106.41	93.03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股東會年報

註：同業公司未揭露 108 年第三季個體財務報告。

由上表可知，速動比偏低，均為 100%以下，108 年前三季為 34.83%較去年度下降，主係資金多用於非流動資產包括 PPE (樹谷建廠)、存貨(建設業)等項目，本期因存貨占總資產比率持續上升達到 28.97% (存貨-建設業即佔 13.06%)，且因停管業務首次採用 IFRS16 會計變動增加流動負債 6.70%，造成速動比率下降。整體而言，因營運特性，重電製造屬於資本及技術密集產業，同時跨入都更案與停車管理業務，以致速動比因財務會計準則變動而又下降之勢，應無重大風險。

負債比率呈現上升趨勢，108 年前三季為 59.88%，檢視負債之主要項目為短期借款占資產總額約 24.51%，長期借款占 4.24%、營運活動而產生之應付帳款與票據占資產總額約 5.93%，另租賃負債-流動、租賃負債-非流動佔比 6.70%，主係因停管業務首次採用 IFRS16 會計變動所致增加。整體而言，根據前述資產分析，其資金用途多為存貨、PPE(樹谷建廠)等項目，基於各種多角化業務發展，營運資金的需求提高使負債比上升，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本公司負債比率 105 及 106 年度均居於採樣同業之間，惟 107 年度已高於採樣同業，108 年第三季更已上升至 59.88%；流動比率 105 及 106 年度雖亦居於採樣同業之間，惟該比率因停管業務成長與都更案投入成本增加，至各期間呈現下降之趨勢；速動比率則因上述原因低於採樣同業，整體而言須待公司 109 年都更案完工後本公司之負債比率及償債能力始能有所改善。本公司目前與各往來銀行債信良好，所營業務受景氣波動亦影響極微，但仍應預防性降低高度依賴銀行體系之風險，故而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中長期資金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以支應業務營運所需，未來轉換公司債持有者如執行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具有優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暨降低財務風險等優點，故本次募資計畫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應有必要性。

(4)以中長期資金支應資金短絀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 1,505,250 千元，將全數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可適度降低負債比率。且可避免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金融機構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本次募集計畫用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改以長期資金降低短期資金應有其必要性。

3. 本次籌資之資金運用計畫、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8 年第四季
償還金融機構借款	108 年第四季	1,505,250	1,505,250
合計		1,505,250	1,505,250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繳款作業等因素，並檢視其金融機構借款合同並無不得提前還款或其他特殊限制之約定，預計於 108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後，即可依計畫進度以募集所得資金 1,505,250 千元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預計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茲就其預計償還金融機構借款之明細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註 1)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 金額	擬償還 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108 年度 (註 2)	109 年度 (以後各年度)
台灣票券	1.068	106.09.07~108.09.06	營運周轉金	200,000	200,000	117	2,136
大慶票券	1.058	108.08.21~109.08.21	營運周轉金	200,000	200,000	116	2,116
萬通票券	1.05	108.09.16~109.09.15	營運周轉金	300,000	300,000	173	3,150
合庫票券	1.05	108.07.29~109.07.29	營運周轉金	200,000	200,000	115	2,100
中華票券	1.068	108.09.06~109.09.05	營運周轉金	300,000	300,000	176	3,204
遠東銀行	1.05	108.05.21~109.05.21	營運周轉金	300,000	300,000	173	3,150
華泰銀行	1.05	108.07.30~109.07.30	營運周轉金	200,000	5,250	3	55
合計				1,700,000	1,505,250	873	15,911

註 1：各筆借款於到期還款後，在信用額度內，均可再動撥額度，故預估資金募集完成日仍有表列之借款額度。

註 2：本次募資於 108 年 12 月下旬募集完成，預計於 108 年 12 月底償還短期借款。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對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之影響

單位：%

項目		本次募資前 (108 年 9 月底)	本次募資後(註) (預估數)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9.88	51.8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03.96	327.9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8.53	117.36
	速動比率	34.83	41.49

註：募資後各項財務比率預計數係以本公司 108 年 9 月底自結個體財務資料推估加減本次募資計畫執行結果而得(假設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如以本公司借款利率計算，預計 108 年度可減少利息支出 873 千元，109 年起每年約可減少利息支出 15,911 千元。就本次募資前後財務比率變動情形而言，負債占資產比率預計將從 59.88%下降至 51.80%，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預計將由 303.96%提高至 327.98%，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則預計將由 98.53%及 34.83%，分別提高至 117.36%及 41.49%。本次募資計畫預計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除可增加中長期資金穩定度，提升公司中長期競爭力之外，對本公司財務結及償債能力改善，亦具有正面助益。本次預計發行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屬中長期資金，當轉換公司債持有人陸續行使轉換權，將可逐漸降低負債比率而使得自有資本比率逐步提升，且可減緩轉換公司債到期之償債壓力，對降低整體經營風險具有正面影響，故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說明，經評估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應具可行性及必要性，且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應屬合理。

4.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股權及債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債	國內外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3.或需擔保品。 4.到期有還款壓力。

(2)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有舉債(含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故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因此就本次可採取之籌資方式為銀行借款、發行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三種方式。由於本次計畫為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故不建議採行銀行借款之籌資方式。另考量資金募集完成時間點為 108 年 12 月，對本公司 108 年度影響有限，故僅就發行轉換公司債現金及增資發行新股比較對其 109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項目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籌資金額(註1)	1,505,250	1,505,250	1,505,250
籌資工具利率(註2)	0%	0%	1.00%
資金成本(註3、註4)①	—	—	15,053
籌資前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420,000	420,000	420,000
預計增加流通在外股數(註3、註5)	93,147	67,199	—
籌資後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②	513,147	487,199	420,000
稅前盈餘減少數	—	—	15,053
每股稅前盈餘減少數③=①/②	—	—	0.04元/股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註6)(A)	18.15%	13.79%	—
每股盈餘稀釋程度(1-(1/1+A))	15.36%	12.12%	—

註1：本籌資計畫募集金額為1,505,250千元。

註2：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現金增資0%、轉換公司債為1.00%(以滿四年賣回收益率設算)。

註3：本次籌資預定於108年12月完成募集資金計畫，惟為有效推算各項財務工具稀釋情形，故假設以完整會計年度進行估算，以減少期末發行對於資金成本與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之干擾。

註4：若發行轉換公司債12個月之資金成本為15,053千元(1,505,250×1.00%)。

註5：截至108年9月底止，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為420,000仟股，假設全數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16.16元(以9/27參考價格20.20元×折價率80%計算)，可增加股數93,147仟股；轉換公司債暫定轉換價格為22.40元(以參考價格20.40元×溢價率110%)，若全數轉換時，可增加股數67,199仟股。

註6：股權最大稀釋程度=1-(籌資前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籌資後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並假設原股東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

①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於假設全數轉換之情況下，由於轉換價格相對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高，以發行轉換公司債籌資對每股盈餘稀釋比率為12.12%，低於以現增方式籌資對每股盈餘稀釋比率為15.36%，且就轉換公司債之特性觀之，因債權人於日後行使轉換權之時點不一，故降低並遞延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亦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以保障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故考量不同籌資方式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應尚屬合理。

②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0%，本公司各年度雖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規定計算應攤銷認列之利息費用，惟實際上並未支付利息，故有利於減少現金流出及降低資金成本。另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除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亦可優化財務結構並降低財務風險，較有利於中長期發展，故為本公司較佳之募集資金方式。

③對股權稀釋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而言，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立即對股權產生稀釋之影響；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股權並無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分散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的影響較轉換公司債為大。本公司選擇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請詳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無。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事項：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五及所編制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請詳本公開說明書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C.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8 年 1 月~9 月	108 年 10 月~12 月
		(實際數)	(預估數)
期初現金餘額(A)		215,092	329,560
非融資性收入(B)		7,146,746	3,202,880
非融資性支出(C)		7,688,906	3,288,723
非融資性收支差額(D)=(B)-(C)		(542,160)	(85,843)
最低要求現金餘額(E)		350,000	350,000
融資前現金餘額(餘絀) (F)=(A)+(D)-(E)		(677,068)	(106,283)
支付現金股利(G)		420,000	—
償還金融機構借款(H)		2,1097,911	1,505,250
現金餘額(短絀)(F)-(G)-(H)		(22,194,979)	(1,611,533)
因應方式	向金融機構借款	22,174,539	100,0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505,250

由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本公司 108 年 10 月~108 年 12 月之期初現金餘額與非融資性收入合計為 3,532,440 千元，非融資性支出餘額合計為 3,288,723 千元，最低要求現金餘額 350,000 千元及預計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淨額為 1,505,250 千元，故將出現資金缺口達 1,611,533 千元。若資金缺口均以增加金融機構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

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金融機構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本次擬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 1,505,250 千元，以長期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應有其必要性。經評估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之金額及資金募集時點，與現金收支預測表所列資金需求狀況及資金不足時點，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D.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如下：

108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215,092	360,067	122,139	179,290	285,699	344,379	345,544	115,136	74,878	329,560	434,350	419,267	215,092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262,003	118,954	258,493	229,884	249,983	230,849	225,883	222,994	277,574	240,000	250,000	260,000	2,826,617
工程款項收現	1,295,275	92,508	402,723	292,923	98,380	122,934	248,819	196,978	598,985	880,000	280,000	860,000	5,369,525
停管業務收現	132,275	101,283	163,985	154,323	150,901	125,974	139,143	124,250	126,697	140,000	140,000	140,000	1,638,831
其他收入收現					210,093	24,674	47,992	650	12,549				295,958
光電 EPC 收現													0
出售房屋收入	7,898			19,898	89,135	17,617		12,507	58,760		12,880		218,695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1,697,451	312,745	825,201	697,028	798,492	522,048	661,837	557,379	1,074,565	1,260,000	682,880	1,260,000	10,349,626
減：非融資性支出													
薪資及各項費用	267,893	85,157	84,817	86,279	84,109	85,250	85,362	84,276	81,395	88,932	85,000	85,000	1,203,470
購料付現	550,184	290,889	307,899	328,566	330,275	293,104	439,875	249,040	217,155	330,000	320,000	400,000	4,056,987
工程付現	365,756	61,975	145,074	247,830	258,918	139,133	364,496	250,370	67,064	233,480	260,000	248,000	2,642,09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19	1,638	3,837	2,438	3,443	546	1,946	2,263	1,582	4,515	2,800	2,800	38,027
租金支出	99,670	99,327	98,837	95,332	96,100	93,957	94,176	92,928	91,770	94,000	94,000	94,000	1,144,097
其他支出	14,352	8,817	16,874	14,889	13,396	16,993	15,958	21,383	12,367	14,000	14,000	14,000	177,029
利息費用	6,198	2,870	4,617	4,094	4,905	4,299	4,815	4,364	5,087	5,163	5,163	5,250	56,825
投資支出	47					12,827	9,501	3,400	11,289	155,250		348,500	540,814
員工分紅(含董監事酬勞)等			50,100									66,000	116,100
稅務支出(營業稅、營所稅等)	44,150		34,643		69,610	9,672				33,960	17,000		209,035
光電 EPC 付現										100,000		20,000	120,000
出售房屋成本	144,007		45,158	86,538	38,556		149,703	61,277		95,910		52,000	673,149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1,502,476	550,673	791,856	865,966	899,312	655,781	1,165,832	769,301	487,709	1,155,210	797,963	1,335,550	10,977,62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852,476	900,673	1,141,856	1,215,966	1,249,312	1,005,781	1,515,832	1,119,301	837,709	1,505,210	1,147,963	1,685,550	11,327,62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60,067	(227,861)	(194,516)	(339,648)	(165,121)	(139,354)	(508,451)	(446,786)	311,734	84,350	(30,733)	(6,283)	(762,911)
融資淨額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505,250	1,505,250
新增銀行借款	1,958,000	1,678,000	2,869,500	1,874,694	2,049,000	2,749,295	2,818,970	2,696,078	3,481,002		100,000		22,274,539
償還銀行借款	(2,008,000)	(1,678,000)	(2,845,694)	(1,599,347)	(1,889,500)	(2,614,397)	(2,545,383)	(2,524,414)	(3,393,176)			(1,505,250)	(22,603,161)
配發現金股利									(420,000)				(420,000)
融資淨額合計(7)	(50,000)	0	23,806	275,347	159,500	134,898	273,587	171,664	(332,174)	0	100,000	0	756,628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360,067	122,139	179,290	285,699	344,379	345,544	115,136	74,878	329,560	434,350	419,267	343,717	343,717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109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343,717	363,451	355,012	419,561	387,593	402,867	434,053	382,043	453,579	383,116	395,071	380,463	343,717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200,000	220,000	280,000	220,000	240,000	280,000	290,000	240,000	240,000	220,000	260,000	320,000	3,010,000
工程款項收現	360,000	340,000	600,000	380,000	380,000	420,000	400,000	500,000	320,000	400,000	600,000	700,000	5,400,000
停管業務收現	130,000	13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660,000
其他收入收現					24,000	10,000							34,000
光電 EPC 收現	2,080,400	405,320	405,320	648,510	648,510	648,510	648,510	648,510	648,510	405,320	405,320	405,320	7,998,060
出售房屋收入		150,000	40,000	240,000	40,000	240,000	120,000	120,000	240,000	520,000	80,000		1,790,000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2,770,400	1,245,320	1,465,320	1,628,510	1,472,510	1,738,510	1,598,510	1,648,510	1,588,510	1,685,320	1,485,320	1,565,320	19,892,060
減：非融資性支出													
薪資及各項費用	268,000	85,500	85,500	85,500	85,500	85,500	85,500	85,500	85,500	85,500	85,500	85,500	1,208,500
購料付現	310,000	310,000	340,000	310,000	340,000	350,000	320,000	320,000	310,000	340,000	360,000	320,000	3,930,000
工程付現	260,000	220,000	220,000	260,000	300,000	260,000	280,000	260,000	220,000	260,000	300,000	260,000	3,100,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00	2,800	2,800	2,800	2,800	2,800	2,800	2,800	2,800	2,800	2,800	2,800	33,600
租金支出	94,500	94,500	94,500	94,500	94,500	94,500	94,500	94,500	94,500	94,500	94,500	94,500	1,134,000
其他支出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168,000
利息費用	3,938	4,069	3,981	3,806	3,806	3,894	3,631	3,544	3,544	3,675	3,238	3,019	44,144
投資支出				193,241									193,241
員工分紅(含董監事酬勞)等			50,100									66,000	116,100
稅務支出(營業稅、營所稅等)	17,000		17,000		70,000		17,000		62,000		17,000		200,000
光電 EPC 付現	1,793,970	372,890	372,890	596,630	596,630	596,630	596,630	596,630	596,630	372,890	372,890	372,890	7,238,200
出售房屋成本	136,459	50,000		100,000	50,000		136,459	200,000					672,918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2,900,667	1,153,759	1,200,771	1,660,477	1,557,236	1,407,324	1,550,520	1,576,974	1,388,974	1,173,365	1,249,928	1,218,709	18,038,70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3,250,667	1,503,759	1,550,771	2,010,477	1,907,236	1,757,324	1,900,520	1,926,974	1,738,974	1,523,365	1,599,928	1,568,709	18,388,70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136,550)	105,012	269,561	37,593	(47,133)	384,053	132,043	103,579	303,116	545,071	280,463	377,074	1,847,074
融資淨額													
新增銀行借款	150,000				100,000				150,000				400,000
償還銀行借款		(100,000)	(200,000)			(300,000)	(100,000)			(500,000)	(250,000)	(350,000)	(1,800,000)
配發現金股利									(420,000)				(420,000)
融資淨額合計(7)	150,000	(100,000)	(200,000)	0	100,000	(300,000)	(100,000)	0	(270,000)	(500,000)	(250,000)	(350,000)	(1,820,0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363,451	355,012	419,561	387,593	402,867	434,053	382,043	453,579	383,116	395,071	380,463	377,074	377,074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營業特性

本公司主要為家庭電器、空調冷凍製品、電機電工製品、供電設備、產業機械零組件及製品等製造、銷售。包括電氣管線承裝、空調電機工程、冷凍、空調設備及系統工程之承攬施工、焚化爐、污染防治工程等施工、供電系統及電力監控系統工程施工、風力、水力發電及變電所統包工程等施工。此外，也提供智慧電網電力自動化設備及智慧型直流微電網系統整合、停車場設備製造等銷售及經營管理。由於工程業務部分係經由議價比價或投標等方式取得，且業主為確保工程排除延宕並順利完工，遴選工程承包商經常考量承包商財務結構之健全性，故平時尚須維持相當之現金水位。

本公司編製 108 年及 109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已依 108 年 1 月~9 月之實際營運情況，並參酌過去經驗並考量產業發展趨勢、未來客戶訂單狀況、工程進度與其產銷政策編製而成，其主要現金流入為銷貨及承攬公共工程所產生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收現，而主要現金支出則為購料支出、工程支出之應付帳款、應付票據及營業費用等付現，經檢視其有關收入及支出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②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主要現金流入為銷貨應收款項收現及工程款收現，主要支出則為購料支出及工程支出。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係依據客戶信用狀況、過去付款記錄、營運規模及交易情形等因素給予適當的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目前本公司對一般客戶之主要授信政策期間多為月結 30~60 天；另工程款方面，考量工程業之行業特性及專業性，公共工程若超過一年均採完工比例法，惟實際收款須待依工程合約所列之收款條件或驗收完成後始得向業主請款，整體完工驗收完成後收取尾款及工程保留款，一般多已驗收後 30~60 天內向業主收款。而本公司 106~107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 59 天及 51 天，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尚落於授信條件內。綜上所述，本公司編製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現金流量表收現情形，主係依據 108 年 1~9 月實際銷售狀況、考量客戶銷售條件、過往各月帳款回收比例及現有工程合約推估，其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在採購付款部分，本公司對供應商之應付款項付款政策，係依廠商規模、性質及原物料市場行情而各有差異，目前本公司對供應商之主要交易條件為月結 60~90 天；另承攬工程之材料、設備採購及發包工程款大多採月結 60~90 天，惟實際付款仍依各工程進度，以及上游客戶付款後再行支付下包

或材料供應商貨款。綜上所述，本公司依目前實際付款情形及現在工程合約為基礎作為推算各月份應付帳款付現之情形，其編製之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③資本支出計畫及長期股權投資計畫

A.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 108 年度 1 月~9 月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為 27,912 千元，預估 108 年 10~12 月及 109 年度支出金額分別為 10,115 千元及 33,600 千元，主係既有設備之日常維修與汰換及部分建物改良等支出。資本支出之編製基礎係以 108 年 1~9 月實際支出情形，並衡量本公司營運發展所需而編製，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長期股權投資計畫

a.投資上海舜華新能源系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舜華)

上海舜華成立於西元 2004 年，主要業務為推動氫能技術應用，領域涵蓋氫能、核能和分佈式能源，如加氫機、站控系統；以及為燃料電池汽車提供車載供氫系統等，屬新型氣態能源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氫能源已被國際公認是未來潔淨能源(綠能)的主流，中國大陸首部《中國氫能源及燃料電池產業白皮書》預計到 2050 年，氫能在中國能源體系中的佔比約為 10%，氫能需求量接近 6,000 萬噸，年經濟產值超過 10 萬億元，而全國加氫站將達到 1,000 座以上。本公司鑒於氫能科技的潛力與應用，於 108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間接投資上海舜華取得 10%之股權，已於 108 年 10 月投入人民幣 3,750 萬(折合新台幣約 155,250 千元)，藉此拓展中國市場，共同推廣分散式加氫站。此長期投資計畫係依據公司經營策略，其資金來源係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經評估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推動南非地區燃料電池產銷業務

本公司看好氫能科技未來發展，全力打造氫能產業平台，從產氫機、燃料電池到微電網尋求合作機會，目前已於南非設立 Chem Me Energy System Holding Proprietary Limited，再由 Chem Me Energy System Holding Proprietary Limited 轉投資 Chem Energy SA Proprietary Limited，作為拓展非洲市場，爭取燃料電池商機。總預計投入金額為美金 5,000 千元(折合新台幣約 150,000 千元)，預定於 108 年 12 月投入 50,000 千元，另分別於 110 年及 111 年各投入約 50,000 千元。此長期投資計畫係依據公司經營策略，其資金來源係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經評估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c.太陽能光電發電設置案

本公司為響應政府綠能政策與台糖簽訂建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置暨 20 年經營維運，總投資金額約 100 億元，其中 EPC 統包工程由本公司承攬，預計 109 年底完工併入台電電網。按投資協議書約定本公司與共同投標廠商合資設立天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天禽能源股份有

限公司及天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三間 SPV(Special Purpose Vehicle, 特殊目的公司)公司，資本額共計 6 億元。本公司於 108 年 8 月投資 1,500 千元設立上述三間公司，預定 12 月份再投入 298,500 千元，總投資金額為 3 億元，持股 50%擁有實質經營權。設置太陽光電案場所所需資金主要係以本公司設立之 SPV 公司透過銀行專案融資取得，銀行將依據未來的收益能力、現金流量及工程進度評估撥款，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d.新設分割

本公司為因應氫能科技發展趨勢，強調專業經營模式及擴大整體營運規模，於 108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將所屬新能源事業群以母子分割方式移轉，成為本公司 100%持有新設子公司中興氫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氫能)，擬分割之氫能事業資產帳面價值為 408,851 千元，負債為 7,092 千元，加上現金出資 198,241 千元(含設立資本 5,000 千元)，故其營業價值為 600,000 千元，分割移轉後由中興氫能發行新股 6,000 萬股，每股面額 10 元，予本公司作為對價，其分割基準日暫定 109 年 4 月 17 日，並於 108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表決通過。其現金出資係依據公司經營策略預計 109 年 4 月投入，資金來源係以自有資金及金融機構借款支應，經評估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a.財務槓桿度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財務槓桿度	1.04	1.07	1.06	1.0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或公司自結數計算

財務槓桿指數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槓桿度為 1，而該指數為正，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惟若財務結構不良，則易發生資金週轉困難而陷入財務危機，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本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04、1.07、1.06 及 1.09，各年度均大於 1，顯示舉債經營之財務操作風險尚屬控制得宜，惟持續以金融機構借款來支應營運資金需求，將面臨利息費用增加侵蝕營運獲利之情形。依目前本公司中長期借款利率設算，本次募集資金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15,911 千元，有助於降低財務風險。本公司本次申報發行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為負債性質，其對本公司財務槓桿之操作雖助益不大，但可實際節省利息資金流出，另本公司近年來之負債比率相較於同業公司偏高，為提升公司競爭力及考量舉債經營將相對提高公司之營運風險，本次以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所募資金用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就減輕財務負擔及降低營運風險效益評估，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 負債比率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109 年度 (註) (募資後)
負債比率(%)	47.99	53.22	54.15	59.88	51.8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或公司自結數計算

註：假設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於 109 年度全數轉換。

在負債比率方面，本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47.99%、53.22%、54.15%及 59.88%，由於可轉換公司債亦屬負債性質，且具有投資人可選擇將債權轉換成股權之特性，因此若投資人陸續執行轉換權利後，則對本公司而言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強化短期償債能力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對於營收成長之公司將可提升資金調度彈性及財務結構之穩定性，隨著未來本次轉換公司債陸續轉換，將可節省利息支出，並降低負債比率(負債比率由 59.88%下降至 51.80%)。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對本公司長期整體之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短期償債能力均具有正面助益，因此為降低其營運及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此次籌資實具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資金總金額 1,505,250 千元，全數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茲就本公司預計償還之金融機構借款明細列示如下：

預定償還之金融機構借款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註 3)	契約期間(註 1)	原貸款用途	目前額度 首次動撥 時點	原貸款 金額	擬償還 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108 年度 (註 2)	109 年度 (以後各年度)
台灣票券	1.068	108.09.07~109.09.06	營運周轉金	106.09.19	200,000	200,000	117	2,136
大慶票券	1.058	108.08.21~109.08.21	營運周轉金	106.09.15	200,000	200,000	116	2,116
萬通票券	1.05	108.09.16~109.09.15	營運周轉金	106.09.29	300,000	300,000	173	3,150
合庫票券	1.05	108.07.29~109.07.29	營運周轉金	108.07.29	200,000	200,000	115	2,100
中華票券	1.068	108.09.06~109.09.05	營運周轉金	106.05.26	300,000	300,000	176	3,204
遠東銀行	1.05	108.05.21~109.05.21	營運周轉金	106.03.31	300,000	300,000	173	3,150
華泰銀行	1.05	108.07.30~109.07.30	營運周轉金	107.07.30	200,000	5,250	3	55
合計					1,700,000	1,505,250	873	15,911

註 1：各筆借款於到期還款後，在信用額度內，均可再動撥額度，故預估資金募集完成日仍有表列之借款額度。

註 2：本次募資於 108 年 12 月下旬募集完成，預計於 108 年 12 月底償還短期借款。

註 3：所有利率為 all-in cost。

①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擬償還 106~108 年度間陸續向台灣票券、大慶票券等共計七家金融機構承作之商業本票及短期借款，本公司係國內家電、重電等產品之製造大廠，同時亦承攬機電系統工程、政府公共工程等工程業務，原借款係用以充實營運週轉金及工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施工期間各項購料成本與發包工程款等資金需求。重電業為內需型產業，本公司為國內重電設備及電力工程領導廠商，陸上風力發電及變電站工程於國內市占率均超過五成，為國內市占率最高廠商。配合國家用電政策提供電力設備、電表、電力工程等產品及服務，陸續擴建電廠及推動離岸風力發電衍生重電設備商機，因此營運規模隨之擴大，重電設備訂單成長下，日常營運及購料需求所需資金亦隨之增加；另工程收入實際收款須待依工程合約所列之收款條件或驗收完成後始得向業主請款，整體完工驗收完成後收取尾款及工程保留款，應收帳款收現與應付帳款付現天數存有落差，為維持公司業務之正常運作，故向金融機構舉借債務以支應營運活動所需之資金，以適時補足營運資金缺口，經評估原借款用途確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②原借款用途之效益顯現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10,801,955	9,225,672	10,119,536
營業淨利	659,406	469,924	575,707

資料來源：依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8 年第一季	108 年第二季	108 年第三季
營業收入	2,108,567	2,301,625	2,459,160
營業淨利	60,366	135,844	233,214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個體自結數

本公司本次資金計畫係預計償還金融機構借款 1,505,250 千元，其原借款主要用途為支應公司購料及一般營運週轉所需之資金，並得以維持資金靈活運用之彈性。就本公司原借款之原始借款時點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觀之，106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淨利較 105 年度下滑，主係因通霄電廠案、大林電廠案、澎湖龍門風力案及大甲溪發電廠案等專案工程陸續邁入竣工階段，故依照完工比例所認列之營業收入減少，且 106 年度持續投入在建房地-復興段都更案之專案工程，致當年度效益未完全顯現；107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較 106 年度增加，主係因彰工永興風力發電機機組新建工程啟動，以及六

氧化硫氣體絕緣開關重電設備訂單增加所致；108 年隨著承攬工程規模逐步擴大，各季營業收入及營業淨利呈逐季成長。整體而言，本公司各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淨利係隨大環境之景氣波動、政府公共工程政策及各類工程毛利差異而有所影響，然在金融機構借款之資金挹注下，對營運已具有正面效益，原借款用途之效益應屬顯現。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 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12 月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重大資本支出金額為 43,715 千元，長期股權投資支出金額為 696,991 千元，合計 740,706 千元，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1,505,250 千元*60%=903,150 千元)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流動資產		8,040,601	9,208,651	9,285,005	9,958,957	9,930,297	9,989,0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53,785	3,376,320	3,204,206	3,685,188	4,221,019	4,239,200
無形資產		89,260	88,780	83,054	71,658	66,718	66,166
其他資產		2,576,713	2,487,167	2,470,263	2,768,767	2,722,732	5,006,662
資產總額		14,160,359	15,160,918	15,042,528	16,484,570	16,940,766	19,301,04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822,027	5,675,022	6,100,508	7,309,520	8,284,828	9,455,375
	分配後	5,326,027	6,095,022	6,520,508	7,729,520	8,704,828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1,657,101	1,859,221	1,386,179	1,641,498	1,040,128	2,341,88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479,128	7,534,243	7,486,687	8,951,018	9,324,956	11,797,263
	分配後	6,983,128	7,954,243	7,906,687	9,371,018	9,744,956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417,591	7,367,234	7,315,101	7,269,563	7,361,728	7,246,745
股本		4,200,000	4,200,000	4,200,000	4,200,000	4,200,000	4,200,000
資本公積		379,796	390,643	398,397	409,877	410,300	419,339
保盈	分配前	2,570,270	2,598,620	2,680,943	2,686,249	2,866,198	2,688,276
	分配後	2,066,270	2,178,620	2,260,943	2,266,249	2,446,198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384,405	294,851	152,641	90,317	2,110	55,610
庫藏股票		(116,880)	(116,880)	(116,880)	(116,880)	(116,880)	(116,880)
非控制權益		263,640	259,441	240,740	263,989	254,082	257,03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681,231	7,626,675	7,555,841	7,533,552	7,615,810	7,503,777
	分配後	7,177,231	7,206,675	7,135,841	7,113,552	7,195,810	尚未分配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流 動 資 產		5,278,936	6,541,034	6,992,897	7,562,660	7,756,000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2,111,742	2,128,346	2,085,240	2,551,170	3,037,313
無 形 資 產		-	-	-	-	-
其 他 資 產		5,812,769	5,529,922	4,985,593	5,426,625	5,262,543
資 產 總 額		13,203,447	14,199,302	14,063,730	15,540,455	16,055,856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4,283,429	5,099,130	5,475,588	6,639,562	7,556,514
	分 配 後	4,787,429	5,519,130	5,895,588	7,059,562	7,976,514
非 流 動 負 債		1,502,427	1,732,938	1,273,041	1,631,330	1,137,614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5,785,856	6,832,068	6,748,629	8,270,892	8,694,128
	分 配 後	6,289,856	7,252,068	7,168,629	8,690,892	9,114,12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 權 益		7,417,591	7,367,234	7,315,101	7,269,563	7,361,728
股 本		4,200,000	4,200,000	4,200,000	4,200,000	4,200,000
資 本 公 積		379,796	390,643	398,397	409,877	410,300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2,570,270	2,598,620	2,680,943	2,686,249	2,866,198
	分 配 後	2,066,270	2,178,620	2,260,943	2,266,249	2,446,198
其 他 權 益		384,405	294,851	152,641	90,317	2,110
庫 藏 股 票		(116,880)	(116,880)	(116,880)	(116,880)	(116,880)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7,417,591	7,367,234	7,315,101	7,269,563	7,361,728
	分 配 後	6,913,591	6,947,234	6,895,101	6,849,563	6,941,72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5.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為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 至 108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營 業 收 入	11,320,757	10,352,334	12,716,788	11,397,456	12,235,997	5,683,608
營 業 毛 利	2,022,314	2,096,270	1,877,045	1,825,281	1,941,618	906,820
營 業 (損) 益	655,492	571,124	440,703	417,072	581,076	240,07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1,868	150,826	140,806	168,521	66,487	85,683
稅 前 淨 (損) 利	857,360	721,950	581,509	585,593	647,563	325,755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損) 利	676,183	548,947	501,844	514,091	562,062	264,142
本 期 淨 (損) 利	676,183	548,947	501,844	514,091	562,062	264,1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91,508)	(104,627)	(161,679)	(127,857)	(65,298)	55,7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84,675	444,320	340,165	386,234	496,764	319,869
淨 (損)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680,911	551,190	503,067	488,165	544,837	264,16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728)	(2,243)	(1,223)	25,926	17,225	(22)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81,164	448,489	358,828	362,982	484,423	317,664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511	(4,169)	(18,663)	23,252	12,341	2,205
每 股 盈 餘	1.50	1.34	1.22	1.19	1.33	0.6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6.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為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營 業 收 入	9,523,013	8,588,265	10,801,955	9,225,672	10,119,536
營 業 毛 利	1,872,897	1,980,405	1,811,905	1,563,919	1,700,181
營 業 (損) 益	930,669	925,284	659,406	469,924	575,70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916)	(209,444)	(85,164)	69,510	36,531
稅 前 淨 (損) 利	859,753	715,840	574,242	539,434	612,238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損) 利	680,911	551,190	503,067	488,165	544,837
本 期 淨 (損) 利	680,911	551,190	503,067	488,165	544,8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99,747)	(102,701)	(144,239)	(125,183)	(60,4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81,164	448,489	358,828	362,982	484,423
每 股 盈 餘	1.50	1.34	1.22	1.19	1.3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3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金鳳、張亞荃	無保留意見
104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春枝、林金鳳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春枝、吳孟達	無保留意見
106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春枝、吳孟達	無保留意見
107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春枝、吳孟達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情事：

本公司於 104 年度更換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主要係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與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併並更名，故變更簽證會計師事務所；105 年度則因該事務所內部業務輪調，故由原林春枝、林金鳳會計師改為林春枝、吳孟達會計師。

(四) 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註 2)		最近年度財務分析(註 1)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104 年 (註 3)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76	49.70	49.77	54.30	55.04	61.1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70.38	280.95	279.07	248.97	205.07	232.2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6.75	162.27	152.20	136.25	119.86	105.64
	速動比率(%)	91.98	82.52	86.72	69.27	54.10	42.02
	利息保障倍數	44.96	24.34	19.51	16.83	16.67	13.7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82	5.90	6.60	5.89	6.58	7.56
	平均收現日數	53.52	61.86	55.30	61.96	55.47	48.28
	存貨週轉率(次)	2.21	1.80	2.09	2.36	2.58	1.9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36	9.42	10.80	7.98	8.63	8.17
	平均銷貨日數	165.16	202.78	174.64	154.66	141.47	19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27	3.03	3.86	3.31	3.10	2.6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0	0.71	0.84	0.72	0.73	0.6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87	3.92	3.50	3.46	3.56	3.14
	權益報酬率(%)	8.59	7.17	6.61	6.81	7.42	6.9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0.41	17.19	13.85	13.94	15.42	15.51
	純益率(%)	5.97	5.30	3.95	4.51	4.59	4.65
	每股盈餘(元)	1.50	1.34	1.22	1.19	1.33	0.6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3.73	1.93	3.49	7.83	16.83	4.5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7.24	46.90	44.67	29.04	41.51	38.13
	現金再投資比率(%)	2.06	-2.83	-1.52	1.10	7.23	2.9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17	4.38	6.38	6.24	4.86	7.65
	財務槓桿度	1.03	1.06	1.08	1.10	1.08	1.1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速動比率下降：主要係本期合約負債款項增加，導致速動比例下滑。
2.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上升：係本期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3. 現金流量比率上升：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係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5. 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6. 營運槓桿度下降：係本期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註 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2：係依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扣除折舊及攤銷作為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註 3：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總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總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註2)		最近年度財務分析 (註1)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3.82	48.12	47.99	53.22	54.1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22.40	427.57	411.85	348.89	279.8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3.24	128.28	127.71	113.90	102.64
	速動比率(%)	58.28	52.53	66.34	47.66	35.75
	利息保障倍數(%)	78.28	30.32	24.95	19.10	18.7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0.24	7.35	7.46	6.21	7.16
	平均收現日數	35.64	49.66	48.93	58.78	50.98
	存貨週轉率(次)	2.25	1.68	2.06	2.27	2.2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07	8.91	10.54	7.87	9.06
	平均銷貨日數	162.22	217.26	177.18	160.79	159.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45	4.05	5.13	3.98	3.6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2	0.63	0.76	0.62	0.6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23	4.17	3.70	3.47	3.62
	權益報酬率(%)	8.95	7.46	6.85	6.69	7.4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0.47	17.04	13.67	12.84	14.58
	純益率(%)	7.15	6.42	4.66	5.29	5.38
	每股盈餘(元)	1.50	1.34	1.22	1.19	1.3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79	0.00	0.93	4.76	14.3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6.14	50.74	45.24	20.95	27.25
	現金再投資比率(%)	0.30	-4.09	-3.08	-0.85	5.5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註4)	2.72	2.57	3.86	4.63	4.11
	財務槓桿度	1.01	1.03	1.04	1.07	1.0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速動比率下降：主要係本期速動資產減少所致。
- 2.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上升：主要係本期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 3.現金流量比率上升：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 4.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主要係近五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 5.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係依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扣除折舊及攤銷作為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註3：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淨額(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之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總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986,461	6	1,535,678	9	(549,217)	(35.76)	主要係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合約資產－流動淨額	833,175	5	0	-	833,175	100	係依 IFRS 15 分類所致
應收建造合約款	0	-	790,682	5	(790,682)	(100)	係依 IFRS 15 分類至合約資產所致
存貨-建設業淨額	1,831,451	11	1,100,799	7	730,652	66.37	主要係敦南案在建工程及費用持續投入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243,503	1	0	0	243,503	100	係依 IFRS9 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後轉入所致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淨額	0	-	271,369	2	(271,369)	(100.00)	係依 IFRS9 轉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21,019	25	3,685,188	23	535,831	14.54	係南科廠購地建廠所致
合約負債－流動	2,904,287	17	0	-	2,904,287	100	係依 IFRS 15 分類所致
應付建造合約款	0	-	1,722,684	11	(1,722,684)	(100)	係依 IFRS 15 分類至合約負債所致
長期借款	647,939	4	1,208,732	7	(560,793)	(46.40)	係本期償還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5,092	1	605,930	4	(390,838)	(64.50)	主要係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合約資產－流動淨額	797,231	5	0	-	797,231	100	係依 IFRS 15 分類所致
應收建造合約款	0	-	782,003	5	(782,003)	(100)	係依 IFRS 15 分類至合約資產所致
存貨-建設業淨額	1,831,451	11	1,100,799	7	730,652	66.37	主要係敦南案在建工程及費用持續投入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37,313	19	2,551,170	16	486,143	19.06	係南科廠購地建廠所致
合約負債－流動	2,811,336	18	0	-	2,811,336	100	係依 IFRS 15 分類所致
應付帳款	775,102	5	942,622	6	(167,520)	(17.77)	主要係應付工程款項支付所致
應付建造合約款	0	-	1,651,616	11	(1,651,616)	(100)	係依 IFRS 15 分類至合約負債所致
長期借款	647,939	4	1,128,795	7	(480,856)	(42.60)	係本期償還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2.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3.108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2.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 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9,930,297	9,958,957	(28,660)	(0.29)
非流動資產	7,010,469	6,525,613	484,856	7.43
資產總額	16,940,766	16,484,570	456,196	2.77
流動負債	8,284,828	7,309,520	975,308	13.34
非流動負債	1,040,128	1,641,498	(601,370)	(36.64)
負債總額	9,324,956	8,951,018	373,938	4.18
股本	4,200,000	4,200,000	0	0.00
資本公積	410,300	409,877	423	0.10
保留盈餘	2,866,198	2,686,249	179,949	6.70
其他權益	2,110	90,317	(88,207)	(97.66)
權益總額	7,615,810	7,533,552	82,258	1.09
1. 變動原因及影響：(金額變動達 1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				
(1) 流動負債增加：主係因依照係依 IFRS 15 分類，合約負債-流動增加所致。				
(2) 非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因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2. 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 財務績效

1.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12,235,997	11,397,456	838,541	7.36
營業毛利	1,941,618	1,825,281	116,337	6.37
營業利益	581,076	417,072	164,004	39.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6,487	168,521	(102,034)	(60.55)
稅前淨利	647,563	585,593	61,970	10.58
本期淨利	562,062	514,091	47,971	9.3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65,298)	(127,857)	62,559	(48.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96,764	386,234	110,530	28.62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金額變動達 1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				
(1) 營業利益增加：主要係因 107 年度營業毛利增加及營業費用減少所致。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目前為台灣市場市佔率最高及相關技術之領導廠商，加以近年來發展氫能及微電網產品有成，有助掌握近年來政府積極推動穩定供電及綠能發電所衍生之更新、維修及再生能源相關業務，有助降低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除重電業務外，中興電工進行停車管理、工程業務、燃料電池、Micro Grid（微電網）系統整合、製造業務（航太、半導體及面板設備關鍵零組件精密加工）等多角化產業佈局，成效已逐步顯現，有效降低單一產業之風險性，另透過大陸業務之精密加工業務的升級與轉型，並加速業務國際化佈局，受單一地區的競爭與經營環境的影響機率已逐步降低。

(三) 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	1,394,735	572,238	822,497	143.73
投資活動	(944,318)	(1,147,235)	202,917	(17.69)
籌資活動	(995,095)	728,795	(1,723,890)	(236.54)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營業活動：主係 107 年度稅前淨利增加、處分投資利益減少及合約合約負債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主要係 107 年無處分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所致。				
(3)籌資活動：主要係 107 年度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2. 最近年度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3. 未來一年(108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 量	全年現金 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215,092	(49,162)	(1,527,463)	(1,362,533)	0	1,505,250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預計 108 年獲利穩定成長挹注營運資金。					
(2)全年現金流出					
主要係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預估現金流出分述如下：					
a.投資活動：主要係因應生產需求購置固定資產及取得長期投資。					
b.籌資活動：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 重大資本之出其資金來源之檢討與分析

由於公司營運狀況良好，近年重大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主要係以自有營運資金因應，故對公司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企 業 名 稱	稅 後 損 益	營 運 現 況 說 明	營 運 計 畫 / 改 善 計 畫	未 來 一 年 投 資 計 畫
美國子公司	1,129	專注於筆記型白牌電腦銷售及代工產業，並持續改善經營效率，故得於 107 年度持續獲利。	持續強化差異化服務及提升客戶附加價值，提高公司競爭利基。	無
正興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7,970)	公司虧損來自於金融商品評價損失所產生。	持續加強業務推展，提升公司獲利。	無
日日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514	公司獲利來自於金融商品評價收益所產生。	無。	無
衛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68	透過持續推動組織精簡及成本降低活動，經營體質逐漸強化，加以營運穩定成長，故得以持續獲利。	將持續拓展業務，並推動成本降低活動以提升獲利。	無
同榮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072	業務穩定拓展，然因設備更新侵蝕部分獲利，故獲利小幅衰退。	將持續進行新業務推展及經營體質強化，增加營收獲利來源。	無
壹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70)	因產業競爭激烈致使獲利狀況下滑，故呈現虧損狀況，將持續轉型及改善經營體質，改善獲利狀況。	將繼續改善經營體質，保留高附加價值產品線，並持續拓展市場。	無
山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32,054)	公司虧損來自於金融商品評價損失所產生。	掌握各項營造工程業務商機，提升公司營收及獲利。	無
元創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	尚屬業務轉型階段，將持續擴張業務。	持續拓展業務規模，增加營收來源，強化營運體質。	無
寶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599)	產業競爭激烈，將積極改善營運效率，提升企業獲利。	持續開發中國大陸停車管理市場。	無
華頓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5,386	經營管理已步入軌道，業務拓展順利，營收獲利持續提升。	結合機電、空調及大廈管理之營業項目與專業，以企業競爭優勢持續擴大經營規模。	無
庫網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596)	尚屬業務開拓階段，將持續擴張業務，追求損益平衡。	致力發展金融智能停車管理系統，配合手機APP 及雲端互聯網，整合線上及線下功能，積極發展後汽車金融市場。	無
江蘇中興創元高壓電氣有限公司	34,733	產業毛利雖逐年萎縮，然因受惠多年來持續改善經營體質及營運效率，使本業開始獲利，得以轉虧為盈。	爭取中國大陸及中東地區重電相關產品訂單，並持續改善成本結構。未來將慎選業務接單，持續改善公司獲利。	無
江蘇中興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21,004	受市場競爭激烈及毛利下滑因素影響，致使公司呈現虧損。將持續調整經營體質，追求公司獲利。	半導體、太陽能設備零組件之相關業務量逐年成長，同步增加公司營收及獲利來源。未來將持續兼顧兼顧供電零組件及光電設備零組件精密加工兩大業務，持續追求公司成長。	無
蘇州中興龍源電氣有限公司	(23,065)	受中國市場競爭激烈影響，致使公司本業呈現虧損，將持續改善經營效率。	持續進行組織整頓，改善經營成效。	無

企 業 名 稱	稅 後 損 益	營 運 現 況 說 明	營 運 計 畫 / 改 善 計 畫	未 來 一 年 投 資 計 畫
江蘇福美景點開發有限公司	(23,767)	尚屬業務開拓準備階段，將持續調整經營體質，追求損益平衡。	加速景點基礎開發及關係業務，以利對外營運。	無
技興機電(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8,093)	公司定位以貿易及技術服務業務為主，將持續拓展市場。	持續拓展相關業務，增加營收來源。	無
上海振興停車管理有限公司	(5,871)	仍屬業務開拓階段，未來將持續開拓大陸業務，使公司大陸停車管理業務穩定成長與獲利。	藉由台灣地區嘟嘟房停車之經營經驗，爭取大陸地區停車場管理及停車設備工程業務。	無
中興創元(瀋陽)高壓電氣有限公司	(29,953)	持續改善成本結構，專注於鋁鑄事業，加強業務拓展。	專注於鋁鑄事業，加強業務拓展，增加公司獲利。	無
南通聖億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31,688	受惠於經營體質改善，本年度接單及毛利狀況良好，故得以持續獲利。	強化加工能力，拓展營運規模，維持獲利狀況。	無
寶雞永興製造有限公司	318	中國鋁合金鑄造產品市況競爭激烈，將持續提升經營效率，提高公司獲利。	持續強化自製能力及建立粗加工能力，以提升公司營收及獲利。	無
CHEM Corp.	(6,555)	依權益法認列企業投資損失。	無	無
CHEM Power Corp.	(23,065)	依權益法認列企業投資損失。	無	無
CHEM Power Limited	8,356	依權益法認列企業投資獲利。	無	無
CHEM J-V Limited	(6,319)	依權益法認列企業投資損失。	無	無
H2 PowerTech,INC	628	依權益法認列企業投資獲利。	無	無
H2 PowerTech,LLC	628	持續拓展營運規模，增加公司獲利。	持續產品研發及業務推展，強化公司獲利能力	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目前改善情形
105	無重大缺失	—
106	無重大缺失	—
107	無重大缺失	—

2.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09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0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1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詳附件八。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詳附件九。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	備註
董事長	盛元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江義福	6	0	100	
董事	盛元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郭慧娟	6	0	100	
董事	盛元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吳金條	4	2	67	
董事	盛元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張偉荃	6	0	100	
董事	盛元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江馥年	6	0	100	
董事	中嘉國際投資(股) 公司法人代表人：翁明顯	6	0	100	
獨立董事	陳瓊讚	6	0	100	
獨立董事	白省三	6	0	100	
獨立董事	陳鴻基	5	1	8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1.董事會日期：107 年 1 月 5 日。期別：第二十二屆第四次。

議案內容：增資「衛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興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寶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承購「台北市衡陽路土地」；處分「傳世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董事會日期：107 年 3 月 30 日。期別：第二十二屆第五次。

議案內容：處分「太盟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董事會日期：107 年 5 月 14 日。期別：第二十二屆第六次。

議案內容：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董事會日期：107 年 8 月 13 日。期別：第二十二屆第七次。

議案內容：增資「瑞宣國際有限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董事會日期：107年9月7日。期別：第二十二屆第八次。

議案內容：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董事會日期：107年11月12日。期別：第二十二屆第九次。

議案內容：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委員計3人(任期自106年6月28日至109年6月27日止)。

2.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6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陳瓊讚	6	0	100	
獨立董事	白省三	6	0	100	
獨立董事	陳鴻基	5	0	8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1.審計委員會日期：107年1月5日。期別：第一屆第四次。

議案內容：增資「衛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興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寶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承購「台北市衡陽路土地」；處分「傳世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2.審計委員會日期：107年3月30日。期別：第一屆第五次。

議案內容：處分「太盟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3.審計委員會日期：107年5月14日。期別：第一屆第六次。

議案內容：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4.審計委員會日期：107年8月13日。期別：第一屆第七次。

議案內容：增資「瑞宣國際有限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5.審計委員會日期：107年9月7日。期別：第一屆第八次。

議案內容：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6.審計委員會日期：107年11月12日。期別：第一屆第九次。

議案內容：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本公司目前尚未建置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一) 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專職人員以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 公司設有股務專職人員以掌握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三) 依相關控管規章執行。 (四)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以防範內線交易發生。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一) 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時會多方面考量在不同領域之專才為主。 (二) 本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 (三) 本公司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 (四) 依相關規定定期評估，詳註 1。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項、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本公司已設置董事長室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及製作董事會議事錄，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作業，依法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宜及製作股東會議事錄。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專職人員作為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本公司委任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並定期更新。	無重大差異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二)本公司網站為 WWW.CHEM.COM.TW，內設繁體、簡體及英文，相關專責部門依規定蒐集及揭露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本公司創立六十餘年，具備完整的薪資福利退休制度並落實執行，讓員工及家庭享受到終身僱用制之照顧。本公司不論營運良窳，恆持不裁員不減薪原則。惟適逢政經轉型社會變遷，有調整經營策略之需要，仍以照顧員工及其家庭為第一職志。除以優於勞基法之資遣外，並協助再就業。 (二)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者關係之聯絡窗口，並由專人隨時回覆。 (三)本公司嚴格遵守與客戶簽訂之合約及其相關規定，履行對客戶之承諾。 (四)本公司有關營運重大決策、投資案、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等事項皆經相關權責部門評估分析經董事會決議執行。 (五)107年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詳第十點。 (六)107年經理人進修之情形，詳第十一點。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無。				

註1：本公司會計單位一年一次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將結果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經評估後，委任簽證會計師皆未有以上獨立性評估項目所述情事，可確認簽證會計師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出具之財務報告之可信賴度無虞。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如下：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是	是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是	是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是	是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是	是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	是	是

評 估 項 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是	是
7.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是	是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是	是
9.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是	是
10. 是否取具受任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所出具之「超然獨立聲明書」。	是	是
11. 受任會計師是否有定期進修。	是	是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 分 別	條 件 姓 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陳瓊讚	否	是	是	√	√	√	√	√	√	√	√	0
	白省三	否	是	是	√	√	√	√	√	√	√	√	0
	陳鴻基	否	否	是	√	√	√	√	√	√	√	√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任期為 106 年 06 月 28 日至 109 年 6 月 27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陳瓊讚	2	0	100	
委員	白省三	2	0	100	
委員	陳鴻基	1	1	5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一)社會責任為本公司經營之重要使命，透過「社會公益」、「產學合作」、「環靜保護、安全衛生管理」等措施，希望社會的關懷能賡續不斷。 (二)本公司定期及不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以提昇員工之企業倫理觀念。 (三)公司推動企業責任是由董事長室及管理處等單位共同推動，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公司訂有「從業人員工作規則」，並設「人事評議委員會組織」，公平客觀的評議人事獎懲案。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一)本公司依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持續推動環境減廢改善，廢棄物廢鐵料、廢電線電纜、廢油…等回收，妥善集中後再請合格廠商清除處理；設備運輸木箱底座改為H型鋼架，降低木材使用量，減少樹木砍伐及鋼材資源可回收重複使用，估每年減少使用木材可達100公噸。 (二)本公司依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重大環境考量面管制，每年初針對各個製程重新鑑別，依其對環境衝擊是否屬於重大考量，列為年度改善優先順序，並於每年實施一次內部稽核，運用ISO系統化運作，有效執行環境管理之工作。 (三)全球性環境問題發生，地球暖化及溫室效應之問題，本公司成立新能源研發中心致力研發燃料電池系統，成為新環保替代能源；並開發整合性的智能電網(SMART GRID)，多樣、分散性能源供應，具節能減排、儲能，最終用電系統整合成電網架構，成為有環保、前瞻性的綠能使用和生產技術。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一)本公司依勞動法規，保障同仁之合法權益，依法提列退休金，暢通勞資雙方溝通管道，積極了解並有合理的薪資報酬，以達勞資雙贏局面。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事宜。 (二)本公司設有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定期辦理員工的健康檢查，另針對特殊作業人員辦理特殊作業健檢，經常舉辦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落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四)本公司設有申訴處理管道及申訴專線，積極了解並合理滿足同仁需求，促使勞資雙方發掘並順利溝通解決問題，增進勞資和諧。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五)本公司管理處針對員工職涯發展訂有完整培訓計畫。 (六)公司產品/服務提供操作手冊及保證書，對於產品操作、維護、保養等有任何問題，可依保證書之地址及電話聯絡服務人員。 (七)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本公司重視環境及社會之保護，亦選擇與公司同樣誠信之廠商。 (九)尚未建立。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一)本公司已於內部網路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環境保護				
1. 自民國 97 年成立新能源研發中心以來，投入電堆、重組器、電力模組、儲氫合金等關鍵技術研發，產品含括 2kW/ 5kW 燃料電池備援電力系統 (BPS)、燃料電池甲醇水重組器、燃料電池模組及燃料電池專用電源轉換器，系統運作無噪音也無污染，可長時間備援電力供偏遠地區使用。此外，配合國際環保節能減碳趨勢，開發各系列新冷煤及節能省電空調產品，為環保貢獻一份心力。				
2. 執行作業環境測定計畫(含採樣策略)，包含物理性檢測及化學性檢測、檢驗結果皆未超過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容許濃度標準，合乎法規規定。				
3. 防制與管理：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廢棄物處理之管理均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範訂定環境作業程序，由專職環保人員定期分析查驗，若有不合乎規定之情事，立即開單要求現場改善。				
(二)社區參與：除成立公益信託中興慈善基金，由公司同仁成立愛心社團，關懷公司同仁與社會孤、獨、廢、疾者或愛心團體，以發揮愛的精神。				
(三)消費者權益：公司設有網站，網址為 www.chem.com.tw，消費者可上網瀏覽各產品資訊，並設置聯絡管道，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四)人權：本公司嚴格禁止工作場所發生性別歧視、性騷擾情事，以追求勞資和諧、友善工作環境為職志，訂定「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並設置性騷擾申訴專線。				
(五)安全衛生：成立安全衛生委員會，執行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公告安全衛生政策、及安衛教育訓練規劃等。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二)本公司訂有從業人員教育訓練辦法、員工考核辦法暨人員道德行為準則以為人員之遵行。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三)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遵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明訂禁止不誠信行為，並以公平及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二)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專責單位負責方案之擬定與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三)本公司禁止全體員工不得接受不合理之饋贈，致影響公司產品交易，暨提供適當檢舉管道，明訂違反規定之懲處。 (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與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五)公司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或宣導。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一)本公司設有人事評議委員會及申訴專線，並有專責單位負責相關事務之處理。 (二)本公司設有人事評議委員會有保密當事人之責任。 (三)本公司設有人事評議委員會有保密當事人之責任，並不會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一)本公司設有網站，揭露相關企業文化、經營方針等資訊，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誠信經營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設有「公司治理」專區，供投資人查詢下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董事會決議重要事項、重大訊息等內容，其網址為 <http://www.chem.com.tw>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無	無	無	無	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在公司網站設有專區說明公司治理情形並附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以供內、外部人士參閱，另本公司將重大訊息即時揭露給社會大眾。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 年 03 月 26 日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 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8 年 03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9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江義福



簽章

總經理：郭慧娟



簽章



承銷商總結意見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5,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100.35%發行，預計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1,505,250 千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進義



承銷部門主管：林能顯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4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為壹萬伍仟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35%發行，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1 月 4 日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第 114~118 頁。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十二屆第十三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一〇八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樂善里文德路二十五號(B1大會議室)

出席董事：江義福、翁明顯、郭慧娟、吳金條(委託江義福)、張偉荃、江馥年、
陳瓊讚、白省三、陳鴻基共九人

列席人員：陳總稽核立文、林副總慶忠、吳處長淑真

主席：江董事長義福



記錄：陳熾智



討 論 事 項

案由：為本公司擬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敬請 審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擬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為 15,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期間五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依票面金額 100%-100.35%發行。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劃之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劃項目、資金預定運用進度及預期可能產生之效益等計劃內容(詳議程附件三)及本次相關發行條件、時程及轉換辦法(詳議程附件四)，發行及轉換辦法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資本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凱基證券共同議定後，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發行之，並依法提報股東會。

(三)另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與實際發行作業時效，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轉換辦法與發行價格之訂定及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發行相關事宜，如遇有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主客觀環境因素而需訂定或修正時，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

全權處理之。

(四)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承銷，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本次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將向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五)為配合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需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相關發行事宜。

(六)本次發行如有未盡事宜，擬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七)本案經 108 年 8 月 12 日審計委員會審核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 會：下午三時四十分。



中興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七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業務需要，增訂本條次。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於民國五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於民國五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五十三年五月七日第二次修正，五十四年五月一日第三次修正，五十六年七月十八日第四次修正，五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正，五十八年五月一日第六次修正，五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七次修正，六十年三月二日第八次修正，六十二年五月十二日第九次修正，六十五年四月三日第十次修正，六十八年五月五日第十一次修正，六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六十九年八月二日第十三次修正，六十九年十月四日第十四次修正，六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十五次修正，七十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七十年九月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七十年十二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七十一年七月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七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二十次修正，七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七十二年十一月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七十三年六月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七十四年三月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七十四年五月九日第二十五次修正，七十四年十月八日第二十六次修正，七十五年元月七日第二十七次修正，七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八次修正，七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九次修正，七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次修正，七十七年六月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七十七年七月四日第三十二次修正，七十八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三次修正，七十八年十二月五日第三十四次修正，七十九年二月十二日第三十五次修正，七十九年五月卅一日第三十六次修正，七十九年十月廿四日第三十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五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於民國五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五十三年五月七日第二次修正，五十四年五月一日第三次修正，五十六年七月十八日第四次修正，五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正，五十八年五月一日第六次修正，五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七次修正，六十年三月二日第八次修正，六十二年五月十二日第九次修正，六十五年四月三日第十次修正，六十八年五月五日第十一次修正，六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六十九年八月二日第十三次修正，六十九年十月四日第十四次修正，六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十五次修正，七十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七十年九月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七十年十二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七十一年七月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七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二十次修正，七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七十二年十一月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七十三年六月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七十四年三月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七十四年五月九日第二十五次修正，七十四年十月八日第二十六次修正，七十五年元月七日第二十七次修正，七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八次修正，七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九次修正，七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次修正，七十七年六月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七十七年七月四日第三十二次	

修正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八十年四月廿日第三十八次修正，八十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九次修正，八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四十次修正，八十二年六月十一日第四十一次修正，八十三年五月廿七日第四十二次修正，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三次修正，八十五年六月六日第四十四次修正，八十六年六月十二日第四十五次修正，八十六年六月十二日第四十六次修正，八十七年六月二日第四十七次修正，八十八年五月十八日第四十八次修正，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第四十九次修正，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第五十次修正，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五十一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五十二次修正，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第五十三次修正，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五十四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五十五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五十六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五十七次修正，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十八次修正，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五十九次修正，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六十次修正。	修正，七十八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三次修正，七十八年十二月五日第三十四次修正，七十九年二月十二日第三十五次修正，七十九年五月卅一日第三十六次修正，七十九年十月廿四日第三十七次修正，八十年四月廿日第三十八次修正，八十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九次修正，八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四十次修正，八十二年六月十一日第四十一次修正，八十三年五月廿七日第四十二次修正，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三次修正，八十五年六月六日第四十四次修正，八十六年六月十二日第四十五次修正，八十六年六月十二日第四十六次修正，八十七年六月二日第四十七次修正，八十八年五月十八日第四十八次修正，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第四十九次修正，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第五十次修正，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五十一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五十二次修正，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第五十三次修正，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五十四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五十五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五十六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五十七次修正，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十八次修正，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五十九次修正，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六十次修正， <u>二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六十二次修正。</u>	

中興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餘額		318,911,032
加：金融工具(IFRS9)首次適用調整		27,319,352
保留盈餘調整數-當期認列之精算利益		27,792,99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74,023,381
加：本(107)年度稅後淨利		544,837,60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54,483,760)
可供分配盈餘		864,377,221
分配項目：		
普通股股東紅利(每股 1.00 元)		(420,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44,377,221

董事長：江義福



總經理：郭慧娟



會計主管：吳淑真



附件一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中興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中興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年○月○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拾伍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0.35%發行，發行總張數為壹萬伍仟張。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年○月○日發行，至○年○月○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年○月○日)起，至到期日(○年○月○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的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

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年○月○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2%~110%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 22.4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 (註 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 (註 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 (註 4)}}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

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合併及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text{已發行股數 (註 2)}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認購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a.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b.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台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

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年○○月○○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年○○月○○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之日(○○年○○月○○日及○○年○○月○○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年○○月○○日及○○年○○月○○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

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0.75%(年收益率 0.25%)；滿四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1.00%(年收益率 0.25%)。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凱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代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二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電工或該公司)經108年8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15,000張，每張面額新台幣100千元，以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1,500,000千元。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元；股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	資本公積	
105年度	1.22	1.00	—	—	1.00
106年度	1.19	1.00	—	—	1.00
107年度	1.33	1.00	—	—	1.00
108年度前二季	0.64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股數
108 年 6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246,745 千元
108 年 6 月 30 日發行在外股數	420,000 仟股
108 年 6 月 30 日每股帳面淨值	17.25(元/股)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

1.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截至 6 月 30 日 財務資料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流動資產		9,285,005	9,958,957	9,930,297	9,989,0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04,206	3,685,188	4,221,019	4,239,200
無形資產		83,054	71,658	66,718	66,166
其他資產		2,470,263	2,768,767	2,722,732	5,006.662
資產總額		15,042,528	16,484,570	16,940,766	19,301,04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100,508	7,309,520	8,284,828	9,455,375
	分配後	6,520,508	7,729,520	8,704,828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1,386,179	1,641,498	1,040,128	2,341,88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486,687	8,951,018	9,324,956	11,797,263
	分配後	7,906,687	9,371,018	9,744,956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315,101	7,269,563	7,361,728	7,246,745
股本		4,200,000	4,200,000	4,200,000	4,200,000
資本公積		398,397	409,877	410,300	419,33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680,943	2,686,249	2,866,198	2,688,676
	分配後	2,260,943	2,266,249	2,438,198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152,641	90,317	2,110	55,610
庫藏股票		(116,880)	(116,880)	(116,880)	(116,880)
非控制權益		240,740	263,989	254,082	257,03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555,841	7,533,552	7,615,810	7,503,777
	分配後	7,135,841	7,113,552	7,195,810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流動資產		6,992,897	7,562,660	7,756,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85,240	2,551,170	3,037,313
無形資產		—	—	—
其他資產		4,985,593	5,426,625	5,262,543
資產總額		14,063,730	15,540,455	16,055,85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475,588	6,639,562	7,556,514
	分配後	5,895,588	7,059,562	4,976,514
非流動負債		1,273,041	1,631,330	1,137,61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748,629	8,270,892	8,694,128
	分配後	7,168,629	8,690,892	9,114,12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315,101	7,269,563	7,361,728
股本		4,200,000	4,200,000	4,200,000
資本公積		398,397	409,877	410,3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680,943	2,686,249	2,866,198
	分配後	2,260,943	2,266,249	2,446,198
其他權益		152,641	90,317	2,110
庫藏股票		(116,880)	(116,880)	(116,88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315,101	7,269,563	7,361,728
	分配後	6,895,101	6,849,563	6,941,728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3.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截至 6 月 30 日 財務資料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12,716,788	11,397,456	12,235,997	5,683,608
營業毛利	1,877,045	1,825,281	1,941,618	906,820
營業損益	440,703	417,072	581,076	240,07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0,806	168,521	66,487	85,683
稅前淨利	581,509	585,593	647,563	325,755
本期淨利	501,844	514,091	562,062	264,1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61,679)	(127,857)	(65,298)	55,7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40,165	386,234	496,764	319,86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03,067	488,165	544,837	264,16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223)	25,926	17,225	(22)
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58,828	362,982	484,423	317,664
綜合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8,663)	23,252	12,341	2,205
每股盈餘	1.22	1.19	1.33	0.64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4.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營業收入	10,801,955	9,225,672	10,119,536
營業毛利	1,811,905	1,563,919	1,700,181
營業損益	659,406	469,924	575,70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5,164)	69,510	36,531
稅前淨利	574,242	539,434	612,238
本期淨利	503,067	488,165	544,8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44,239)	(125,183)	(60,4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8,828	362,982	484,42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03,067	488,165	544,83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58,828	362,982	484,423
綜合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每股盈餘	1.22	1.19	1.33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15,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為五年，合計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1,500,000 千元整，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主要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暨該公司營運狀況等因素後訂定之，其訂定方式及原則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原則及方式

- (1)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暫訂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訂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採詢圈方式辦理者，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者，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本公會申報競拍約定書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 (MA1, MA3, MA5)$ ，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 (2)另參考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交易概況，與發行公司未來之營運展望，將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溢價率暫訂為 102%~110%。

2.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總體經濟

重電機產業方面，108 年由於受到美中貿易戰、美國減稅政策、中國經濟成長放緩、國際政經情勢不穩定、金融市場波動、國際油價下跌等因素，全球景氣狀況不樂觀。政府為刺激國內經濟，帶頭引領產業創新、新南向政策、前瞻計劃之公共建設持續發酵，對台灣景氣已發揮相當的支撐作用，進而維持國內需求穩定。外銷受到美中貿易戰影響，以出口為導向的台灣相關產業直接受到衝擊。展望重電類各項產品銷售，除了來自國內公民營企業外，並積極擴增綠能市場，以利挹注未來營收。

機電系統工程方面，由於冷凍空調、電機產品及其系統工程可廣泛運用於住宅大廈、辦公大樓、工業廠房、食品冷凍及冷藏設施、一般商業及工業冷凍空調設備，故其市場發展性與經濟景氣、建築供給量、國家公共建設等項目關聯性頗高，另外政府為提昇內需基礎建設市場重建，促進經濟發展，固定投資金額將增加到達新台幣 5 千億元左右，因此部份工程將以 BOT 方式推動。未來隨著都市更新、交通建設、水力及環保建設等工程，亦將使系統

工程業務的需求增加。

停車場經營管理方面，該公司所經營之場站為業界規模最大且市占率最高之廠商，對於逐漸委外之公辦民營停車場最有利標案，由於門檻高且競爭少，預計成長 20%。另針對銀行等免費停車優惠合作案，目前該公司透過資訊系統開發，可使用紅利點數折抵停車費，目前包含中國信託、台新、新光、花旗等 22 家銀行加入，可維持穩定之營收。

智慧電網研發方面，因應智慧型配電自動化與微型電網的發展趨勢，發展先進讀表平臺(Advanced Metering Infrastructure)，自民國 101 年起，台電將建置控制中心及低壓電錶開始採購安裝，將帶來更大的商機。此外，藉由已完成的自動化網絡架構所衍生出來的加值服務功能，如能源管理、家庭自動化、保全服務及資訊服務等功能，都是在可預期的未來付諸實現的。配電饋自化工程項目持續編列，隨著用電需求的增加，供電饋線數相對的增加，因此，自動化系統將繼續建置。同時因應東協各國經濟力復甦，電力建設方興未艾，原已萎縮之 RTU 市場將再現生機。

氫能研發方面，在行動通訊迅速普及的情況下，各國對基地台的備源要求也日趨嚴格，美日先進國家已開始規範更長時間的基地台備源能力，在此趨勢下將加速燃料電池系統的滲透率，尤其在環保、節能、穩定與運行成本的考量下，更逐步浮現燃料電池取代傳統鉛酸電池與柴油發電機的趨勢。中興電工的燃料電池系統具備領先全球的甲醇重組技術，較一般的燃料電池更具優勢，能有效解決氫氣安全、運送與高成本等問題，並能極大的延長備源時間。此外，燃料電池系統還能結合自主研發的電力設備與能源控制系統，並與其他再生能源與發電設備整合，提供更具競爭優勢的微電網解決方案。無論燃料電池亦或是微電網，目前皆是處於產業與市場萌芽的初期階段；中興電工挾帶過去重電龍頭的優勢，積極投入燃料電池與微電網業務，整合國內外最先進的技術與研發能量，開發出領先世界的產品。中興電工在此新領域已佔據最有利的地位，可望在未來引領相關產業的成長。

數控機械方面，未來台灣工具機產業的發展重點將從一般機種移轉到中大型工具機，往高精度化、高速化、複合化發展，該公司為終端市場使用廠商，能掌握相關發展趨勢，結合既有之多元技術能力，並加強後端系統應用服務之提供，可以縮短與日本、歐洲在技術上的差距。避開中低階市場紅海，開發高值化工具機市場。配合中國一帶一路戰略發展政策(航空、航太、高速鐵路、基礎建設等)，中國工具機市場需求日益迫切，再加上該公司價格及系統應用優勢，提供符合中國當地需求特性之機種，積極切入市場。面對航太業至 109 年的市場發展需求，積極尋求美國、歐洲的市場進入機會，輔以自身優異的加工經驗，搶食航太市場商機。

操作器方面，根據國際能源署世界能源組織(IEA)的估計，全球電力在 89~119 年與其他能源相比，將呈現更快速的發展，這期間年平均複合成長率可達到 2.4%，而電力在總消耗中所佔的比例也將從 89 年的 18% 提高到 22%。其中又以中國、俄羅斯、印度及巴西等金磚四國及其他開發中國家的電力需求成長最快，約佔全球電力需求的六成以上。在內銷市場方面，台電公司為配合政府推動建設台灣成為科技島及加速全球化以發展台灣成為亞太營運中心，除各類經建開發計畫於進行中或完成後均需用電外，該等計畫衍生之生產活動及消費亦將帶動全國經濟發展及社會繁榮，而電力需求勢必隨之成長，亦即輸變電系統也要隨之擴充。台電六輸計劃採用「雙迴路」設計，取代以

往的「單迴路」，即大幅提升用電品質，方可配合電廠增產之電能全數輸送之用戶端，供應社會大眾充分良質的電力。故計劃配合新電源開發加強幹線系統，配合各地區負載增加新建或擴建超高壓、一次、一次配電、二次變電所及相關輸電線路，以其電廠所產生之電力能有效地輸送到負載中心，提昇輸變電系統供電能力及優良的電力品質。該公司與日本開關設備大廠技術交流合作，除了供應銷售各型操作器 OEM 產品外，並以掌握的自主關鍵技術提供 ODM 的產品服務。在自有技術的競爭利基下，深化與原合作大廠的合作，並將合作對象擴及其它地區的開關設備廠，加深加廣業務範疇。

航太產品方面，依據波音公司之預估，未來二十年(104~123 年)投入航空市場之新客機總量為 38,050 架，約為 5.5 兆美元之市場產值。亞太地區所需的客機數量最多，達 14,330 架，占全球客機需求數量的 37.7%，價值合計為 2.2 兆美元，占全球客機需求市場價值的 39.5%。中東、亞洲的客運量年成長率高達 7.2%、中國大陸境內的年成長率也達 6.2%，比北美、歐洲等地區都還要高。

②所屬產業趨勢

A.重電機產業

台電公司 345kV 超高壓變電所為目前七輸計劃中的重點工程加速推動中，而主要變電設備之 345kV GIS，該公司為國內唯一國產化評鑑合格的製造廠，擁有堅強研發團隊與獨立自主研發設計能力，且關鍵零組件均自主設計生產，發展前景看好。至於 161kV GIS，雖然有多家廠家如士林、大同、南亞、東元等共同競爭，但以品質、交期、生產規模、售後服務及產品線完整性以及系統整合能力等，該公司仍具有最大優勢且持續維持最高市場佔有率約 70%。

B.工程業務

a.發電機產品

發電機組產品之發展趨勢可區分二大部份，第一部份為以研發品質更高之發電機組為趨勢，基本上逐漸以新構思及更精密之材料，提昇發電機組容量及高效率，進而達到增加產品之效能，更為節能環保提供些許心力。

第二部份之發展趨勢為發電機產品將更著重“檢修、保固及定期保養”之售後服務領域，該公司為落實此部份，除增加服務維修人力外，更不定期辦理內部教育訓練，以提昇技術人員專業維修能力，除此之外，更以 SAP 電腦物料系統，記錄各台已出廠發電機組之相關資料，俾使維修人員能藉由完整資訊，提供顧客更完善之售後服務。

在同業競爭方面，該公司採市場區隔策略導向，善用完整測試設備及強大研發團隊優勢競爭力，將生產重心著力於以高規格、高品質為訴求的精密型發電機組及其它較具規模之公共工程系統整合案，期許與一般發電機組同業產生市場區隔。

b.空調產品

空調產業之發展趨勢為節約能源、室內空氣品質與自動化，室內空氣品質與建築室內空調設計相關性較大，而節約能源與自動化與空調產品較具直接關係，空調產品除了具備高效率外尚需與智慧型建築相匹配，

成為數位化產品，已為未來市場主流，此外能夠為使用者提供節約能源服務與產品售後服務也是空調產業另一方面營運方向，以上兩種情形非一般市售標準產品，而是以提供切合使用者需求而量身訂製之產品，必須要有較好的技術團隊，而此正是中興電工競爭優勢與市場上標準產品有所區隔。

c.停車場經營

有鑒於政府人事精簡之政策考量，預期全台各縣市之路外停車場將逐步開放委外經營，在「中興嘟嘟房」擁有豐厚與扎實的管理經驗和成本控管能力，相信將可以順應政府政策承攬經營，達到「政府、中興嘟嘟房、停車大眾」三贏的績效。

雖「中興嘟嘟房」於同業中規模、服務品質及經營實績都大幅領先，由於目前競爭者廠商眾多，一些小廠商也有互相結盟的趨勢，故「中興嘟嘟房」除在同業加盟及異業的結盟上目前積極開發外，並透過該公司停車管理系統的建置與異業合作開發手機俾酷 iparking APP 的應用，在未來將規劃車輛相關產品提供更高的停車加值服務，以創造新的通路價值。

d.智慧型電網

隨著全球暖化及能源枯竭，全球智慧電網的需求更形殷切，全球各大電力設備供應商，無不追求提升設備之智慧型在線監測功能，智慧電網之開發。為使該公司主要電力產品具備自我診斷的智慧型功能，將更著重於 GIS 設備之 SF6 氣體密度及含水量、部分放電、斷路器運轉狀態等在線監測系統開發，藉以提升電力設備之可靠性。

e.定置型燃料電池系統

目前中興電工是台灣唯一能兼具開發燃料電池電堆、重組器、電力調節器之廠商；同時，參與最多能源局燃料電池示範運行案，實際安裝運行案例亦領先同業。目前燃料電池系統、甲醇重組器與電力調節器均已進入量產階段，在掌握關鍵次系統技術下，燃料電池系統除擁有高效率的發電特色，並可逐步降低成本。此外，定置型燃料電池可以整合至直流微電網，並進一步拓展到智慧電網的應用中，使未來擁有更大的市場競爭力。

f.工具機產品

中興電工所研發之高階工具機乃針對高精度之大型工件加工所設計，例如航太結構件、發動機匣、腔體及汽車鈹金沖壓模具；此類工件具高附加價值，在技術高點上首重加工效率及加工行程，因此大型化(即可加工行程)及高速化乃決定工具機性能之關鍵指標。中興電工工具機產品性能定位相當於歐洲知名廠牌型號，而相較於國內機種在進給速度及精度穩定性表現上則大幅領先。另外機台售價仍可保持與國內機種同等級之優勢，並能提供客戶在使用機台之整體解決方案，因此產品在市場上將極具競爭力。

g.操作器產品

藉由台電七輪計劃的推動，釋出許多 345kV 高壓設備需求，加上該公司為國內唯一通過國產化 345kV 電壓等級的合格廠家，且擁有國內開關市場 70%市佔率的雙重優勢下，使操作器產品依然維持高技術門檻且

大者恆大之局勢。

h. 面板及半導體設備腔體

應材公司的 CVD 製程設備具有 90% 以上的市占率，主要競爭力就是帶給顧客生產良率的大幅提升，中興電工在機械加工及焊接工藝上已具備相當水準，加上集團機電整合之工程能力，故在策略上將朝向垂直及水平整合來發展，包含特殊製程(例如表面處理、組裝、性能測試)以及物流運輸都是需考量進去，以建置最有利的競爭模式，期望在品質交期、成本及客戶滿意四大指標上達成全球競爭優勢。

i. 航太產品

隨著亞洲地區的經濟成長，航空運量務必增加，相對廣體客機比率將增加，金額預期將成長日幣 300 兆，依市場預估從 101-119 年之間亞洲地區將約有 28000 架新購機之需求，總市值達 3.5 兆美元，而國內目前約有漢翔，長榮，千附，晟田，長亨，寶一，公準等 30 餘家廠商進行各種航太部品之製作，由此可見我國航太工業及相關零組件產業之發展是非常具有競爭力及前瞻性。但這些航太高精度元件或零件的生產還必需擁有 μ 級以上的高精度，所以精密機械產業在面臨市場國際化的情況下，訂單產品的形狀愈來愈微細與複雜，航太產品製作的困難度也相對提高，提昇航太零件製作之技術能力與水準是增加競爭力最好之作法。

(2) 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① 財務結構

A. 負債佔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二季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0.33%、45.70%、44.96% 及 38.88%，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9.77%、54.30%、55.04% 及 61.12%。106 年度係因應營運週轉所需致銀行借款增加及短期票券增加，故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比率變化持平；108 年第二季係因 IFRS16 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致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7 年度上升。

B.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79.07%、248.97%、205.07% 及 232.25%。105 年度至 107 年度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係此期間因應台南樹谷園區設廠需求而購買土地及購置機器設備，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逐年增加，且增加幅度大於權益總額及非流動負債增加幅度所致；108 第二季係因 IFRS16 認列租賃負債-非流動使非流動負債金額上升，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7 年度上升。

② 經營績效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2,716,788 千元、11,397,456 千元、12,235,997 千元及 5,683,608 千元，成長率分別為(10.37)%、7.36% 及 4.61%。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減少 1,319,332 千元，營收成長率為(10.37%)，主要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

司之工程收入係依照完工比例認列收入，105 年度係因通霄電廠案、大林電廠案、澎湖龍門風力案及大甲溪發電廠案等專案工程之工程進度較高，106 年度工程進度較低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增加 838,541 千元，營收成長率為 7.36%，主要係因彰工永興風力發電機機組新建工程啟動，依工程進度認列工程收入及六氧化硫氣體絕緣開關(GIS)重電設備之訂單增加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較 107 年前二季增加 250,411 千元，營收成長率為 4.61%，主要係因通霄電廠案依照工程進度認列工程收入所致。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1,877,045 千元、1,825,281 千元、1,941,618 千元及 906,820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14.76%、16.01%、15.87%及 15.96%。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度營業毛利率較 105 年度上升，主要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電機電力業務之產品組合差異影響，部分高毛利重電產品需求增加，加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控管成本下，毛利率提升所致；107 年度營業毛利率較 106 年度微幅下降，主要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電機電力業務之產品組合差異影響，部分低毛利重電產品需求增加所致；108 年前二季營業毛利率較 107 年前二季約當。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之營業淨利分別為 440,703 千元、417,702 千元、581,076 千元及 240,072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3.47%、3.66%、4.75%及 4.22%。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利益(損失)主要受營業毛利變化所影響，106 年度營業毛利率上升 1.25%，導致營業利益率上升 0.19%；107 年度受部分電機電力業務之工程專案毛利下滑之影響，使得營業毛利率微幅下降 0.15%，惟控管營業費用及因依照 IFRS9 認列預期減損利益，營業費用率降低，使營業利益率微幅增加 1.09%；108 年前二季因部分工程專案等影響，營業毛利率微幅增加 0.09%，惟因估計 107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使營業費用率微幅增加 0.61%，營業利益率僅下降 0.53%。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之預期減損利益分別為 22,156 千元及 31,769 千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7 年度起依照 IFRS9 公報評估預期減損損失(利益)，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主要因迴轉對應收關係人之呆帳費用，故產生預期減損利益。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該公司本次係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故不適用。

②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訂為 0%，一方面可減少公司每年實際之現金支出，一方面則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之價值，故對著眼於股票轉換價值之投資人而言，應具合理性。

B.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且以近年來上市及上櫃公司發行國內

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以三至五年期最多，顯示投資人對此年限接受程度高，故經參考市場之發行條件並考量該公司本身之財務規劃後，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年限訂為五年應屬合理。

C.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期間外，得隨時向該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票，其所設計之轉換期間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條之三之規定；同時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分，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為便利，可增加市場接受度，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為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該公司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於該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之轉換價格反稀釋調整設計，主要係為避免該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變動或因公司配發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另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E.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之日(○○年○○月○○日及○○年○○月○○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年○○月○○日及○○年○○月○○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0.75%(年收益率 0.25%)】；【滿四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1.00%(年收益率 0.2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

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F.公司贖回權

依本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有關發行公司對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規定如下：

- a.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年○○月○○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b.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年○○月○○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c.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上述收回條款之行使情況，係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其用意係在投資人若將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 30%以上時，該公司有權利以約定之價格收回全部債券，可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並減少發行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另一行使收回權之目的係為使發行公司可收回少量在外流通之轉換債餘額，亦得以減少發行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綜上，本項收回條款之規定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 1.035%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為 85,007 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

本案係採詢價圈購方式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未來圈購結果，在反應投資人意願並維護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下，由發行公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4)其他：無。

綜上，該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除兼顧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外，亦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概況、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次級市場交易情況暨該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之營運前景並保障債券持有人及現有股東權益，將該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溢價比率訂為 102%~110%，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 (1)發行金額：每張債券面額 10 萬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100.35%發行，募集總金額為上限新台幣 1,505,250 千元。
- (2)發行期間：5 年。
- (3)票面利率：0%。
- (4)擔保情形：無擔保。
- (5)凍結期：發行後 3 個月。
- (6)轉換價格：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3 個營業日、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中擇一者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02~110%為計算依據。
- (7)轉換期間：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停止轉換外，得隨時向該公司請求依轉換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8)轉換價格之調整：依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轉換價格調整。
- (9)賣回權：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滿三年及滿四年之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

面額之 100.75%(年收益率 0.25%)；滿四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1.00%(年收益率 0.25%)。

(10)贖回權：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之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該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該公司得以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轉換債券。

(11)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e. 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f. 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 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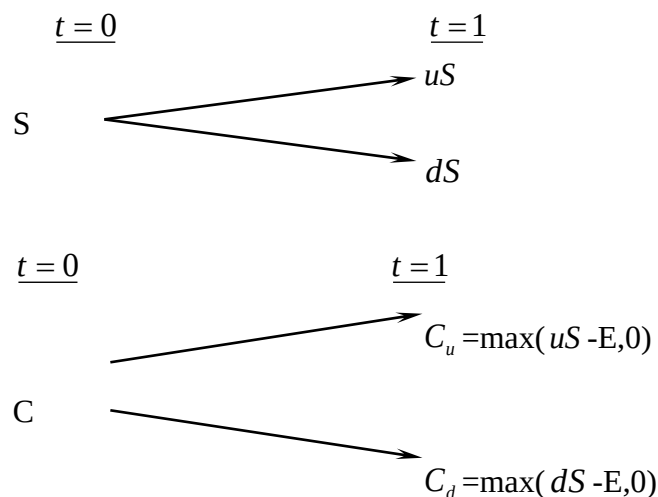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 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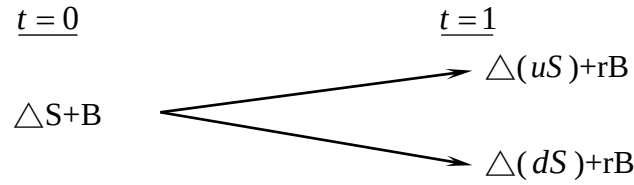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1)$$

此處， $p=(r-d)/(u-d)$, $1-p=(u-r)/(u-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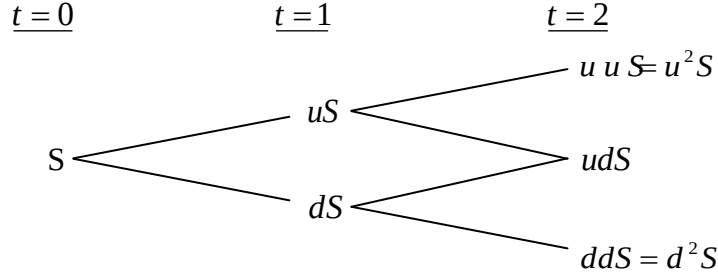
公式(f)或(f^1)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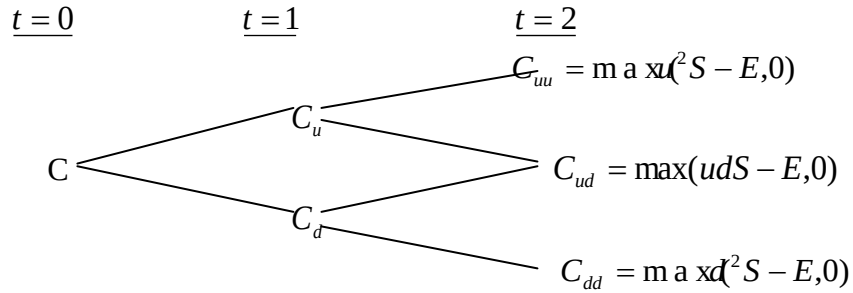
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 (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 $(u-1)$ 及 $(d-1)$ 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 (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 (f') ，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 (或稱避險組合) 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 (a)、(b)、(c) 及 (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 (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ud} + (1-p)^2 C_{dd}] \\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quad + (1-p)^2 \max(d^2 S - X, 0)] \end{aligned} \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quad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quad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end{aligned} \quad (k)$$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 $\binom{2}{0} = 1$ ， $\binom{2}{1} = 2$ ，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 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之計算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08/11/1	
基準價格	20.4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8/11/4 為轉換價格暫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為基準價格 20.4 元
轉換價格	22.4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10%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暫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22.4 元。
發行期間	5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5 年。
股價波動度	9.10%	樣本期間-(107/11/2-108/11/1)，樣本數-242 1. 採 108/11/1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2，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5921%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8/11/1，5 年及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8 央債甲 7(剩餘年限約為 4.709 年)及 108 央債甲 9(剩餘年限約為 9.952 年)之 0.5870%及 0.6784%，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5 年殖利率為 0.5921%，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1790%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1.1790%，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58.69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25%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25%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參考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179%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1.179\%)^5=94,31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94,31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4,310 元，得轉換權價值 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1,12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0 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例
純債券價值	94,310	98.83%
轉換權價值	0	0.00%
賣回權價值	1,120	1.17%
買回權價值	0	0.00%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95,43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95,430 元，以 108 年 11 月 1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035%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94,452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35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94,452 \times 0.9 = 85,007$ 元)，符合金管會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四、總結

綜上所述，中興電工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暨轉換條件之設計，無論於轉換價格調整、轉換權之安排、對原股東及債權人之影響及整體市場環境，均備完善之考慮與規劃，其發行條件應屬合理。

此外，就可轉換公司債所採行之評價模型，業已妥善考量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所設計之發行條件，且所採用之評價模型，亦已考量轉換標的(中興電工之股票)之市場風險因素、可轉換發行期間之利率趨勢及發行公司之特有信用風險貼水等，故整體而言，本次可轉債之不論於發行條件之設計或理論價值之運算，均屬適切合宜。

發行公司：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江義福



(限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一 月 四 日

主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僅供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一 月 四 日

附件三

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1513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年及105年度

地 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01號3樓

電 話：（03）328－4170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3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5~56
(七) 關係人交易	56~59
(八) 質押之資產	5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0
(十二) 其他	61~6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5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5
2、轉投資相關資訊	65
3、大陸投資資訊	66
(十四) 部門資訊	66~67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江義福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鑑

查核意見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營業範疇包括電機電力工程之承攬及統包設計，該等工程因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之規定，工程損益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

民國 106 年度認列之工程收入為 3,739,578 仟元，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及六(二十四)。工程完工程度係依照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且對財務報表收入認列影響實屬重大，因是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工程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另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驗證程序：

1. 檢視重要工程合約條款及估計成本，以確認工程損益計算基礎之正確性。
2. 驗證工程明細表中有關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是否正確並與總帳系統一致。
3. 針對產生重大異動之工程合約，複核公司編製之評估說明。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分別為新台幣 1,698,687 仟元及 1,591,621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0.30%及 10.58%；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889,727 仟元及 918,425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7.81%及 7.22%；另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647,660 仟元及 553,574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93%及 3.68%，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55,195 仟元及 20,684 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 9.43%及 3.56%。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質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溝通（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 春 枝

會計師：吳 立 達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12.31		105.12.31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6.12.31		105.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四及六)	\$ 1,535,678	9	\$ 1,397,537	9	2100	短期借款(註六及七)	\$ 2,132,036	13	\$ 2,200,189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註四、六及八)	415,848	3	284,008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註六)	1,348,954	8	499,957	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註四及六)	-	-	86,212	1	2150	應付票據	34,242	-	19,98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註四及六)	140,787	1	75,403	1	2170	應付帳款	1,223,548	8	1,096,644	8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註四、六及七)	9,140	-	46,422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註七)	15,058	-	9,63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註四及六)	1,657,980	10	1,875,200	13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註四及六)	1,722,684	11	1,596,331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註四、六及七)	7,950	-	33,054	-	2200	其他應付款(註六)	539,096	3	504,895	3
1180	應收建造合約款(註四、六及七)	790,682	5	901,818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註七)	1,389	-	1,422	-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註四及六)	38,102	-	39,64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註四)	58,519	-	7,25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註四及七)	42,203	-	173,540	1	2310	預收款項	143,490	1	147,51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5,709	-	45,96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註六)	68,280	-	-	-
1310	存貨—製造業淨額(註四及六)	2,785,486	17	2,691,908	1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2,224	-	16,692	-
1320	存貨—建築業淨額(註四、六及八)	1,100,799	7	621,758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809,520	44	6,100,508	41
1410	預付款項(註六及七)	1,009,065	6	681,208	5		非流動負債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註四)	62,487	-	614	-	2540	長期借款(註六)	1,208,732	7	898,110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註六及八)	307,041	2	339,718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註四及六)	332,503	2	336,904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958,957	60	9,285,005	6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註四、六及七)	100,263	1	151,165	1
	非流動資產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41,498	10	1,386,179	9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四及六)	271,369	2	444,814	3	2XXX	負債總計	8,951,018	54	7,486,687	5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註四及六)	882,519	6	852,325	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四、六、七及八)	3,685,188	23	3,204,200	21	3110	股本(註六)	4,200,000	26	4,200,000	28
178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註四、六及八)	546,539	3	553,394	3	3200	資本公積(註六)	409,877	2	398,397	2
1780	無形資產(註四及六)	71,858	-	83,054	1		保留盈餘(註六)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註四及六)	66,908	-	54,362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39,843	6	989,536	7
1020	存出保證金(註八)	154,859	1	164,02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58,678	5	858,678	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註四、六及八)	846,573	5	401,33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787,728	5	832,720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525,613	40	5,757,523	38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2,686,249	16	2,680,943	18
						3400	其他權益(註四及六)	90,317	1	152,641	1
						3500	庫藏股票(註四、六及八)	(116,880)	(1)	(116,880)	(1)
1XXX	資產總計	\$ 16,484,570	100	\$ 15,042,528	10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269,563	44	7,315,101	48
						36XX	非控制權益(註四及六)	263,989	2	240,740	2
						3XXX	權益總額	7,533,552	46	7,555,841	5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484,570	100	\$ 15,042,528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義福



經理人：郭慧娟



會計主管：吳淑真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代 碼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註四、六及七)	\$ 11,397,456	100	\$ 12,716,788	100
5000	營業成本(註四、六及七)	(9,572,175)	(84)	(10,839,743)	(85)
5900	營業毛利	1,825,281	16	1,877,045	15
	營業費用(註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66,217)	(4)	(448,263)	(4)
6200	管理費用	(695,620)	(6)	(682,298)	(5)
6300	研發費用	(246,372)	(3)	(305,781)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08,209)	(13)	(1,436,342)	(11)
6900	營業利益	417,072	3	440,703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註六及七)	121,590	1	188,42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註六)	(5,983)	-	(68,956)	-
7050	財務成本(註六及七)	(37,001)	-	(31,41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淨額(註四及六)	89,915	1	52,75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8,521	2	140,806	1
7900	稅前淨利	585,593	5	581,509	5
7950	所得稅費用(註四及六)	(71,502)	(1)	(79,665)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14,091	4	501,844	4
	其他綜合損益(註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2,859)	-	(2,02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8,950)	-	(205,343)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8,674)	(1)	8,020	-
8363	現金流量避險	-	-	(5,39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	52,626	-	43,06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27,857)	(1)	(161,67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86,234	3	\$ 340,165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88,165	4	\$ 503,067	4
8620	非控制權益	25,926	-	(1,223)	-
		\$ 514,091	4	\$ 501,844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62,982	3	\$ 358,828	3
8720	非控制權益	23,252	-	(18,663)	-
		\$ 386,234	3	\$ 340,165	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註六)	\$ 1.19		\$ 1.2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義福



經理人：郭昱堯



會計主管：吳淑真



中興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資產負債						其他權益						歸屬股東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國外子或孫公司所持有之國外子或孫公司之兌換差額	國外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险部分之避險工具利(損失)	其他備置項目合計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203,000	\$ 390,643	\$ 934,417	\$ 858,678	\$ 893,625	\$ 2,398,820	\$ 193,779	\$ 155,678	\$ 5,394	\$ 204,851	\$ (118,880)	\$ 7,367,234	\$ 259,441	\$ 7,626,675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5,119	-	(35,119)	-	-	-	-	-	-	-	-	-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5,119	-	(35,119)	-	-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20,000)	(420,000)	-	-	-	-	-	(420,000)	-	(420,000)		
C7	依月報盈餘法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285)	-	-	1,285	1,285	-	-	-	-	-	-	-	-		
D1	本期淨利	-	-	-	-	503,067	503,067	-	-	-	-	-	503,067	(1,228)	501,839		
D3	本期其他綜合收益	-	-	-	-	(2,029)	(2,029)	(149,658)	52,742	(5,394)	(142,310)	-	(144,239)	(17,449)	(161,679)		
D5	本期綜合收益總額	-	-	-	-	501,038	501,038	(149,658)	52,742	(5,394)	(142,310)	-	358,828	(18,677)	340,151		
X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9,039	-	-	-	-	-	-	-	-	-	9,039	-	9,039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38)	(38)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1,203,000	399,682	989,536	858,678	832,729	2,680,943	(55,779)	208,420	-	152,641	(118,880)	7,315,191	240,740	7,555,93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0,807	-	(50,807)	-	-	-	-	-	-	-	-	-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0,807	-	(50,807)	-	-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20,000)	(420,000)	-	-	-	-	-	(420,000)	-	(420,000)		
D1	本期淨利	-	-	-	-	488,165	488,165	-	-	-	-	-	488,165	25,925	514,091		
D3	本期其他綜合收益	-	-	-	-	(62,859)	(62,859)	(36,587)	(25,737)	-	(62,324)	-	(125,183)	(2,674)	(127,857)		
D5	本期綜合收益總額	-	-	-	-	425,306	425,306	(36,587)	(25,737)	-	(62,324)	-	362,982	23,252	386,234		
X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9,039	-	-	-	-	-	-	-	-	-	9,039	-	9,039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3)	(3)		
T1	其他	-	2,441	-	-	-	-	-	-	-	-	-	2,441	-	2,441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203,000	\$ 408,877	\$ 1,039,843	\$ 858,678	\$ 787,729	\$ 2,680,240	\$ (92,366)	\$ 182,683	\$ -	\$ 90,317	\$ (116,880)	\$ 7,269,563	\$ 269,884	\$ 7,539,44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義興



經理人：郭建輝



會計主管：吳淑真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585,593	\$ 581,509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52,802	363,711
A20200	攤銷費用	84,601	69,071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4,974	(58,58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83,195)	(9,256)
A20900	利息費用	37,001	31,411
A21200	利息收入	(28,101)	(19,646)
A21300	股利收入	(25,386)	(32,55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89,915)	(52,75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6,120	770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09,499)	(41,720)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164	9,183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3	-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33,599	259,6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7,867)	(175,972)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5,384)	(25,859)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37,282	(46,422)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05,737	(135,53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1,613	60,384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111,136	(210,61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777	7,75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29,751	(35,788)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572,619)	230,286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27,857)	300,38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3,677	123,869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82,754)	92,479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4,261	7,10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26,904	238,14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427	(694)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126,353	(356,89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2,873	(91,00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3)	1,191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4,020)	(20,87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532	1,07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01,946)	(417,146)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5,351	(639,09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67,403)	(546,615)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33,804)	(286,97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51,789	294,53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450	19,85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1,787	82,97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7,735)	(31,460)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3,053)	(153,07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72,238	212,826

(接次頁)

(承上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4,217	-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63,863	-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價退回股款	7,481	3,644
B02600	處分持有非流動資產	581	108,24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8,660)	(267,95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625	3,26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4,00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170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9,715)
B06000	長期應收租賃款增加	(27,287)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49,988)	(88,679)
B09000	其他投資活動	(237)	5,340
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47,235)	(269,8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420,40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8,153)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850,000	3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79,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63,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38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704)	-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3,583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1,112)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20,000)	(420,0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677)	(17,478)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2,441	-
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28,795	223,952
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657)	(56,34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8,141	110,58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97,537	1,286,95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35,678	\$ 1,397,53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義福



經理人：郭慈娟



會計主管：吳淑真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說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依法登記於新北市中和區，但主要事業經營之地址為桃園市龜山區樂善里文德路 25 號。公司沿革及業務說明如下：

- (一)本公司創立於民國 45 年 5 月，原名為「中興電工廠」，生產各式電動機及發電機。民國 51 年將「中興電工廠」改組為現在之「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二)主要營業項目為：家庭電器製品、空調冷凍製品、電機製品、電工製品、供電設備製品、產業機械零、組件及製品等之製造、銷售；電氣管線承裝、空調電機工程之承攬、冷凍、空調設備及系統工程之承攬及施工；焚化爐、污染防治工程等之承攬及施工、供電系統及電力監控系統工程之承攬及施工；風力、水力發電及變電所統包工程之承攬及施工；智慧電網電力自動化設備及智慧型直流微電網系統整合之製造、銷售；停車場設備製造、銷售及經營管理；定置型燃料電池系統研發製造，主要包含電池堆模組、電力調節模組、甲醇水重組器、燃料電池控制器等關鍵組件開發；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大型高階五軸及動柱多面工具機製造、銷售；操作器及中壓開關設備之製造、銷售；精密加工零組件、航太零組件、面極及半導體設備腔體之生產加工製造。
- (三)本公司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2.12.20(82)台財證(一)第 47849 號函核准上市在案，並於民國 83 年 3 月 8 日正式於集中交易市場掛牌買賣。
- (四)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 IFRSs)之影響：

除下列所述者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對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簡稱「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當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認列或迴轉之減損金額重大，應揭露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且若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應揭露公允價值層級之等級和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併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集團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集團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集團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民國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七。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 IFRSs 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2之修正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4之修正	「屬 IFRS 4之保險合約適用 IFRS 9『金融工具』之方法」	2018年1月1日
IFRS 9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5	「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	「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	「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	「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	「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1)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集團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A.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B.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集團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以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2）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其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集團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集團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民國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調整後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u>非流動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	\$ 271,369	\$ 27,319	\$ 298,68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1,369	(271,369)	—	—
資產影響	<u>271,369</u>	<u>—</u>	<u>27,319</u>	<u>298,688</u>
<u>權益</u>				
未分配盈餘	787,728	—	27,319	815,047
權益影響	<u>\$ 787,728</u>	<u>\$ —</u>	<u>\$ 27,319</u>	<u>\$ 815,047</u>

2.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集團於適用 IFRS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辨認客戶合約；
-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決定交易價格；
-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將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已認列成本與利潤（損失）之淨結果依 IAS 11 係認列為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若有虧損性客戶合約，本集團將依規定認列存貨減損或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適用 IFRS 15 前，建造合約之預期損失係依 IAS 11 衡量並調整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本集團選擇僅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此外，本集團將揭露民國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追溯適用 IFRS 15 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重分類	107 年 1 月 1 日 調整後帳面金額
<u>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u>			
<u>流動資產</u>			
應收建造合約款	\$ 790,682	\$(790,682)	\$ —
合約資產	—	790,682	790,682
資產影響	<u>790,682</u>	<u>—</u>	<u>790,682</u>
<u>流動負債</u>			
應付建造合約款	1,722,684	(1,722,684)	—
合約負債	—	1,657,710	1,657,710
負債準備	—	64,974	64,974
負債影響	<u>\$ 1,722,684</u>	<u>\$ —</u>	<u>\$ 1,722,684</u>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影響：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9之修正	「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註2)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租賃」	2019年1月1日(註2)
IFRS 17	「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IAS 28之修正	「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IFRIC 23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金管會允許公司選擇提前於107年1月1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3：金管會允於106年12月19日宣布我國企業自108年1月1日適用 IFRS 16。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集團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對於本集團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集團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集團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集團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

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集團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集團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集團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或將追溯適用 IFRIC 23 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1等級至第3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負債流動與非流動之劃分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及預期須於未來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本集團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其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

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本集團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本集團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本集團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集團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投資關聯企業(若對處分後剩餘之股權具重大影響)之金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12.31	105.12.31
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	CHEM USA CORP.	筆記型電腦組裝銷售	100.00%	100.00%
	正興機電工程(股)公司	環保廢棄物焚化爐設備之安裝維修、電力及監控系統設備及維修辦公大樓工廠住宅等建築之水電消防系統設計規化	100.00%	100.00%
	壹傳科技(股)公司	電器安裝、自動控制設備、通信工程業、衡量電視K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等	99.99%	99.99%
	CHEM Corp.	進出口貨物	100.00%	100.00%
	日日興投資(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衛宇科技(股)公司	空氣污染採權檢測及檢定、廢污水及環境水體之採權及檢驗、噪音振動之測定、環境影響評估	99.98%	99.93%
	同榮工業(股)公司	纖維加強聚脂塑膠製品材料、衛浴設備買賣、工業用塑膠製品買賣業務	58.04%	58.04%
	寶盛國際(股)公司	機械設備製造業、電梯安裝工程業、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機械安裝、電腦設備安裝業、交通標示工程業、停車場經營業務等	100.00%	100.00%
	中興傑達電能科技(股)公司	機械設備製造業、機械安裝及批發業、國際貿易、研究發展服務業及能源技術服務業	82.50%	82.50%
	庫網金融科技(股)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	100.00%	100.00%

註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12.31	105.12.31
		服務業		
正興機電工程(股)公司	H2 PowerTech, Inc.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山豐營造(股)公司	土木、建築、水利、承攬業之經營	100.00%	100.00%
	華頓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及顧問等	100.00%	100.00%
	元創系統科技(股)公司	其他光學及精密機械製造與資訊軟體服務等	88.89%	88.89%
CHEM Corp.	CHEM POWER Corp.	進出口貨物	100.00%	100.00%
	CHEM Power Limited	進出口貨物	100.00%	100.00%
	CHEM J-V Limited	進出口貨物	100.00%	100.00%
CHEM POWER Corp.	蘇州中興龍源電氣有限公司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100.00%	100.00%
CHEM Power Limited	江蘇中興創元高壓電氣有限公司	220KV-550KV之高壓GIS、GCB組裝製造業	100.00%	100.00%
	南通聖億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TANK、法蘭、蓋板、1.5M以上長導體等組件之機械加工業務	50.00%	50.00%
	寶雞永興製造有限公司	鋁合金鑄造及相關機械加工製造	69.12%	69.12%
	江蘇中興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鋁鑄件及停車設備組件之精密加工及生產加工	99.17%	99.17%
	技興機電(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業	100.00%	100.00%
	中興創元(瀋陽)高壓電氣有限公司	輸變電特高壓超高壓氣體絕緣開關、鋁鑄導件等相關設備製造銷售	100.00%	100.00%
江蘇中興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武漢海新能電氣有限公司	電池及電力控制產品設計、研發、組裝、生產、銷售及技術服務	51.00%	51.00%
技興機電(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振興停車管理有限公司	停車管理業務	100.00%	100.00%
CHEM J-V Limited	江蘇福美景點開發有限公司	遊覽景區開發管理、園林公園建設經營管理	100.00%	100.00%
H2 PowerTech, Inc.	H2 PowerTech, LLC.	技術服務、授權及設備銷售	100.00%	100.00%

註：係本期現金增資取得0.05%股權。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子公司，其民國106年度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無。

(五) 外幣

編製本集團之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1. 為供未來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相關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屬於外幣借款利息成本之調整，係納入該等資產成本；
2. 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工具），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集團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即本集團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所有權權益減少惟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及投資。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金融資產之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如下：

A. 透過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括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二（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基金係於活絡市場交易而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表達。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二（二）。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集團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集團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集團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經濟情勢變化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下，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及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集團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集團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八) 避險會計

本集團指定部分避險工具（包括衍生工具）進行現金流量避險。對確定承諾匯率風險之避險係以現金流量避險處理。

於避險關係開始時，本集團以書面記錄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執行避險之策略。此外，本集團於避險開始及後續持續以書面記錄避險工具是否能高度有效達成抵銷歸因於被規避風險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用於避險之衍生工具公允價值之詳細內容揭露於附註十二（二）。

現金流量避險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然而，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從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

當本集團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於權益，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九) 存 貨

製造業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期末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逐項比較，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建設業存貨包括待售房地、營建用地、在建房地及預付土地款等，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全部完工法認列工程損益。預付土地款於取得所有權後轉列營建用地，積極開發時再予轉列在建房地，並於積極開發或建造工作時起至完工期間，將有關之利息資本化。

(十)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集團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集團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集團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本集團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集團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集團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依IAS 36「資產減損」之規定，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集團自喪失對關聯企業重大影響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所剩餘之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集團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成本衡量，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或建置資產之增額成本。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且對於符合要件資產尚包括依據IAS 23「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之金額。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折舊與其他同類別資產之提列基礎相同，並於該等資產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所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故將其視為獲取資本增值所持有。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本集團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投資性不動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

於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投資性不動產除列。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異，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集團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

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四)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集團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法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五)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年度損失。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六)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之回收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則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本集團承諾之出售計畫涉及對子公司喪失控制時，若於符合前述條件，則無論本集團於出售後是否對前子公司保留非控制權益，係將該子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全數分類為待出售。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七）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本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勞務之提供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期間予以認列。

3. 工程收入

承包之長期工程合約，其工程損益可合理估計者，採完工比例法認列其相關收入與成本；若工程損益無法合理估計者，則採全部完工法認列其工程損益。預估工程成本高於工程總價款時，無論採用何種方法，均於預估損失年度全額認列為工程損失。

4.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九) 建造合約

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很有可能獲利時，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成程度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佔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當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當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很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合約收入。

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就客戶已同意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包括於合約收入中。

當建造合約至今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至今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預收款項。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二十)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因簽訂購售電合約而適用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

1. 本集團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本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二十一)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二十二)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負債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合併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本集團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所得稅負債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集團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

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予以調整減少。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予以調整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企業於採用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以編製財務報告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須進行若干重大之判斷。其中包含：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持有不動產之目的主要供自用，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

(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3.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售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4.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集團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異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5.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參閱詳附註十二(二)。

6.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四所述，本集團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

本集團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其他金融工具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方式估計，而所使用假設係基於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或利率。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中包括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詳細假設係揭露於附註十二(二)。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7.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金額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庫存現金	\$ 4,234,236	\$ 5,679,594
週轉金	7,726,309	5,761,472
約當現金	50,592,000	158,025,000
在途現金	279,574	—
銀行存款	1,472,845,553	1,228,071,248
	<u>\$ 1,535,677,672</u>	<u>\$ 1,397,537,314</u>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銀行存款經提供為購料、工程保證、預售房地之信託專戶、受限制之備償戶或借款等之質押，請參閱附註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	\$ 102,536,258	\$ 51,377,504
受益憑證	313,312,091	232,630,851
	<u>\$ 415,848,349</u>	<u>\$ 284,008,355</u>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提供為銀行借款質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三)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1. 本集團為規避以外幣計價之資產、負債或外銷、進口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故簽訂遠期外匯合約。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均無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2.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因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所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0 元及(5,393,920)元；由其他綜合損益轉列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0 元及(5,666,544)元。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國內上市股票	\$ —	\$ 86,212,291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無提供為銀行借款質押擔保之情事。

(五)應收票據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	\$ 140,787,285	\$ 75,402,984
減：備抵呆帳	(—)	(—)
	<u>140,787,285</u>	<u>75,402,984</u>
應收票據—關係人	9,140,049	46,422,154
	<u>\$ 149,927,334</u>	<u>\$ 121,825,138</u>

(六) 應收帳款

	106.12.31	105.12.31
流動：		
應收帳款	\$ 1,701,758,881	\$ 1,909,957,003
減：備抵呆帳	(44,198,807)	(34,757,106)
	<u>1,657,560,074</u>	<u>1,875,199,897</u>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3,418,675	157,012,429
減：備抵呆帳	(115,468,723)	(123,958,130)
	<u>7,949,952</u>	<u>33,054,299</u>
應收租賃款	3,465,816	—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3,045,724)	—
	<u>420,092</u>	<u>—</u>
流動款項小計	<u>1,665,930,118</u>	<u>1,908,254,196</u>
非流動：		
應收租賃款	64,117,596	—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36,830,728)	—
	<u>27,286,868</u>	<u>—</u>
非流動款項小計	<u>\$ 1,693,216,986</u>	<u>\$ 1,908,254,196</u>

本公司融資租賃應收租賃款明細如下：

	租賃投資總額	未賺得 融資收益	應收最低租賃 給付現值
106.12.31：			
一年內	\$ 3,465,816	\$ 3,045,724	\$ 420,092
超過一年但未超過五年	17,329,080	14,359,184	2,969,896
超過五年	<u>46,788,516</u>	<u>22,471,544</u>	<u>24,316,972</u>
	<u>\$ 67,583,412</u>	<u>\$ 39,876,452</u>	<u>\$ 27,706,960</u>

本集團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本集團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本集團應收帳款依其立帳日為基礎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105.12.31
未逾期未減損	\$ 1,616,047,116	\$ 1,877,668,258
已逾期未減損		
181~360 天	<u>77,169,870</u>	<u>30,585,938</u>
	<u>\$ 1,693,216,986</u>	<u>\$ 1,908,254,196</u>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期初餘額	\$ 158,715,236	\$ 239,364,050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16,343,274	8,011,822
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11,369,181)	(66,593,705)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本期實際沖銷	(1,665,109)	(6,627,022)
匯率影響數	(2,356,690)	(15,439,909)
	<u>\$ 159,667,530</u>	<u>\$ 158,715,236</u>

(七) 存貨－製造業淨額

	106.12.31	105.12.31
原料	\$ 994,114,190	\$ 966,406,157
半成品	178,071,790	186,565,854
在製品	1,134,797,993	1,122,606,438
製成品	258,139,947	190,425,572
物料	138,272	110,661
購入成品	202,112,086	185,883,799
在途存料	18,111,374	39,909,041
	<u>\$ 2,785,485,652</u>	<u>\$ 2,691,907,522</u>
抵質押情形	<u>無</u>	<u>無</u>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出售存貨成本	\$ 3,745,926,382	\$ 3,804,078,78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7,259,707)	21,430,034
存貨報廢	20,930,284	22,340,980
存貨盤虧	2,760,975	1,483,058
	<u>\$ 3,752,357,934</u>	<u>\$ 3,849,332,859</u>

存貨回升利益係因存貨報廢及生產耗用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八) 存貨－建設業淨額

1. 待售房地

	106.12.31			105.12.31		
工地名稱	待售土地	待售房屋	合計	待售土地	待售房屋	合計
水美璞麗	\$ 26,397	\$ 388,222	\$ 414,619	\$ 26,397	\$ 388,222	\$ 414,619

(1) 待售房地係完工尚未出售之房屋成本及其持分土地。

(2)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待售房地均未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

2. 營建用地

	106.12.31	105.12.31
城中段土地	<u>\$ 242,956,249</u>	<u>\$ 194,455,749</u>

(1)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均為 0 元。

(2)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營建用地提供為銀行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

3. 在建房地

工地名稱	106.12.31			105.12.31		
	在建土地	在建房屋	合計	在建土地	在建房屋	合計
復興段都更案	\$ 42,392,251	\$ 634,242,287	\$676,634,538	\$ 42,392,251	\$ 205,486,918	\$247,879,169
三重埔段都更案	81,002,079	19,737,054	100,739,133	81,002,079	18,739,742	99,741,821
	<u>\$ 123,394,330</u>	<u>\$ 653,979,341</u>	<u>\$777,373,671</u>	<u>\$ 123,394,330</u>	<u>\$ 224,226,660</u>	<u>\$347,620,990</u>

(1) 在建房地係興建中尚未完工之土地及房屋成本。

(2) 本集團為參與台北市大安區復興段及新北市三重區三重埔段之都市更新計畫，分別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合建契約書，均採合建分屋方式興建住宅大樓。

(3)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4,262,783 元及 1,570,402 元，利息資本化利率區間分別為 0.84%~1.32%及 0.96%~1.20%。

(4)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之在建房地均未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

4. 預付土地款

	106.12.31	105.12.31
復興段土地	<u>\$ 80,054,517</u>	<u>\$ 79,266,216</u>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788,301 元及 326,848 元，利息資本化利率區間分別為 0.84%~1.32%及 0.96%~1.20%。

(九) 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106.12.31	105.12.31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減除已認列損失)	\$ 32,864,396,745	\$ 35,185,036,971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33,796,399,067)	(35,879,549,868)
	<u>\$(932,002,322)</u>	<u>\$(694,512,897)</u>

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表達：

應收建造合約款	\$ 790,681,519	\$ 901,817,991
應付建造合約款	(1,722,683,841)	(1,596,330,888)
	<u>\$(932,002,322)</u>	<u>\$(694,512,897)</u>

1.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建造合約相關之應收工程保留款分別為 10,051,556 元及 10,006,653 元，工程進行前所收取之預收款均為 0 元。

2.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仲裁訴訟案件如下：

(1) 中油林園廠工程案：

a. 案由：

本公司前標得中油公司公開招標之林園石化廠中壓蒸汽冷凝式汽渦輪發電機工程，雙方於民國 89 年 4 月 18 日簽訂本件工程採購契約書。本公司已完成全部工程，並經中油驗收合格。惟因中油公司以本件工程逾期完工，逕自工程中扣除逾期違約金 23,716,000 元，另因本件工程有追加部分工作，應追加工程款 15,629,750 元，惟中油公司卻不同意追加該等工程款，故本公司乃依法起訴請求中油公司給付 47,529,874 元，及其遲延利息。

b. 進行狀況：

1. 本案經一審法院審理後，判決中油公司應給付本公司 40,964,210 元，並駁回其餘之訴。中油公司不服提起上訴，本公司亦就訴部分提起附帶上訴，經二審法院判決，諭知一審判決關於命中油公司給付之金額，超過 27,979,700 元之部分廢棄，並駁回雙方其餘部分之上訴。
2. 雙方均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判決諭知廢棄原判決，發回二審法院更為審理，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55 號判決，命中油給付本公司 1,645,107 元，並駁回本公司其餘之請求。
3. 本公司及中油公司就上述判決各自敗訴之部分均再提起上訴，嗣於日前經最高法院 101 年度臺上第 438 號判決廢棄原審判決有關本公司上訴之部分，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為審理；並以 101 年度臺上第 439 號裁定駁回中油公司上訴，故有關中油公司給付本公司 1,645,107 元，即已確定，其他部分續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4. 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經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重上更(二)第 113 號宣判諭知中油公司應再給付本公司 8,143,769 元及其遲延利息，並駁回本公司之其他請求。本公司業已就不利於本公司之部份提出上訴，中油公司亦就其敗訴部分提出上訴，經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466 號判決，廢棄原審判不利於本公司之部分，發回高等法院更為審理，並駁回中油公司之上訴，故 101 年度重上更(二)第 113 號判決即已確定。本公司其他請求，現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2) 燕巢一次配電變電所統包工程案：

a. 案號及案件類型：民事訴訟（台灣高雄地方法院 99 年度重訴字第 331 號）

b. 被告／相對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

c. 標的或請求之金額：本公司就「燕巢一次配電變電所統包工程」契約，請求返還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沒收之履約保證金 40,000,000 元。

d. 進行狀況：

1. 本公司第一審敗訴，上訴後由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案號：100 年度重上字第 91 號)審理。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經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應給付本公司 12,000,000 元，及自民國 99 年 9 月 1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並駁回本公司其餘上訴。兩造均上訴至最高法院。最高法院廢棄原判決，發回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更審。
2. 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更一審判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應給付本公司 35,445,129 元，及自民國 99 年 9 月 1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並駁回本公司其餘上訴。
3. 本公司就更一審敗訴部份未提起上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則就其更一審敗訴部份提起上訴，最高法院廢棄更一審判決，並發回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更二審審理中。
4. 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更二審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已提起上訴，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十) 預付款項

	106.12.31	105.12.31
預付租金	\$ 125,976,695	\$ 81,819,273
其他預付費用	37,385,405	33,044,494
預付貨款	376,468,722	229,835,012
留抵稅額	35,558,648	35,478,897
預付工程款	385,867,224	286,736,712
其他預付款	47,808,489	14,293,115
	<u>\$ 1,009,065,183</u>	<u>\$ 681,207,503</u>

(十一)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未上市(櫃)公司	<u>\$ 271,369,221</u>	<u>\$ 444,814,129</u>

本集團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 14,164,406 元及 9,182,716 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6.12.31		105.12.31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廣興機電(股)公司	\$ 214,137,949	24.29 %	\$ 181,277,155	24.29 %
盛元投資(股)公司	236,810,272	29.33 %	205,831,239	29.33 %
傳世通訊科技(股)公司(註)	—	24.03 %	60,565,559	24.03 %
力翔科技(股)公司	13,684	40.00 %	399,536	40.00 %
福美開發(股)公司	196,698,315	45.00 %	166,066,300	45.00 %
野村中興機械(股)公司	460,985	49.00 %	8,188,352	49.00 %
南通愛爾思輕合金精密成型有限公司	155,419,633	25.00 %	149,029,302	25.00 %
無錫恒馳中興開關有限公司	41,721,693	45.00 %	43,138,819	45.00 %
深圳市無憂籌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	40.57 %	—	40.57 %
三河國瑞電氣有限公司	37,255,932	49.00 %	37,828,184	49.00 %
小計	882,518,463		852,324,446	
減：累計減損	—		—	
淨額	\$ 882,518,463		\$ 852,324,446	

註：係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部份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所編製。

1.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本集團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利	\$ 89,915,134	\$ 52,750,464
其他綜合損益	49,166,759	22,965,435
綜合損益總額	\$ 139,081,893	\$ 75,715,899

2.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就關聯企業投資進行評估及減損測試，依評估結果認列之減損損失均為 0 元。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年度					
	期初餘額	增加	處分	重分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1,059,912,780	\$ —	\$ —	\$ —	\$ —	\$ 1,059,912,780
房屋及建築物	3,201,438,583	28,440,911	(291,708,304)	(1,063,941)	(14,431,914)	2,922,675,335
機器設備	2,707,227,614	220,843,689	(175,472,455)	1,816,575	(17,118,041)	2,737,297,382
運輸設備	92,394,785	17,800,811	(10,728,798)	—	(437,160)	99,029,638
其他設備	504,108,498	76,578,622	(9,985,366)	(1,143,198)	(2,517,729)	567,040,827
小計	7,565,082,260	\$ 343,664,033	\$ (487,894,923)	\$ (390,564)	\$ (34,504,844)	7,385,955,962
累積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1,897,017,653)	\$ (109,716,322)	\$ 210,724,480	\$ —	\$ 3,711,892	(1,792,297,603)
機器設備	(1,997,514,402)	(187,269,469)	148,899,749	—	10,939,647	(2,024,944,475)
運輸設備	(74,017,498)	(6,867,093)	10,367,479	—	339,021	(70,178,091)

106年度						
	期初餘額	增加	處分	重分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其他設備	(365,356,468)	(42,094,130)	8,237,764	—	1,603,428	(397,609,406)
小計	(4,333,906,021)	\$ (345,947,014)	\$ 378,229,472	\$ —	\$ 16,593,988	(4,285,029,575)
累積減損	(102,465,458)	\$ —	\$ —	\$ —	\$ 1,558,792	(100,906,666)
未完工程及待辦設備	75,494,957	\$ 672,641,779	\$ (84,832,980)	\$ (3,187,546)	\$ 25,051,530	685,167,740
淨額	\$ 3,204,205,738					\$ 3,685,187,461

105年度						
	期初餘額	增加	處分	重分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1,053,189,720	\$ 6,723,060	\$ —	\$ —	\$ —	\$ 1,059,912,780
房屋及建築物	3,115,648,271	164,330,755	(547,190)	2,185,164	(80,178,417)	3,201,438,583
機器設備	2,633,891,245	203,766,154	(23,269,944)	(9,190,575)	(97,969,266)	2,707,227,614
運輸設備	93,947,072	6,725,539	(5,944,492)	—	(2,333,334)	92,394,785
其他設備	469,494,526	68,351,499	(19,466,315)	(1,145,411)	(13,125,801)	504,108,498
小計	7,366,170,834	\$ 449,897,007	\$ (49,227,941)	\$ (8,150,822)	\$ (193,606,818)	7,565,082,260
累積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1,809,754,458)	\$ (111,209,628)	\$ 547,190	\$ —	\$ 23,399,243	(1,897,017,653)
機器設備	(1,884,537,233)	(198,149,680)	22,750,148	—	62,422,363	(1,997,514,402)
運輸設備	(74,132,000)	(5,275,508)	3,574,339	—	1,815,671	(74,017,498)
其他設備	(350,277,016)	(42,221,479)	18,316,881	—	8,825,146	(365,356,468)
小計	(4,118,700,707)	\$ (356,856,295)	\$ 45,188,558	\$ —	\$ 96,462,423	(4,333,906,021)
累積減損	(111,631,478)	\$ —	\$ —	\$ —	\$ 9,166,020	(102,465,458)
未完工程及待辦設備	240,481,033	\$ (120,948,307)	\$ (33,239,066)	\$ 9,705,858	\$ (20,504,561)	75,494,957
淨額	\$ 3,376,319,682					\$ 3,204,205,738

1.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房屋主建築	35年至50年
房屋機電工程等	15年至30年
其他	5年至10年
機器設備	2年至10年
運輸設備	3年至6年
其他設備	3年至15年

2.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為保證或抵押情事，請參閱附註八。

3.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2,030,399 元及 0 元，利息資本化利率區間分別為 0.84%～1.32%及 0%。

4.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均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

		106年度			
		期初餘額	增加	處分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391,807,287	\$ —	\$ —	\$ 391,807,287
房屋及建築物		393,714,988	—	—	393,714,988
小計		785,522,275	\$ —	\$ —	785,522,275
累積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	232,128,281)	\$(6,854,400)	\$ —	(238,982,681)
	\$	553,393,994			\$ 546,539,594

		105年度			
		期初餘額	增加	處分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391,807,287	\$ —	\$ —	\$ 391,807,287
房屋及建築物		393,714,988	—	—	393,714,988
小計		785,522,275	\$ —	\$ —	785,522,275
累積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	225,273,881)	\$(6,854,400)	\$ —	(232,128,281)
	\$	560,248,394			\$ 553,393,994

1.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法按 8～5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2.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成本/費用：

	106 年度	105 年度
租金收入	\$ 24,963,821	\$ 24,032,378
直接營運成本/費用	(11,572,314)	(13,054,063)
	\$ 13,391,507	\$ 10,978,315

3.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均為 942,738,606 元，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923,692,136 元，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與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基本假設並無重大變動。

(十五) 無形資產

		106 年度				
		專利權	商譽	專門技術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取得成本						
期初數	\$	11,450,000	\$ 30,923,430	\$ 148,882,625	\$ 3,249,218	\$ 194,505,273
增加數		—	—	—	—	—
匯率影響數	(	498,000)	—	(2,264,928)	—	(2,762,928)
期末數	\$	10,952,000	\$ 30,923,430	\$ 146,617,697	\$ 3,249,218	\$ 191,742,345
累計攤提及減損						
期初數	\$(	5,563,863)	\$ —	\$(105,152,277)	\$(734,992)	\$(111,451,132)
增加數	(	709,622)	—	(7,894,594)	(1,572,360)	(10,176,576)

		106 年度				
		專利權	商譽	專門技術	其他 無形資產	合 計
匯率影響數		59,388	—	1,483,861	—	1,543,249
期末數		<u>\$ (6,214,097)</u>	<u>\$ —</u>	<u>\$ (111,563,010)</u>	<u>\$ (2,307,352)</u>	<u>\$ (120,084,459)</u>
帳面價值						
期初數		<u>\$ 5,886,137</u>	<u>\$ 30,923,430</u>	<u>\$ 43,730,348</u>	<u>\$ 2,514,226</u>	<u>\$ 83,054,141</u>
期末數		<u>\$ 4,737,903</u>	<u>\$ 30,923,430</u>	<u>\$ 35,054,687</u>	<u>\$ 941,866</u>	<u>\$ 71,657,886</u>

		105 年度				
		專利權	商譽	專門技術	其他 無形資產	合 計
取得成本						
期初數		\$ 5,000,000	\$ 30,923,430	\$ 163,216,350	\$ —	\$ 199,139,780
增加數		6,466,000	—	—	3,249,218	9,715,218
匯率影響數		(16,000)	—	(14,333,725)	—	(14,349,725)
期末數		<u>\$ 11,450,000</u>	<u>\$ 30,923,430</u>	<u>\$ 148,882,625</u>	<u>\$ 3,249,218</u>	<u>\$ 194,505,273</u>
累計攤提及減損						
期初數		\$ (5,000,000)	\$ —	\$ (105,359,266)	\$ —	\$ (110,359,266)
增加數		(565,262)	—	(9,830,680)	(734,992)	(11,130,934)
匯率影響數		1,399	—	10,037,669	—	10,039,068
期末數		<u>\$ (5,563,863)</u>	<u>\$ —</u>	<u>\$ (105,152,277)</u>	<u>\$ (734,992)</u>	<u>\$ (111,451,132)</u>
帳面價值						
期初數		<u>\$ —</u>	<u>\$ 30,923,430</u>	<u>\$ 57,857,084</u>	<u>\$ —</u>	<u>\$ 88,780,514</u>
期末數		<u>\$ 5,886,137</u>	<u>\$ 30,923,430</u>	<u>\$ 43,730,348</u>	<u>\$ 2,514,226</u>	<u>\$ 83,054,141</u>

(十六)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 12. 31	105. 12. 31
預付設備款	\$ 167,145,360	\$ 21,822,436
長期預付租金	199,825,162	208,232,559
遞延費用	225,497,227	101,281,690
長期應收租賃款淨額	27,286,868	—
其他	226,819,137	70,001,885
	<u>\$ 846,573,754</u>	<u>\$ 401,338,570</u>

(十七) 短期借款

	106. 12. 31	105. 12. 31
無擔保借款：		
銀行透支	\$ 14,149,746	\$ 19,411,993
信用狀購料借款	230,370,884	226,114,695
信用借款	<u>1,759,546,920</u>	<u>1,822,437,341</u>
	<u>2,004,067,550</u>	<u>2,067,964,029</u>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u>127,968,000</u>	<u>132,225,000</u>
	<u>\$ 2,132,035,550</u>	<u>\$ 2,200,189,029</u>
利率區間	<u>0.6933%~7.35%</u>	<u>0.6032%~11.63%</u>

提供擔保情形	106. 12. 31 參閱附註八	105. 12. 31 參閱附註八
(十八) 應付短期票券		
保證/承兌機構	106. 12. 31	105. 12. 31
國際票券	\$ 300,000,000	\$ 300,000,000
大中票券	200,000,000	200,000,000
中華票券	200,000,000	—
大慶票券	200,000,000	—
台灣票券	200,000,000	—
萬通票券	250,000,000	—
減：未攤銷折價	(1,045,678)	(42,482)
	\$ 1,348,954,322	\$ 499,957,518
利率區間	0.47%~0.85%	0.46%~0.77%
提供擔保情形	無	無

(十九) 其他應付款

	106. 12. 31	105. 12. 31
其他應付款	\$ 24,286,296	\$ 13,203,622
應付費用	514,809,915	491,691,376
	\$ 539,096,211	\$ 504,894,998

(二十) 長期借款

1. 應付長期票券

保證/承兌機構	106. 12. 31	105. 12. 31
兆豐票券	\$ 700,000,000	\$ 830,0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268,205)	(170,127)
	\$ 699,731,795	\$ 829,829,873
利率區間	0.78%~0.85%	0.78%~1.01%
開立保證本票金額	\$ 3,050,000 仟元	\$ 2,850,000 仟元
提供擔保情形	參閱附註八	參閱附註八

2. 銀行長期借款

	106. 12. 31	105. 12. 31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577,280,000	\$ 68,280,000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68,280,000)	—
	\$ 509,000,000	\$ 68,280,000
利率區間	1.0864%~2.6683%	2.67%~2.89%
提供擔保情形	參閱附註八	參閱附註八

本集團部分銀行長期借款預期且有能力再融資，故帳列「長期借款」項下，合約期間至民國 108 年 6 月。其餘長期借款期間為民國 103 年 10 月至民國 107 年 10 月，於到期時清償。

(二十一)其他非流動負債

	106.12.31	105.12.31
淨確定福利負債	\$ 68,336,082	\$ 107,423,088
存入保證金	19,343,438	20,046,903
應付保管款	12,583,799	23,695,867
	<u>\$ 100,263,319</u>	<u>\$ 151,165,858</u>

(二十二)退職後福利計劃

1. 確定提撥計畫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66,442,132 元及 61,496,832 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並規定退休金之給與標準採分段式給付，即勞動基準法實施以前(民國 73 年 7 月 31 日以前)工作年資前 15 年每滿 1 年給予 2 個基數，第 16 年起每滿 1 年給予半個基數；勞動基準法實施以後工作年資前 15 年每滿 1 年給予 2 個基數，第 16 年起每滿 1 年給予 1 個基數。另退休金基數，依前二項合併計算，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自民國 75 年 11 月起遵照勞動基準法規定依每月薪資總額 2%至 15%限度內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有關確定福利計劃所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列示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9,469,000	\$ 10,519,000
淨利息成本	1,190,000	5,136,000
認列於損益	<u>10,659,000</u>	<u>15,655,00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1,329,000	(692,000)
精算損失(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7,905,000	(10,148,000)
精算損失(利益)—經驗調整	<u>53,625,000</u>	<u>12,869,00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2,859,000</u>	<u>2,029,000</u>
	<u>\$ 73,518,000</u>	<u>\$ 17,684,000</u>

上開退休金費用係列入下列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成本	\$ 5,795,003	\$ 7,266,641
推銷費用	2,641,293	3,385,479
管理費用	863,417	3,107,355
研發費用	1,359,287	1,895,525
確定福利義務	<u>\$ 10,659,000</u>	<u>\$ 15,655,000</u>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653,913,915	\$ 601,249,21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87,243,129)	(495,491,42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66,670,786</u>	<u>\$ 105,757,792</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期初餘額	\$ 601,249,217	\$ 615,853,878
當期服務成本	9,469,000	10,519,000
利息費用	6,942,000	5,947,000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25,276,302)	(33,791,661)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7,905,000	(10,148,000)
精算損失(利益)—經驗調整	53,625,000	12,869,000
期末餘額	<u>\$ 653,913,915</u>	<u>\$ 601,249,217</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期初餘額	\$ 495,491,425	\$ 94,978,485
利息收入	5,752,000	811,000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25,276,302)	(33,791,661)
雇主提撥數	112,605,006	432,801,60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支金額外)	(1,329,000)	692,000
期末餘額	<u>\$ 587,243,129</u>	<u>\$ 495,491,425</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106. 12. 31	105. 12. 31
折現率	0.90%	1.20%
薪資預期增加率	0.50%	0.65%

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8.23 年

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增加 0.25%	減少 0.25%
106.12.31：			
折現率	\$ (12,721,000)	\$	13,121,000
105.12.31：			
折現率	\$ (12,322,000)	\$	12,726,00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3.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A.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集團之計劃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B.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劃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C.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劃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劃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4. 本公司預期於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提撥金額為 11,640,000 元。

(二十三)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06.12.31	105.12.31
額定股數	750,000,000	750,000,000
額定股本	\$ 7,500,000,000	\$ 7,500,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420,000,000	420,000,000
已發行股本	\$ 4,200,000,000	\$ 4,200,000,00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6.12.31	105.12.31
庫藏股票交易	\$ 397,512,088	\$ 388,473,412
其他	12,365,052	9,924,060
	\$ 409,877,140	\$ 398,397,472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及受領贈與之

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3.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一、提繳稅款。二、彌補虧損。三、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四、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五、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由股東會決議。以上總分配數不得超過可分配盈餘數。

上述盈餘分派應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政策，暨長期財務規劃，以求穩定及永續經營。股利政策以充分反映營運績效及多角化經營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10%。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方得以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631,999,992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226,678,293元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6月28日及105年6月27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民國105年及104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0,306,657	\$ 55,119,041		
現金股利	\$ 420,000,000	\$ 420,000,000	\$ 1.0	\$ 1.0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3月30日董事會通過民國106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6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8,816,525	
現金股利	\$ 420,000,000	\$ 1.0

有關民國106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民國107年6月29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上述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其他權益項目

	106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 避險	合計
期初餘額	\$ (55,778,557)	\$ 208,420,392	\$ —	\$ 152,641,83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36,275,343)	—	—	(36,275,3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之 淨變動	—	(78,674,606)	—	(78,674,606)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311,611)	52,937,388	—	52,625,777
期末餘額	<u>\$ (92,365,511)</u>	<u>\$ 182,683,174</u>	<u>\$ —</u>	<u>\$ 90,317,663</u>

	105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 避險	合計
期初餘額	\$ 133,779,721	\$ 155,677,678	\$ 5,393,920	\$ 294,851,31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187,901,989)	—	—	(187,901,9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之 淨變動	—	8,019,748	—	8,019,748
避險工具於現金流 量避險因公允價值 變動產生之利益	—	—	(5,393,920)	(5,393,920)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1,656,289)	44,722,966	—	43,066,677
期末餘額	<u>\$ (55,778,557)</u>	<u>\$ 208,420,392</u>	<u>\$ —</u>	<u>\$ 152,641,835</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集團表達貨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現金流量避險係避險工具於現金流量避險中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之累計利益或損失。此累計利益或損失僅當避險交易影響損益時重分類為損益，或作為非金融被避險項目之認列基礎調整。

5. 非控制權益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期初餘額	\$ 240,739,796	\$ 259,441,086
歸屬予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損)益	25,926,462	(1,222,58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674,743)	(17,440,728)
非控制權益增減	(3,059)	(37,978)
期末餘額	<u>\$ 263,988,456</u>	<u>\$ 240,739,796</u>

6. 庫藏股票

	106 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u>9,038,676</u>	<u>—</u>	<u>—</u>	<u>9,038,676</u>

	105 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u>9,038,676</u>	<u>—</u>	<u>—</u>	<u>9,038,676</u>

子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公司名稱	持有股數	帳面金額	市價
106.12.31：			
正興機電工程(股)公司	2,772,162	\$ 31,340,059	\$ 61,680,605
日日興投資(股)公司	6,266,514	85,540,453	139,429,937
		<u>\$ 116,880,512</u>	<u>\$ 201,110,542</u>
105.12.31：			
正興機電工程(股)公司	2,772,162	\$ 31,340,059	\$ 53,641,335
日日興投資(股)公司	6,266,514	85,540,453	121,257,046
		<u>\$ 116,880,512</u>	<u>\$ 174,898,381</u>

(二十四) 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銷貨收入	\$ 4,687,435,725	\$ 4,495,216,657
租賃收入	1,922,033,087	1,615,775,556
工程收入	3,739,578,004	5,626,652,723
勞務收入	1,747,022	1,746,018
維修收入	963,058,782	863,322,943
其他收入	83,602,924	114,073,932
	<u>\$ 11,397,455,544</u>	<u>\$ 12,716,787,829</u>

(二十五) 其他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6,645,020	\$ 12,937,948
其他	<u>11,456,542</u>	<u>6,707,888</u>

	106 年度	105 年度
股利收入	28,101,562	19,645,836
其他	25,385,557	32,550,569
	68,103,606	136,226,246
	<u>\$ 121,590,725</u>	<u>\$ 188,422,651</u>

(二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 年度	105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6,853,994	\$ 817,5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2,973,332)	(1,587,741)
處分投資利益	110,687,720	42,397,541
處分投資損失	(1,333,372)	(781,901)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87,988,668)	(38,884,1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83,195,190	9,256,361
什項支出	(20,227,147)	(70,990,99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197,605)	(9,182,716)
	<u>\$(5,983,220)</u>	<u>\$(68,956,039)</u>

(二十七) 財務成本

	106 年度	105 年度
利息費用	\$(44,082,500)	\$(33,307,930)
利息資本化金額	7,081,483	1,897,250
	<u>\$(37,001,017)</u>	<u>\$(31,410,680)</u>

(二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性質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屬於 營業成本者	屬於 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 營業成本者	屬於 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1,020,981,291	\$ 779,364,893	\$ 1,800,346,184	\$ 935,706,052	\$ 772,007,349	\$ 1,707,713,401
勞健保費用	96,233,999	48,258,525	144,492,524	84,909,891	50,402,124	135,312,015
退休金費用	62,465,898	25,888,370	88,354,268	56,994,688	30,834,463	87,829,15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1,235,822	50,496,571	121,732,393	68,439,161	51,798,655	120,237,816
折舊費用	312,206,477	40,594,937	352,801,414	324,252,325	39,458,371	363,710,696
攤銷費用	61,037,248	23,563,923	84,601,171	41,121,275	27,949,841	69,071,116
	<u>\$ 1,624,160,735</u>	<u>\$ 968,167,219</u>	<u>\$ 2,592,327,954</u>	<u>\$ 1,511,423,392</u>	<u>\$ 972,450,803</u>	<u>\$ 2,483,874,195</u>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員工人數分別為 3,301 人及 3,308 人。

1.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之餘額提撥 1% 以上為員工酬勞，3% 以下為董（監）事酬勞。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及 106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06 年度		105 年度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決議配發金額	\$ 5,561,180	\$ 11,122,360	\$ 5,920,018	\$ 11,840,037

上述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九) 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89,461,147	\$ 38,704,51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013,563)	9,088,97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6,945,777)	31,871,58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1,501,807</u>	<u>\$ 79,665,078</u>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稅前利益	<u>\$ 585,593,515</u>	<u>\$ 581,509,06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145,840,767	108,694,065
調節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38,119,043)	(70,497,946)
免稅所得	(23,041,580)	(5,504,923)
虧損扣抵	(5,354,334)	(1,983,977)
所得稅抵減	(12,659,851)	(14,404,251)
未分配盈餘加徵	3,622,052	7,336,19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013,563)	9,088,977
其他所得稅負調整	19,173,136	15,065,353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16,945,777)	31,871,58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1,501,807</u>	<u>\$ 79,665,078</u>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適用稅率為 17%，根據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新修正之所得稅法，本公司自民國 107 年度起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民國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整為 5%。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將於民國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11,807 仟元及 8,193 仟元。

2. 遞延所得稅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106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6.01.01	認列於損益	106.12.31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50,005,953	\$(938,573)	\$ 49,067,3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069,062	13,069,062
未實現損失			
其他	4,356,331	414,760	4,771,091
	<u>\$ 54,362,284</u>	<u>\$ 12,545,249</u>	<u>\$ 66,907,53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6,075,002	\$ —	\$ 286,075,00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46,428,084	—	46,428,084
其他	4,400,528	(4,400,528)	—
	<u>\$ 336,903,614</u>	<u>\$(4,400,528)</u>	<u>\$ 332,503,086</u>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5.01.01	認列於損益	105.12.31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52,334,499	\$(2,328,546)	\$ 50,005,95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4,826,575	(24,826,575)	—
其他	6,372,567	(2,016,236)	4,356,331
	<u>\$ 83,533,641</u>	<u>\$(29,171,357)</u>	<u>\$ 54,362,28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6,075,002	\$ —	\$ 286,075,00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46,428,084	—	46,428,084
其他	1,700,297	2,700,231	4,400,528
	<u>\$ 334,203,383</u>	<u>\$ 2,700,231</u>	<u>\$ 336,903,614</u>

3. 與投資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訊：

	106.12.31	105.12.3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關聯企業相關暫時性差異	<u>\$ 52,879,376</u>	<u>\$ 50,889,998</u>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關聯企業相關暫時性差異	<u>\$ 132,471,226</u>	<u>\$ 126,080,895</u>

4.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6.12.31	105.12.31
虧損扣抵	<u>\$ 586,785,203</u>	<u>\$ 673,182,892</u>

5. 投資抵減相關資訊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預計		最後抵減年度
		可抵減金額	尚未抵減金額	
產業創新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 12,403,908	\$ —	106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12.31(註2)	105.12.31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	\$ 832,727,968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	\$ 209,301,845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06年度(註2) —	105年度(註1) 25.66%

註1：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66條之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稅額可扣抵比率予以減半，並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註2：民國107年2月公佈生效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

本公司已無屬於民國86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7.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民國104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各年度經國稅局核定之各項投資抵減稅額差額，業已適當調整入帳。

(三十) 每股盈餘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1.19	\$ 1.22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 488,165,246	\$ 503,066,571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10,961,324	410,961,324

(三十一) 重大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集團為承租人

1. 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承租房屋或土地，租賃期間為1至15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集團對所租賃之房屋或土地並無承購權。

2. 認列為費用之給付

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 1,136,595,787	\$ 970,765,897

3.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承諾

項目	106.12.31	105.12.31
一年內	\$ 687,798,556	\$ 471,686,478
超過一年但未超過五年	1,151,290,303	1,060,451,432
超過五年	—	151,800,000
	<u>\$ 1,839,088,859</u>	<u>\$ 1,683,937,910</u>

(二) 本集團為出租人

1. 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集團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1年至5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投資性不動產不具承購權。

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3,482,260元及3,476,560元。

2.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項目	106.12.31	105.12.31
一年內	\$ 18,307,130	\$ 14,937,685
超過一年但未超過五年	18,346,175	12,288,081
超過五年	1,023,750	1,653,750
	<u>\$ 37,677,055</u>	<u>\$ 28,879,51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廣興機電(股)公司(廣興機電)	關聯企業
盛元投資(股)公司	關聯企業
力翔科技(股)公司	關聯企業
傳世通訊科技(股)公司	關聯企業
福美開發(股)公司(福美開發)	關聯企業
博辰科技(股)公司	關聯企業
	(民國105年9月30日以前)
野村中興機械(股)公司	關聯企業
南通愛爾思輕合金精密成型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無錫恒馳中興開關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江蘇海華開發有限公司(江蘇海華)	關聯企業
	(民國105年12月31日以前)
中嘉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吉本產業株式會社(吉本產業)	其他關係人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收 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關聯企業	\$ 6,358,697	\$ 18,442,082
其他關係人	55,293,141	74,745,450
	<u>\$ 61,651,838</u>	<u>\$ 93,187,532</u>

本集團銷售予上開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按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

2. 進 貨

	106 年度	105 年度
關聯企業	\$ 61,289,035	\$ 66,840,469
其他關係人	14,556,873	19,728,496
	<u>\$ 75,845,908</u>	<u>\$ 86,568,965</u>

本集團向上開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均依公司一般規定辦理，與其他客戶相當。

3. 財產交易

	106 年度	105 年度
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聯企業	\$ —	\$ 3,040,000

4. 其 他

	106 年度	105 年度
歸屬成本/費用：		
關聯企業	\$ 216,000	\$ 3,553,000
其他關係人	48,000	1,244,696
	<u>\$ 264,000</u>	<u>\$ 4,797,696</u>
其他收入：		
關聯企業	\$ 4,053,274	\$ —
其他關係人	132,203	—
	<u>\$ 4,185,477</u>	<u>\$ —</u>

5. 應收票據

	106 年度	105 年度
關聯企業	<u>\$ 9,140,049</u>	<u>\$ 46,422,154</u>

6. 應收帳款

	106. 12. 31	105. 12. 31
關聯企業	\$ 3,362,573	\$ 25,973,325
其他關係人	4,587,379	7,080,974
	<u>\$ 7,949,952</u>	<u>\$ 33,054,299</u>

7. 應付帳款

	106. 12. 31	105. 12. 31
關聯企業	\$ 13,964,758	\$ 7,694,348
其他關係人	1,093,530	1,936,536
	<u>\$ 15,058,288</u>	<u>\$ 9,630,884</u>

8. 其他應收/付款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含資金貸與)

	106. 12. 31	105. 12. 31
關聯企業		
廣興機電	\$ 27,093,210	\$ 36,128,472
福美開發	—	128,419,215
其他	15,110,070	8,992,131
	<u>\$ 42,203,280</u>	<u>\$ 173,539,818</u>

(2)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106. 12. 31	105. 12. 31
關聯企業	\$ 1,389,109	\$ 1,421,742

9. 預付款項

	106. 12. 31	105. 12. 31
關聯企業	\$ 61,904,270	\$ 19,124,245

10. 存入保證金

	106. 12. 31	105. 12. 31
關聯企業	\$ 320,000	\$ 320,000

11. 發包工程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所簽定重大發包工程之情形如下：

106.12.31：無。

		105. 12. 31	
	合約總價	已支付金額	未支付金額
關聯企業	<u>\$ 305,347,985</u>	<u>\$ 305,347,985</u>	<u>\$ —</u>

12. 承攬工程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向關聯企業承攬工程之情形如下：

106.12.31：無。

		105. 12. 31	
	合約總價	已計價金額	未計價金額
關聯企業	<u>\$ 207,465,434</u>	<u>\$ 206,339,762</u>	<u>\$ 1,125,672</u>

13. 對關係人放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106.12.31	105.12.31
關聯企業		
廣興機電	\$ 26,650,000	\$ 35,500,000
福美開發	—	127,000,000
其他	7,500,000	5,000,000
	<u>\$ 34,150,000</u>	<u>\$ 167,500,000</u>
利率區間	<u>1.50%~2.50%</u>	<u>1.00%~3.00%</u>

利息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關聯企業		
廣興機電	\$ 507,402	\$ 628,472
福美開發	2,608,481	2,771,027
其他	251,099	591,234
	<u>\$ 3,366,982</u>	<u>\$ 3,990,733</u>

14. 向關係人借款(帳列短期借款及其他應付款)

	106.12.31	105.12.31
關聯企業	<u>\$ 30,723,000</u>	<u>\$ 13,100,000</u>
利率區間	<u>2.00%~2.15%</u>	<u>2.00%~2.15%</u>

利息支出

	106 年度	105 年度
關聯企業	<u>\$ 460,867</u>	<u>\$ 227,920</u>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6 年度	105 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福利	\$ 39,954,294	\$ 42,360,581
退職後福利	1,053,037	1,032,988
	<u>\$ 41,007,331</u>	<u>\$ 43,393,569</u>

八、抵(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預售房地信託專戶及工程履約保證之擔保：

項 目	106.12.31	105.12.31
定期存款	\$ 410,425,897	\$ 310,648,448
活期存款	119,638,036	80,789,857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54,095,350	84,360,070
營建用地	242,956,249	194,455,7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6,056,215	127,929,952
投資性不動產	442,416,752	448,113,860
庫藏股票	157,132,281	136,652,119
存出保證金	154,859,217	164,029,676
	<u>\$ 1,807,579,997</u>	<u>\$ 1,546,979,73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本集團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本集團承包之工程，契約中訂有保固期限者，於業主驗收日起在保固期限內依約負保固之責。
- (二)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重要工程及其他所簽訂之合約分別約計 13,136,376,237 元及 13,821,165,775 元，已依約支付部份分別約計 10,161,918,971 元及 10,297,753,803 元。
- (三)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開立信用狀尚未使用餘額分別如下：

幣別	106.12.31	105.12.31
美金	100,600.00	700,000.00
日幣	88,379,580.00	11,122,000.00
歐元	2,347,920.00	223,500.00

- (四)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所承包之重大工程，經銀行提供履約保證預付款及工程差額履約保證之明細及金額如下：

銀行名稱	106.12.31	105.12.31
台灣銀行	\$ 1,269,443,677	\$ 895,136,853
華南銀行	933,747,554	645,523,151
第一銀行	97,392,055	153,246,641
聯邦銀行	53,975,547	33,413,807
兆豐銀行	599,166,372	511,896,400
元大銀行	43,026,225	323,468,237
土地銀行	131,825,000	146,825,000
中國輸出入銀行	54,641,340	35,000,000
	<u>\$ 3,183,217,770</u>	<u>\$ 2,744,510,089</u>

- (五)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銀行借款等所開立之保證票據餘額分別為 14,549,294,710 元及 12,890,410,441 元。

- (六)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他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均為新台幣 141,352,200 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 107 年 1 月 4 日國防部以本公司於「動力底盤系統乙項」採購案中違反政府採購法事由終止契約，即便本公司提出異議申訴，仍受停權處分一年。該停權處分對本公司之營運影響甚微。

十二、其 他

(一)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發展情形，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因此資本管理之規劃係以確保本集團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12.31	105.12.31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35,678	\$ 1,397,5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415,848	284,008
放款及應收款(註1)	2,608,372	2,798,7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6,212
	<u>\$ 4,559,898</u>	<u>\$ 4,566,486</u>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u>\$ 6,590,678</u>	<u>\$ 5,250,875</u>

註1：餘額係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應收租賃款及受限制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本集團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項 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12.31		105.12.31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 2,608,372	\$ 2,608,372	\$ 2,798,729	\$ 2,798,729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6,590,678	6,590,678	5,250,875	5,250,875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

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12. 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02,536	\$ —	\$ —	\$ 102,536
受益憑證	313,312	—	—	313,312
	<u>\$ 415,848</u>	<u>\$ —</u>	<u>\$ —</u>	<u>\$ 415,848</u>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12. 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51,377	\$ —	\$ —	\$ 51,377
受益憑證	232,631	—	—	232,631
	<u>\$ 284,008</u>	<u>\$ —</u>	<u>\$ —</u>	<u>\$ 284,008</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u>\$ 86,212</u>	<u>\$ —</u>	<u>\$ —</u>	<u>\$ 86,212</u>

本集團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均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均未有取得或處分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為之：

-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基金）。
- 遠期外匯合約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公允價值係係採用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採用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評價模式決定其公允價值。

3.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

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集團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本集團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並使用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

A. 外幣匯率風險

本集團部分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遠期換匯合約）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集團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6.12.31		105.12.31	
	單位：外幣仟元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26,855.31	29.76	26,816.20	32.25
人民幣：新台幣	23,217.49	4.5700	18,858.07	4.6406
美金：人民幣	10,911.40	6.5120	8,373.65	6.9495
歐元：新台幣	4,767.47	35.57	36.25	33.90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85,408.06	29.76	82,391.06	32.25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29.01	29.76	513.75	32.25
美金：人民幣	4,469.96	6.5120	4,207.60	6.9495
歐元：新台幣	6,491.06	35.57	6,681.51	33.90

當新台幣對各外幣升值/貶值百分之一時，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9,652 仟元及 7,741 仟元。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

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銀行存款與長短期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若利率上升 1 碼，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1,766 仟元及 1,621 仟元。當利率下降 1 碼，其影響金額為同金額之負數。

C.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有重大權益工具投資皆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五個百分點（5%），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增加/減 23,677 仟元及 17,208 仟元，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0 仟元及 4,302 仟元。

(2)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集團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擔保及保證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達合併營收 10% 以上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集團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24% 及 42%，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B.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C.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集團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12.31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132,036	\$ —	\$ —	\$ —	\$ 2,132,036
應付短期票券	1,348,954	—	—	—	1,348,954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272,848	—	—	—	1,272,84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40,485	—	—	—	540,485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68,280	—	—	—	68,280
長期銀行借款	—	1,208,732	—	—	1,208,732
	<u>\$ 5,362,603</u>	<u>\$ 1,208,732</u>	<u>\$ —</u>	<u>\$ —</u>	<u>\$ 6,571,335</u>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12.31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200,189	\$ —	\$ —	\$ —	\$ 2,200,189
應付短期票券	499,957	—	—	—	499,957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126,256	—	—	—	1,126,25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06,317	—	—	—	506,317
長期銀行借款	—	898,110	—	—	898,110
	<u>\$ 4,332,719</u>	<u>\$ 898,110</u>	<u>\$ —</u>	<u>\$ —</u>	<u>\$ 5,230,829</u>

(三)國防部因案主張本公司有違約情形，並主張中止契約及擬將本公司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本公司亦針對中止契約部分提出120,000仟元之商業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並向行政院採購申訴委員申訴。

民國106年12月13日行政院採購申訴委員駁回本公司之申訴，本公司即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聲請停止執行登政府採購公報之行政處分，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該案由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參閱附註六(三)。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八)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料。(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一)營運部門

本集團應報導部門說明如下：

1. 電機電力業務：該部門主要生產電力設備與計量用途的產品及承攬風力、水力發電計畫及各類型統包變電所等工程。
2. 工程業務：該部門以完整機電、空調產品製造能力統籌電機、冷凍空調、水電消防、儀控及環保等工程技術承攬水電、消防系統及各式整廠系統工程，以及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等。
3. 服務業務：屬承攬服務性質，包含公辦民營停車場、私有大樓及空地停車場委託管理委託經營。

(二)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參閱附表十。

(三)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集團並無重要國外營運部門。

(四)外銷銷貨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外銷地區別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106 年度	105 年度
日本	\$ 378,532	\$ 293,162
美國	513,022	497,199
中國	488,529	394,072
其他(含保稅區)	745,060	404,553
	<u>\$ 2,125,143</u>	<u>\$ 1,588,986</u>

(五)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之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106 年度		105 年度	
	銷貨金額	比率(%)	銷貨金額	比率(%)
甲客戶	<u>\$ 3,308,714</u>	<u>29.03</u>	<u>\$ 3,711,364</u>	<u>29.18</u>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註2)	實際動支金額 (註3)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	福美開發(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6,000,000	—	—	3.00%	2	—	營運週轉	—	—	—	(註9) 100,000,000	(註4) 2,907,825,097
		庫網金融科技(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000	—	—	3.00%	2	—	營運週轉	—	—	—	(註9) 100,000,000	(註4) 2,907,825,097
1	日日興投資(股)公司	博辰科技(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2,083,626	—	—	3.00%	2	—	營運週轉	—	—	—	(註6) 45,000,000	(註4) 185,446,506
		廣興機電(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5,000,000	45,000,000	26,650,000	1.50%	2	—	營運週轉	—	本票	45,000,000	(註6) 45,000,000	(註4) 185,446,506
		聖億電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80%	2	—	營運週轉	—	本票	30,000,000	(註6) 45,000,000	(註4) 185,446,506
		壹傳科技(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1.50%	2	—	營運週轉	—	—	—	(註6) 45,000,000	(註4) 185,446,506
		福美開發(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5,000,000	35,000,000	—	2.50%	2	—	營運週轉	—	支票	35,000,000	(註6) 45,000,000	(註4) 185,446,506
		中興德達電能科技(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5,000,000	9,300,000	2,328,088	1.00%	2	—	營運週轉	2,328,088	支票	5,000,000	(註6) 45,000,000	(註4) 185,446,506
2	山豐營造(股)公司	正興機電工程(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4,000,000	24,000,000	—	1.00%	2	—	營運週轉	—	本票	24,000,000	(註6) 45,000,000	(註4) 137,854,757
		庫網金融科技(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0,000,000	20,000,000	—	1.50%	2	—	營運週轉	—	本票	20,000,000	(註6) 45,000,000	(註4) 137,854,757
3	正興機電工程(股)公司	壹傳科技(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0,000,000	20,000,000	19,100,000	2.00%	2	—	營運週轉	—	—	—	(註6) 45,000,000	(註4) 155,827,225
		力邦科技(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9,500,000	19,500,000	7,500,000	2.50%	2	—	營運週轉	—	支票	14,500,000	(註6) 45,000,000	(註4) 155,827,225
		庫網金融科技(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000	10,000,000	—	2.50%	2	—	營運週轉	—	支票	10,000,000	(註6) 45,000,000	(註4) 155,827,225
4	CHEM Corp.	蘇州中興龍源電氣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6,750,000	89,280,000	89,280,000	1.50%	2	—	營運週轉	—	—	—	(註8) 245,784,252	(註4) 983,137,009
		江蘇中興創元高壓電氣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61,250,000	89,280,000	89,280,000	1.00%-1.50%	2	—	營運週轉	—	—	—	(註8) 245,784,252	(註4) 983,137,009
5	江蘇中興創元高壓電氣有限公司	蘇州中興龍源電氣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171,997	2,138,954	2,138,954	—	1	12,942,492	應以長期款轉列	—	—	—	(註10) 12,942,492	(註4) 46,908,844
6	蘇州中興龍源電氣有限公司	技興機電(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1,137,492	10,968,059	10,968,059	1.50%	2	—	營運週轉	—	—	—	(註7) 36,604,502	(註4) 58,567,203
7	CHEM J-V Limited	江蘇中興創元高壓電氣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0,328,081	59,410,320	59,410,320	1.50%	2	—	營運週轉	—	—	—	(註5) 73,570,845	(註4) 196,188,920

註 1：資金貸與性質：1 為有業務往來者，2 為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註 2：係指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註 3：係指期末實際撥貸金額。

註 4：資金融通最高限額為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註 5：對單一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企業以不超過當期淨值之 15%為限。

註 6：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 45,000,000 元為限。

註 7：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 25%為限。

註 8：對單一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企業以不超過當期淨值之 10%為限。

註 9：對個別有業務往來之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為限；對單一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企業以不超過新台幣 100,000,000 元為限。

註 10：對個別有業務往來之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之限額 (註2)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1)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 係										
0	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	CHEM USA CORP.	2	1,453,912,549	32,250,000	29,760,000	—	—	0.41%	3,634,781,372	是	否	否
0	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	中興創元(瀋陽)高壓電氣 有限公司	2	1,453,912,549	US 161,250,000 US (5,000,000)	US 148,800,000 US (5,000,000)	127,968,000 US (4,300,000)	148,800,000	2.05%	3,634,781,372	是	否	是
0	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	衛宇科技(股)公司	2	1,453,912,549	25,000,000	25,000,000	8,816,000	25,000,000	0.34%	3,634,781,372	是	否	否
0	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	正興機電工程(股)公司	2	1,453,912,549	280,000,000	280,000,000	93,960,000	280,000,000	3.85%	3,634,781,372	是	否	否
0	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	山豐營造(股)公司	2	1,453,912,549	360,000,000	360,000,000	166,429,000	360,000,000	4.95%	3,634,781,372	是	否	否
0	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	中興德達電能科技(股)公司	2	1,453,912,549	10,000,000	—	—	—	—	3,634,781,372	是	否	否
0	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	元創系統科技(股)公司	2	1,453,912,549	5,000,000	5,000,000	—	—	0.07%	3,634,781,372	是	否	否
0	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	陳麗如、宋福祥	1	1,453,912,549	141,352,200	141,352,200	141,352,200	194,100,000	1.94%	3,634,781,372	否	否	否
					合計	合計	合計		13.61%				
1	正興機電工程(股)公司	山豐營造(股)公司	3	(註3) 1,453,912,549	48,000,000	48,000,000	11,321,465	—	(註5) 0.66%	(註4) 3,634,781,372	否	否	否
1	正興機電工程(股)公司	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	4	(註3) 1,453,912,549	53,352,879	53,352,879	53,352,879	—	(註5) 0.73%	(註4) 3,634,781,372	否	是	否
2	山豐營造(股)公司	壹傳科技(股)公司	3	(註3) 1,453,912,549	10,000,000	10,000,000	2,268,000	—	(註6) 0.14%	(註4) 3,634,781,372	否	否	否
2	山豐營造(股)公司	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	4	(註3) 1,453,912,549	156,948,968	154,095,350	154,095,350	—	(註6) 2.12%	(註4) 3,634,781,372	否	是	否

註1： 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二分之一。

註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註3：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最終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

註4：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不得超過最終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二分之一。

註5： 係正興公司之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

註6： 係山豐公司之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

註7：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之一

單位：新台幣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註)	
本公司	股 票							
	太平洋建設(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70,124	8,240,327	0.20%	8,240,327	
	Ascent solar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400	225	—	225	
	小計				8,240,552		8,240,552	
	股 票							
	力晶半導體科技(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62,749	—	0.06%	—	已提列減損損失(355,531)
	詮優科技(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特 1,200,000	—	—	—	係特別股，已提列損失(39,561,520)
	先翰企業(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373,688	86,523,348	19.94%	162,455,286	
	志品科技(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93,191	—	2.62%	—	已提列減損損失(21,116,168)
	太盟光電科技(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84,690	33,812,295	8.42%	33,820,617	已提列減損損失(6,144,212)
	ELEMENT ONE LL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8,572	—	19.65%	—	已提列減損損失(6,003,327)
	小計				120,335,643		196,275,903	
正興機電工程(股)公司	受益憑證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4,291.10	1,800,118	—	1,800,118	
	股 票							
	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772,162	61,680,605	0.66%	61,680,605	質押 2,712,500 股
	志品科技(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24,926	—	4.91%	—	已提列減損損失 (19,624,630)
山豐營造(股)公司	太盟光電科技(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7,705	4,345,726	1.08%	4,345,726	已提列減損損失 (788,421)
	小計				67,826,449		67,826,449	
	受益憑證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588,017.10	155,332,734	—	155,332,734	
	台新智慧生活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00	2,994,000	—	2,994,000	
元創系統科技(股)公司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11,466.08	30,004,701	—	30,004,701	
	股 票							
	敦南科技(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67,022	154,095,350	1.13%	154,095,350	質押 3,567,022 股
	小計				342,426,785		342,426,785	
	受益憑證							
華頓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0,484.60	6,038,567	—	6,038,567	
華頓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6,989.70	5,455,534	—	5,455,534	

註：無公開市價者，依股權淨值填寫。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之二

單位：新台幣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註)	
日日興投資(股)公司	受益憑證							
	群益中國金采平衡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00	2,718,480	—	2,718,480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439,049.80	99,717,487	—	99,717,487	
	中國信託全球短期高收益債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00	4,899,750	—	4,899,750	
	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266,514	139,429,937	1.49%	139,429,937	質押 4,349,625 股
	能得科技(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	—	2.31%	—	已提列減損損失(9,750,000)
	正勝工程(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5,045	—	3.80%	—	已提列減損損失(5,121,156)
	正裕科技工程(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56,550	32,952,383	14.72%	61,948,213	
	華昇創業投資(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23,790	16,687,900	4.17%	19,977,182	
	高雄捷運(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72,127	21,989,993	0.92%	27,954,756	已提列減損損失(3,585,945)
	NEXTLINK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522,129	2,224,067	9.03%	2,224,067	已提列減損損失(14,610,077)
	太盟光電科技(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41,118	28,619,275	7.12%	28,619,275	已提列減損損失(5,192,240)
	安慶創新投資(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57,000	14,600,000	3.37%	14,651,034	已提列減損損失(400,000)
	小計				363,839,272		402,140,181	
衛宇科技(股)公司	受益憑證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24,569.20	4,350,720	—	4,350,720	
CHEM Corp.	股票							
	Ably Enterprise Limite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美金 9,969 元	297,874	19.94%	297,874	
CHEM J-V Limited	股票							
	蘇州東光優技電氣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美金 1,048,000 元	29,316,360	18.99%	29,316,360	已提列減損損失(2,417,080)
	南通博凱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美金 190,000 元	—	14.62%	—	已提列減損損失(5,753,200)
	日立(蘇州)超高壓開關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美金 500,000 元	—	2.50%	—	已提列減損損失(15,140,000)
	小計				29,316,360		29,316,360	

註：無公開市價者，依股權淨值填寫。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 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 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土地	106.03.09~106.5.11	443,035 仟元	依土地登記進度 分期支付	中國電器(股)公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鑑價及議價	營運考量	—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本期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寶盛國際(股)公司	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225,220,637	3.57%	—	—	—	應付帳款 88,212,967	8.52%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江蘇中興創元高壓電氣有限公司	無錫恆馳中興開關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118,280,659 應收票據 9,140,049	0.01	—	—	752,774	115,468,723

註：係關係人間之借貸及其應收利息。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元

編號(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交易 1,000 萬以上)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 3)
0	本公司	寶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租賃成本	226,814,030	註 4	1.99%
0	本公司	寶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88,212,967	註 4	0.54%
0	本公司	山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	工程成本	11,559,115	註 4	0.10%
0	本公司	江蘇中興創元高壓電氣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1,988,029	註 4	0.19%
0	本公司	江蘇中興創元高壓電氣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2,100,693	註 4	0.07%
0	本公司	江蘇中興創元高壓電氣有限公司	1	進貨	64,928,746	註 4	0.57%
0	本公司	江蘇中興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1	進貨	34,930,507	註 4	0.31%
0	本公司	H2 PowerTech, LLC.	1	預付款項	14,322,030	註 4	0.09%
0	本公司	H2 PowerTech, LLC.	1	成本及費用	148,545,216	註 4	1.30%
1	正興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壹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9,897,491	註 5	0.12%
2	日日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壹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7,019,025	註 5	0.29%
3	薩摩亞 CHEM CORP.	蘇州中興龍源電氣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90,619,200	註 5	0.55%
3	薩摩亞 CHEM CORP.	江蘇中興創元高壓電氣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90,619,200	註 5	0.55%
4	CHEM J-V Limited	江蘇中興創元高壓電氣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63,127,460	註 5	0.38%
5	蘇州中興龍源電氣有限公司	技興機電(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1,105,160	註 5	0.07%
6	江蘇中興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南通聖億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3	進貨	37,980,297	註 6	0.33%
6	江蘇中興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南通聖億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29,906,857	註 6	0.18%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公司與上開關係人之交易條件依雙方協議辦理。

註 5：係關係人間之借貸，已依資金貸與辦法規定處理。

註 6：子公司間進銷貨交易之交易價格與收付款條件與一般進銷貨並無重大差異，交易條件依雙方協商決定。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之一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HEM USA CORPORATION	美國	筆記型電腦組裝銷售	34,753,000	34,753,000	1,300,000	100.00%	55,106,772	1,717,642	1,717,64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4,508,616)	子公司
	廣興機電(股)公司	台灣	電信器材批發零售及安裝業、通信工程業、電腦設備安裝、資訊軟體服務	33,120,072	33,120,072	5,678,623	24.29%	214,137,949	51,119,759	12,417,20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6,122,208 現金股利(5,678,623)	—
	日日興投資(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387,559,953	387,559,953	38,756,000	100.00%	324,190,354	11,500,994	11,500,994	視同庫藏股(139,425,91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8,172,891 現金股利(17,827,760)	子公司
	正興機電工程(股)公司	台灣	環保廢棄物焚化爐設備之維修、電力及監控系統設備及維修辦公大樓工廠住宅等建築之水電消防系統設計規劃	100,005,772	100,005,772	25,522,900	100.00%	261,751,983	90,008,023	90,008,023	視同庫藏股(61,680,60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8,039,270 迴轉未實現損益 200,131	子公司
	衛宇科技(股)公司	台灣	空氣污染採權檢測及檢定、廢污水及環境水體之採權及檢驗、噪音振動之測定、環境影響評估	63,860,972	15,860,972	6,498,867	99.98%	73,947,349	2,743,808	2,743,330	本期現金增資 48,000,000	子公司
	同榮工業(股)公司	台灣	纖維加強聚臘塑膠製品、材料及衛浴設備買賣、工業用塑膠製品買賣業務	39,195,000	39,195,000	3,500,000	58.04%	78,143,000	15,436,170	8,959,634	—	子公司
	盛元投資(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53,396,853	53,396,853	8,601,821	29.33%	236,810,272	42,720,625	12,531,38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6,815,180 現金股利(8,367,531) 盈餘轉增資 2,342,900	—
	壹傳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器安裝、自動控制設備、通信工程業、衡量電視 K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等	50,005,600	50,005,600	5,000,560	99.99%	—	(6,513,727)	(6,512,991)	迴轉未實現損益 549,01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74,308,185	子公司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之二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薩摩亞 CHEM Corp.	薩摩亞	控股公司	3,353,350,096	3,413,560,096	103,406,647.69	100.00%	2,446,390,755	(20,135,532)	(20,135,53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31,147,239) 沖銷未實現損益(5,000,088) 減資退回股款(60,210,000)	子公司
	傳世通訊科技(股) 公司	台灣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 備、有線通信機械器 材、無線通信機械器 材、電子零組件製造 業、資訊軟體服務 業、電信管制射頻器 材輸入業等	52,337,554	52,337,554	5,258,948	24.03%	—	17,942,113	4,346,96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322,154) 現金股利(2,103,579)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62,486,793	—
	寶盛國際(股)公司	台灣	機械設備製造業、電 梯安裝工程業、自動 控制設備工程、機械 安裝、電腦設備安裝 業、交通標示工程 業、停車場經營業等	43,000,000	43,000,000	5,000,000	100.00%	60,199,442	5,501,503	5,501,503	現金股利(1,600,000)	子公司
	力翔科技(股)公司	台灣	經營軌道工業、電控 系統、液態玻璃塗料 及兩岸進出口貿易等	6,670,000	6,670,000	667,000	40.00%	13,684	(964,630)	(385,852)	—	—
	福美開發(股)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 售、不動產買賣、不 動產租賃等	140,256,000	140,256,000	11,700,000	45.00%	196,698,315	68,071,146	30,632,015	—	—
	中興傑達電能科技 (股)公司	台灣	機械設備製造、安 裝、批發、研究發展 及能源技術服務業等	1,650,000	1,650,000	165,000	82.50%	—	4,281,622	3,532,338	—	子公司
	野村中興機械(股) 公司	台灣	機械設備及其他設備 製造、國際貿易	20,874,000	20,874,000	2,087,400	49.00%	460,985	(15,770,138)	(7,727,367)	—	—
	H2 PowerTech, INC.	美國	控股公司	20,258,206	20,258,206	50	100.00%	16,426,604	3,849,751	3,849,751	沖銷未實現損益(7,675,07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583,644)	子公司
	庫網金融科技(股) 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服務業、資 料處理服務業、電子 資訊供應服務業	60,000,000	15,000,000	6,000,000	100.00%	485,361	(42,294,290)	(42,294,290)	本期現金增資 45,000,000	子公司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之三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正興機電工程(股)公司	山豐營造(股)公司	台灣	土木、建築、水利、承攬業之經營	211,939,284	211,939,284	25,000,000	100.00%	349,325,792	93,207,914	註	—	孫公司
	華頓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台灣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及顧問等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	8,354,439	643,783	註	—	孫公司
	元創系統科技(股)公司	台灣	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與資訊軟體服務等	15,000,000	15,000,000	4,000,000	88.89%	7,322,067	(1,396,883)	註	—	孫公司
日興投資(股)公司	U. S. Technical Consultants Inc.	美國	航太設備製造	21,737	21,737	5,310	22.27%	—	(11,406,743)	—	已提列減損損失(21,737)	—
CHEM Corp.	CHEM Power Corp.	薩摩亞	控股公司	349,434,038	349,434,038	美金 10,742,824.04 元	100.00%	146,418,010	304,742	註	—	孫公司
	CHEM J-V Limited	香港	控股公司	382,935,874	382,935,874	美金 12,644,500.00 元	100.00%	490,472,299	3,681,156	註	—	孫公司
	CHEM Power Limited	香港	控股公司	2,570,519,372	2,570,519,372	美金 78,224,615.70 元	100.00%	1,543,544,150	(14,288,244)	註	—	孫公司
H2 PowerTech, Inc.	H2 PowerTech, LLC.	美國	技術服務、授權及設備銷售	15,100,000	15,100,000	美金 500,000.00 元	100.00%	9,711,481	3,849,751	註	—	孫公司

註：該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於此不再另行表達。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本公司或 直接間接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之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技興機電(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業	174,178 (美金5,400,000元)	(二)	130,662 (美金4,125,220.53元)	—	—	130,662 (美金4,125,220.53元)	(2,214) 美金(72,748.85)元	100.00%	(2,214) 美金(72,748.85)元	26,975 美金906,431.65元	—
上海振興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	停車場管理業務	39,145 (美金1,238,487.94元)	(三)	—	—	—	—	(2,191) 美金(71,963.49)元	100.00%	(2,191) 美金(71,963.49)元	8,662 美金291,060.31元	—
研興軟件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業	17,199 (美金500,000元)	(二)	2,935 (美金89,065.31元)	—	—	2,935 (美金89,065.31元)	—	—	—	—	95 年已辦理清算
蘇州中興龍源電氣有限公司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318,310 (美金9,800,000元)	(二)	318,310 (美金9,799,284.34元)	—	—	318,310 (美金9,799,284.34元)	305 美金10,011.30元	100.00%	305 美金10,011.30元	146,418 美金4,919,959.90元	—
無錫恒馳中興開關有限公司	GIS 組裝及銷售	185,963 (美金5,575,982.58元)	(二)	81,329 (美金2,403,148.34元)	—	—	81,329 (美金2,403,148.34元)	(1,666) 美金(54,742.52)元	45.00%	(750) 美金(24,634.13)元	41,722 美金1,401,938.61元	—
江蘇中興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鋁鑄之精密加工、停車設備組件之生產加工	950,804 (美金29,268,000元)	(二)	966,640 (美金29,750,000元)	—	—	966,640 (美金29,750,000元)	(13,972) 美金(458,999.78)元	99.17%	(13,856) 美金(455,175.77)元	910,043 美金30,579,406.53元	—
武漢海新能電氣有限公司	電池及電力控制產品之設計、研發、組裝、生產、銷售及技術服務、技術諮詢	9,436 (美金299,862.21元)	(三)	—	—	—	—	(64) 美金(2,088.53)元	51.00%	(32) 美金(1,065.15)元	2,944 美金98,916.30元	—
陝西寶雞永興製造有限公司	鋁合金鑄造及相關機械加工製造	10,694 (美金326,130.09元)	(二)	6,979 (美金213,000元)	—	—	6,979 (美金213,000元)	1,908 美金62,678.92元	69.12%	1,319 美金43,323.67元	16,551 美金556,136.51元	—
南通愛爾思輕合金精密成型有限公司	鋁合金殼及配套鑄件	113,889 (美金3,630,200元)	(二)	14,982 (美金453,800元)	—	—	14,982 (美金453,800元)	155,390 美金5,104,791.74元	25.00%	38,847 美金1,276,197.94元	155,420 美金5,222,433.90元	—
山東格瑞德中興空調有限公司	銷售大小冰水主機及小型冷熱泵	85,490 (美金2,674,000元)	(二)	14,249 (美金424,000元)	—	—	14,249 (美金424,000元)	—	—	—	—	—
蘇州東光優技電氣有限公司	比壓器之製造及銷售等	183,154 (美金5,520,000元)	(二)	33,523 (美金1,048,000元)	—	—	33,523 (美金1,048,000元)	—	18.99%	—	29,316 美金968,175.68元	以成本衡量
江蘇中興創元高壓電氣有限公司	220KV-550KV 之高壓 GIS、GCB 組裝製造業	598,772 (美金18,000,000元)	(二)	598,772 (美金18,000,000元)	—	—	598,772 (美金18,000,000元)	359 美金11,809.30元	100.00%	359 美金11,809.30元	117,272 美金3,940,595.14元	—
中興創元(瀋陽)高壓電氣有限公司	輸變電特高壓超高壓氣體絕緣開關、鋁鑄導件等相關設備製造銷售	596,455 (美金18,000,000元)	(二)	487,636 (美金14,679,315.53元) (註四)	—	—	487,636 (美金14,679,315.53元) (註四)	(16,199) 美金(532,157.73)元	100.00%	(16,199) 美金(532,157.73)元	108,907 美金3,659,525.20元	—
南通聖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TANK、法蘭、蓋板、1.5M 以上長導體等組件之機械加工業務	331,907 (美金10,000,000元)	(二)	165,755 (美金5,000,000元)	—	—	165,755 (美金5,000,000元)	36,829 美金1,209,887.85元	50.00%	18,414 美金604,943.93元	192,558 美金6,470,366.19元	—
南通博凱電工機械有限公司	其他控電、配電用具等產銷業務	41,794 (美金1,300,000元)	(二)	6,071 (美金190,000元)	—	—	6,071 (美金190,000元)	—	14.62%	—	—	以成本衡量
日立(蘇州)超高壓開關有限公司	69KV-1100KV 之其他電路開關、成品等研發產銷業務	633,000 (美金20,000,000元)	(二)	16,455 (美金500,000元)	—	—	16,455 (美金500,000元)	—	2.50%	—	—	以成本衡量
三河國瑞電氣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研發、供電、用電、發電系統及輸配電相關設備等產品之技術及銷售	92,695 (美金2,950,485.95元)	(二)	45,221 (美金1,435,539.87元)	—	—	45,221 (美金1,435,539.87元)	6 美金212.92元	49.00%	3 美金104.33元	37,256 美金1,251,879.45元	—
江蘇福美景點開發有限公司	遊覽景區開發管理、園林公園建設經營管理	296,700 (美金10,000,000元)	(二)	296,700 (美金10,000,000.00元)	—	—	296,700 (美金10,000,000.00元)	(23,153) 美金(760,596.16)元	100.00%	(23,153) 美金(760,596.16)元	205,530 美金6,906,262.13元	—
深圳市無憂壽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電腦軟硬體開發、推廣、服務及諮詢業務	34,901 (美金1,090,668元)	(三)	—	—	—	—	(6,955) 美金(228,479.12)元	40.57%	—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3,186,219 (美金 98,110,373.92 元)	3,430,974 (美金 105,798,296.58 元)	4,361,738

註一、投資方式分為下列四種：(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四)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係以民國 106.12.31 合併財務報表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之 60%計算
註四、另以專門技術作價美金 3,600,000 元，間接投資大陸中興創元(瀋陽)高壓電氣有限公司，取得 100.00%股權。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部門收入、部門損益及部門資產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電機電力業務												
工程業務												
服務業務												
其他業務												
調節及沖銷												
合計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698,804	\$ 5,782,874	\$ 2,978,572	\$ 4,516,588	\$ 1,902,325	\$ 1,606,274	\$ 817,755	\$ 811,052	\$ —	\$ —	\$ 11,397,456	\$ 12,716,788
部門間收入	364,100	424,565	26,337	18,984	236,108	262,658	20,653	45,067	(647,198)	(751,274)	—	—
收入合計	<u>\$ 6,062,904</u>	<u>\$ 6,207,439</u>	<u>\$ 3,004,909</u>	<u>\$ 4,535,572</u>	<u>\$ 2,138,433</u>	<u>\$ 1,868,932</u>	<u>\$ 838,408</u>	<u>\$ 856,119</u>	<u>\$ (647,198)</u>	<u>\$ (751,274)</u>	<u>\$ 11,397,456</u>	<u>\$ 12,716,788</u>
部門損益												
利息收入	\$ 401,624	\$ 221,159	\$ 180,151	\$ 373,471	\$ (65,068)	\$ 17,042	\$ (101,766)	\$ (188,909)	\$ 2,131	\$ 17,940	\$ 417,072	\$ 440,703
利息費用											28,101	19,646
投資損益											(37,001)	(31,411)
其他營業外收支											307,850	136,173
資產減損											(116,232)	25,581
稅前淨利											(14,197)	(9,183)
											<u>\$ 585,593</u>	<u>\$ 581,509</u>
折舊與攤銷												
	<u>\$ 274,372</u>	<u>\$ 291,907</u>	<u>\$ 11,016</u>	<u>\$ 12,916</u>	<u>\$ 113,663</u>	<u>\$ 90,918</u>	<u>\$ 38,352</u>	<u>\$ 37,041</u>	<u>\$ —</u>	<u>\$ —</u>	<u>\$ 437,403</u>	<u>\$ 432,782</u>
資產												
部門資產	\$ 6,161,820	\$ 6,150,806	\$ 1,085,448	\$ 1,089,201	\$ 469,076	\$ 540,513	\$ 3,035,494	\$ 2,222,642	\$ —	\$ —	\$ 10,751,838	\$ 10,003,16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882,519	852,325
遞延所得稅											66,908	54,362
未區分資產											4,783,305	4,132,679
資產總計											<u>\$ 16,484,570</u>	<u>\$ 15,042,528</u>
資本支出												
	\$ 913,127	\$ 135,885	\$ 3,139	\$ 13,475	\$ 113,739	\$ 37,530	\$ 68,655	\$ 81,060	\$ —	\$ —	\$ 1,098,660	\$ 267,950

註：1.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營業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2. 每一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揭露之重要會計政策說明相同。

附件四

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1513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年及106年度

地 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01號3樓

電 話：（03）328－4170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3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5~57
(七) 關係人交易	57~59
(八) 質押之資產	6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0~6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2
(十二) 其他	62~6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7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7
2、轉投資相關資訊	67
3、大陸投資資訊	68
(十四) 部門資訊	68~69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興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江義福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鑑

查核意見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工程損益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營業範疇包括電機電力工程之承攬及統包設計，該等工程合約依 IFRS 15 之規定，係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工程收入，而履約義務之衡量取決於工程合約完成進度。工程合約完成進度係依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其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民國 107 年度認列之工程收入為 3,868,455 仟元，對財務報表收入認列影響實屬重大。因此將工程損益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工程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另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檢視重要工程合約條款及估計成本，以確認工程損益計算基礎之正確性。
2. 驗證工程明細表中有關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是否正確並與總帳系統一致。
3. 針對產生重大異動之工程合約，複核公司編製之評估說明。

銷貨及檢修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收入類別除電機電力產品之銷售外，尚包含電機電力系統之維護檢修，收入類別之多樣性涉及收入認列時點之判斷，亦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之營業收入。因此將銷貨及檢修收入認列時點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3. 抽核檢視重要合約之交易條件，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分別為新台幣 1,532,757 仟元及 1,698,687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9.05%及 10.30%，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736,823 仟元及 889,727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6.02%及 7.81%；

另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638,369 仟元及 647,660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77%及 3.93%，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21,576 仟元及 55,195 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 3.33%及 9.43%。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質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溝通（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春枝

會計師：吳立達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六)	\$ 986,461	6.8	1,535,678	9	2100	短期借款(註六及七)	\$ 2,229,840	13	\$ 2,132,036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註六及八)	415,145	3	415,848	3	2110	應付短期票款(註六)	1,318,566	8	1,348,954	8
1140	合約資產—流動(註六及七)	833,175	5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註六)	2,904,287	17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註六)	85,342	1	140,787	1	2150	應付票據	5,836	-	34,242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註六及七)	9,903	-	9,140	-	2170	應付帳款	1,091,426	7	1,223,518	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註六)	1,702,611	10	1,657,980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註七)	16,440	-	15,058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註六及七)	9,807	-	7,950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註六)	-	-	1,722,684	11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註六及七)	-	-	790,682	5	2200	其他應付款(註六)	592,658	4	539,096	3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註六)	33,772	-	38,102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註七)	2,099	-	1,38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註六及七)	70,618	-	42,20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3,079	-	58,51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352	-	55,70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註六)	54,428	-	-	-
1310	存貨—製造業淨額(註六)	2,610,984	15	2,785,486	17	2310	預收款項	-	-	143,490	1
1320	存貨—建設業淨額(註六及八)	1,831,451	11	1,700,799	7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註六)	-	-	68,280	-
1410	預付款項(註六及七)	1,005,797	6	1,009,065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228	-	22,224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62,48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284,828	49	7,309,520	4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註六及八)	332,879	2	307,041	2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930,297	59	9,958,957	60	2540	長期借款(註六)	647,939	4	1,208,732	7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註六)	342,940	2	332,503	2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六)	243,503	1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註六及七)	49,243	-	100,263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六)	-	-	271,369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40,128	6	1,641,498	1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註六)	834,667	5	882,519	6	2XXX	負債總計	9,324,956	55	8,951,018	5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六、七及八)	4,221,019	25	3,685,188	2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註六及八)	539,580	3	546,539	3	3110	股本(註六)	4,200,000	25	4,200,000	26
1780	無形資產(註六)	66,718	-	71,658	-	3200	資本公積(註六)	410,300	3	409,877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註六)	90,503	1	66,908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88,658	7	1,039,843	6
1920	存出保證金(註八)	177,831	1	154,85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58,678	5	858,678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註六及八)	836,438	5	846,673	5	3350	未分配盈餘	918,861	5	787,728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010,469	41	6,525,613	40	3360	保留盈餘合計	2,866,198	17	2,686,249	16
1XXX	資產總計	\$ 16,940,766	100	\$ 16,484,570	100	3400	其他權益(註六)	2,110	-	90,517	1
						3500	庫藏股票(註六及八)	(116,880)	(1)	(116,880)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361,728	44	7,269,563	44
						36XX	非控制權益(註六)	254,082	1	263,089	2
						3XXX	權益總額	7,615,810	45	7,533,552	4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940,766	100	\$ 16,484,570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義福



經理人：郭慧娟



會計主管：吳淑真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代 碼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註六及七)	\$ 12,235,997	100	\$ 11,397,456	100
5000	營業成本(註六及七)	(10,294,379)	(84)	(9,572,175)	(84)
5900	營業毛利	1,941,618	16	1,825,281	16
	營業費用(註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30,923)	(3)	(460,217)	(4)
6200	管理費用	(714,477)	(6)	(695,620)	(6)
6300	研發費用	(237,298)	(2)	(246,372)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2,156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60,542)	(11)	(1,408,209)	(13)
6900	營業利益	581,076	5	417,072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註六及七)	112,479	1	121,59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註六)	(16,095)	-	(5,983)	-
7050	財務成本(註六及七)	(41,333)	-	(37,00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淨額(註六)	11,436	-	89,91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6,487	1	168,521	2
7900	稅前淨利	647,563	6	585,593	5
7950	所得稅費用(註六)	(85,501)	(1)	(71,502)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62,062	5	514,091	4
	其他綜合損益(註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7,793	-	(62,85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2,747)	-	(38,95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78,674)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	(50,344)	(1)	52,62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65,298)	(1)	(127,85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96,764	4	\$ 386,234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44,837	5	\$ 488,165	4
8620	非控制權益	17,225	-	25,926	-
		\$ 562,062	5	\$ 514,091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84,423	4	\$ 362,982	3
8720	非控制權益	12,341	-	23,252	-
		\$ 496,764	4	\$ 386,234	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註六)	\$ 1.33		\$ 1.1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義福



經理人：郭慧娟



會計主管：吳淑真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金融資產重估利益(損失)	備抵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損失)益	其他權益項目合計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4,200,000	\$ 398,897	\$ 889,535	\$ 898,078	\$ 833,728	\$ 2,600,943	\$ (53,779)	\$ -	\$ 206,428	\$ 152,641	\$ (16,889)	\$ 2,315,101	\$ 240,740	\$ 2,555,841		
	盈餘歸屬及分配	-	-	50,307	-	(50,307)	-	-	-	-	-	-	-	-	-		
B1	股利法定盈餘公積	-	-	-	-	(50,307)	-	-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20,000)	(420,000)	-	-	-	-	-	(420,000)	-	(420,000)		
D1	未派淨利	-	-	-	-	488,165	488,165	-	-	-	-	-	488,165	25,926	514,091		
D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2,839)	(62,839)	(36,387)	-	(25,737)	(62,324)	-	(115,183)	(2,674)	(117,857)		
D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5,346	425,346	(36,587)	-	(25,737)	(62,324)	-	362,982	23,252	386,234		
M1	依收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9,039	-	-	-	-	-	-	-	-	-	9,039	-	9,039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3)	(3)		
T1	其他	-	2,441	-	-	-	-	-	-	-	-	-	2,441	-	2,441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4,200,000	409,877	1,039,843	898,078	782,728	2,600,943	(92,366)	-	182,683	90,317	(116,889)	2,289,583	263,999	2,553,582		
A3	透過增減資本換取之股票	-	-	-	-	27,319	27,319	-	182,683	(182,683)	-	-	27,319	-	27,319		
A5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4,200,000	409,877	1,039,843	898,078	815,047	2,713,968	(92,366)	182,683	-	90,317	(116,889)	2,298,682	263,999	2,562,681		
	盈餘歸屬及分配	-	-	-	-	-	-	-	-	-	-	-	-	-	-		
B1	股利法定盈餘公積	-	-	48,816	-	(48,816)	-	-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20,000)	(420,000)	-	-	-	-	-	(420,000)	-	(420,000)		
C7	透過增減資本換取之股票	-	(11,206)	-	-	-	-	-	-	-	-	-	(11,206)	-	(11,206)		
	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	-	-	-	-	-		
D1	未派淨利	-	-	-	-	544,837	544,837	-	-	-	-	-	544,837	17,225	562,062		
D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793	27,793	(39,924)	(48,283)	-	(38,207)	-	(60,414)	(4,884)	(65,298)		
D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72,630	572,630	(39,924)	(48,283)	-	(38,207)	-	484,423	12,341	496,764		
M1	依收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9,039	-	-	-	-	-	-	-	-	-	9,039	-	9,039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22,248)	(22,248)		
T1	其他	-	2,614	-	-	-	-	-	-	-	-	-	2,614	-	2,614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4,200,000	419,309	1,088,659	898,078	918,861	2,806,198	(132,290)	134,400	-	2,110	(116,889)	2,364,729	254,012	2,618,74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義福



經理人：郭慈祐



會計主管：吳淑英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647,563	\$ 585,593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6,753	352,802
A20200	攤銷費用	131,603	84,60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22,156)	4,97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0,703	(83,195)
A20900	利息費用	41,333	37,001
A21200	利息收入	(19,813)	(28,101)
A21300	股利收入	(31,194)	(25,38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1,436)	(89,91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960	76,120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9,592)	(109,499)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4,164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07,161	233,5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57,867)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7,968	-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42,493)	-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5,445	(65,384)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763)	37,282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2,153)	205,73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0,204	31,613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	111,13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072	1,77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7,754)	129,751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556,150)	(572,61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268	(327,85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5,838)	23,677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97,194)	(482,754)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103,086	-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8,406)	14,26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32,122)	120,90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382	5,427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	126,35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2,570	42,87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10	(33)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0,545)	-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	(4,02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995)	5,53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66,670)	(101,946)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24,010	215,35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26,816	(267,403)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733,977	(33,80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381,540	551,789

(接次頁)

(承上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027	29,45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88,009	71,78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1,044)	(37,735)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53,797)	(43,05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94,735	572,23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4,217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63,863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7,48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8,308)	-
B02600	處分持有非流動資產	91,872	58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1,627)	(1,098,66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75	33,62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972)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9,17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968)	-
B06000	長期應收租賃款增加	(40,361)	(27,28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49,988)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2,220	-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2,651	(23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44,318)	(1,147,2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7,804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68,153)
C00500	應付短期票存增加	-	85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存減少	(30,5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379,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29,28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16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704)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3,497	-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11,11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20,000)	(420,0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7,132)	(2,677)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	2,44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95,095)	728,79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539)	(15,65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49,217)	138,14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35,678	1,397,53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86,461	\$ 1,535,67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義福



經理人：郭慧娟



會計主管：吳淑真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說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依法登記於新北市中和區，但主要事業經營之地址為桃園市龜山區樂善里文德路 25 號。公司沿革及業務說明如下：

- (一)本公司創立於民國 45 年 5 月，原名為「中興電工廠」，生產各式電動機及發電機。民國 51 年將「中興電工廠」改組為現在之「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家庭電器製品、空調冷凍製品、電機製品、電工製品、供電設備製品、產業機械零、組件及製品等之製造、銷售；電氣管線承裝、空調電機工程之承攬、冷凍、空調設備及系統工程之承攬及施工；焚化爐、污染防治工程等之承攬及施工、供電系統及電力監控系統工程之承攬及施工；風力、水力發電及變電所統包工程之承攬及施工；智慧電網電力自動化設備及智慧型直流微電網系統整合之製造、銷售；停車場設備製造、銷售及經營管理；定置型燃料電池系統研發製造，主要包含電池堆模組、電力調節模組、甲醇水重組器、燃料電池控制器等關鍵組件開發；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大型高階五軸及動柱多面工具機製造、銷售；操作器及中壓開關設備之製造、銷售；精密加工零組件、航太零組件、面極及半導體設備腔體之生產加工製造。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之主要營運活動，請參閱附註四(四)之說明。
- (三)本公司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2.12.20(82)台財證(一)第 47849 號函核准上市在案，並於民國 83 年 3 月 8 日正式於集中交易市場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 IFRSs)之影響：

除下列所述者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對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簡稱「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集團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民國 106 年度比較資訊。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與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資產類別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說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535,678	\$ 1,535,678	—
股票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71,369	\$ 298,688	(a)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長期租賃應收租賃款及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608,372	\$ 2,608,372	(b)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 1 月 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帳面金額(IAS 39)	重分類	再衡量	帳面金額(IFRS 9)	說明
<u>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u>					
<u>非流動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	\$ 271,369	\$ 27,319	\$ 298,688	(a)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1,369	(271,369)	—	—	(a)
資產影響	<u>\$ 271,369</u>	<u>\$ —</u>	<u>\$ 27,319</u>	<u>\$ 298,688</u>	
<u>權益</u>					
未分配盈餘	\$ 787,728	\$ —	\$ 27,319	\$ 815,047	(a)
其他權益	90,317	—	—	90,317	(c)
權益影響	<u>\$ 878,045</u>	<u>\$ —</u>	<u>\$ 27,319</u>	<u>\$ 905,364</u>	

(a)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保留盈餘分別調整增加 27,319 仟元。

(b)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長期租賃應收租賃款及存出保證金原依 IAS 39 分類

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c)原依 IAS 39 認列之「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182,683 仟元，依 IFRS 9 分類為「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將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已認列成本與利潤（損失）之淨結果依 IAS 11 係認列為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承包商完成所有合約義務，依 IFRS 15 判斷該付款之安排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該款項於完成合約義務前係認列於合約資產。適用 IFRS 15 前，應收工程保留款依 IAS 39 之規定認列為應收款並予以折現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若有虧損性客戶合約，本集團係依規定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適用 IFRS 15 前，建造合約之預期損失係依 IAS 11 衡量並調整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本集團選擇僅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追溯適用 IFRS 15 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 1 月 1 日 調整前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7 年 1 月 1 日 調整後帳面金額
<u>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u>			
<u>流動資產</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1,657,980	\$(10,052)	\$ 1,647,928
應收建造合約款	790,682	(790,682)	—
合約資產	—	800,734	800,734
資產影響	<u>\$ 2,448,662</u>	<u>\$ —</u>	<u>\$ 2,448,662</u>

	107 年 1 月 1 日 調整前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7 年 1 月 1 日 調整後帳面金額
<u>流動負債</u>			
應付建造合約款	\$ 1,722,684	\$(1,722,684)	\$ —
合約負債	—	1,657,710	1,657,710
負債準備	—	64,974	64,974
負債影響	<u>\$ 1,722,684</u>	<u>\$ —</u>	<u>\$ 1,722,684</u>

相較於適用 IAS 11、IAS 18 及相關解釋之規定，本集團採用 IFRS 15 處理後之差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u>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本期影響</u>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增加	\$ 163,675
應收建造合約款	669,500
合約資產－流動減少	(833,175)
資產影響	<u>\$ —</u>
合約負債－流動減少	\$(2,904,287)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	2,675,933
負債準備減少	(54,428)
預收款項增加	282,782
負債影響	<u>\$ —</u>

3.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四(三十一)。

(二)尚未採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 IFRSs 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9之修正	「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IFRS 16	「租賃」
IAS 19之修正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IAS 28之修正	「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IFRIC 23	「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金管會允許得選擇提前於民國107年1月1日適用此修正。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集團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並選擇僅就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修改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不重新評估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對於先前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則仍依目前之方式處理而不適用 IFRS 16。

本集團為承租人之會計處理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集團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及短期租賃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皆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將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將列為營業活動。

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本集團選擇採用修正式追溯適用 IFRS 16，亦即不重編比較期資訊，而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本集團原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停車場站土地及建物之租賃負債，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相關之使用權資產將按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

本集團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於過渡至 IFRS 16 時，本集團將應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除租金給付外，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使用後見之明，諸如於決定租賃期間時（若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集團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相較於適用 IAS 17 及相關解釋之規定，本集團採用 IFRS 16 處理後之差異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 調整後帳面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u>流動資產</u>			
預付款項	\$ 1,005,797	\$(150,454)	\$ 855,343
<u>非流動資產</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34,667	(25)	834,642
使用權資產	—	2,684,576	2,684,576
其他非流動資產	836,438	(190,512)	645,926
資產影響	<u>\$ 2,676,902</u>	<u>\$ 2,343,585</u>	<u>\$ 5,020,487</u>
<u>流動負債</u>			
租賃負債	\$ —	\$ 1,102,716	\$ 1,102,716
<u>非流動負債</u>			
租賃負債	—	1,263,212	1,263,212
負債影響	<u>\$ —</u>	<u>\$ 2,365,928</u>	<u>\$ 2,365,928</u>
<u>權益</u>			
未分配盈餘	\$ 918,861	\$(21,686)	\$ 897,175
非控制權益	254,082	(657)	253,425
權益影響	<u>\$ 1,172,943</u>	<u>\$(22,343)</u>	<u>\$ 1,150,600</u>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集團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影響：

下表彙列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之修正 「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2)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 「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IAS 1及IAS 8之修正 「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3)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2020年1月1日以後發生之收購適用此項修正。

註3：202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編製。

本集團於民國107年1月1日初次追溯適用IFRS 9及IFRS 15，選擇不重編民國106年之財務報表及附註，並將差額認列於民國107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民國106年之財務報表及附註係依據IAS 39、IAS 11、IAS 18及其相關解釋與解釋公告編製。

(三) 資產負債流動與非流動之劃分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及預期須於未來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本集團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其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	CHEM USA CORP.	筆記型電腦組裝銷售	100.00%	100.00%
	正興機電工程(股)公司	環保廢棄物焚化爐設備之安裝維修、電力及監控系統設備及維修辦公大樓工廠住宅等建築之水電消防系統設計規畫	100.00%	100.00%
	壹傳科技(股)公司	電器安裝、自動控制設備、通信工程、衡量電視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等	99.99%	99.99%
	CHEM Corp.	進出口貨物	100.00%	100.00%
	日日興投資(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衛宇科技(股)公司	空氣污染採樣檢測及檢定、廢污水及環境水體之採樣及檢驗、噪音振動之測定、環境影響評估	99.98%	99.98%
	同榮工業(股)公司	纖維加強聚臘塑膠製品材料、衛浴設備買賣、工業用塑膠製品買賣業務	58.04%	58.04%
	寶盛國際(股)公司	機械設備製造業、電梯安裝工程業、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機械安裝、電腦設備安裝業、交通標示工程業、停車場經營業務等	100.00%	100.00%
	中興傑達電能科技(股)公司	機械設備製造業、機械安裝及批發業、國際貿易、研究發展服務業及能源技術服務業	— (註1)	82.50%
	庫網金融科技(股)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00.00%	100.00%
正興機電工程(股)公司	H2 PowerTech, Inc.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山豐營造(股)公司	土木、建築、水利、承攬業之經營	100.00%	100.00%
	華頓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及顧問等	100.00%	100.00%
	元創系統科技(股)公司	其他光學及精密機械製造與資訊軟體服務等	100.00%	88.89%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CHEM Corp.	CHEM POWER Corp.	進出口貨物	100.00%	100.00%
	CHEM Power Limited	進出口貨物	100.00%	100.00%
	CHEM J-V Limited	進出口貨物	100.00%	100.00%
CHEM POWER Corp.	蘇州中興龍源電氣有限公司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100.00%	100.00%
CHEM Power Limited	江蘇中興創元高壓電氣有限公司	220KV-550KV之高壓GIS、GCB組裝製造業	100.00%	100.00%
	南通聖億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TANK、法蘭、蓋板、1.5M以上長導體等組件之機械加工業務	50.00%	50.00%
	寶雞永興製造有限公司	鋁合金鑄造及相關機械加工製造	69.12%	69.12%
	江蘇中興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鋁鑄件及停車設備組件之精密加工及生產加工	99.17%	99.17%
	技興機電(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業	100.00%	100.00%
	中興創元(瀋陽)高壓電氣有限公司	輸變電特高壓超高壓氣體絕緣開關、鋁鑄件等相關設備製造銷售	100.00%	100.00%
江蘇中興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武漢海新能電氣有限公司	電池及電力控制產品設計、研發、組裝、生產、銷售及技術服務	— (註2)	51.00%
技興機電(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振興停車管理有限公司	停車管理業務	100.00%	100.00%
CHEM J-V Limited	江蘇福美景點開發有限公司	遊覽景區開發管理、園林公園建設經營管理	100.00%	100.00%
H2 PowerTech, Inc.	H2 PowerTech, LLC.	技術服務、授權及設備銷售	100.00%	100.00%

註1：係於本期辦理解散清算。

註2：係於本期處分。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無。

(五) 外幣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體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及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

(1)衡量種類

107年

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集團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二（二）。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106年

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二（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基金係於活絡市場交易而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

日以公允價值表達。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二(二)。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集團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年

本集團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集團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集團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經濟情勢變化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自民國107年起適用IFRS 9，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至損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下，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八) 存 貨

製造業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期末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逐項比較，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所提列之跌價損失帳列為銷貨成本。

建設業存貨包括待售房地、營建用地、在建房地及預付土地款等，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全部完工法認列工程損益。預付土地款於取得所有權後轉列營建用地，積極開發時再予轉列在建房地，並於積極開發或建造工作時起至完工期間，將有關之利息資本化。

(九)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集團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集團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集團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本集團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集團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本集團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依IAS 36「資產減損」之規定，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集團自喪失對關聯企業重大影響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所剩餘之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集團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或建置資產之增額成本。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折舊與其他同類別資產之提列基礎相同，並於該等資產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並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所舊方法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故將其視為獲取資本增值所持有。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集團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於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投資性不動產除列。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異，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無形資產

1.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2. 其他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集團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1. 其他有形及無形資產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

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年度損失。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2. 商 譽

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需定期進行減損測試。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集團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以下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四）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之回收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則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本集團承諾之出售計畫涉及對子公司喪失控制時，則無論本集團於出售后是否對前子公司保留非控制權益，對該子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係全數分類為待出售。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五）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虧損性合約

當本期團預期履行合約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可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認列因虧損性合約產生之現時義務為負債準備。

(十六)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收入認列

107年

本集團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售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機電力產品之銷售。本集團係於商品之控制權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商品交付至指定地點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商品於交貨前所預收之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係分期收取固定交易價格並認列合約負債，於考量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後，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收入。

2. 服務及維修之提供

本集團提供停車場站管理及電機電力系統維護檢修等相關勞務。因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

3. 工程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之工程合約，本集團係依完工程度認列收入。本集團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本集團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本集團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若履約義務之結果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工程收入。

106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本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勞務之提供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期間予以認列。

3. 工程收入

承包之長期工程合約，其工程損益可合理估計者，採完工比例法認列其相關收入與成本；若工程損益無法合理估計者，則採全部完工法認列其工程損益。預估工程成本高於工程總價款時，無論採用何種方法，均於預估損失年度全額認列為工程損失。

4.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八)建造合約－106年

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很有可能獲利時，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成程度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佔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當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當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很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合約收入。

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就客戶已同意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包括於合約收入中。

當建造合約至今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至今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預收款項。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十九)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因簽訂購售電合約而適用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

1. 本集團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本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二十)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二十一)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負債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合併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本集團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所得稅負債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集團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予以調整減少。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予以調整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集團對於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集團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106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集團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異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估計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四)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適用IFRS 15之合約，合約約定之獎勵金、賠償款等變動對價，僅於相關不確定性後續消除且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

(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六)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針對第3等級權益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針對被投資者之性質，採用適合之評估方法，例如參考對被投資者營運結果或類似標的之市場交易價格、市場狀況及必要折減等評估其公允價值，若未來實際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本公司每季依市場情況重新評估公允價值，以衡量公允價值是否適當。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	\$ 2,663,421	\$ 4,234,236
週轉金	8,120,985	7,726,309
約當現金	—	50,592,000
在途現金	34,695	279,574
銀行存款	975,641,456	1,472,845,553
	<u>\$ 986,460,557</u>	<u>\$ 1,535,677,67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經提供為購料、工程保證、預售房地之信託專戶、受限制之備償戶或借款等之質押，請參閱附註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u>金融資產—流動</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股票	\$ 45,013,493	\$ —
受益憑證	370,131,597	—
<u>持有供交易</u>		
股票	—	102,536,258
受益憑證	—	313,312,091
	<u>\$ 415,145,090</u>	<u>\$ 415,848,349</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股票	\$ 243,502,926	\$ —

本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為銀行借款質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三)應收票據淨額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	\$ 85,342,314	\$ 140,787,285
減：備抵損失	(—)	(—)
	<u>85,342,314</u>	<u>140,787,285</u>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關係人	9,903,257	9,140,049
	<u>\$ 95,245,571</u>	<u>\$ 149,927,334</u>

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均無逾期之情形。

(四) 應收帳款淨額

	107.12.31	106.12.31
流動：		
應收帳款	\$ 1,742,706,542	\$ 1,701,758,881
減：備抵損失	(42,296,283)	(44,198,807)
	<u>1,700,410,259</u>	<u>1,657,560,074</u>
應收帳款—關係人	91,390,657	123,418,675
減：備抵損失	(81,583,723)	(115,468,723)
	<u>9,806,934</u>	<u>7,949,952</u>
應收租賃款	5,939,484	3,465,816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3,738,312)	(3,045,724)
	<u>2,201,172</u>	<u>420,092</u>
流動款項小計	<u>1,712,418,365</u>	<u>1,665,930,118</u>
非流動：		
應收租賃款	105,331,753	64,117,596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37,683,997)	(36,830,728)
	<u>67,647,756</u>	<u>27,286,868</u>
非流動款項小計	<u>\$ 1,780,066,121</u>	<u>\$ 1,693,216,986</u>

本公司融資租賃應收租賃款明細如下：

	租賃投資總額	未賺得 融資收益	應收最低租賃 給付現值
107.12.31：			
<u>流動</u>			
一年內	\$ 5,939,484	\$ 3,738,312	\$ 2,201,172
<u>非流動</u>			
超過一年但未超過五年	23,757,936	13,648,667	10,109,269
超過五年	81,573,817	24,035,330	57,538,487
	<u>105,331,753</u>	<u>37,683,997</u>	<u>67,647,756</u>
	<u>\$ 111,271,237</u>	<u>\$ 41,422,309</u>	<u>\$ 69,848,928</u>
106.12.31：			
<u>流動</u>			
一年內	\$ 3,465,816	\$ 3,045,724	\$ 420,092
<u>非流動</u>			
超過一年但未超過五年	17,329,080	14,359,184	2,969,896
超過五年	46,788,516	22,471,544	24,316,972

租賃投資總額	未賺得 融資收益	應收最低租賃 給付現值
64,117,596	36,830,728	27,286,868
<u>\$ 67,583,412</u>	<u>\$ 39,876,452</u>	<u>\$ 27,706,960</u>

107 年

本集團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收款情形及產業特性，並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及實際狀況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以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本集團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未逾期	逾期 1~180 天	逾期 181 天以上	合計
107.12.31				
預期信用損失率	—	0%~50%	50%~100%	
總帳面金額	\$ 1,765,261,660	\$ 18,112,858	\$ 120,571,609	\$ 1,903,946,127
減：備抵損失	—	(4,219,080)	(119,660,926)	(123,880,006)
攤銷後成本	<u>\$ 1,765,261,660</u>	<u>\$ 13,893,778</u>	<u>\$ 910,683</u>	<u>\$ 1,780,066,121</u>

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07 年 1 月至 12 月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合約資產
期初餘額(IAS 39)	\$ 159,667,530	\$ 18,461,102	\$ —
首次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	—
期初餘額(IFRS 9)	159,667,530	18,461,102	—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2,382,881	8,638,792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33,177,687)	—	—
本期實際沖銷	(15,800)	—	—
匯率影響數	(2,594,037)	44,245	—
期末餘額	<u>\$ 123,880,006</u>	<u>\$ 20,888,228</u>	<u>\$ 8,638,792</u>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詳附註十二(二)。

106 年

本集團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本集團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本集團應收帳款依其立帳日為基礎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未逾期未減損	\$ 1,616,047,116
已逾期未減損	
181~360 天	77,169,870
	<u>\$ 1,693,216,986</u>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6 年度
期初餘額	\$ 158,715,236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16,343,274
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11,369,181)
本期實際沖銷	(1,665,109)
匯率影響數	(2,356,690)
	<u>\$ 159,667,530</u>

(五) 存貨－製造業淨額

	107.12.31	106.12.31
原料	\$ 1,058,470,282	\$ 994,114,190
半成品	235,562,959	178,071,790
在製品	859,186,710	1,134,797,993
製成品	364,002,183	258,139,947
物料	186,148	138,272
購入成品	84,011,060	202,112,086
在途存料	9,564,296	18,111,374
	<u>\$ 2,610,983,638</u>	<u>\$ 2,785,485,652</u>
抵質押情形	<u>無</u>	<u>無</u>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出售存貨成本	\$ 3,890,681,412	\$ 3,745,926,38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67,337,252	(17,259,707)
存貨報廢	29,016,033	20,930,284
存貨盤虧	816,866	2,760,975
	<u>\$ 3,987,851,563</u>	<u>\$ 3,752,357,934</u>

存貨回升利益係因存貨報廢及生產耗用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六) 存貨－建設業淨額

1. 待售房地

	107.12.31	106.12.31
<u>待售土地</u>		
水美璞麗	\$ 26,397	\$ 26,397
<u>待售房屋</u>		
水美璞麗	388,222	388,222
	<u>\$ 414,619</u>	<u>\$ 414,619</u>

(1) 待售房地係完工尚未出售之房屋成本及其持分土地。

(2)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待售房地均未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

2. 營建用地

	107.12.30	106.12.31
城中段土地	\$ 242,955,749	\$ 242,956,249

- (1)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均為 0 元。
- (2) 本集團為參與開發，將所持城中段土地持分設定予聚合勝建設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並與寶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寶國建經」）簽定信託契約，將該土地之所有權辦理信託登記予寶國建經，委託其辦理信託財產相關事務。
- (3)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營建用地提供為銀行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

3. 在建房地

	107.12.31	106.12.31
<u>在建土地</u>		
復興段都更案	\$ 42,392,251	\$ 42,392,251
三重埔段都更案	84,475,831	81,002,079
	126,868,082	123,394,330
<u>在建房屋</u>		
復興段都更案	1,348,829,539	634,242,287
三重埔段都更案	31,596,455	19,737,054
	1,380,425,994	653,979,341
	\$ 1,507,294,076	\$ 777,373,671

- (1) 在建房地係興建中尚未完工之土地及房屋成本。
- (2) 本集團為參與台北市大安區復興段及新北市三重區三重埔段之都市更新計畫，分別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合建契約書，均採合建分屋方式興建住宅大樓。
- (3)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7,795,858 元及 4,262,783 元，利息資本化利率區間分別為 0.84%~1.08%及 0.84%~1.32%。
- (4)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之在建房地均未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

4. 預付土地款

	107.12.31	106.12.31
復興段土地	\$ 80,786,057	\$ 80,054,517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731,540 元及 788,301 元，利息資本化利率區間分別為 0.84%~1.08%及 0.84%~1.32%。

(七) 應收/付建造合約款－106 年

	106. 12. 31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 32,864,396,745
(減除已認列損失)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33,796,399,067)
	<u>\$ (932,002,322)</u>

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表達：

應收建造合約款	\$ 790,681,519
應付建造合約款	(1,722,683,841)
	<u>\$ (932,002,322)</u>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建造合約相關之應收工程保留款為 10,051,556 元，工程進行前所收取之預收款為 0 元。

(八) 預付款項

	107. 12. 31	106. 12. 31
預付租金	\$ 166,235,188	\$ 125,976,695
其他預付費用	27,800,503	37,385,405
預付貨款	147,441,807	376,468,722
留抵稅額	18,748,537	35,558,648
預付工程款	631,534,776	385,867,224
其他預付款	14,035,854	47,808,489
	<u>\$ 1,005,796,665</u>	<u>\$ 1,009,065,183</u>

(九)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6 年度

	106. 12. 31
未上市(櫃)公司	<u>\$ 271,369,221</u>

本集團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列之減損損失為 14,164,406 元。

(十) 採用權益法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7. 12. 31		106. 12. 31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廣興機電(股)公司	\$ 182,949,995	24.99 %	\$ 214,137,949	24.29 %
盛元投資(股)公司	220,652,031	29.33 %	236,810,272	29.33 %
力翔科技(股)公司	965,002	40.00 %	13,684	40.00 %
福美開發(股)公司	190,099,538	45.00 %	196,698,315	45.00 %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7.12.31		106.12.31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傳世通訊科技(股)公司(註1)	—	—	—	24.03 %
野村中興機械(股)公司(註2)	—	49.00 %	460,985	49.00 %
南通愛爾思輕合金精密成型有限公司	144,487,030	25.00 %	155,419,633	25.00 %
無錫恒馳中興開關有限公司	15,114,704	45.00 %	41,721,693	45.00 %
瑞宣國際有限公司	43,702,253	40.00 %	—	— %
三河國瑞電氣有限公司	36,696,323	49.00 %	37,255,932	49.00 %
深圳市無憂籌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	40.57 %	—	40.57 %
小計	834,666,876		882,518,463	
減：累計減損	—		—	
淨額	<u>\$ 834,666,876</u>		<u>\$ 882,518,463</u>	

註1：係於106年度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註2：係轉列其他廢流動負債。

本集團部份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所編製。

1.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本集團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利	\$ 11,435,628	\$ 89,915,134
其他綜合損益	(52,215,332)	49,166,759
綜合損益總額	<u>\$(40,779,704)</u>	<u>\$ 139,081,893</u>

2.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就關聯企業投資進行評估及減損測試，依評估結果認列之減損損失均為 0 元。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度					
	期初餘額	增加	處分	重分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1,059,912,780	\$ 455,340,158	\$ —	\$ —	\$ —	\$ 1,515,252,938
房屋及建築物	2,922,675,335	635,912,843	(651,918)	355,575	(19,837,165)	3,538,454,670
機器設備	2,737,297,382	358,433,198	(75,152,606)	(1,784,811)	(27,618,000)	2,991,175,163
運輸設備	99,029,638	7,589,187	(6,286,954)	—	(506,971)	99,824,900
其他設備	567,040,827	38,408,278	(6,259,431)	(1,221,267)	(3,531,068)	594,437,339
小計	<u>7,385,955,962</u>	<u>\$ 1,495,683,664</u>	<u>\$(88,350,909)</u>	<u>\$(2,650,503)</u>	<u>\$ (51,493,204)</u>	<u>8,739,145,010</u>
累積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1,792,297,603)	\$(98,765,451)	\$ 189,579	\$ —	\$ 7,217,493	(1,883,655,982)
機器設備	(2,024,944,475)	(156,330,957)	70,065,024	—	16,395,765	(2,094,814,643)
運輸設備	(70,178,091)	(9,216,537)	6,860,026	—	392,982	(72,141,620)
其他設備	(397,609,406)	(45,590,917)	4,101,240	—	2,534,364	(436,564,719)
小計	<u>(4,285,029,575)</u>	<u>\$(309,903,862)</u>	<u>\$ 81,215,869</u>	<u>\$ —</u>	<u>\$ 26,540,604</u>	<u>(4,487,176,964)</u>
累積減損	(100,906,666)	—	—	—	\$ 2,112,480	(98,794,186)
未完工程及待辦設備	685,167,740	\$ 15,401,757	\$(634,298,338)	\$ 3,153,300	\$(1,579,136)	67,845,323
淨額	<u>\$ 3,685,187,461</u>					<u>\$ 4,221,019,183</u>

		106年度					
	期初餘額	增加	處分	重分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1,059,912,780	\$ —	\$ —	\$ —	\$ —	\$ 1,059,912,780	
房屋及建築物	3,201,438,583	28,440,911	(291,708,304)	(1,063,941)	(14,431,914)	2,922,675,335	
機器設備	2,707,227,614	220,843,689	(175,472,455)	1,816,575	(17,118,041)	2,737,297,382	
運輸設備	92,394,785	17,800,811	(10,728,798)	—	(437,160)	99,029,638	
其他設備	504,108,498	76,578,622	(9,985,366)	(1,143,198)	(2,517,729)	567,040,827	
小計	7,565,082,260	\$ 343,664,033	\$ (487,894,923)	\$ (390,564)	\$ (34,504,844)	7,385,955,962	
累積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1,897,017,653)	\$ (109,716,322)	\$ 210,724,480	\$ —	\$ 3,711,892	(1,792,297,603)	
機器設備	(1,997,514,402)	(187,269,469)	148,899,749	—	10,939,647	(2,024,944,475)	
運輸設備	(74,017,498)	(6,867,093)	10,367,479	—	339,021	(70,178,091)	
其他設備	(365,356,468)	(42,094,130)	8,237,764	—	1,603,428	(397,609,406)	
小計	(4,333,906,021)	\$ (345,947,014)	\$ 378,229,472	\$ —	\$ 16,593,988	(4,285,029,575)	
累積減損	(102,465,458)	\$ —	\$ —	\$ —	\$ 1,558,792	(100,906,666)	
未完工程及淨設備	75,494,957	\$ 672,641,779	\$ (84,832,980)	\$ (3,187,546)	\$ 25,051,530	685,167,740	
淨額	\$ 3,204,205,738					\$ 3,685,187,461	

1.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房屋主建築	35年至50年
房屋機電工程等	15年至30年
其他	5年至10年
機器設備	2年至10年
運輸設備	3年至6年
其他設備	3年至15年

2.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為保證或抵押情事，請參閱附註八。

3.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3,040,793 元及 2,030,399 元，利息資本化利率區間分別為 0.84%~1.08%及 0.84%~1.32%。

4.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均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107年			
		期初餘額	增加	處分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391,807,287	\$	—	\$ 391,807,287
房屋及建築物		393,714,988		—	393,714,988
小計		785,522,275	\$	—	785,522,275

107年				
	期初餘額	增加	處分	期末餘額
累積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238,982,681)	\$(6,849,151)	\$ —	(245,831,832)
	<u>\$ 546,539,594</u>			<u>\$ 539,690,443</u>

106年度				
	期初餘額	增加	處分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391,807,287	\$ —	\$ —	\$ 391,807,287
房屋及建築物	393,714,988	—	—	393,714,988
小計	<u>785,522,275</u>	<u>\$ —</u>	<u>\$ —</u>	<u>785,522,275</u>
累積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232,128,281)	\$(6,854,400)	\$ —	(238,982,681)
	<u>\$ 553,393,994</u>			<u>\$ 546,539,594</u>

1.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法按 8～5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2.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成本/費用：

	107 度	106 年度
租金收入	\$ 24,347,897	\$ 24,963,821
直接營運成本/費用	(12,224,142)	(11,572,314)
	<u>\$ 12,123,755</u>	<u>\$ 13,391,507</u>

3.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為銀行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

4.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942,738,606 元，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與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基本假設並無重大變動。

(十三) 無形資產

107 年度					
	專利權	商譽	專門技術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取得成本					
期初數	\$ 10,952,000	\$ 30,923,430	\$ 146,617,697	\$ 3,249,218	\$ 191,742,345
增加數	3,016,000	—	—	952,380	3,968,380
匯率影響數	248,000	1	(5,754,052)	—	(5,506,051)
期末數	<u>\$ 14,216,000</u>	<u>\$ 30,923,431</u>	<u>\$ 140,863,645</u>	<u>\$ 4,201,598</u>	<u>\$ 190,204,674</u>
累計攤提及減損					
期初數	\$(6,214,097)	—	\$(111,563,010)	\$(2,307,352)	\$(120,084,459)
增加數	(703,095)	—	(6,952,765)	(843,078)	(8,498,938)
匯率影響數	(52,219)	—	5,148,747	—	5,096,528
期末數	<u>\$(6,969,411)</u>	<u>\$ —</u>	<u>\$(113,367,028)</u>	<u>\$(3,150,430)</u>	<u>\$(123,486,869)</u>

		107 年度				
		專利權	商譽	專門技術	其他 無形資產	合 計
帳面價值						
期初數		\$ 4,737,903	\$ 30,923,430	\$ 35,054,687	\$ 941,866	\$ 71,657,886
期末數		\$ 7,246,589	\$ 30,923,431	\$ 27,496,617	\$ 1,051,168	\$ 66,717,805
		106 年度				
		專利權	商譽	專門技術	其他 無形資產	合 計
取得成本						
期初數		\$ 11,450,000	\$ 30,923,430	\$ 148,882,625	\$ 3,249,218	\$ 194,505,273
增加數		—	—	—	—	—
匯率影響數		(498,000)	—	(2,264,928)	—	(2,762,928)
期末數		\$ 10,952,000	\$ 30,923,430	\$ 146,617,697	\$ 3,249,218	\$ 191,742,345
累計攤提及減損						
期初數		\$ (5,563,863)	\$ —	\$ (105,152,277)	\$ (734,992)	\$ (111,451,132)
增加數		(709,622)	—	(7,894,594)	(1,572,360)	(10,176,576)
匯率影響數		59,388	—	1,483,861	—	1,543,249
期末數		\$ (6,214,097)	\$ —	\$ (111,563,010)	\$ (2,307,352)	\$ (120,084,459)
帳面價值						
期初數		\$ 5,886,137	\$ 30,923,430	\$ 43,730,348	\$ 2,514,226	\$ 83,054,141
期末數		\$ 4,737,903	\$ 30,923,430	\$ 35,054,687	\$ 941,866	\$ 71,657,886

(十四)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 12. 31	106. 12. 31
預付設備款	\$ 270,410,826	\$ 167,145,360
長期預付租金	190,511,925	199,825,162
遞延費用	246,537,377	225,497,227
長期應收租賃款淨額	67,647,756	27,286,868
其他	61,330,017	226,819,137
	<u>\$ 836,437,901</u>	<u>\$ 846,573,754</u>

(十五) 短期借款

	107. 12. 31	106. 12. 31
無擔保借款：		
銀行透支	\$ 17,969,288	\$ 14,149,746
信用狀購料借款	—	230,370,884
信用借款	2,079,774,750	1,759,546,920
	<u>2,097,744,038</u>	<u>2,004,067,550</u>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132,096,000	127,968,000
	<u>\$ 2,229,840,038</u>	<u>\$ 2,132,035,550</u>
利率區間	<u>0.9%~4.02%</u>	<u>0.6933%~7.35%</u>
提供擔保情形	<u>參閱附註八</u>	<u>參閱附註八</u>

(十六) 應付短期票券

保證/承兌機構	107. 12. 31	106. 12. 31
國際票券	\$ 100,000,000	\$ 300,000,000
大中票券	100,000,000	200,000,000
中華票券	300,000,000	200,000,000
大慶票券	200,000,000	200,000,000
台灣票券	200,000,000	200,000,000
萬通票券	400,000,000	250,000,000
兆豐票券	19,500,000	—
減：未攤銷折價	(994,610)	(1,045,678)
	<u>\$ 1,318,505,390</u>	<u>\$ 1,348,954,322</u>
利率區間	<u>0.47%~0.86%</u>	<u>0.47%~0.85%</u>
提供擔保情形	<u>無</u>	<u>無</u>

(十七) 負債準備

	107. 12. 31	106. 12. 31
虧損性合約	<u>\$ 54,427,781</u>	<u>\$ —</u>
		虧損性合約
		107 年度
期初餘額		\$ —
首次適用 IFRS 15 調整數		64,973,657
期初餘額(IFRS 15)		64,973,657
本期減少		(10,545,876)
期末餘額		<u>\$ 54,427,781</u>

本集團履行工程合約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經濟效益時，認列因虧損性合約產生之負債準備。

(十八) 其他應付款

	107. 12. 31	106. 12. 31
其他應付款	\$ 65,581,592	\$ 24,286,296
應付費用	527,076,504	514,809,915
	<u>\$ 592,658,096</u>	<u>\$ 539,096,211</u>

(十九) 長期借款

1. 應付長期票券

保證/承兌機構	107. 12. 31	106. 12. 31
兆豐票券	\$ 320,000,000	\$ 700,0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60,600)	(268,205)
	<u>\$ 319,939,400</u>	<u>\$ 699,731,795</u>
利率區間	<u>0.79%</u>	<u>0.78%~0.85%</u>
開立保證本票金額	<u>\$ 3,050,000 仟元</u>	<u>\$ 3,050,000 仟元</u>
提供擔保情形	<u>參閱附註八</u>	<u>參閱附註八</u>

2. 銀行長期借款

	107.12.31	106.12.31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328,000,000	\$ 577,280,000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	(68,280,000)
	<u>\$ 328,000,000</u>	<u>\$ 509,000,000</u>
利率區間	<u>1.0864%~2.6683%</u>	<u>1.0864%~2.6683%</u>
提供擔保情形	<u>參閱附註八</u>	<u>參閱附註八</u>

本集團銀行長期借款預期且有能力再融資，故帳列「長期借款」項下，合約期間至民國 108 年 6 月及 8 月。

(二十)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7.12.31	106.12.31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665,296	\$ 68,336,082
存入保證金	19,858,998	19,343,43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7,151,831	—
應付保管款	20,566,824	12,583,799
	<u>\$ 49,242,949</u>	<u>\$ 100,263,319</u>

(二十一)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依上述規定，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66,463,845 元及 66,442,132 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15%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由中央主管機關擬定之機關管理，本公司並無權參與退休基金之運用。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列示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9,146,000	\$ 9,469,000
淨利息成本	<u>555,000</u>	<u>1,190,000</u>

	107 年度	106 年度
認列於損益	9,701,000	10,659,00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18,345,000)	1,329,000
精算損失(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4,327,000)	7,905,000
精算損失(利益)—經驗調整	(5,121,000)	53,625,0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7,793,000)	62,859,000
	<u>\$ (18,092,000)</u>	<u>\$ 73,518,000</u>

上開退休金費用係列入下列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成本	\$ 5,525,912	\$ 5,795,003
推銷費用	2,502,484	2,641,293
管理費用	279,572	863,417
研發費用	1,393,032	1,359,287
確定福利義務	<u>\$ 9,701,000</u>	<u>\$ 10,659,000</u>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621,076,276	\$ 653,913,91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47,767,505)	(587,243,129)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u>\$ (26,691,229)</u>	<u>\$ 66,670,786</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期初餘額	\$ 653,913,915	\$ 601,249,217
當期服務成本	9,146,000	9,469,000
利息費用	5,661,000	6,942,000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38,196,639)	(25,276,302)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4,327,000)	7,905,000
精算損失(利益)—經驗調整	(5,121,000)	53,625,000
期末餘額	<u>\$ 621,076,276</u>	<u>\$ 653,913,915</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期初餘額	\$ 587,243,129	\$ 495,491,425
利息收入	5,106,000	5,752,000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38,196,639)	(25,276,302)
雇主提撥數	75,270,015	112,605,00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支金額外)	18,345,000	(1,329,000)
期末餘額	<u>\$ 647,767,505</u>	<u>\$ 587,243,129</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0.80%	0.90%
薪資預期增加率	0.30%	0.50%

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7.44 年

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增加 0.25%	減少 0.25%
107.12.31：		
折現率	<u>\$ (11,374,000)</u>	<u>\$ 11,717,000</u>
106.12.31：		
折現率	<u>\$ (12,721,000)</u>	<u>\$ 13,121,000</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3.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A.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集團之計劃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B.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劃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C.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劃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劃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4. 本公司預期於民國 108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提撥金額為 10,577 仟元。

(二十二)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07.12.31	106.12.31
額定股數	750,000,000	750,000,000
額定股本	<u>\$ 7,500,000,000</u>	<u>\$ 7,500,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u>420,000,000</u>	<u>420,000,000</u>

	107.12.31	106.12.31
已發行股本	\$ 4,200,000,000	\$ 4,200,000,00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7.12.31	106.12.31
庫藏股票交易	\$ 406,550,764	\$ 397,512,088
其他	3,748,738	12,365,052
	\$ 410,299,502	\$ 409,877,140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3.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一、提繳稅款。二、彌補虧損。三、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四、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五、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由股東會決議。以上總分配數不得超過可分配盈餘數。

上述盈餘分派應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政策，暨長期財務規劃，以求穩定及永續經營。股利政策以充分反映營運績效及多角化經營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 10%。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 25% 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方得以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631,999,992 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226,678,293 元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及 106 年 6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8,816,525	\$ 50,306,657		
現金股利	\$ 420,000,000	\$ 420,000,000	\$ 1.0	\$ 1.0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7 年度		107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4,483,760			
現金股利	\$ 420,000,000	\$	1.0	

有關民國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其他權益項目

	107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合計
期初餘額	\$ (92,365,511)	\$ 182,683,174	\$ 90,317,66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7,863,535)	—	(37,863,535)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	(48,282,783)	(48,282,783)
其他	(2,061,189)		(2,061,189)
期末餘額	<u>\$ (132,290,235)</u>	<u>\$ 134,400,391</u>	<u>\$ 2,110,156</u>

	106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合計
期初餘額	\$ (55,778,557)	\$ 208,420,392	\$ 152,641,83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6,275,343)	—	(36,275,3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之淨變動	—	(78,674,606)	(78,674,606)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311,611)	52,937,388	52,625,777
期末餘額	<u>\$ (92,365,511)</u>	<u>\$ 182,683,174</u>	<u>\$ 90,317,663</u>

5. 非控制權益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期初餘額	\$ 263,988,456	\$ 240,739,796
歸屬予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損)益	17,224,900	25,926,46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883,585)	(2,674,743)
非控制權益增減	(22,248,013)	(3,059)
期末餘額	<u>\$ 254,081,758</u>	<u>\$ 263,988,456</u>

6. 庫藏股票

107 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u>9,038,676</u>	<u>—</u>	<u>—</u>	<u>9,038,676</u>

106 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u>9,038,676</u>	<u>—</u>	<u>—</u>	<u>9,038,676</u>

子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公司名稱	持有股數	帳面金額	市價
107. 12. 31：			
正興機電工程(股)公司	2,772,162	\$ 31,340,059	\$ 53,502,727
日日興投資(股)公司	6,266,514	85,540,453	120,943,720
		<u>\$ 116,880,512</u>	<u>\$ 174,446,447</u>
106. 12. 31：			
正興機電工程(股)公司	2,772,162	\$ 31,340,059	\$ 61,680,605
日日興投資(股)公司	6,266,514	85,540,453	139,429,937
		<u>\$ 116,880,512</u>	<u>\$ 201,110,542</u>

(二十三) 營業收入

	107 年度	106 年度
銷貨收入	\$ 5,109,936,619	\$ 4,687,435,725
租賃收入	32,588,868	31,408,415
服務收入	1,926,952,416	1,890,624,672
工程收入	3,868,454,587	3,739,578,004
勞務收入	4,220,798	1,747,022
維修收入	1,173,172,516	963,058,782
其他收入	120,670,737	83,602,924
	<u>\$ 12,235,996,541</u>	<u>\$ 11,397,455,544</u>

1. 客戶合約之細分

107 年 1 月至 12 月：

	應 報 導 部 門				
	電機電力業務	工程業務	服務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滿足	\$ 4,105,746,712	\$ 359,342,144	\$ 8,411,369	\$ 757,107,130	\$ 5,230,607,355
履約義務					
隨時間逐步滿足	3,037,529,900	1,999,374,210	1,924,679,838	43,805,238	7,005,389,186
履約義務					
	<u>\$ 7,143,276,612</u>	<u>\$ 2,358,716,354</u>	<u>\$ 1,933,091,207</u>	<u>\$ 800,912,368</u>	<u>\$ 12,235,996,541</u>

2. 合約餘額

	107. 12. 31
合約資產	
建造工程	\$ 669,499,579
服務及維修之提供	106,358,994
其他	65,954,995
減：備抵損失	(8,638,792)
合約資產－流動	<u>833,174,776</u>
合約負債	
商品銷售	\$ 111,774,105
不動產銷售	160,734,968
建造工程	2,621,504,769
其他	10,272,897
合約負債－流動	<u>\$ 2,904,286,739</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其他重大變動如下：

	107 年度
合約資產	
完成程度衡量結果變動	<u>\$ (122,019,196)</u>
合約負債	
完成程度衡量結果變動	<u>\$ 1,018,513,082</u>

期初合約負債於本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07 年度
期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售	\$ 54,545,855
服務及維修之提供	37,251,490
	<u>\$ 91,797,345</u>

(二十四) 其他收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7,974,594	\$ 16,645,020
其他	1,838,599	11,456,542
	19,813,193	28,101,562
股利收入	31,194,179	25,385,557
其 他	61,472,234	68,103,606
	<u>\$ 112,479,606</u>	<u>\$ 121,590,725</u>

(二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 年度	106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60,239)	\$(76,119,338)
處分投資利益	25,257,286	109,354,348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3,471,306	(87,988,6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	20,702,967)	83,195,190
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什項支出	(33,160,240)	(20,227,14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4,197,605)
	<u>\$(16,094,854)</u>	<u>\$(5,983,220)</u>

(二十六) 財務成本

	107 年度	106 年度
利息費用	\$(52,901,095)	\$(44,082,500)
利息資本化金額	11,568,191	7,081,483
	<u>\$(41,332,904)</u>	<u>\$(37,001,017)</u>

(二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性質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屬於 營業成本者	屬於 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 營業成本者	屬於 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015,199,260	\$ 752,217,516	\$ 1,767,416,776	\$ 1,020,981,291	\$ 779,364,893	\$ 1,800,346,184
勞健保費用	96,843,362	47,989,688	144,833,050	96,233,999	48,258,525	144,492,524
退休金費用	57,766,010	32,764,651	90,530,661	62,465,898	25,888,370	88,354,26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0,019,702	58,347,116	128,366,818	71,235,822	50,496,571	121,732,393
折舊費用	273,668,346	43,084,664	316,753,010	312,206,477	40,594,937	352,801,414
攤銷費用	108,736,832	22,866,465	131,603,297	61,037,248	23,563,923	84,601,171
	<u>\$ 1,622,233,512</u>	<u>\$ 957,270,100</u>	<u>\$ 2,579,503,612</u>	<u>\$ 1,624,160,735</u>	<u>\$ 968,167,219</u>	<u>\$ 2,592,327,954</u>

1.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之餘額提撥 1% 以上為員工酬勞，3% 以下為董事酬勞。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2.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及 107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07 年度		106 年度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決議配發金額	\$ 6,311,735	\$ 12,623,471	\$ 5,561,180	\$ 11,122,360

上述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八)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06,934,144	\$ 89,461,14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8,181,335)	(1,013,56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3,251,894)	(16,945,77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5,500,915</u>	<u>\$ 71,501,807</u>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稅前利益	<u>\$ 647,563,415</u>	<u>\$ 585,593,51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146,421,951	145,840,767
調節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760,224	(38,119,043)
免稅所得	(11,457,455)	(23,041,580)
虧損扣抵	(16,439,582)	(5,354,334)
所得稅抵減	(12,531,954)	(12,659,851)
未分配盈餘加徵	—	3,622,05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8,181,335)	(1,013,563)
其他所得稅負調整	180,960	19,173,136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13,251,894)	(16,945,77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5,500,915</u>	<u>\$ 71,501,807</u>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營利事業所得稅所適用之稅率分別為 20%及 17%，遞延所得稅因稅率變動之影響已認列於損益。民國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整為 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2. 遞延所得稅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107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7. 01. 01	認列於損益	107. 12. 31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49,067,380	\$ 25,161,791	\$ 74,229,1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實現損失	13,069,062	(1,793,792)	11,275,270
其他	4,771,091	327,258	5,098,349
	<u>\$ 66,907,533</u>	<u>\$ 23,695,257</u>	<u>\$ 90,602,79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6,075,002	\$ —	\$ 286,075,00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46,428,084	8,193,191	54,621,275
其他	—	2,250,172	2,250,172
	<u>\$ 332,503,086</u>	<u>\$ 10,443,363</u>	<u>\$ 342,946,449</u>

106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6. 01. 01	認列於損益	106. 12. 31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50,005,953	\$(938,573)	\$ 49,067,3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實現損失	—	13,069,062	13,069,062
其他	4,356,331	414,760	4,771,091
	<u>\$ 54,362,284</u>	<u>\$ 12,545,249</u>	<u>\$ 66,907,53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6,075,002	\$ —	\$ 286,075,00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46,428,084	—	46,428,084
其他	4,400,528	(4,400,528)	—
	<u>\$ 336,903,614</u>	<u>\$(4,400,528)</u>	<u>\$ 332,503,086</u>

3. 與投資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訊：

	107. 12. 31	106. 12. 3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關聯企業相關暫時性差異	<u>\$ 80,045,974</u>	<u>\$ 52,879,376</u>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關聯企業相關暫時性差異	<u>\$ 121,538,623</u>	<u>\$ 132,471,226</u>

4.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7. 12. 31	106. 12. 31
虧損扣抵	<u>\$ 487,040,386</u>	<u>\$ 586,785,203</u>

5. 投資抵減相關資訊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預計 可抵減金額	尚未抵減金額	最後抵減年度
產業創新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 12,492,266	\$ —	107

6.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各年度經國稅局核定之各項投資抵減稅額差額，業已適當調整入帳。

(二十九)每股盈餘

	107 年度	106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1.33	\$ 1.19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 544,837,600	\$ 488,165,246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10,961,324	410,961,324

(三十)重大營業租賃協議

(一)本集團為承租人

1. 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承租房屋或土地，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集團對所租賃之房屋或土地並無承購權。

2. 認列為費用之給付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 1,251,986,311	\$ 1,316,595,787

3.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承諾

項目	107.12.31	106.12.31
一年內	\$ 757,664,828	\$ 687,798,556
超過一年但未超過五年	804,852,895	1,151,290,303
	\$ 1,562,517,723	\$ 1,839,088,859

(二)本集團為出租人

1. 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集團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 1 年至 5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投資性不動產不具承購權。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3,566,335 元及 3,482,260 元。

2.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項目	107.12.31	106.12.31
一年內	\$ 20,265,525	\$ 18,307,130
超過一年但未超過五年	7,169,300	18,346,175
超過五年	—	1,023,750
	<u>\$ 27,434,825</u>	<u>\$ 37,677,055</u>

(三十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度	107.01.0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	107.12.31
短期借款	\$ 2,132,036	\$ 97,804	\$ —	\$ 2,229,840
應付短期票券	1,348,954	(30,500)	52	1,318,506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277,012	(629,280)	207	647,939
存入保證金	19,343	516	—	19,859
	<u>\$ 4,777,345</u>	<u>\$ (561,460)</u>	<u>\$ 259</u>	<u>\$ 4,216,14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廣興機電(股)公司(廣興機電)	關聯企業
盛元投資(股)公司	關聯企業
力翔科技(股)公司(力翔科技)	關聯企業
福美開發(股)公司(福美開發)	關聯企業
野村中興機械(股)公司	關聯企業
南通愛爾思輕合金精密成型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南通建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無錫恒馳中興開關有限公司(無錫恒馳)	關聯企業
中嘉國際投資(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吉本產業株式會社	其他關係人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主要管理階層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7 年度	106 年度
關聯企業	\$ 13,860,174	\$ 6,358,697
其他關係人	47,168,844	55,293,141
	<u>\$ 61,029,018</u>	<u>\$ 61,651,838</u>

本集團銷售及提供服務予上開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按雙方協議條件辦理。

2. 進 貨

	107 年度	106 年度
關聯企業	\$ 78,425,020	\$ 61,289,035
其他關係人	13,306,443	14,556,873
	<u>\$ 91,731,463</u>	<u>\$ 75,845,908</u>

本集團向上開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均依公司一般規定辦理，與其他客戶相當。

3. 其 他

	107 年度	106 年度
歸屬成本/費用：		
關聯企業	\$ 3,313,000	\$ 216,000
其他關係人	1,080,570	48,000
	<u>\$ 4,393,570</u>	<u>\$ 264,000</u>
其他收入：		
關聯企業	\$ 3,159,492	\$ 4,053,274
其他關係人	285,035	132,203
	<u>\$ 3,444,527</u>	<u>\$ 4,185,477</u>

4. 應收票據

	107. 12. 31	106. 12. 31
關聯企業		
無錫恆馳	\$ 9,903,257	\$ 9,140,049

5. 應收帳款

	107. 12. 31	106. 12. 31
關聯企業	\$ 3,969,928	\$ 3,362,573
其他關係人	5,837,006	4,587,379
	<u>\$ 9,806,934</u>	<u>\$ 7,949,952</u>

6. 應付帳款

	107. 12. 31	106. 12. 31
關聯企業	\$ 15,683,184	\$ 13,964,758
其他關係人	757,204	1,093,530
	<u>\$ 16,440,388</u>	<u>\$ 15,058,288</u>

7. 其他應收/付款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含資金貸與)

	107. 12. 31	106. 12. 31
關聯企業		
廣興機電	\$ 44,629,731	\$ 27,093,210
力翔科技	12,550,342	7,534,932
其他	13,437,520	7,575,138
	<u>70,617,593</u>	<u>\$ 42,203,280</u>

(2)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107. 12. 31	106. 12. 31
關聯企業	\$ 2,099,338	\$ 1,389,109

8. 預付款項

	107. 12. 31	106. 12. 31
關聯企業	\$ 44,513,454	\$ 61,904,270

9. 預付設備款

	107. 12. 31	106. 12. 31
關聯企業	\$ 11,700,000	\$ —

10. 存入保證金

	107. 12. 31	106. 12. 31
關聯企業	\$ 320,000	\$ 320,000

11. 對關係人放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107. 12. 31	106. 12. 31
關聯企業		
廣興機電	\$ 43,550,000	\$ 26,650,000
力翔科技	12,500,000	7,500,000
其他	3,500,000	—
	\$ 59,550,000	\$ 34,150,000
利率區間	1.20%~2.50%	1.50%~2.50%

利息收入

	107 年度	106 年度
關聯企業		
廣興機電	\$ 636,521	\$ 507,402
福美開發	—	2,608,481
其他	273,284	251,099
	\$ 909,805	\$ 3,366,982

12. 向關係人借款(帳列短期借款及其他應付款)

	107. 12. 31	106. 12. 31
關聯企業	\$ 23,829,500	\$ 30,723,000
利率區間	2.00%~2.15%	2.00%~2.15%

利息支出

	107 年度	106 年度
關聯企業	\$ 550,995	\$ 460,867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7 年度	106 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福利	\$ 51,496,380	\$ 39,954,294
退職後福利	1,017,375	1,053,037
	\$ 52,513,755	\$ 41,007,331

八、抵(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預售房地信託專戶及工程履約保證之擔保：

	107.12.31	106.12.31
定期存款	\$ 257,961,241	\$ 410,425,897
活期存款	107,124,020	119,638,0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5,952,892	154,095,350
營建用地	242,955,749	242,956,2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182,478	126,056,215
投資性不動產	436,720,044	442,416,752
庫藏股票	136,299,013	157,132,281
存出保證金	177,830,844	154,859,217
	<u>\$ 1,579,026,281</u>	<u>\$ 1,807,579,99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本集團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本集團承包之工程，契約中訂有保固期限者，於業主驗收日起在保固期限內依約負保固之責。
- (二)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重要工程及其他所簽訂之合約分別約計 12,429,463,784 元及 13,136,376,237 元，已依約支付部份分別約計 9,585,581,880 元及 10,161,918,971 元。
- (三)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開立信用狀尚未使用餘額分別如下：

幣別	107.12.31	106.12.31
美金	380,400.00	100,600.00
日幣	20,687,600.00	88,379,580.00
歐元	402,205.00	2,347,920.00

- (四)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所承包之重大工程，經銀行提供履約保證預付款及工程差額履約保證之明細及金額如下：

銀行名稱	107.12.31	106.12.31
台灣銀行	\$ 1,226,702,546	\$ 1,269,443,677
華南銀行	987,731,413	933,747,554
第一銀行	90,721,023	97,392,055
聯邦銀行	52,705,865	53,975,547
兆豐銀行	668,169,061	599,166,372
元大銀行	2,650,000	43,026,225
土地銀行	148,650,000	131,825,000
上海商銀	14,268,000	—
板信商銀	6,765,200	—
中國輸入銀行	6,541,340	54,641,340
	<u>\$ 3,204,904,448</u>	<u>\$ 3,183,217,770</u>

- (五)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銀行借款等所開立之保證票據餘額分別為 15,677,020,582 元及 14,549,294,710 元。
- (六)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他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42,956,000 元及 141,352,200 元。
- (七)本公司標得中油公司公開招標之林園石化廠中壓蒸汽冷凝式汽渦輪發電機工程，雙方於民國 89 年 4 月 18 日簽訂本件工程採購契約書。本公司已完成全部工程，並經中油驗收合格。惟因中油公司以本件工程逾期完工，逕自工程中扣除逾期違約金 23,716,000 元，另因本件工程有追加部分工作，應追加工程款 15,629,750 元，惟中油公司卻不同意追加該等工程款，故本公司乃依法起訴請求中油公司給付 47,529,874 元，及其遲延利息。相關之判決進行情形如下：
1. 本案經一審法院審理後，判決中油公司應給付本公司 40,964,210 元，並駁回其餘之訴。中油公司不服提起上訴，本公司亦就訴部分提起附帶上訴，經二審法院判決，諭知一審判決關於命中油公司給付之金額，超過 27,979,700 元之部分廢棄，並駁回雙方其餘部分之上訴。
 2. 雙方均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判決諭知廢棄原判決，發回二審法院更為審理，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55 號判決，命中油給付本公司 1,645,107 元，並駁回本公司其餘之請求。
 3. 本公司及中油公司就上述判決各自敗訴之部分均再提起上訴，嗣於日前經最高法院 101 年度臺上第 438 號判決廢棄原審判決有關本公司上訴之部分，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為審理；並以 101 年度臺上第 439 號裁定駁回中油公司上訴，故有關中油公司給付本公司 1,645,107 元，即已確定，其他部分續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4. 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經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重上更(二)第 113 號宣判諭知中油公司應再給付本公司 8,143,769 元及其遲延利息，並駁回本公司之其他請求。本公司業已就不利於本公司之部份提出上訴，中油公司亦就其敗訴部分提出上訴，經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466 號判決，廢棄原審不利於本公司之部分，發回高等法院更為審理，並駁回中油公司之上訴，故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重上更(二)第 113 號判決即已確定。本公司其他請求，現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 (八)本公司就「燕巢一次配電變電所統包工程」契約，請求返還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沒收之履約保證金 40,000,000 元。相關之判決進行情形如下：
1. 本公司第一審敗訴，上訴後由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案號：100 年度重上字第 91 號)審理。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經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南區

施工處應給付本公司 12,000,000 元，及自民國 99 年 9 月 1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並駁回本公司其餘上訴。兩造均上訴至最高法院。最高法院廢棄原判決，發回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更審。

2. 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更一審(103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11 號)判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應給付本公司 35,445,129 元，及自民國 99 年 9 月 1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並駁回本公司其餘上訴。
3. 本公司就更一審敗訴部份未提起上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則就其更一審敗訴部份提起上訴，最高法院廢棄更一審判決，並發回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更二審。
4. 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更二審(105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25 號)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已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將更二審判決廢棄發回更審。

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勸諭本公司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和解並將全案移送調解。雙方於民國 107 年 9 月 21 日達成調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給付本公司 7,500,000 元，本公司拋棄其餘請求。

- (九)國防部因案主張本公司有違約情形，並主張中止契約及擬將本公司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本公司就此向行政院採購申訴委員申訴。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行政院採購申訴委員駁回本公司之申訴，本公司即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聲請停止執行登政府採購公報之行政處分，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做成 106 年度停字第 106 號裁定，駁回本公司之聲請，本公司不服該裁定，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最高行政法院以 107 年度裁字第 442 號駁回本公司抗告。

本公司其餘聲請，現由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為因應氫能科技產業發展趨勢，強調專業經營模式並擴大整體營運規模，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新能源事業群分割予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中興氫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暫定)。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發展情形，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因此資本管理之規劃係以確保本集團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12.31	106.12.31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658,648	\$ —
持有供交易	—	415,848
放款及應收款(註1)		4,144,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3,509,078	—
	<u>\$ 4,167,726</u>	<u>\$ 4,559,898</u>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 5,924,604	\$ 6,590,67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應收租賃款及受限制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應收租賃款及受限制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2. 公允價值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認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金融負債款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層級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12.31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45,013	\$ —	\$ —	\$ 45,013
未上市(櫃)股票	—	—	243,503	243,503
受益憑證	370,132	—	—	370,132
	<u>\$ 415,145</u>	<u>\$ —</u>	<u>\$ 243,503</u>	<u>\$ 658,648</u>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12.31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102,536	\$ —	\$ —	\$ 102,536
受益憑證	313,312	—	—	313,312
	<u>\$ 415,848</u>	<u>\$ —</u>	<u>\$ —</u>	<u>\$ 415,848</u>

本集團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 3 季均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本集團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民國 107 年度之調節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度
期初餘額	\$ —
IFRS 9 轉換調整數	298,688
認列於損益	(7,254)
處分	(47,931)
期末餘額	<u>\$ 243,503</u>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為之：

-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基金）。
- 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3.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集團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本集團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利率變動及權益工具之價格變動等金融市場風險。

A. 外幣匯率風險

本集團部分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集團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來減少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7.12.31		106.12.31	
	單位：外幣仟元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8,043.33	30.72	26,855.31	29.76
人民幣：新台幣	28,994.94	4.4744	23,217.49	4.57
美金：人民幣	6,575.21	6.8658	10,911.40	6.512
日幣：新台幣	138,782.20	0.2782	181,647.84	0.2642
歐元：新台幣	3,625.40	35.2	4,767.47	35.57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78,395.22	30.72	85,408.06	29.76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61.38	30.72	29.01	29.76
人民幣：新台幣	314.67	4.4744	49.67	4.57
美金：人民幣	4,568.94	6.8658	4,469.96	6.512
日幣：新台幣	55,517.13	0.2782	9,250.02	0.2642
歐元：新台幣	342.22	35.20	6,491.06	35.57

當新台幣對各外幣升值 1%時，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5,044 仟元及 9,652 仟元。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銀行存款與長短期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若利率上升 1 碼，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3,043 仟元及 1,766 仟元。當利率下降 1 碼，其影響金額為同金額之負數。

C.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06 年，所有重大權益工具投資皆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 5%，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23,784 仟元及 23,677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係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集團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擔保及保證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達合併營收 10%以上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集團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47%及 24%，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並不重大。

B.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C.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集團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12.31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229,840	\$ —	\$ —	\$ —	\$ 2,229,840
應付短期票券	1,318,506	—	—	—	1,318,506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113,702	—	—	—	1,113,702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94,757	—	—	—	594,757
長期銀行借款	—	647,939	—	—	647,939
	<u>\$ 5,256,805</u>	<u>\$ 647,939</u>	<u>\$ —</u>	<u>\$ —</u>	<u>\$ 5,904,744</u>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12.31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132,036	\$ —	\$ —	\$ —	\$ 2,132,036
應付短期票券	1,348,954	—	—	—	1,348,954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272,848	—	—	—	1,272,84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40,485	—	—	—	540,485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68,280	—	—	—	68,280
長期銀行借款	—	1,208,732	—	—	1,208,732
	<u>\$ 5,362,603</u>	<u>\$ 1,208,732</u>	<u>\$ —</u>	<u>\$ —</u>	<u>\$ 6,571,335</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料：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一)營運部門

本集團應報導部門說明如下：

1. 電機電力業務：該部門主要生產電力設備與計量用途的產品及承攬風力、水力發電計畫及各類型統包變電所等工程。
2. 工程業務：該部門以完整機電、空調產品製造能力統籌電機、冷凍空調、水電消防、儀控及環保等工程技術承攬水電、消防系統及各式整廠系統工程，以及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等。
3. 服務業務：屬承攬服務性質，包含公辦民營停車場、私有大樓及空地停車場委託管理委託經營。

(二)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參閱附表八。

(三)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集團並無重要國外營運部門。

(四)外銷銷貨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外銷地區別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107 年度	106 年度
日本	\$ 332,838	\$ 378,532
美國	518,158	513,022
中國	504,397	488,529
其他(含保稅區)	601,231	745,060
	<u>\$ 1,956,624</u>	<u>\$ 2,125,143</u>

(五)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之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107 年度		106 年度	
	銷貨金額	比率(%)	銷貨金額	比率(%)
甲客戶	<u>\$ 5,049,088</u>	<u>41.26</u>	<u>\$ 3,308,714</u>	<u>29.03</u>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註2)	實際動支金額 (註3)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日日興投資(股)公司	廣興機電(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5,000,000	45,000,000	43,550,000	1.50%	2	—	營運週轉	—	本票	45,000,000	(註6) 45,000,000	(註4) 182,669,208
		聖億電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2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80%	2	—	營運週轉	—	本票	30,000,000	(註6) 45,000,000	(註4) 182,669,208
		壹傳科技(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1.50%	2	—	營運週轉	—	—	—	(註6) 45,000,000	(註4) 182,669,208
		福美開發(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5,000,000	—	—	2.50%	2	—	營運週轉	—	—	—	(註6) 45,000,000	(註4) 182,669,208
		盛元投資(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1.20%	2	—	營運週轉	—	本票	3,500,000	(註6) 45,000,000	(註4) 182,669,208
		中興傑達電能科技(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300,000	—	—	1.00%	2	—	營運週轉	—	支票	5,000,000	(註6) 45,000,000	(註4) 182,669,208
2	山豐營造(股)公司	正興機電工程(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4,000,000	—	—	1.00%	2	—	營運週轉	—	本票	24,000,000	(註6) 45,000,000	(註4) 111,433,217
		庫網金融材料(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1.50%	2	—	營運週轉	—	本票	30,000,000	(註6) 45,000,000	(註4) 111,433,217
3	正興機電工程(股)公司	壹傳科技(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0,000,000	20,000,000	19,100,000	2.00%	2	—	營運週轉	—	—	—	(註6) 45,000,000	(註4) 164,587,512
		力邦材料(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9,500,000	17,100,000	12,500,000	2.50%	2	—	營運週轉	—	支票	17,100,000	(註6) 45,000,000	(註4) 164,587,512
		庫網金融材料(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000	—	—	2.50%	2	—	營運週轉	—	—	—	(註6) 45,000,000	(註4) 164,587,512
4	CHEM Corp.	蘇州中興龍源電氣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2,880,000	92,160,000	92,160,000	1.50%	2	—	營運週轉	—	—	—	(註5) 231,890,340	(註4) 927,561,359
		江蘇中興創元高壓電氣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2,880,000	92,160,000	92,160,000	1.50%	2	—	營運週轉	—	—	—	(註5) 231,890,340	(註4) 927,561,359
		精耀材料(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2,446,088	2,427,126	2,427,126	5.00%	2	—	營運週轉	2,427,126	本票	2,460,000	(註5) 231,890,340	(註4) 927,561,359
5	江蘇中興創元高壓電氣有限公司	蘇州中興龍源電氣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184,565	—	—	—	1	—	應付長期轉列	—	—	—	(註9) 14,890,805	(註4) 59,563,218
6	蘇州中興龍源電氣有限公司	技興機電(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1,201,942	7,158,962	7,158,962	1.50%	2	—	營運週轉	—	—	—	(註7) 12,071,411	(註4) 48,285,644
7	CHEM J-V Limited	江蘇中興創元高壓電氣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0,192,820	44,743,511	44,743,511	1.50%	2	—	營運週轉	—	—	—	(註8) 71,894,123	(註4) 191,717,661

註 1：資金貸與性質：1 為有業務往來者，2 為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註 2：係指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註 3：係指期末實際撥貸金額。

註 4：資金融通最高限額為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註 5：對單一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企業以不超過當期淨值之 10%為限。

註 6：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 45,000,000 元為限。

註 7：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 10%為限。

註 8：對單一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企業以不超過當期淨值之 15%為限。

註 9：對個別有業務往來之企業資金融通限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超過當期淨值之 10%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之限額 (註2)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1)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 係											
0	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	CHEM USA CORP.	2	1,472,345,509	30,610,000 US (1,000,000)	— US —	—	—	—	—	3,680,863,774	是	否	否
0	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	中興創元(瀋陽)高壓電氣 有限公司	2	1,472,345,509	154,800,000 US (5,000,000)	153,600,000 US (5,000,000)	132,096,000 US (4,300,000)	153,600,000	2.09%	3,680,863,774	是	否	是	
0	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	衛宇科技(股)公司	2	1,472,345,509	35,000,000	25,000,000	8,638,000	25,000,000	0.34%	3,680,863,774	是	否	否	
0	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	正興機電工程(股)公司	2	1,472,345,509	600,000,000	600,000,000	92,226,000	500,000,000	8.15%	3,680,863,774	是	否	否	
0	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	山豐營造(股)公司	2	1,472,345,509	360,000,000	360,000,000	154,922,000	360,000,000	4.89%	3,680,863,774	是	否	否	
0	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	華碩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 公司	2	1,472,345,509	10,000,000	10,000,000	6,353,000	10,000,000	0.14%	3,680,863,774	是	否	否	
0	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	寶盛國際(股)公司	2	1,472,345,509	280,000,000	280,000,000	31,067,200	250,000,000	3.80%	3,680,863,774	是	否	否	
0	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	元創系統科技(股)公司	2	1,472,345,509	5,000,000	—	—	—	—	—	3,680,863,774	是	否	否
0	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	陳麗如、宋福祥	1	1,472,345,509	141,352,200	—	—	—	—	—	3,680,863,774	否	否	否
0	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	聚合勝建設有限公司	1	1,472,345,509	242,956,000	242,956,000	—	194,100,000	3.30%	3,680,863,774	否	否	否	
					合計 1,859,718,200	合計 1,671,556,000	合計 425,302,200			22.71%				
1	正興機電工程(股)公司	山豐營造(股)公司	3	(註3) 1,472,345,509	48,000,000	48,000,000	9,203,078	—	(註5) 0.65%	(註4) 3,680,863,774	否	否	否	
1	正興機電工程(股)公司	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	4	(註3) 1,472,345,509	53,352,879	38,663,652	16,623,531	—	(註5) 0.53%	(註4) 3,680,863,774	否	是	否	
1	正興機電工程(股)公司	寶盛國際(股)公司	3	(註3) 1,472,345,509	21,127,800	21,127,800	21,127,800	—	(註5) 0.29%	(註4) 3,680,863,774	否	否	否	
2	山豐營造(股)公司	壹傳科技(股)公司	3	(註3) 1,472,345,509	10,000,000	8,000,000	600,000	—	(註6) 0.11%	(註4) 3,680,863,774	否	否	否	
2	山豐營造(股)公司	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	4	(註3) 1,472,345,509	159,089,181	95,952,892	95,952,892	—	(註6) 1.30%	(註4) 3,680,863,774	否	是	否	

註1： 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二分之一。

註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註3：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最終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

註4：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不得超過最終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二分之一。

註5： 係正興公司之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

註6： 係山豐公司之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

註7：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之一

單位：新台幣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 票							
	太平洋建設(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70,124	8,856,426	0.20%	8,856,426	
	Ascent solar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400	3,819	0.02%	3,819	
	小計				8,860,245		8,860,245	
	股 票							
	力晶科技(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25,886	37,907,311	0.05%	37,907,311	係特別股
	詮優科技(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特 1,200,000	—	—	—	
	先翰企業(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373,688	89,863,113	19.94%	89,863,113	
	志品科技(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93,191	—	2.62%	—	
	ELEMENT ONE LL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8,572	—	19.65%	—	
	小計				127,770,424		127,770,424	
正興機電工程(股)公司	股 票							
	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	母 公 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72,162	53,502,727	0.66%	53,502,727	質押 2,712,500 股
	志品科技(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24,926	—	4.91%	—	
	小計				53,502,727		53,502,727	
山豐營造(股)公司	受益憑證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237,675.00	164,678,721	—	164,678,721	質押 3,567,022 股
	股 票							
敦南科技(股)公司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67,022	95,952,892	1.13%	95,952,892	
	小計				260,631,613		260,631,613	
元創系統科技(股)公司	受益憑證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5,639.50	3,305,497	—	3,305,497	
華頓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受益憑證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53,720.90	10,142,596	—	10,142,596	
日日興投資(股)公司	受益憑證							
	群益中國金采平衡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00	2,424,780	—	2,424,780	質押 4,349,625 股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699,507.40	130,523,361	—	130,523,361	
	貝萊德享退休系列 2030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00	4,760,000	—	4,760,000	
	股 票							
	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	母 公 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266,514	120,943,720	1.49%	120,943,720	
	能得科技(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	—	2.31%	—	
	正勝工程(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5,045	—	3.80%	—	
	正裕科技工程(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56,550	34,291,000	14.72%	34,291,000	
	華昇創業投資(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6,560	8,923,000	4.17%	8,923,000	
	高雄捷運(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72,127	24,382,000	0.92%	24,382,000	
	NEXTLINK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522,129	2,912,000	9.03%	2,912,000	
	安慶創新投資(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57,000	12,491,000	3.37%	12,491,000	
	小計				341,650,861		341,650,861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之二

單位：新台幣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衛宇科技(股)公司	受益憑證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34,915.10	54,296,642	—	54,296,642	
CHEM Corp.	股 權 Ably Enterprise Limite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美金 9,969 元	249,052	19.94%	249,052	
CHEM J-V Limited	股 權							
	蘇州東光優技電氣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美金 1,048,000 元	32,484,450	18.99%	32,484,450	
	南通博凱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美金 190,000 元	—	14.62%	—	
	日立(蘇州)超高壓開關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美金 500,000 元	—	2.50%	—	
	小計				32,484,450		32,484,450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本期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寶盛國際(股)公司	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74,443,555	2.53%	—	—	—	應付帳款 29,069,789	3.53%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元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交易 1,000 萬以上)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本公司	寶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租賃成本	174,443,555	註4	1.43%
0	本公司	江蘇中興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1	進貨	34,143,650	註4	0.28%
0	本公司	江蘇中興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3,568,284	註4	0.27%
0	本公司	江蘇中興創元高壓電氣有限公司	1	進貨	10,591,548	註4	0.09%
0	本公司	江蘇中興創元高壓電氣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7,655,971	註4	0.23%
0	本公司	南通聖億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0,619,100	註4	0.09%
0	本公司	H2 PowerTech, LLC.	1	成本及費用	142,574,805	註4	1.17%
0	本公司	中興創元(瀋陽)高壓電氣有限公司	1	進貨	12,815,238	註4	0.10%
0	本公司	寶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9,069,789	註4	0.17%
0	本公司	寶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費用	17,206,011	註4	0.14%
0	本公司	正興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4,707,667	註4	0.12%
0	本公司	正興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	維修收入	23,990,178	註4	0.20%
0	本公司	華頓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1	維修成本	10,523,250	註4	0.09%
0	本公司	H2 PowerTech, LLC.	1	預付款項	18,423,182	註4	0.11%
1	正興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壹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0,279,491	註5	0.12%
2	山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庫網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0,304,525	註5	0.18%
3	日日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壹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7,694,025	註5	0.28%
4	薩摩亞 CHEM CORP	蘇州中興龍源電氣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93,542,400	註5	0.55%
4	薩摩亞 CHEM CORP	江蘇中興創元高壓電氣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93,542,400	註5	0.55%
5	CHEM J-V Limited	江蘇中興創元高壓電氣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0,063,637	註5	0.30%
6	江蘇中興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南通聖億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3	進貨	31,330,219	註6	0.26%
6	江蘇中興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南通聖億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8,316,003	註6	0.11%
6	江蘇中興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江蘇中興創元高壓電氣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1,879,658	註6	0.10%
7	中興創元(瀋陽)高壓電氣有限公司	寶雞永興製造有限公司	3	進貨	11,226,995	註6	0.09%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公司與上開關係人之交易條件依雙方協議辦理。

註5：係關係人間之借貸，已依資金貸與辦法規定處理。

註6：子公司間進銷貨交易之交易價格與收付款條件與一般進銷貨並無重大差異，交易條件依雙方協商決定。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之一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HEM USA CORPORATION	美國	筆記型電腦組裝銷售	34,753,000	34,753,000	1,300,000	100.00%	58,034,606	1,129,228	1,129,22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98,606	子公司
	廣興機電(股)公司	台灣	電信器材批發零售及安裝業、通信工程業、電腦設備安裝、資訊軟體服務	33,120,072	33,120,072	5,678,623	24.29%	182,949,995	23,237,939	5,644,595	現金股利(4,542,898)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26,572,591)	—
	日日興投資(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387,559,953	387,559,953	38,756,000	100.00%	335,733,326	23,513,774	23,513,774	現金股利(10,464,120) 視同庫藏股(120,939,695)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18,486,21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880	子公司
	正興機電工程(股)公司	台灣	環保廢棄物焚化爐設備之維修、電力及監控系統設備及維修辦公大樓工廠住宅等建築之水電消防系統設計規劃	150,005,772	100,005,772	38,153,625	100.00%	292,186,154	(17,969,540)	(17,969,540)	視同庫藏股(53,502,729)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8,177,878) 迴轉未實現損益 355,575 本期現金增資 50,000,0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752	子公司
	衛宇科技(股)公司	台灣	空氣污染採權檢測及檢定、廢污水及環境水體之採權及檢驗、噪音振動之測定、環境影響評估	63,860,972	63,860,972	6,498,867	99.98%	76,044,842	4,567,859	4,567,063	現金股利(2,469,570)	子公司
	同榮工業(股)公司	台灣	纖維加強聚臘塑膠製品、材料及衛浴設備買賣、工業用塑膠製品買賣業務	39,195,000	39,195,000	3,500,000	58.04%	69,426,350	3,072,458	1,783,350	現金股利(10,500,000)	子公司
	盛元投資(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53,396,853	53,396,853	8,601,821	29.33%	220,652,031	31,536,591	9,250,734	現金股利(3,698,783)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21,710,192)	—
	壹傳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器安裝、自動控制設備、通信工程業、衡量電視 K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等	50,005,600	50,005,600	1,500,598	99.99%	0	(1,570,379)	(1,570,20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75,878,387	子公司
	寶盛國際(股)公司	台灣	機械設備製造業、電梯安裝工程業、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機械安裝、電腦設備安裝業、交通標示工程業、停車場經營業等	93,000,000	43,000,000	10,000,000	100.00%	103,650,458	(1,598,984)	(1,598,984)	本期現金增資 50,000,000 現金股利(4,950,000)	子公司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之二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薩摩亞 CHEM Corp.	薩摩亞	控股公司	3,246,127,596	3,353,350,096	99,906,647.69	100.00%	2,307,586,213	6,554,802	6,554,802	迴轉未實現損益 2,484,25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39,987,079) 減資退回股款(107,222,500)	子公司
	力翔科技(股)公司	台灣	經營軌道工業、電控 系統、液態玻璃塗料 及兩岸進出口貿易等	6,670,000	6,670,000	667,000	40.00%	965,002	2,378,297	951,318	—	—
	福美開發(股)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 售、不動產買賣、不 動產租賃等	140,256,000	140,256,000	11,700,000	45.00%	190,099,538	21,736,050	9,781,223	現金股利(16,380,000)	—
	野村中興機械(股)公司	台灣	機械設備及其他設備 製造、國際貿易	20,874,000	20,874,000	2,087,400	49.00%	0	(15,536,358)	(7,612,81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7,151,831	—
	H2 PowerTech, INC.	美國	控股公司	20,258,206	20,258,206	50	100.00%	9,253,066	628,168	628,168	沖銷未實現損益(8,126,64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24,938	子公司
	庫網金融科技(股)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服務業、資 料處理服務業、電子 資訊供應服務業	60,000,000	60,000,000	2,000,000	100.00%	0	(28,595,526)	(28,595,52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28,110,165	子公司
正興機電工程 (股)公司	山豐營造(股)公司	台灣	土木、建築、水利、 承攬業之經營	211,939,284	211,939,284	30,000,000	100.00%	283,274,943	(32,053,849)	註	本期盈餘轉增資 50,000,000	孫公司
	華頓公寓大廈管理 維護(股)公司	台灣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及 顧問等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	13,740,787	5,386,438	註	—	孫公司
	元創系統科技(股)公司	台灣	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 與資訊軟體服務等	15,930,000	15,000,000	4,500,000	100.00% %	8,325,753	88,428	註	本期購入 930,000	孫公司
日日興投資 (股)公司	U. S. Technical Consultants Inc.	美國	航太設備製造	21,737	21,737	5,310	22.27%	—	(13,478,856)	—	已提列減損損失(21,737)	—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之三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CHEM Corp.	CHEM Power Corp.	薩摩亞	控股公司	349,434,038	349,434,038	美金 10,742,824.04 元	100.00%	120,714,115	(23,065,136)	註	—	孫公司
	CHEM J-V Limited	香港	控股公司	382,935,874	382,935,874	美金 12,644,500.00 元	100.00%	479,294,153	(6,318,680)	註	—	孫公司
	CHEM Power Limited	香港	控股公司	2,570,519,372	2,570,519,372	美金 78,224,615.70 元	100.00%	1,521,175,313	8,356,377	註	—	孫公司
H2 PowerTech, Inc.	H2 PowerTech, LLC.	美國	技術服務、授權及設備銷售	15,100,000	15,100,000	美金 500,000.00 元	100.00%	10,664,587	628,168	註	—	孫公司
CHEM J-V Limited	瑞宣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	48,308,000	—	3,600,000	40.00%	43,702,253	(10,129,271)	註	—	—

註：該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於此不再另行表達。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本公司或 間接投 資之股 比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之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技興機電(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業	174,178 (美金5,400,000元)	(二)	130,662 (美金4,125,220.53元)	—	—	130,662 (美金4,125,220.53元)	(8,093) 美金(268,339.01)元	100.00%	(8,093) 美金(268,339.01)元	18,467 美金601,146.56元	—
上海振興停車管理有限公司	停車管理業務	39,145 (美金1,238,487.94元)	(三)	—	—	—	—	(5,871) 美金(194,676.52)元	100.00%	(5,871) 美金(194,676.52)元	2,717 美金88,468.18元	—
研興軟件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業	17,199 (美金500,000元)	(二)	2,935 (美金89,065.31元)	—	—	2,935 (美金89,065.31元)	—	—	—	—	95年已辦理清算
蘇州中興龍源電氣有限公司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318,310 (美金9,800,000元)	(二)	318,310 (美金9,799,284.34元)	—	—	318,310 (美金9,799,284.34元)	(23,065) 美金(764,759.17)元	100.00%	(23,065) 美金(764,759.17)元	120,714 美金3,929,495.81元	—
無錫恒馳中興開關有限公司	GIS組裝及銷售	185,963 (美金5,575,982.58元)	(二)	81,329 (美金2,403,148.34元)	—	—	81,329 (美金2,403,148.34元)	(58,263) 美金(1,931,797.27)元	45.00%	(26,218) 美金(869,308.77)元	15,115 美金492,015.11元	—
江蘇中興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鋁鑄之精密加工、停車設備組件之生產加工	960,804 (美金29,268,000元)	(二)	966,640 (美金29,750,000元)	—	—	966,640 (美金29,750,000元)	21,004 美金696,435.27元	99.17%	20,829 美金690,633.14元	911,436 美金29,669,131.67元	—
武漢海新能電氣有限公司	電池及電力控制產品之設計、研發、組裝、生產、銷售及技術服務、技術諮詢	9,436 (美金299,862.21元)	(三)	—	—	—	—	(401) 美金(13,327.44)元	—	(205) 美金(6,796.99)元	—	本期處分
陝西寶雞永興製造有限公司	鋁合金鑄造及相關機械加工製造	10,694 (美金326,130.09元)	(二)	6,979 (美金213,000元)	—	—	6,979 (美金213,000元)	318 美金10,527.41元	69.12%	219 美金7,265.55元	16,496 美金536,976.52元	—
南通愛爾思輕合金精密成型有限公司	鋁合金殼及配套鑄件	113,889 (美金3,630,200元)	(二)	14,982 (美金453,800元)	—	—	14,982 (美金453,800元)	93,865 美金3,112,220.33元	25.00%	23,466 美金778,055.08元	144,487 美金4,703,353.84元	—
山東格瑞德中興空調有限公司	銷售大小冰水主機及小型冷熱泵	85,490 (美金2,674,000元)	(二)	14,249 (美金424,000元)	—	—	14,249 (美金424,000元)	—	—	—	—	已處分
蘇州東光優技電氣有限公司	比壓器之製造及銷售等	183,154 (美金5,520,000元)	(二)	33,523 (美金1,048,000元)	—	—	33,523 (美金1,048,000元)	—	18.99%	—	32,484 美金1,072,802.18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非流動
江蘇中興創元高壓電氣有限公司	220KV-550KV之高壓GIS、GCB組裝製造業	598,772 (美金18,000,000元)	(二)	598,772 (美金18,000,000元)	—	—	598,772 (美金18,000,000元)	34,733 美金1,151,634.05元	100.00%	34,733 美金1,151,634.05元	148,908 美金4,847,267.10元	—
中興創元(瀋陽)高壓電氣有限公司	輸變電特高壓超高壓氣體絕緣開關、鋁鑄導件等相關設備製造銷售	596,455 (美金18,000,000元)	(二)	487,636 (美金14,679,315.53元) (註四)	—	—	487,636 (美金14,679,315.53元) (註四)	(29,953) 美金(993,152.66)元	100.00%	(29,953) 美金(993,152.66)元	77,228 美金2,513,928.49元	—
南通聖億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TANK、法蘭、蓋板、1.5M 以上長導體等組件之機械加工業務	331,907 (美金10,000,000元)	(二)	165,755 (美金5,000,000元)	—	—	165,755 (美金5,000,000元)	31,688 美金1,050,660.45元	50.00%	15,844 美金525,330.23元	192,703 美金6,272,895.55元	—
南通博凱電工機械有限公司	其他控電、配電用具等產銷業務	41,794 (美金1,300,000元)	(二)	6,071 (美金190,000元)	—	—	6,071 (美金190,000元)	—	14.62%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非流動
日立(蘇州)超高壓開關有限公司	69KV-1100KV之其他電路開關、成品等研發產銷業務	633,000 (美金20,000,000元)	(二)	16,455 (美金500,000元)	—	—	16,455 (美金500,000元)	—	2.50%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非流動
三河國瑞電氣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研發、供電、用電、發電系統及輸配電相關設備等產品之技術及銷售	92,695 (美金2,950,485.95元)	(二)	45,221 (美金1,435,539.87元)	—	—	45,221 (美金1,435,539.87元)	458 美金15,190.69元	49.00%	224 美金7,443.44元	36,969 美金1,194,541.76元	—
江蘇福美景點開發有限公司	遊覽景區開發管理、園林公園建設經營管理	296,700 (美金10,000,000元)	(二)	296,700 (美金10,000,000元)	—	—	296,700 (美金10,000,000元)	(23,767) 美金(788,034.97)元	100.00%	(23,767) 美金(788,034.97)元	177,900 美金5,791,013.36元	—
深圳市無憂壽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電腦軟硬體開發、推廣、服務及諮詢業務	34,901 (美金1,090,663元)	(三)	—	—	—	—	(1) 美金(45.16)元	40.57%	—	—	—
南通建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開發生產太陽能電池生產專用設備及關鍵件製造	145,525 (美金5,000,000元)	(三)	—	—	—	—	(10,158) 美金(336,808.14)元	40.00%	(4,063) 美金(134,723.26)元	17,050 美金555,017.76元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3,186,219 (美金98,110,373.92元)	3,479,282 (美金107,398,296.58元)	4,417,036

註一、投資方式分為下列四種：(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四)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係以民國 107.12.31 合併財務報表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之 60%計算
註四、另以專門技術作價美金 3,600,000 元，間接投資大陸中興創元(瀋陽)高壓電氣有限公司，取得 100.00%股權。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部門收入、部門損益及部門資產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電機電力業務		工程業務		服務業務		其他業務		調節及沖銷		合計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u>收入</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143,277	\$ 5,698,804	\$ 2,358,717	\$ 2,978,572	\$ 1,933,091	\$ 1,902,325	\$ 800,912	\$ 817,755	\$ —	\$ —	\$ 12,235,997	\$ 11,397,456
部門間收入		364,796	364,100	37,023	26,337	201,080	236,108	22,003	20,653	(624,902)	(647,198)	—	—
收入合計	\$	<u>7,508,073</u>	<u>6,062,904</u>	<u>2,395,740</u>	<u>3,004,909</u>	<u>2,134,171</u>	<u>2,138,433</u>	<u>822,915</u>	<u>838,408</u>	<u>\$(624,902)</u>	<u>\$(647,198)</u>	<u>\$ 12,235,997</u>	<u>\$ 11,397,456</u>
<u>部門損益</u>													
利息收入	\$	507,953	\$ 401,624	\$ 171,985	\$ 180,151	\$(32,672)	\$(65,068)	\$(102,047)	\$(101,766)	\$ 35,857	\$ 2,131	\$ 581,076	\$ 417,072
利息費用												19,813	28,101
投資損益												(41,333)	(37,001)
其他營業外收支												47,184	307,850
資產減損												40,823	(116,232)
稅前淨利												—	(14,197)
												<u>\$ 647,563</u>	<u>\$ 585,593</u>
<u>折舊與攤銷</u>													
	\$	<u>248,902</u>	<u>\$ 274,372</u>	<u>\$ 7,081</u>	<u>\$ 11,016</u>	<u>\$ 149,291</u>	<u>\$ 113,663</u>	<u>\$ 43,082</u>	<u>\$ 38,352</u>	<u>\$ —</u>	<u>\$ —</u>	<u>\$ 448,356</u>	<u>\$ 437,403</u>
<u>資產</u>													
部門資產	\$	7,133,872	\$ 6,161,820	\$ 964,292	\$ 1,085,448	\$ 483,710	\$ 469,076	\$ 3,329,756	\$ 3,035,494	\$ —	\$ —	\$ 11,911,630	\$ 10,751,83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834,667	882,519
遞延所得稅												90,603	66,908
未區分資產												4,103,866	4,783,305
資產總計												<u>\$ 16,940,766</u>	<u>\$ 16,484,570</u>
<u>資本支出</u>													
	\$	<u>951,370</u>	<u>\$ 913,127</u>	<u>\$ 6,187</u>	<u>\$ 3,139</u>	<u>\$ 13,701</u>	<u>\$ 113,739</u>	<u>\$ 10,369</u>	<u>\$ 68,655</u>	<u>\$ —</u>	<u>\$ —</u>	<u>\$ 981,627</u>	<u>\$ 1,098,660</u>

註：1.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營業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2. 每一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揭露之重要會計政策說明相同。

附件五

108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8年及107年第2季

地 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01號3樓

電 話：（03）328－4170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目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54
(七) 關係人交易	54~57
(八) 質押之資產	5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6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0
(十二) 其他	60~6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5~66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5~66
2、轉投資相關資訊	65~66
3、大陸投資資訊	66
(十四) 部門資訊	66

會計師核閱報告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四)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319,747 仟元及 2,435,563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7.19%及 13.57%；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501,864 仟元及 507,430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2.73%及 4.83%；其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28,295)仟元、15,552 仟元與 112,228 仟元、(19,329)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28.28)%、10.34%與 35.09%、(6.61)%。

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九)所述，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6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853,934 仟元及 843,292 仟元，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關於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21,726 仟元、7,513 仟元與 16,411 仟元、(4,508)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5,218 仟元、(12,351)仟元與 35,167 仟元、(25,183)仟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以及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核閱結論。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春枝

會計師：吳建達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2 日



~ 5 ~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月)至(月)30日止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代 號	項 目	108年1月至6月		107年4月至6月		108年1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註六及七)	\$ 3,009,747	100	\$ 2,873,378	100	\$ 5,683,808	100	\$ 5,433,197	100
5000	營業成本(註六及七)	(2,444,514)	(81)	(2,248,244)	(79)	(4,776,788)	(84)	(4,348,469)	(80)
5900	營業毛利	565,232	19	625,134	21	906,820	16	1,084,728	20
	營業費用(註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2,556)	(3)	(118,986)	(4)	(195,568)	(4)	(222,948)	(4)
6200	管理費用	(283,150)	(10)	(312,860)	(11)	(406,825)	(7)	(467,946)	(9)
6300	研發費用	(56,211)	(2)	(55,007)	(2)	(86,124)	(2)	(119,875)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7,092	1	(1,234)	-	31,769	1	14,580	-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411,825)	(15)	(486,087)	(17)	(656,748)	(12)	(796,269)	(15)
6900	營業利益	147,102	4	137,247	4	240,072	4	288,519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910	其他收入(註六及七)	44,241	1	35,184	1	92,609	2	54,422	1
7920	其他利益及損失(註六)	(33,739)	()	28,026	1	2,210	-	35,108	1
7930	財務成本(註六及七)	(12,588)	-	(10,865)	-	(25,547)	-	(20,701)	-
79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淨額(註六)	21,726	1	7,513	-	16,411	0	(6,508)	-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640	1	59,858	2	85,083	2	64,321	1
7900	稅前淨利	167,042	6	197,105	6	325,755	6	352,840	6
7950	所得稅費用(註六)	(45,732)	(2)	(12,027)	-	(61,613)	(1)	(52,948)	(1)
86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21,310	4	185,078	6	264,142	5	300,792	5
	其他綜合損益(註六)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5,613)	-	22,377	-	15,709	-
8368	認列工具之損益	106	-	-	-	105	-	-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601	-	(19,583)	(1)	33,244	1	(24,21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1,255)	(1)	(34,793)	(1)	55,727	1	(8,547)	-
5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0,055	3	\$ 150,375	5	\$ 319,869	6	\$ 292,245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3,384	4	\$ 180,567	6	\$ 264,164	5	\$ 290,843	5
8620	非控制權益	(2,074)	-	(4,511)	-	(22)	-	(10,449)	-
		\$ 121,310	4	\$ 185,078	6	\$ 264,142	5	\$ 300,792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5,113	3	\$ 147,048	5	\$ 317,664	6	\$ 280,810	5
8720	非控制權益	(5,060)	-	(2,427)	-	(2,205)	-	(11,635)	-
		\$ 100,053	3	\$ 150,375	5	\$ 319,869	6	\$ 292,245	5
9150	基本每股盈餘(註六)	\$ 0.30		\$ 0.44		\$ 0.54		\$ 0.7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義福

經理人：郭慧娟

會計主管：吳淑真

中興電工

民國108

(僅供相關)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資產類							負債類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資產總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資本公積	未分配股利	資本公積	未分配股利	資本公積	未分配股利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應付短期票據	應付長期票據	應付長期票據	應付長期票據	應付長期票據				
3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310,000	\$ 413,800	\$ 1,088,659	\$ 858,678	\$ 858,678	\$ 2,000,000	\$ (13,300)	\$ 14,400	\$ -	\$ -	\$ 2,110	\$ (116,880)	\$ 7,361,728	\$ 238,083	\$ 7,615,810			
43	透過損益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	-	-	-	-	(21,680)	(21,680)	-	-	-	-	-	(21,680)	-	-	22,340			
45	民國108年1月1日資產總額	4,030,000	413,800	1,088,659	858,678	837,000	2,000,000	(13,300)	14,400	-	-	2,110	(116,880)	7,361,728	238,083	7,593,427			
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54,484	-	(54,484)	-	-	-	-	-	-	-	-	-	-			
05	透過損益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	-	-	-	-	(473,030)	(473,030)	-	-	-	-	-	-	(473,030)	-	(420,000)			
01	未分配股利	-	-	-	-	264,164	264,164	-	-	-	-	-	-	264,164	(29)	264,142			
03	未分配股利及綜合損益	-	-	-	-	-	-	20,160	33,240	-	-	100	53,500	-	33,368	3,297	46,727		
05	未分配股利及綜合損益	-	-	-	-	334,164	334,164	20,160	33,240	-	-	100	53,500	-	317,664	2,200	319,860		
01	透過損益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	-	9,039	-	-	-	-	-	-	-	-	-	-	-	9,039	-	9,039		
01	未分配股利及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1,402	1,402		
2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4,030,000	\$ 413,800	\$ 1,088,659	\$ 858,678	\$ 837,000	\$ 2,000,000	\$ (13,300)	\$ 14,400	\$ -	\$ -	\$ 2,110	\$ (116,880)	\$ 7,361,728	\$ 238,083	\$ 7,615,810			
4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030,000	\$ 413,800	\$ 1,088,659	\$ 858,678	\$ 837,000	\$ 2,000,000	\$ (13,300)	\$ -	\$ 182,683	\$ -	\$ 182,683	\$ (116,880)	\$ 7,361,728	\$ 238,083	\$ 7,615,810			
43	透過損益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	-	-	-	-	182,683	182,683	-	182,683	(182,683)	-	-	-	182,683	-	182,683			
45	民國107年1月1日資產總額	4,030,000	413,800	1,088,659	858,678	837,000	2,000,000	(13,300)	182,683	-	-	182,683	(116,880)	7,361,728	238,083	7,615,810			
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48,816	-	(48,816)	-	-	-	-	-	-	-	-	-	-			
05	透過損益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	-	-	-	-	(420,000)	(420,000)	-	-	-	-	-	-	(420,000)	-	(420,000)			
01	未分配股利	-	-	-	-	280,343	280,343	-	-	-	-	-	-	280,343	10,449	300,792			
03	未分配股利及綜合損益	-	-	-	-	-	-	13,085	(22,818)	-	-	(9,733)	-	(9,733)	1,186	(8,547)			
05	未分配股利及綜合損益	-	-	-	-	280,343	280,343	13,085	(22,818)	-	-	(9,733)	-	280,614	(1,444)	281,214			
01	透過損益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	-	9,039	-	-	-	-	-	-	-	-	-	-	-	9,039	-	9,039		
01	未分配股利及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7,591	(7,591)		
2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120)	(120)	-	-	-	-	-	-	-	-	-	-	(120)	-	(120)			
21	民國107年8月30日餘額	\$ 4,030,000	\$ 413,796	\$ 1,088,659	\$ 858,678	\$ 836,974	\$ 2,000,000	\$ (79,297)	\$ 182,683	\$ -	\$ -	\$ 182,683	\$ (116,880)	\$ 7,361,728	\$ 238,083	\$ 7,615,81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義順



經理人：郭基錦



會計主管：吳淑真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8年1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A1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25,755	\$ 352,84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25,052	156,126
A20200	攤銷費用	74,308	69,57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31,769)	(14,56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5,671)	(3,175)
A20900	利息費用	25,547	20,701
A21200	利息收入	(9,070)	(10,152)
A21300	股利收入	(64,387)	(12,37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6,411)	4,50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278	147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028)	(19,936)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1,659	-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98,906	190,857
A311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77,359	57,475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350,840)	(32,259)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231	32,377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10,037)	(5,721)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39,740	52,07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7,140	20,00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915)	4,78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352)	(57,020)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845,511)	(727,275)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32,421	(491,62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760	(293,464)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2,004)	(1,439,750)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552,799)	716,398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3,294	(28,462)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1,940	(69,56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132)	(1,85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31,754)	6,54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52	462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	(3,03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9)	(1,34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	(586)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74,248)	618,56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86,252)	(821,188)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112,654	(630,33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38,409	(277,49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286	10,69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7,698	52,80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708)	(20,723)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77,026)	(60,92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31,659	(295,638)

(接次頁)

(承上頁)

代碼		108年1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3,600)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5,000)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61,14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937)	(519,79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4	4,69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3,76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286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719)	-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449,363)	-
B06000	長期應收租賃款增加	-	(41,214)
B06100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1,809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5,556)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08,941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40)	32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17,346)	(423,2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2,386	633,93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37,000	1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42,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71,28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255	3,617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242,804)	-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33,561	4,352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630	(6,40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8,028	514,21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76	1,45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5,517	(203,24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86,461	1,535,67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31,978	\$ 1,332,43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茂福



經理人：郭慈娟



會計主管：吳淑真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說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依法登記於新北市中和區，但主要事業經營之地址為桃園市龜山區樂善里文德路 25 號。公司沿革及業務說明如下：

- (一)本公司創立於民國 45 年 5 月，原名為「中興電工廠」，生產各式電動機及發電機。民國 51 年將「中興電工廠」改組為現在之「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二)主要營業項目為：家庭電器製品、空調冷凍製品、電機製品、電工製品、供電設備製品、產業機械零、組件及製品等之製造、銷售；電氣管線承裝、空調電機工程之承攬、冷凍、空調設備及系統工程之承攬及施工；焚化爐、污染防治工程等之承攬及施工、供電系統及電力監控系統工程之承攬及施工；風力、水力發電及變電所統包工程之承攬及施工；智慧電網電力自動化設備及智慧型直流微電網系統整合之製造、銷售；停車場設備製造、銷售及經營管理；定置型燃料電池系統研發製造，主要包含電池堆模組、電力調節模組、甲醇水重組器、燃料電池控制器等關鍵組件開發；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大型高階五軸及動柱多面工具機製造、銷售；操作器及中壓開關設備之製造、銷售；精密加工零組件、航太零組件、面極及半導體設備腔體之生產加工製造。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之主要營運活動，請參閱附註四(四)之說明。
- (三)本公司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2.12.20(82)台財證(一)第 47849 號函核准上市在案，並於民國 83 年 3 月 8 日正式於集中交易市場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08 年 8 月 12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影響：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簡稱「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集團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並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修改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不重新評估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對於先前依 IAS 17 及 IFRIC 4 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則仍依先前之方式處理而不適用 IFRS 16。相關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

本集團為承租人之會計處理

於適用 IFRS16 時，若本集團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及短期租賃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皆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將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將列為營業活動。

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本集團選擇採用修正式追溯適用 IFRS 16，亦即不重編比較期資訊，而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本集團原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停車場站土地及建物之租賃負債，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之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相關之使用權資產係按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

本集團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於過渡至 IFRS 16 時，本集團亦應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除租金給付外，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使用後見之明，諸如於決定租賃期間時（若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0.96%，該租賃負債金額與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1,562,518
加：可合理確定將行使之租賃延長評估		1,036,208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	2,598,726
按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	2,365,928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	2,365,928

本集團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 1 月 1 日 調整前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 調整後帳面金額
<u>流動資產</u>			
預付款項	\$ 1,005,797	\$ (150,454)	\$ 855,343
<u>非流動資產</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34,667	(25)	834,642
使用權資產	—	2,684,576	2,684,576
其他非流動資產	836,438	(190,512)	645,926
資產影響	<u>\$ 2,676,902</u>	<u>\$ 2,343,585</u>	<u>\$ 5,020,487</u>
<u>流動負債</u>			
租賃負債	\$ —	\$ 1,102,716	\$ 1,102,716
<u>非流動負債</u>			
租賃負債	—	1,263,212	1,263,212
負債影響	<u>\$ —</u>	<u>\$ 2,365,928</u>	<u>\$ 2,365,928</u>
<u>權 益</u>			
未分配盈餘	\$ 918,861	\$ (21,686)	\$ 897,175
非控制權益	254,082	(657)	253,425
權益影響	<u>\$ 1,172,943</u>	<u>\$ (22,343)</u>	<u>\$ 1,150,600</u>

(二)尚未採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之修正	「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1)
IAS 1及IAS 8之修正	「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2)

註1：2020年1月1日以後發生之收購適用此項修正。

註2：202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影響：

下表彙列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	「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經金管認可之 IFRSs 揭露資訊。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編製。

本集團於民國108年1月1日初次追溯適用IFRS 16，選擇不重編民國107年之財務報表及附註，並將差額認列於民國108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

(三) 資產負債流動與非流動之劃分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及預期須於未來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本集團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其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06.30	107.12.31	107.06.30
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	CHEM USA CORP.	筆記型電腦組裝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正興機電工程(股)公司	環保廢棄物焚化爐設備之安裝維修、電力及監控系統設備及維修辦公大樓工廠住宅等建築之水電消防系統設計規化電器安裝、自動控制設備、通信工程業、衡量電視K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等	100.00%	100.00%	100.00%
	壹傳科技(股)公司	進出口貨物	99.99%	99.99%	99.99%
	CHEM Corp.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日日興投資(股)公司	空氣污染採樣檢測及檢定、廢污水及環境水體之採樣及檢驗、噪音振動之測定、環境影響評估	100.00%	100.00%	100.00%
	衛宇科技(股)公司	纖維加強聚矽膠製品材料、衛浴設備買賣、工業用塑膠製品買賣業務機械設備製造業、電梯安裝工程業、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機械安裝、電腦設備安裝業、交通標示工程業、停車場經營業務等	99.98%	99.98%	99.98%
	同榮工業(股)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58.04%	58.04%	58.04%
	寶盛國際(股)公司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庫網金融科技(股)公司	備用電力服務、燃料電池設備、通訊塔或其他備用能源產生、保存、銷售等業務及其零組件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H2 PowerTech, Inc.	電力設備、工程及停車管理服務	99.99% (註1)	—	—
	EGME ENERGY ECOSYSTEMS(INDIA) PRIVATE LIMITED	電力設備、工程及停車管理服務	100.00% (註1)	—	—
	ME Energy Systems Limited	土木、建築、水利、承攬業之經營	100.00%	100.00%	100.00%
	山豐營造(股)公司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及顧問等	100.00%	100.00%	100.00%
	華頓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與資訊軟體服務等	100.00%	100.00%	88.89%
	元創系統科技(股)公司	進出口貨物	100.00%	100.00%	100.00%
CHEM Corp.	CHEM POWER Corp.	進出口貨物	100.00%	100.00%	100.00%
	CHEM Power Limited	進出口貨物	100.00%	100.00%	100.00%
	CHEM J-V Limited	進出口貨物	100.00%	100.00%	100.00%
CHEM POWER Corp.	蘇州中興龍源電氣有限公司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100.00%	100.00%	100.00%
CHEM Power Limited	江蘇中興創元高壓電氣有限公司	220KV-550KV之高壓GIS、GCB組裝製造業	100.00%	100.00%	100.00%
	南通聖億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TANK、法蘭、蓋板、1.5M以上長導體等組件之機械加工業務	50.00%	50.00%	50.00%
	寶雞永興製造有限公司	鋁合金鑄造及相關機械加工製造	69.12%	69.12%	69.12%
	江蘇中興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鈹零件及停車設備組件之精密加工及生產加工	99.17%	99.17%	99.17%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06.30	107.12.31	107.06.30
	技興機電(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業	100.00%	100.00%	100.00%
	中興創元(瀋陽)高壓電氣有限公司	輸變電特高壓超高壓氣體絕緣開關、鋁鎢導件等相關設備製造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江蘇中興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武漢海新能電氣有限公司	電池及電力控制產品設計、研發、組裝、生產、銷售及技術服務	—	— (註2)	51.00%
技興機電(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振興停車管理有限公司	停車管理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CHEM J-V Limited	江蘇福美景點開發有限公司	遊覽景區開發管理、園林公園建設經營管理	100.00%	100.00%	100.00%
H2 PowerTech, Inc.	H2 PowerTech, LLC.	技術服務、授權及設備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註1：係本期新增取得。

註2：係於民國107年度處分。

列入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至6月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編製。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無。

(五) 外幣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體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及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集團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二（三）。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於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至損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下，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八)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

(九) 避險會計

現金流量避險

本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部分因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所產生之外幣匯率風險。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當預期交易實際發生並認列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自權益轉列為被避險項目之原始成本。避險工具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僅於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時推延停止避險會計，此包括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

(十) 存 貨

製造業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期末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逐項比較，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所提列之跌價損失帳列為銷貨成本。

建設業存貨包括待售房地、營建用地、在建房地及預付土地款等，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全部完工法認列工程損益。預付土地款於取得所有權後轉列營建用地，積極開發時再予轉列在建房地，並於積極開發或建造工作時起至完工期間，將有關之利息資本化。

(十一)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集團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集團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集團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本集團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集團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本集團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依IAS 36「資產減損」之規定，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集團自喪失對關聯企業重大影響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所剩餘之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集團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或建置資產之增額成本。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折舊與其他同類別資產之提列基礎相同，並於該等資產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並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所舊方法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租賃

108 年

本集團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及短期租賃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本集團對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除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係以單行項目列報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惟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集團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以單行項目列報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反之，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當一項租賃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集團分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並將租賃給付（包括任何一次性之前端給付）按租賃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個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本集團採有系統且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認列租賃收益。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因簽訂購售電合約而適用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

1. 本集團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本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故將其視為獲取資本增值所持有。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集團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於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投資性不動產除列。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異，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五）無形資產

1.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2. 其他無形資產

（1）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集團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2）除 列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法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六）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1. 其他有形及無形資產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年度損失。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2. 商 譽

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需定期進行減損測試。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集團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以下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七）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之回收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則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本集團承諾之出售計畫涉及對子公司喪失控制時，則無論本集團於出售后是否對前子公司保留非控制權益，對該子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係全數分類為待出售。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八）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虧損性合約

當本集團預期履行合約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可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認列因虧損性合約產生之現時義務為負債準備。

（十九）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

(二十) 收入認列

本集團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售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機電力產品之銷售。本集團係於商品之控制權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商品交付至指定地點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商品於交貨前所預收之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係分期收取固定交易價格並認列合約負債，於考量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後，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收入。

2. 服務及維修之提供

本集團提供停車場站管理及電機電力系統維護檢修等相關勞務。因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

3. 工程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之工程合約，本集團係依完工程度認列收入。本集團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本集團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本集團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若履約義務之結果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工程收入。

(二十一)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二十二)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期中期間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負債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合併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本集團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所得稅負債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集團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予以調整減少。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予以調整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集團對於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集團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

(二)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估計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三)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適用IFRS 15之合約，合約約定之獎勵金、賠償款等變動對價，僅於相關不確定性後續消除且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

(四)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五)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針對第3等級權益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針對被投資者之性質，採用適合之評估方法，例如參考對被投資者營運結果或類似標的之市場交易價格、市場狀況及必要折減等評估其公允價值，若未來實際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本公司每季依市場情況重新評估公允價值，以衡量公允價值是否適當。

(六)租賃期間(適用於108年)

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本集團考量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自開始日至選擇權行使日間所有事實及情況之預期變動。所考量之因素包括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合約期間進行（或預期進行）之重大租賃權益改良，以及標的資產對本集團營運之重要性等等。於本集團控制範圍內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時，重評估租賃期間。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06.30	107.12.31	107.06.30
庫存現金	\$ 3,948,887	\$ 2,663,421	\$ 3,765,698
週轉金	9,100,270	8,120,985	7,898,764
在途現金	—	34,695	—
銀行存款	1,018,929,508	975,641,456	1,320,772,324
	<u>\$ 1,031,978,665</u>	<u>\$ 986,460,557</u>	<u>\$ 1,332,436,78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民國108年6月30日暨107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銀行存款經提供為購料、工程保證、預售房地之信託專戶、受限制之備償戶或借款等之質押，請參閱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06.30	107.12.31	107.06.30
<u>金融資產－流動</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股票	\$ 58,578,798	\$ 45,013,493	\$ 260,316,243
基金受益憑證	194,222,559	370,131,597	97,649,305
	<u>\$ 252,801,357</u>	<u>\$ 415,145,090</u>	<u>\$ 357,965,548</u>

金融資產－非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u>\$ 255,427,752</u>	<u>\$ 243,502,926</u>	<u>\$ 302,644,346</u>

本集團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暨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為銀行借款質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三) 避險之金融工具

	108.06.30	107.12.31	107.06.30
<u>金融資產－流動</u>			
<u>現金流量避險</u>			
遠期外匯合約	\$ 106,398	\$ —	\$ —

本公司承作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部分因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所產生之外幣匯率風險。本公司根據市場狀況調整避險比例，以不超過 100% 為原則。上述遠期外匯合約皆於 12 個月內到期。本公司根據經濟關係判定遠期外匯合約與被避險預期交易因匯率波動而產生之價值變動呈反向的變動。避險關係之避險無效性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對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影響。於避險期間並未出現避險無效性之其他來源。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損益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二)。

本公司匯率風險避險資訊彙總如下：

108.06.30：

避險工具	合約金額	合約期間	其他權益帳面金額 (持續適用避險會計)
遠期外匯合約	USD 497,311.19	108.06.06~108.07.05	<u>\$ 106,398</u>

民國 108 年 1 月至 6 月影響如下：

避險工具／被避險項目	本期評估避險無效性所採用 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被避險 項目價值變動增加(減少)數
<u>避險工具</u>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避險工具</u>	
預期交易	<u>\$ —</u>

(四) 應收票據淨額

	108.06.30	107.12.31	107.06.30
應收票據	\$ 79,111,161	\$ 85,342,314	\$ 108,409,669
減：備抵損失	(—)	(—)	(—)
	<u>79,111,161</u>	<u>85,342,314</u>	<u>108,409,669</u>
應收票據—關係人	19,940,166	9,903,257	14,861,535
	<u>\$ 99,051,327</u>	<u>\$ 95,245,571</u>	<u>\$ 123,271,204</u>

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暨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均無逾期之情形。

(五) 應收帳款淨額

	108.06.30	107.12.31	107.06.30
流動：			
應收帳款	\$ 1,000,847,903	\$ 1,742,706,542	\$ 1,647,100,768
減：備抵損失	(44,531,209)	(42,296,283)	(50,127,997)
	<u>956,316,694</u>	<u>1,700,410,259</u>	<u>1,596,972,771</u>
應收帳款—關係人	55,466,681	91,390,657	104,307,319
減：備抵損失	(46,969,904)	(81,583,723)	(96,077,375)
	<u>8,496,777</u>	<u>9,806,934</u>	<u>8,229,944</u>
應收租賃款	5,446,540	5,939,484	5,618,832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2,952,403)	(3,738,312)	(3,310,907)
	<u>2,494,137</u>	<u>2,201,172</u>	<u>2,307,925</u>
流動款項小計	<u>967,307,608</u>	<u>1,712,418,365</u>	<u>1,607,510,640</u>
非流動：			
應收租賃款	93,856,081	105,331,753	102,391,285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28,017,136)	(37,683,997)	(33,889,945)
	<u>65,838,945</u>	<u>67,647,756</u>	<u>68,501,340</u>
非流動款項小計	<u>\$ 1,033,146,553</u>	<u>\$ 1,780,066,121</u>	<u>\$ 1,676,011,980</u>

本公司融資租賃應收租賃款明細如下：

	租賃投資總額	未賺得融資收益	應收最低租賃 給付現值
108.06.30：			
<u>流動</u>			
一年內	\$ 5,446,540	\$ 2,952,403	\$ 2,494,137
<u>非流動</u>			
超過一年但未超過五年	21,786,158	10,633,846	11,152,312
超過五年	<u>72,069,923</u>	<u>17,383,290</u>	<u>54,686,633</u>
	<u>93,856,081</u>	<u>28,017,136</u>	<u>65,838,945</u>
	<u>\$ 99,302,621</u>	<u>\$ 30,969,539</u>	<u>\$ 68,333,082</u>

	租賃投資總額	未賺得融資收益	應收最低租賃 給付現值
107.12.31：			
<u>流動</u>			
一年內	\$ 5,939,484	\$ 3,738,312	\$ 2,201,172
<u>非流動</u>			
超過一年但未超過五年	23,757,936	13,648,667	10,109,269
超過五年	81,573,817	24,035,330	57,538,487
	<u>105,331,753</u>	<u>37,683,997</u>	<u>67,647,756</u>
	<u>\$ 111,271,237</u>	<u>\$ 41,422,309</u>	<u>\$ 69,848,928</u>

107.06.30：			
<u>流動</u>			
一年內	\$ 5,618,832	\$ 3,310,907	\$ 2,307,925
<u>非流動</u>			
超過一年但未超過五年	22,475,328	12,074,759	10,400,569
超過五年	79,915,957	21,815,186	58,100,771
	<u>102,391,285</u>	<u>33,889,945</u>	<u>68,501,340</u>
	<u>\$ 108,010,117</u>	<u>\$ 37,200,852</u>	<u>\$ 70,809,265</u>

本集團採用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收款情形及產業特性，並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及實際狀況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以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本集團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未逾期	逾期 1~180 天	逾期 181 天以上	合計
108.06.30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0%	50%~100%	
總帳面金額	\$ 1,001,744,241	\$ 34,946,171	\$ 87,957,254	\$ 1,124,647,666
減：備抵損失	—	(14,149,597)	(77,351,516)	(91,501,113)
攤銷後成本	<u>\$ 1,001,744,241</u>	<u>\$ 20,796,574</u>	<u>\$ 10,605,738</u>	<u>\$ 1,033,146,553</u>
	未逾期	逾期 1~180 天	逾期 181 天以上	合計
107.12.31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0%	50%~100%	
總帳面金額	\$ 1,765,261,660	\$ 18,112,858	\$ 120,571,609	\$ 1,903,946,127
減：備抵損失	—	(4,219,080)	(119,660,926)	(123,880,006)
攤銷後成本	<u>\$ 1,765,261,660</u>	<u>\$ 13,893,778</u>	<u>\$ 910,683</u>	<u>\$ 1,780,066,121</u>
	未逾期	逾期 1~180 天	逾期 181 天以上	合計
107.06.30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0%	50%~100%	
總帳面金額	\$ 1,632,359,452	\$ 51,079,465	\$ 138,778,435	\$ 1,822,217,352
減：備抵損失	—	(10,338,321)	(135,867,051)	(146,205,372)
攤銷後成本	<u>\$ 1,632,359,452</u>	<u>\$ 40,741,144</u>	<u>\$ 2,911,384</u>	<u>\$ 1,676,011,980</u>

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08 年 1 月至 6 月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合約資產
期初餘額	\$ 123,880,006	\$ 20,888,228	\$ 8,638,792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5,505,481	—	—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37,274,262)	—	—
本期實際沖銷	(2,170,423)	—	—
匯率影響數	1,560,311	41,073	—
期末餘額	\$ 91,501,113	\$ 20,929,301	\$ 8,638,792

	107 年 1 月至 6 月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合約資產
期初餘額	\$ 159,667,530	\$ 18,461,102	\$ —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9,098,966	—	—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23,659,423)	—	—
匯率影響數	1,098,299	—	—
期末餘額	\$ 146,205,372	\$ 18,461,102	\$ —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詳附註十二(三)。

(六)存貨－製造業

	108.06.30	107.12.31	107.06.30
原料	\$ 1,153,699,960	\$ 1,058,470,282	\$ 1,170,396,952
半成品	310,002,829	235,562,959	238,767,405
在製品	1,195,746,301	859,186,710	1,284,552,923
製成品	344,288,289	364,002,183	235,434,819
物料	—	186,148	64,451
購入成品	84,883,389	84,011,060	198,612,597
在途存料	51,636,245	9,564,296	41,566,145
	<u>\$ 3,140,257,013</u>	<u>\$ 2,610,983,638</u>	<u>\$ 3,169,395,292</u>
抵質押情形	無	無	無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4 月至 6 月與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至 6 月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08 年 4 月至 6 月	107 年 4 月至 6 月
出售存貨成本	\$ 572,451,039	\$ 903,589,015
存貨回升利益	(27,995,652)	(12,570,865)
存貨報廢	2,403,172	18,961,209
存貨盤虧	1,132,439	145,516
	<u>\$ 547,990,998</u>	<u>\$ 910,124,875</u>

	108 年 1 月至 6 月	107 年 1 月至 6 月
出售存貨成本	\$ 1,136,234,544	\$ 1,780,291,07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7,925,063)	34,252,561
存貨報廢	2,403,172	21,192,725
存貨盤虧	1,132,439	145,516
	<u>\$ 1,111,845,092</u>	<u>\$ 1,835,881,881</u>

存貨回升利益係因存貨售價提升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七)存貨－建設業

1. 待售房地

	108.06.30	107.12.31	107.06.30
<u>待售土地</u>			
水美璞麗	\$ 26,397	\$ 26,397	\$ 26,397
<u>待售房屋</u>			
水美璞麗	388,222	388,222	388,222
	<u>\$ 414,619</u>	<u>\$ 414,619</u>	<u>\$ 414,619</u>

(1)待售房地係完工尚未出售之房屋成本及其持分土地。

(2)截至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暨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本集團待售房地均未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

2. 營建用地

	108.06.30	107.12.31	107.06.30
城中段土地	<u>\$ 242,955,749</u>	<u>\$ 242,955,749</u>	<u>\$ 242,956,249</u>

(1)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至 6 月利息資本化金額均為 0 元。

(2)本集團為參與開發，將所持城中段土地持分設定予聚合勝建設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並與寶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寶國建經」)簽定信託契約，將該土地之所有權辦理信託登記予寶國建經，委託其辦理信託財產相關事務。

(3)本集團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暨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之營建用地提供為銀行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

3. 在建房地

	108.06.30	107.12.31	107.06.30
<u>在建土地</u>			
復興段都更案	\$ 42,392,251	\$ 42,392,251	\$ 42,392,251
三重埔段都更案	84,475,831	84,475,831	84,475,831
	<u>\$ 126,868,082</u>	<u>\$ 126,868,082</u>	<u>\$ 126,868,082</u>

	108.06.30	107.12.31	107.06.30
<u>在建房屋</u>			
復興段都更案	\$ 1,664,239,877	\$ 1,348,829,539	\$ 968,270,502
三重埔段都更案	32,034,663	31,596,455	25,231,533
	<u>\$ 1,696,274,540</u>	<u>\$ 1,380,425,994</u>	<u>\$ 993,502,035</u>
	<u>\$ 1,823,142,622</u>	<u>\$ 1,507,294,076</u>	<u>\$ 1,120,370,117</u>

(1)在建房地係興建中尚未完工之土地及房屋成本。

(2)本集團為參與台北市大安區復興段及新北市三重區三重埔段之都市更新計畫，分別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合建契約書，均採合建分屋方式興建住宅大樓。

(3)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至 6 月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6,338,747 元及 3,257,629 元，利息資本化利率區間分別為 0.96%及 0.84%~1.08%。

(4)截至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暨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本集團之在建房地均未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

4. 預付土地款

	108.06.30	107.12.31	107.06.30
復興段土地	<u>\$ 81,174,607</u>	<u>\$ 80,786,057</u>	<u>\$ 80,423,472</u>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至 6 月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388,550 元及 368,955 元，利息資本化利率區間分別為 0.96%及 0.84%~1.08%。

(八)預付款項

	108.06.30	107.12.31	107.06.30
預付租金	\$ 24,805,359	\$ 166,235,188	\$ 200,722,992
其他預付費用	33,037,923	27,800,503	38,163,620
預付貨款	174,853,262	147,441,807	466,178,221
留抵稅額	49,407,091	18,748,537	26,988,241
預付工程款	425,839,762	631,534,776	709,632,216
預付投資款	5,000,000	—	—
其他預付款	14,978,128	14,035,854	59,005,131
	<u>\$ 727,921,525</u>	<u>\$ 1,005,796,665</u>	<u>\$ 1,500,690,421</u>

(九)採用權益法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8.06.30		107.12.31		107.06.30	
被投資公司名稱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廣興機電(股)公司	\$ 197,592,994	24.99%	\$ 182,949,995	24.99%	\$ 196,334,331	24.29%
盛元投資(股)公司	231,696,259	29.33%	220,652,031	29.33%	220,489,350	29.33%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8.06.30		107.12.31		107.06.30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福美開發(股)公司	174,154,735	45.00%	190,099,538	45.00%	200,122,852	45.00%
力翔科技(股)公司	158,445	40.00%	965,002	40.00%	719,319	40.00%
野村中興機械(股)公司(註1)	—	49.00%	—	49.00%	—	49.00%
南通愛爾思輕合金精密成型有限公司	160,413,548	25.00%	144,487,030	25.00%	141,166,483	25.00%
無錫恒馳中興開關有限公司	11,053,366	45.00%	15,114,704	45.00%	25,983,440	45.00%
三河國瑞電氣有限公司	36,648,882	49.00%	36,696,323	49.00%	36,974,795	49.00%
深圳市無憂籌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	40.57%	—	40.57%	—	40.57%
瑞宣國際有限公司	42,215,765	40.00%	43,702,253	40.00%	21,501,754	40.00%
	<u>\$ 853,933,994</u>		<u>\$ 834,666,876</u>		<u>\$ 843,292,324</u>	

註1：係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民國108年及107年6月30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

1.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108年4月至6月	107年4月至6月
本集團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利	\$ 21,727,473	\$ 7,513,474
其他綜合損益	5,217,828	(19,864,703)
綜合損益總額	<u>\$ 26,943,301</u>	<u>\$(12,351,229)</u>
	108年1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本集團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利(損)	\$ 16,410,962	\$(4,507,941)
其他綜合損益	35,166,746	(20,675,125)
綜合損益總額	<u>\$ 51,577,708</u>	<u>\$(25,183,066)</u>

2. 本集團於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至6月就關聯企業投資進行評估及減損測試，依評估結果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21,658,551元及0元，用於估計使用價值之折現率為1.07%。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

	108.06.30
自用	\$ 4,231,060,000
營業租賃出租	8,140,292
	<u>\$ 4,239,200,292</u>

自用

108 年 1 月至 6 月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1,515,252,938	\$ 3,538,454,670	\$ 2,991,175,163	\$ 99,824,900	\$ 594,437,339	\$ 67,845,323	\$ 8,806,990,333
增添	—	7,195,112	98,901,150	5,321,089	44,896,087	11,069,133	167,382,571
處分	—	—	(30,906,893)	(1,130,431)	(19,026,455)	—	(51,063,779)
重分類	—	207,485	(652,694)	—	485,230	1,298,318	1,338,339
轉列營業租賃出租資產	(4,130,251)	(18,166,144)	—	—	—	—	(22,296,395)
匯率影響數	—	9,937,230	14,260,810	294,044	1,843,706	941,405	27,277,195
期末餘額	<u>\$ 1,511,122,687</u>	<u>\$ 3,537,628,353</u>	<u>\$ 3,072,777,536</u>	<u>\$ 104,309,602</u>	<u>\$ 622,635,907</u>	<u>\$ 81,154,179</u>	<u>\$ 8,929,628,264</u>
累積折舊及減損：							
期初餘額	\$ —	\$(1,982,450,168)	\$(2,094,814,643)	\$(72,141,620)	\$(436,564,719)	—	\$(4,585,971,150)
折舊費用	—	(58,170,817)	(74,361,537)	(4,480,822)	(23,773,687)	—	(160,786,863)
處分	—	—	29,420,229	1,007,997	18,185,957	—	48,614,183
轉列營業租賃出租資產	—	13,896,927	—	—	—	—	13,896,927
匯率影響數	—	(4,526,161)	(8,243,527)	(204,828)	(1,346,845)	—	(14,321,361)
期末餘額	<u>\$ —</u>	<u>\$(2,031,250,219)</u>	<u>\$(2,147,999,478)</u>	<u>\$(75,819,273)</u>	<u>\$(443,499,294)</u>	<u>\$ —</u>	<u>\$(4,698,568,264)</u>
淨額	<u>\$ 1,511,122,687</u>	<u>\$ 1,506,378,134</u>	<u>\$ 924,778,058</u>	<u>\$ 28,490,329</u>	<u>\$ 179,136,613</u>	<u>\$ 81,154,179</u>	<u>\$ 4,231,060,000</u>

營業租賃出租

108 年 1 月至 6 月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	\$ —	\$ —
增添	—	—	—
處分	—	—	—
來自自用資產	4,130,251	18,166,144	22,296,395
期末餘額	<u>\$ 4,130,251</u>	<u>\$ 18,166,144</u>	<u>\$ 22,296,39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期初餘額	\$ —	\$ —	\$ —
來自自用資產	—	(13,896,927)	(13,896,927)
折舊費用	—	(259,176)	(259,176)
處分	—	—	—
期末餘額	<u>\$ —</u>	<u>\$ (14,156,103)</u>	<u>\$ (14,156,103)</u>
淨額	<u>\$ 4,130,251</u>	<u>\$ 4,010,041</u>	<u>\$ 8,140,292</u>

107 年

107 年 1 月至 6 月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1,059,912,780	\$ 2,922,675,335	\$ 2,737,297,382	\$ 99,029,638	\$ 567,040,827	\$ 685,167,740	\$ 8,071,123,702
增添	—	12,270,214	127,132,281	4,123,690	12,435,589	288,373,666	444,335,440
處分	—	(156,200)	(36,087,550)	(4,835,371)	(1,475,898)	(39,899,314)	(82,454,333)
重分類	—	184,750	(845,479)	—	342,611	3,153,300	2,835,182
匯率影響數	—	5,717,375	6,536,919	167,362	984,556	12,226,171	25,632,383
期末餘額	<u>\$ 1,059,912,780</u>	<u>\$ 2,940,691,474</u>	<u>\$ 2,834,033,553</u>	<u>\$ 98,485,319</u>	<u>\$ 579,327,685</u>	<u>\$ 949,021,563</u>	<u>\$ 8,461,472,374</u>

107 年 1 月至 6 月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累積折舊及減損：							
期初餘額	\$ —	\$(1,893,204,269)	\$(2,024,944,475)	\$(70,178,091)	\$(397,609,406)	\$ —	\$(4,385,936,241)
折舊費用	—	(46,883,405)	(78,199,531)	(3,884,525)	(23,731,651)	—	(152,699,112)
處分	—	149,836	32,061,695	4,022,600	1,475,898	—	37,710,029
匯率影響數	—	(2,336,246)	(4,556,438)	(117,039)	(674,627)	—	(7,684,350)
期末餘額	\$ —	\$(1,942,274,084)	\$(2,075,638,749)	\$(70,157,055)	\$(420,539,786)	\$ —	\$(4,508,609,674)
淨額	\$ 1,059,912,780	\$ 998,417,390	\$ 758,394,804	\$ 28,328,264	\$ 158,787,899	\$ 949,021,563	\$ 3,952,862,700

1.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房屋主建築	35年至50年
房屋機電工程等	15年至30年
其他	5年至10年
機器設備	2年至10年
運輸設備	3年至6年
其他設備	3年至15年

2. 本集團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暨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為保證或抵押情事，請參閱附註八。

3.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至 6 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0 元及 1,661,360 元，民國 107 年 1 月至 6 月利息資本化利率區間為 0.84%~1.08%。

4.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至 6 月均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

(十一)租賃協議

1. 使用權資產－108 年

	108 年 1 月至 6 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	\$ —	\$ —	\$ —
首次適用 IFRS 16 調整數	2,588,153,316	81,982,012	14,440,762	2,684,576,090
期初餘額(IFRS 16)	2,588,153,316	81,982,012	14,440,762	2,684,576,090
增添	533,072,895	9,905,388	4,845,062	547,823,345
處分	(26,551,400)	(39,598)	(224,566)	(26,815,564)
重分類	—	(35,298,870)	—	(35,298,870)
匯率影響數	2,841,741	568,602	—	3,410,343
期末餘額	\$ 3,097,516,552	\$ 57,117,534	\$ 19,061,258	\$ 3,173,695,344

108 年 1 月至 6 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合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期初餘額	\$ —	\$ —	\$ —	\$ —
折舊費用	(645,881,744)	(13,867,387)	(4,852,101)	(664,601,232)
處分	17,553,839	266,141	88,376	17,908,356
重分類	—	3,691,885	—	3,691,885
匯率影響數	65,281	15,007	—	80,288
期末餘額	<u>\$ (628,262,624)</u>	<u>\$ (9,894,354)</u>	<u>\$ (4,763,725)</u>	<u>\$ (642,920,703)</u>
淨額	<u>\$ 2,469,253,928</u>	<u>\$ 47,223,180</u>	<u>\$ 14,297,533</u>	<u>\$ 2,530,774,641</u>

2. 租賃負債－108 年

	108.06.30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1,064,486,319
非流動	\$ 1,123,541,493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為 0.96%。

3.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集團承租若干土地或建築物作為營運及辦公使用，租賃期間約 1～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集團對所租賃之土地或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集團不得將租賃標的資產轉租他人。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使用權資產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未進行減損評估。

4. 其他租賃資訊

(1) 本集團民國 108 年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費用資訊如下：

	108 年 4 月至 6 月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34,306,725
	108 年 1 月至 6 月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58,155,070

(2) 本集團民國 107 年不可取消之租賃承諾如下：

項目	107.12.31	107.06.30
一年內	\$ 757,664,828	\$ 768,752,399
超過一年但未超過五年	804,852,895	1,144,186,615
	<u>\$ 1,562,517,723</u>	<u>\$ 1,912,939,014</u>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108 年 1 月至 6 月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391,807,287	\$ 393,714,988	\$ 785,522,275
增添		—	—	—
處分		—	—	—
期末餘額	\$	<u>391,807,287</u>	<u>393,714,988</u>	<u>785,522,27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期初餘額	\$	—	\$ (245,831,832)	(245,831,832)
折舊費用		—	(3,124,963)	(3,124,963)
處分		—	—	—
期末餘額	\$	<u>—</u>	<u>(248,956,795)</u>	<u>(248,956,795)</u>
淨額	\$	<u>391,807,287</u>	<u>144,758,193</u>	<u>536,565,480</u>

		107 年 1 月至 6 月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391,807,287	\$ 393,714,988	\$ 785,522,275
增添		—	—	—
處分		—	—	—
期末餘額	\$	<u>391,807,287</u>	<u>393,714,988</u>	<u>785,522,27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期初餘額	\$	—	\$ (238,982,681)	(238,982,681)
折舊費用		—	(3,427,222)	(3,427,222)
處分		—	—	—
期末餘額	\$	<u>—</u>	<u>(242,409,903)</u>	<u>(242,409,903)</u>
淨額	\$	<u>391,807,287</u>	<u>151,305,085</u>	<u>543,112,372</u>

1.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法按 8～5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2.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成本/費用：

	108 年 4 月至 6 月	107 年 4 月至 6 月
租金收入	\$ 5,936,530	\$ 6,348,932
直接營運成本/費用	(3,670,352)	(3,943,342)
	<u>\$ 2,266,178</u>	<u>\$ 2,405,590</u>

	108 年 1 月至 6 月	107 年 1 月至 6 月
租金收入	\$ 11,988,604	\$ 12,738,830
直接營運成本/費用	(5,755,872)	(6,284,950)
	<u>\$ 6,232,732</u>	<u>\$ 6,453,880</u>

3.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1～5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資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截至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暨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

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3,509,635 元、3,566,335 元及 3,187,135 元。

4.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項目	108.06.30	107.12.31	107.06.30
一年內	\$ 15,450,105	\$ 20,265,525	\$ 21,719,840
超過一年但未超過五年	4,026,175	7,169,300	13,414,155
	<u>\$ 19,476,280</u>	<u>\$ 27,434,825</u>	<u>\$ 35,133,995</u>

5.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942,738,606 元，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6 月 30 日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與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基本假設並無重大變動。

(十三) 無形資產

108 年 1 月到 6 月					
	專利權	商譽	專門技術	其他 無形資產	合 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14,216,000	\$ 30,923,431	\$ 140,863,645	\$ 4,201,598	\$ 190,204,674
增添	3,718,800	—	—	—	3,718,800
匯率影響數	110,400	—	1,507,198	—	1,617,598
期末餘額	<u>\$ 18,045,200</u>	<u>\$ 30,923,431</u>	<u>\$ 142,370,843</u>	<u>\$ 4,201,598</u>	<u>\$ 195,541,072</u>
累計攤提及減損：					
期初餘額	\$ (6,969,411)	\$ —	\$ (113,367,028)	\$ (3,150,430)	\$ (123,486,869)
攤提費用	(1,002,274)	—	(3,481,950)	(200,568)	(4,684,792)
匯率影響數	(24,061)	—	(1,179,650)	—	(1,203,711)
期末餘額	<u>\$ (7,995,746)</u>	<u>\$ —</u>	<u>\$ (118,028,628)</u>	<u>\$ (3,350,998)</u>	<u>\$ (129,375,372)</u>
淨額	<u>\$ 10,049,454</u>	<u>\$ 30,923,431</u>	<u>\$ 24,342,215</u>	<u>\$ 850,600</u>	<u>\$ 66,165,700</u>
107 年 1 月到 6 月					
	專利權	商譽	專門技術	其他 無形資產	合 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10,952,000	\$ 30,923,430	\$ 146,617,697	\$ 3,249,218	\$ 191,742,345
增加	—	—	—	—	—
匯率影響數	140,000	—	897,953	—	1,037,953
期末餘額	<u>\$ 11,092,000</u>	<u>\$ 30,923,430</u>	<u>\$ 147,515,650</u>	<u>\$ 3,249,218</u>	<u>\$ 192,780,298</u>
累計攤提及減損：					
期初餘額	\$ (6,214,097)	\$ —	\$ (111,563,010)	\$ (2,307,352)	\$ (120,084,459)
攤提費用	(344,437)	—	(3,539,386)	(786,180)	(4,670,003)
匯率影響數	(39,165)	—	(650,279)	—	(689,444)
期末餘額	<u>\$ (6,597,699)</u>	<u>\$ —</u>	<u>\$ (115,752,675)</u>	<u>\$ (3,093,532)</u>	<u>\$ (125,443,906)</u>
淨額	<u>\$ 4,494,301</u>	<u>\$ 30,923,430</u>	<u>\$ 31,762,975</u>	<u>\$ 155,686</u>	<u>\$ 67,336,392</u>

(十四)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06.30	107.12.31	107.06.30
預付設備款	\$ 207,725,438	\$ 270,410,826	\$ 267,126,338
長期預付租金	—	190,511,925	198,413,142
遞延費用	262,480,364	246,537,377	222,849,314
長期應收租賃款淨額	65,838,945	67,647,756	68,501,3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29,018,788	—	—
其他	12,672,000	61,330,017	58,053,162
	<u>\$ 577,735,535</u>	<u>\$ 836,437,901</u>	<u>\$ 814,943,296</u>

(十五) 短期借款

	108.06.30	107.12.31	107.06.30
無擔保借款：			
銀行透支	\$ 1,426,419	\$ 17,969,288	\$ —
信用狀購料借款	29,657,047	—	—
信用借款	2,310,764,824	2,079,774,750	2,630,992,000
	<u>2,341,848,290</u>	<u>2,097,744,038</u>	<u>2,630,992,000</u>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40,378,000	132,096,000	134,978,272
	<u>\$ 2,382,226,290</u>	<u>\$ 2,229,840,038</u>	<u>\$ 2,765,970,272</u>
利率區間	<u>0.67%~3.38%</u>	<u>0.9%~4.02%</u>	<u>0.9%~7.35%</u>
提供擔保情形	<u>參閱附註八</u>	<u>參閱附註八</u>	<u>參閱附註八</u>

(十六) 應付短期票券

保證/承兌機構	108.06.30	107.12.31	107.06.30
國際票券	\$ 300,000,000	\$ 100,000,000	\$ 300,000,000
大中票券	10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0
中華票券	300,000,000	300,000,000	200,000,000
大慶票券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台灣票券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萬通票券	3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兆豐票券	56,500,000	19,500,000	—
減：未攤銷折價	(571,800)	(994,610)	(1,164,386)
	<u>\$ 1,455,928,200</u>	<u>\$ 1,318,505,390</u>	<u>\$ 1,498,835,614</u>
利率區間	<u>0.49%~0.84%</u>	<u>0.47%~0.86%</u>	<u>0.47%~0.86%</u>
提供擔保情形	<u>無</u>	<u>無</u>	<u>無</u>

(十七) 負債準備

	108.06.30	107.12.31	107.06.30
虧損性合約	\$ 54,427,781	\$ 54,427,781	\$ 61,944,157

負債準備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1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期初餘額	\$ 54,427,781	\$ 64,973,657
本期減少	—	(3,029,500)
期末餘額	<u>\$ 54,427,781</u>	<u>\$ 61,944,157</u>

本集團履行工程合約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經濟效益時，認列因虧損性合約產生之負債準備。

(十八) 其他應付款

	108.06.30	107.12.31	107.06.30
應付股利	\$ 420,000,000	\$ —	\$ 420,000,000
其他應付款	13,071,258	65,581,592	44,564,142
應付費用	438,121,688	527,076,504	492,233,195
	<u>\$ 871,192,946</u>	<u>\$ 592,658,096</u>	<u>\$ 956,797,337</u>

(十九) 長期借款

1. 應付長期票券

保證/承兌機構	108.06.30	107.12.31	107.06.30
兆豐票券	\$ 790,000,000	\$ 320,000,000	\$ 770,0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621,821)	(60,600)	(366,363)
	<u>\$ 789,378,179</u>	<u>\$ 319,939,400</u>	<u>\$ 769,633,637</u>
計息利率區間	<u>0.77%~0.79%</u>	<u>0.79%</u>	<u>0.79%~0.85%</u>
開立保證本票金額	<u>\$ 3,050,000 仟元</u>	<u>\$ 3,050,000 仟元</u>	<u>\$ 3,050,000 仟元</u>
提供擔保情形	<u>參閱附註八</u>	<u>參閱附註八</u>	<u>參閱附註八</u>

2. 銀行長期借款

	108.06.30	107.12.31	107.06.30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	\$ 328,000,000	\$ 236,000,000
利率區間	<u>—</u>	<u>1.0864%~2.6683%</u>	<u>1.0864%~2.6683%</u>
提供擔保情形	<u>參閱附註八</u>	<u>參閱附註八</u>	<u>參閱附註八</u>

本集團銀行長期借款預期且有能力再融資，故帳列「長期借款」項下，合約期間至民國 108 年 6 月及 8 月。

(二十)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8.06.30	107.12.31	107.06.3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665,296	\$ 1,665,296	\$ 67,750,610
存入保證金	22,114,297	19,858,998	22,959,73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9,836,552	7,151,831	2,791,580
應付保管款	54,127,683	20,566,824	16,935,924
	<u>\$ 87,743,828</u>	<u>\$ 49,242,949</u>	<u>\$ 110,437,849</u>

(二十一) 退職後福利計劃

1. 確定提撥計畫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依上述規定，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4 月至 6 月與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至 6 月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17,344,777 元、16,752,393 元與 34,494,609 元、33,443,263 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15%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由中央主管機關擬定之機關管理，本公司並無權參與退休基金之運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4 月至 6 月與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至 6 月退休金費用係列入下列項目：

	108 年 4 月至 6 月	107 年 4 月至 6 月
營業成本	\$ 777,297	\$ 1,436,295
推銷費用	351,948	620,013
管理費用	177,947	42,736
研發費用	187,058	326,207
	<u>\$ 1,494,250</u>	<u>\$ 2,425,251</u>

	108 年 1 月至 6 月	107 年 1 月至 6 月
營業成本	\$ 1,556,473	\$ 2,838,987
推銷費用	702,148	1,240,611
管理費用	353,065	103,054
研發費用	376,813	667,850
	<u>\$ 2,988,499</u>	<u>\$ 4,850,502</u>

(二十二)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08.06.30	107.12.31	107.06.30
額定股數	<u>750,000,000</u>	<u>750,000,000</u>	<u>750,000,000</u>
額定股本	<u>\$ 7,500,000,000</u>	<u>\$ 7,500,000,000</u>	<u>\$ 7,500,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u>420,000,000</u>	<u>420,000,000</u>	<u>420,000,000</u>
已發行股本	<u>\$ 4,200,000,000</u>	<u>\$ 4,200,000,000</u>	<u>\$ 4,200,00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8.06.30	107.12.31	107.06.30
庫藏股票交易	\$ 415,589,440	\$ 406,550,764	\$ 406,550,764
其他	3,748,738	3,748,738	12,244,768
	<u>\$ 419,338,178</u>	<u>\$ 410,299,502</u>	<u>\$ 418,795,532</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3.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一、提繳稅款。二、彌補虧損。三、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四、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五、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由股東會決議。以上總分配數不得超過可分配盈餘數。

上述盈餘分派應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政策，暨長期財務規劃，以求穩定及永續經營。股利政策以充分反映營運績效及多角化經營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 10%。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 25% 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方得以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631,999,992 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226,678,293 元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及 107 年 6 月 2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4,483,760	\$ 48,816,525		
現金股利	\$ 420,000,000	\$ 420,000,000	\$ 1.0	\$ 1.0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其他權益項目

	108年1月至6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利益(損失)	避險工具之利 益(損失)	合計
期初餘額	\$ (132,290,235)	\$ 134,400,391	\$ —	\$ 2,110,15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0,149,203	—	—	20,149,203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及合資份額	—	33,244,421	—	33,244,421
避險工具之利益	—	—	106,398	106,398
期末餘額	<u>\$ (112,141,032)</u>	<u>\$ 167,644,812</u>	<u>\$ 106,398</u>	<u>\$ 55,610,178</u>

	107年1月至6月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 利益(損失)		合計
期初餘額	\$ (92,365,511)	\$ 182,683,174	\$	90,317,66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4,516,365	—		14,516,365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份額	—	(22,817,841)	(	22,817,841)
其他	(1,431,260)	—	(	1,431,260)
期末餘額	<u>\$ (79,280,406)</u>	<u>\$ 159,865,333</u>	<u>\$</u>	<u>80,584,927</u>

5. 非控制權益

	108年1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期初餘額	\$ 254,081,758	\$ 263,988,456
首次適用 IFRS 16 調整數	(656,711)	—
期初餘額(IFRS 16)	253,425,047	263,988,456
歸屬予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損)益	(22,507)	10,449,42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227,535	1,186,163
非控制權益增加(減少)	10	(7,590,431)
其他	1,402,434	—
期末餘額	<u>\$ 257,032,519</u>	<u>\$ 268,033,612</u>

6. 庫藏股票

收回原因	108 年 1 月至 6 月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9,038,676	—	—	9,038,676

收回原因	107 年 1 月至 6 月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9,038,676	—	—	9,038,676

子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公司名稱	持有股數	帳面金額	市價
108.06.30：			
正興機電工程(股)公司	2,772,162	\$ 31,340,059	\$ 58,769,834
日日興投資(股)公司	6,266,514	85,540,453	132,850,097
		<u>\$ 116,880,512</u>	<u>\$ 191,619,931</u>

107.12.31：			
正興機電工程(股)公司	2,772,162	\$ 31,340,059	\$ 53,502,727
日日興投資(股)公司	6,266,514	85,540,453	120,943,720
		<u>\$ 116,880,512</u>	<u>\$ 174,446,447</u>

107.06.30：			
正興機電工程(股)公司	2,772,162	\$ 31,340,059	\$ 58,215,402
日日興投資(股)公司	6,266,514	85,540,453	131,596,794
		<u>\$ 116,880,512</u>	<u>\$ 189,812,196</u>

(二十三) 營業收入

	108 年 4 月至 6 月	107 年 4 月至 6 月
銷貨收入	\$ 679,892,266	\$ 1,318,548,847
租賃收入	10,303,086	29,311,724
服務收入	494,303,659	452,565,731
工程收入	1,341,800,682	736,749,033
勞務收入	2,293,016	648,213
維修收入	310,939,870	317,913,607
其他收入	167,207,981	17,840,548
	<u>\$ 3,006,740,560</u>	<u>\$ 2,873,577,703</u>

	108 年 1 月至 6 月	107 年 1 月至 6 月
銷貨收入	\$ 1,382,597,730	\$ 2,534,528,771
租賃收入	19,388,878	37,596,020
服務收入	994,262,950	908,616,703
工程收入	2,463,472,523	1,332,590,329
勞務收入	3,294,593	1,296,426
維修收入	647,176,145	576,957,597
其他收入	173,414,931	41,611,061
	<u>\$ 5,683,607,750</u>	<u>\$ 5,433,196,907</u>

1. 客戶合約之細分

108 年 4 月至 6 月：

	應 報 導 部 門				
	電機電力業務	工程業務	服務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	\$ 457,952,899	\$ 78,933,275	\$ 1,079,549	\$ 309,140,238	\$ 847,105,961
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	1,260,491,100	393,998,703	494,303,861	10,840,935	2,159,634,599
	<u>\$ 1,718,443,999</u>	<u>\$ 472,931,978</u>	<u>\$ 495,383,410</u>	<u>\$ 319,981,173</u>	<u>\$ 3,006,740,560</u>

108 年 1 月至 6 月：

	應 報 導 部 門				
	電機電力業務	工程業務	服務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	\$ 963,778,252	\$ 154,114,032	\$ 2,162,286	\$ 435,958,091	\$ 1,556,012,661
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	2,291,276,986	821,414,152	994,263,342	20,640,609	4,127,595,089
	<u>\$ 3,255,055,238</u>	<u>\$ 975,528,184</u>	<u>\$ 996,425,628</u>	<u>\$ 456,598,700</u>	<u>\$ 5,683,607,750</u>

107 年 4 月至 6 月：

	應 報 導 部 門				
	電機電力業務	工程業務	服務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	\$ 1,059,167,946	\$ 115,223,212	\$ 687,812	\$ 161,310,425	\$ 1,336,389,395
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	397,098,745	653,483,717	473,763,767	12,842,079	1,537,188,308
	<u>\$ 1,456,266,691</u>	<u>\$ 768,706,929</u>	<u>\$ 474,451,579</u>	<u>\$ 174,152,504</u>	<u>\$ 2,873,577,703</u>

107 年 1 月至 6 月：

	應 報 導 部 門				
	電機電力業務	工程業務	服務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	\$ 2,090,705,009	\$ 195,005,698	\$ 1,395,197	\$ 289,033,928	\$ 2,576,139,832
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	675,109,276	1,229,489,124	929,814,739	22,643,936	2,857,057,075
	<u>\$ 2,765,814,285</u>	<u>\$ 1,424,494,822</u>	<u>\$ 931,209,936</u>	<u>\$ 311,677,864</u>	<u>\$ 5,433,196,907</u>

2. 合約餘額

	108.06.30	107.12.31	107.06.30
合約資產			
建造工程	\$ 915,102,916	\$ 669,499,579	\$ 633,061,129
服務及維修之提供	181,543,045	106,358,994	124,322,981
其他	96,007,542	65,954,995	65,556,699
減：備抵損失	(8,638,792)	(8,638,792)	—
合約資產—流動	<u>\$ 1,184,014,711</u>	<u>\$ 833,174,776</u>	<u>\$ 822,940,809</u>
合約負債			
商品銷售	\$ 161,437,443	\$ 111,774,105	\$ 151,628,748
不動產銷售	299,293,110	160,734,968	150,168,968
建造工程	1,890,757,400	2,621,504,769	2,208,200,568
其他	—	10,272,897	7,600,000
合約負債—流動	<u>\$ 2,351,487,953</u>	<u>\$ 2,904,286,739</u>	<u>\$ 2,517,598,284</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其他重大變動如下：

	108年1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合約資產		
完成程度衡量結果變動	<u>\$ 671,047,392</u>	<u>\$ (25,211,043)</u>

合約負債		
完成程度衡量結果變動	<u>\$ (695,397,750)</u>	<u>\$ 857,366,872</u>

期初合約負債於本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08年4月至6月	107年4月至6月
期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售	\$ 2,897,906	\$ 7,193,465
服務及維修之提供	1,474,858	1,507,781
	<u>\$ 4,372,764</u>	<u>\$ 8,701,246</u>
	108年1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期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售	\$ 10,750,794	\$ 21,208,032
服務及維修之提供	32,412,275	7,487,553
	<u>\$ 43,163,069</u>	<u>\$ 28,695,585</u>

(二十四) 其他收入

	108年4月至6月	107年4月至6月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4,906,444	\$ 4,413,473
其他	573,840	437,120
	<u>5,480,284</u>	<u>4,850,593</u>
股利收入	27,258,747	12,372,124
其 他	11,501,473	17,961,129
	<u>\$ 44,240,504</u>	<u>\$ 35,183,846</u>

	108 年 1 月至 6 月	107 年 1 月至 6 月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8,167,712	\$ 9,220,352
其他	1,501,915	931,473
	9,669,627	10,151,825
股利收入	64,386,699	12,372,124
其 他	18,552,189	31,897,994
	<u>\$ 92,608,515</u>	<u>\$ 54,421,943</u>

(二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 年 4 月至 6 月	107 年 4 月至 6 月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44,576)	\$(481,357)
處分投資利益	179,153	197,782
租賃修改利益	206,281	—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1,299,823	33,564,8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淨利益(損失)	(10,721,003)	4,163,066
什項支出	(2,500,670)	(9,418,370)
減損損失	(21,658,551)	—
	<u>\$(33,739,543)</u>	<u>\$ 28,025,953</u>

	108 年 1 月至 6 月	107 年 1 月至 6 月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75,706)	\$(147,189)
處分投資利益	304,914	20,011,010
租賃修改利益	208,218	—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7,721,074	27,192,6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淨利益	25,670,975	3,175,476
什項支出	(8,761,327)	(15,124,141)
減損損失	(21,658,551)	—
	<u>\$ 2,209,597</u>	<u>\$ 35,107,794</u>

(二十六) 財務成本

	108 年 4 月至 6 月	107 年 4 月至 6 月
利息費用	\$(10,869,098)	\$(13,723,071)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5,195,153)	—
符合要件之資本化金額	3,477,033	2,858,023
	<u>\$(12,587,218)</u>	<u>\$(10,865,048)</u>

	108 年 1 月至 6 月	107 年 1 月至 6 月
利息費用	\$(21,623,617)	\$(25,989,030)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10,650,275)	—
符合要件之資本化金額	6,727,297	5,287,944
	<u>\$(25,546,595)</u>	<u>\$(20,701,086)</u>

(二十七)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性質別	108 年 4 月至 6 月			107 年 4 月至 6 月		
	屬於 營業成本者	屬於 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 營業成本者	屬於 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58,401,498	\$ 291,479,921	\$ 549,881,419	\$ 245,304,688	\$ 308,205,504	\$ 553,510,192
勞健保費用	31,391,013	13,077,204	44,468,217	23,967,421	14,539,867	38,507,288
退休金費用	14,595,680	8,203,938	22,799,618	14,648,037	12,176,963	26,825,0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8,839,472	15,884,339	34,723,811	17,778,011	15,367,448	33,145,459
折舊費用	385,701,619	20,790,750	406,492,369	67,471,535	10,877,096	78,348,631
攤銷費用	35,169,020	4,310,409	39,479,429	24,153,868	13,554,064	37,707,932
	<u>\$ 744,098,302</u>	<u>\$ 353,746,561</u>	<u>\$ 1,097,844,863</u>	<u>\$ 393,323,560</u>	<u>\$ 374,720,942</u>	<u>\$ 768,044,502</u>

性質別	108 年 1 月至 6 月			107 年 1 月至 6 月		
	屬於 營業成本者	屬於 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 營業成本者	屬於 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05,746,401	\$ 438,885,967	\$ 944,632,368	\$ 490,334,587	\$ 478,103,698	\$ 968,438,285
勞健保費用	57,017,544	25,792,001	82,809,545	47,969,224	26,742,657	74,711,881
退休金費用	28,866,378	13,392,023	42,258,401	28,913,418	18,777,593	47,691,01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6,500,374	27,881,083	64,381,457	35,420,115	27,880,562	63,300,677
折舊費用	787,823,758	37,228,302	825,052,060	134,229,589	21,896,745	156,126,334
攤銷費用	65,939,908	8,367,805	74,307,713	49,883,730	19,686,958	69,570,688
	<u>\$ 1,481,894,363</u>	<u>\$ 551,547,181</u>	<u>\$ 2,033,441,544</u>	<u>\$ 786,750,663</u>	<u>\$ 593,088,213</u>	<u>\$ 1,379,838,876</u>

1.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之餘額提撥 1%以上為員工酬勞，3%以下為董事酬勞。民國 108 年 4 月至 6 月與 108 年 1 月至 6 月估列之員工酬勞分別為 1,731,290 元及 3,313,671 元，董事酬勞分別為 3,462,582 元及 6,627,343 元；民國 107 年 4 月至 6 月與 107 年 1 月至 6 月估列之員工酬勞分別為 1,945,564 元及 3,432,457 元，董事酬勞分別為 3,891,128 元及 6,864,914 元，係按前述比例估列。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2.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及 107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07 年度		106 年度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決議配發金額	<u>\$ 6,311,735</u>	<u>\$ 12,623,471</u>	<u>\$ 5,561,180</u>	<u>\$ 11,122,360</u>

上述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八) 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8 年 4 月至 6 月	107 年 4 月至 6 月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25,337,137	\$ 27,014,32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3,717,257	(12,157,54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6,677,930	(2,829,77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5,732,324</u>	<u>\$ 12,026,995</u>

	108 年 1 月至 6 月	107 年 1 月至 6 月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43,694,867	\$ 68,025,17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3,717,257	(11,409,74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201,084	(4,567,93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1,613,208</u>	<u>\$ 52,047,496</u>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08 年 4 月至 6 月	107 年 4 月至 6 月
稅前利益	<u>\$ 167,041,628</u>	<u>\$ 197,105,39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37,777,549	45,822,128
調節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應予調整之項目	(19,487,081)	(11,043,801)
免稅所得	(3,184,408)	(1,826,807)
虧損扣抵	2,299,814	(2,433,063)
所得稅抵減	(1,596,418)	(3,504,13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3,717,257	(12,157,549)
所得稅核定補繳	9,527,681	—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6,677,930	(2,829,77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5,732,324</u>	<u>\$ 12,026,995</u>

	108 年 1 月至 6 月	107 年 1 月至 6 月
稅前利益	<u>\$ 325,755,113</u>	<u>\$ 352,840,11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103,054,409	83,683,368
調節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應予調整之項目	(50,024,930)	4,790,554
免稅所得	(3,209,558)	(7,827,224)
虧損扣抵	(15,840,592)	(6,362,548)
所得稅抵減	(4,719,484)	(6,258,976)
未分配盈餘加徵	4,907,341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3,717,257	(11,409,747)

	108 年 1 月至 6 月	107 年 1 月至 6 月
所得稅核定補繳	9,527,681	—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4,201,084	(4,567,93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1,613,208</u>	<u>\$ 52,047,496</u>

本集團自民國 107 年度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營利事業所得稅所適用之稅率為 20%，另未分配盈餘適用之稅率為 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2. 遞延所得稅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108 年 1 月至 6 月：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8.01.01	認列於損益	108.06.30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74,229,171	\$ (4,815,974)	\$ 69,413,1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實現損失	11,275,270	(2,050,049)	9,225,221
其他	5,098,349	943,344	6,041,693
	<u>\$ 90,602,790</u>	<u>\$ (5,922,679)</u>	<u>\$ 84,680,11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6,075,002	\$ —	\$ 286,075,00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54,621,275	—	54,621,275
其他	2,250,172	(1,721,595)	528,577
	<u>\$ 342,946,449</u>	<u>\$ (1,721,595)</u>	<u>\$ 341,224,854</u>

107 年 1 月至 6 月：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7.01.01	認列於損益	107.06.30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49,067,380	\$ 15,576,372	\$ 64,643,7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實現損失	13,069,062	256,257	13,325,319
其他	4,771,091	(383,614)	4,387,477
	<u>\$ 66,907,533</u>	<u>\$ 15,449,015</u>	<u>\$ 82,356,54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6,075,002	\$ —	\$ 286,075,00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46,428,084	8,193,191	54,621,275
其他	—	2,687,893	2,687,893
	<u>\$ 332,503,086</u>	<u>\$ 10,881,084</u>	<u>\$ 343,384,170</u>

3. 投資抵減相關資訊

截至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預計		最後抵減年度
		可抵減金額	尚未抵減金額	
產業創新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 4,719,484	\$ —	108

4.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6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各年度經國稅局核定之各項投資抵減稅額差額，業已適當調整入帳。

(二十九) 每股盈餘

	108 年 4 月至 6 月	107 年 4 月至 6 月
基本每股盈餘	\$ 0.30	\$ 0.44

	108 年 1 月至 6 月	107 年 1 月至 6 月
基本每股盈餘	\$ 0.64	\$ 0.71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8 年 4 月至 6 月	107 年 4 月至 6 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 123,383,920	\$ 180,567,227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 410,961,324	\$ 410,961,324

	108 年 1 月至 6 月	107 年 1 月至 6 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 264,164,412	\$ 290,343,195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 410,961,324	\$ 410,961,324

(三十)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 1 月至 6 月：	108.01.0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8.06.30
			其他	
短期借款	\$ 2,229,840	\$ 152,386	\$ —	\$ 2,382,226
應付短期票券	1,318,506	137,000	422	1,455,928
長期借款	647,939	142,000	(561)	789,378
租賃負債	2,365,928	(242,804)	64,903	2,188,027
存入保證金	19,859	2,255	—	22,114
	\$ 6,582,072	\$ 190,837	\$ 64,764	\$ 6,837,673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 1 月至 6 月：

	107.01.0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7.06.30
			其他	
短期借款	\$ 2,132,036	\$ 633,934	\$ —	\$ 2,765,970
應付短期票券	1,348,954	150,000	(118)	1,498,836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277,012	(271,280)	(98)	1,005,634
存入保證金	19,343	3,617	—	22,960
	<u>\$ 4,777,345</u>	<u>\$ 516,271</u>	<u>\$ (216)</u>	<u>\$ 5,293,40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廣興機電(股)公司(廣興機電)	關聯企業
盛元投資(股)公司(盛元投資)	關聯企業
力翔科技(股)公司(力翔科技)	關聯企業
福美開發(股)公司	關聯企業
野村中興機械(股)公司	關聯企業
南通愛爾思輕合金精密成型有限公司(南通愛爾思)	關聯企業
南通建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無錫恒馳中興開關有限公司(無錫恒馳)	關聯企業
中嘉國際投資(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吉本產業株式會社	其他關係人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主要管理階層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8 年 4 月至 6 月	107 年 4 月至 6 月
關聯企業	\$ 5,246,455	\$ 4,330,588
其他關係人	9,850,413	9,980,516
	<u>\$ 15,096,868</u>	<u>\$ 14,311,104</u>
	108 年 1 月至 6 月	107 年 1 月至 6 月
關聯企業	\$ 7,923,234	\$ 6,572,473
其他關係人	22,131,039	21,069,592
	<u>\$ 30,054,273</u>	<u>\$ 27,642,065</u>

本集團銷售及提供服務予上開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按雙方協議條件辦理。

2. 進 貨

	108 年 4 月至 6 月	107 年 4 月至 6 月
關聯企業	\$ 7,847,754	\$ 23,246,185
其他關係人	2,899,682	4,257,167
	<u>\$ 10,747,436</u>	<u>\$ 27,503,352</u>

	108 年 1 月至 6 月	107 年 1 月至 6 月
關聯企業	\$ 15,801,352	\$ 27,136,299
其他關係人	7,602,996	7,941,578
	<u>\$ 23,404,348</u>	<u>\$ 35,077,877</u>

本集團向上開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均依公司一般規定辦理，與其他客戶相當。

3. 其 他

	108 年 4 月至 6 月	107 年 4 月至 6 月
歸屬成本/費用：		
關聯企業	\$ 630,000	\$ 853,000
其他關係人	—	12,000
	<u>\$ 630,000</u>	<u>\$ 865,000</u>

其他收入：		
關聯企業	<u>\$ 840,132</u>	<u>\$ 593,581</u>

	108 年 1 月至 6 月	107 年 1 月至 6 月
歸屬成本/費用：		
關聯企業	\$ 1,260,000	\$ 1,543,000
其他關係人	—	24,000
	<u>\$ 1,260,000</u>	<u>\$ 1,567,000</u>

其他收入：		
關聯企業	<u>\$ 2,114,873</u>	<u>\$ 1,695,620</u>

4. 合 約 資 產

	108.06.30	107.12.31	107.06.30
關聯企業	<u>\$ 571,428</u>	<u>\$ —</u>	<u>\$ 571,428</u>

5. 應 收 票 據

	108.06.30	107.12.31	107.06.30
關聯企業			
無錫恆馳	\$ 19,940,166	\$ 9,903,257	\$ 14,777,535
其他	—	—	84,000
	<u>\$ 19,940,166</u>	<u>\$ 9,903,257</u>	<u>\$ 14,861,535</u>

6. 應 收 帳 款

	108.06.30	107.12.31	107.06.30
關聯企業	\$ 5,635,634	\$ 3,969,928	\$ 5,186,516
其他關係人	2,861,143	5,837,006	3,043,428
	<u>\$ 8,496,777</u>	<u>\$ 9,806,934</u>	<u>\$ 8,229,944</u>

7. 應付帳款

	108.06.30	107.12.31	107.06.30
關聯企業	\$ 10,513,658	\$ 15,683,184	\$ 12,466,843
其他關係人	793,968	757,204	733,211
	<u>\$ 11,307,626</u>	<u>\$ 16,440,388</u>	<u>\$ 13,200,054</u>

8. 其他應收/付款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含資金貸與)

	108.06.30	107.12.31	107.06.30
關聯企業			
廣興機電	\$ 50,007,645	\$ 44,629,731	\$ 48,743,364
南通愛爾思	—	—	32,790,434
力翔科技	12,705,308	12,550,342	—
盛元投資	11,786,745	—	—
其他	5,969,824	13,437,520	18,091,269
	<u>\$ 80,469,522</u>	<u>\$ 70,617,593</u>	<u>\$ 99,625,067</u>

(2)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108.06.30	107.12.31	107.06.30
關聯企業	\$ 2,347,489	\$ 2,099,338	\$ 1,846,468
其他關係人	4,000	—	4,000
	<u>\$ 2,351,489</u>	<u>\$ 2,099,338</u>	<u>\$ 1,850,468</u>

9. 預付款項

	108.06.30	107.12.31	107.06.30
關聯企業	<u>\$ 65,838,771</u>	<u>\$ 44,513,454</u>	<u>\$ 55,283,467</u>

10. 預付設備款

	108.06.30	107.12.31	107.06.30
關聯企業	<u>\$ 17,550,000</u>	<u>\$ 11,700,000</u>	<u>\$ 11,700,000</u>

11. 存入保證金

	108.06.30	107.12.31	107.06.30
關聯企業	<u>\$ 320,000</u>	<u>\$ 320,000</u>	<u>\$ 320,000</u>

12. 對關係人放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108.06.30	107.12.31	107.06.30
關聯企業			
廣興機電	\$ 43,550,000	\$ 43,550,000	\$ 43,450,000
力翔科技	12,500,000	12,500,000	—
其他	3,500,000	3,500,000	10,378,300
	<u>\$ 59,550,000</u>	<u>\$ 59,550,000</u>	<u>\$ 53,828,300</u>
利率區間	<u>1.20%~2.50%</u>	<u>1.20%~2.50%</u>	<u>1.50%~2.50%</u>

	利息收入	
	108 年 4 月至 6 月	107 年 4 月至 6 月
關聯企業		
廣興機電	\$ 162,865	\$ 161,575
力翔科技	77,911	66,372
其他	10,471	—
	<u>\$ 251,247</u>	<u>\$ 227,947</u>

	利息收入	
	108 年 1 月至 6 月	107 年 1 月至 6 月
關聯企業		
廣興機電	\$ 323,940	\$ 307,256
力翔科技	154,966	134,442
其他	20,827	—
	<u>\$ 499,733</u>	<u>\$ 441,698</u>

13. 向關係人借款(帳列短期借款及其他應付款)

	108.06.30	107.12.31	107.06.30
關聯企業	<u>\$ 24,311,000</u>	<u>\$ 23,829,500</u>	<u>\$ 25,992,000</u>
利率區間	<u>2.00%~2.15%</u>	<u>2.00%~2.15%</u>	<u>2.00%~2.15%</u>

	利息支出	
	108 年 4 月至 6 月	107 年 4 月至 6 月
關聯企業	<u>\$ 122,528</u>	<u>\$ 147,860</u>

	利息支出	
	108 年 1 月至 6 月	107 年 1 月至 6 月
關聯企業	<u>\$ 228,151</u>	<u>\$ 278,125</u>

(三)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8 年 4 月至 6 月	107 年 4 月至 6 月
薪資及其他短期福利	\$ 7,826,403	\$ 8,097,295
退職後福利	247,115	234,011
	<u>\$ 8,073,518</u>	<u>\$ 8,331,306</u>

	108 年 1 月至 6 月	107 年 1 月至 6 月
薪資及其他短期福利	\$ 19,081,227	\$ 25,084,431
退職後福利	494,230	496,937
	<u>\$ 19,575,457</u>	<u>\$ 25,581,368</u>

八、抵(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預售房地信託專戶及工程履約保證之擔保：

	108.06.30	107.12.31	107.06.30
定期存款	\$ 264,989,948	\$ 257,961,241	\$ 553,781,186
活期存款	66,930,143	107,124,020	102,620,7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329,224	95,952,892	152,133,488
營建用地	242,955,749	242,955,749	242,956,2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3,245,609	124,182,478	125,119,346
投資性不動產	433,871,677	436,720,044	439,568,385
庫藏股票	149,717,050	136,299,013	189,812,196
存出保證金	167,544,549	177,830,844	168,626,757
	<u>\$ 1,558,583,949</u>	<u>\$ 1,579,026,281</u>	<u>\$ 1,974,618,37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止，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本集團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本集團承包之工程，契約中訂有保固期限者，於業主驗收日起在保固期限內依約負保固之責。
- (二)截至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暨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本集團為重要工程及其他所簽訂之合約分別約計 11,637,824,120 元、12,429,463,784 元及 13,363,665,443 元，已依約支付部份分別約計 9,021,295,032 元、9,585,581,880 元及 9,840,901,568 元。
- (三)截至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暨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本集團已開立信用狀尚未使用餘額分別如下：

幣別	108.06.30	107.12.31	107.06.30
美金	399,660.00	380,400.00	543,858.00
日幣	15,357,440.00	20,687,600.00	34,030,000.00
歐元	79,805.00	402,205.00	2,362,000.00

- (四)截至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暨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本集團所承包之重大工程，經銀行提供履約保證預付款及工程差額履約保證之明細及金額如下：

銀行名稱	108.06.30	107.12.31	107.06.30
台灣銀行	\$ 1,214,304,676	\$ 1,226,702,546	\$ 1,216,946,696
華南銀行	956,312,192	987,731,413	936,599,963
第一銀行	73,344,760	90,721,023	134,843,748
聯邦銀行	39,012,663	52,705,865	54,873,933
兆豐銀行	741,747,010	668,169,061	724,832,612
元大銀行	130,538,299	2,650,000	497,000
土地銀行	148,650,000	148,650,000	148,650,000
上海商銀	52,531,521	14,268,000	4,500,000
板信商銀	7,350,150	6,765,200	—
中國輸出入銀行	6,541,340	6,541,340	53,641,340
	<u>\$ 3,370,332,611</u>	<u>\$ 3,204,904,448</u>	<u>\$ 3,275,385,292</u>

- (五)截至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暨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本集團為銀行借款等所開立之保證票據餘額分別為 18,508,759,717 元、15,677,020,582 元及 16,303,514,258 元。
- (六)截至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暨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本集團為他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42,956,000 元、242,956,000 元及 194,456,000 元。
- (七)本公司標得中油公司公開招標之林園石化廠中壓蒸汽冷凝式汽渦輪發電機工程，雙方於民國 89 年 4 月 18 日簽訂本件工程採購契約書。本公司已完成全部工程，並經中油驗收合格。惟因中油公司以本件工程逾期完工，逕自工程中扣除逾期違約金 23,716,000 元，另因本件工程有追加部分工作，應追加工程款 15,629,750 元，惟中油公司卻不同意追加該等工程款，故本公司乃依法起訴請求中油公司給付 47,529,874 元，及其遲延利息。相關之判決進行情形如下：
1. 本案經一審法院審理後，判決中油公司應給付本公司 40,964,210 元，並駁回其餘之訴。中油公司不服提起上訴，本公司亦就訴部分提起附帶上訴，經二審法院判決，諭知一審判決關於命中油公司給付之金額，超過 27,979,700 元之部分廢棄，並駁回雙方其餘部分之上訴。
 2. 雙方均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判決諭知廢棄原判決，發回二審法院更為審理，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55 號判決，命中油給付本公司 1,645,107 元，並駁回本公司其餘之請求。
 3. 本公司及中油公司就上述判決各自敗訴之部分均再提起上訴，嗣於日前經最高法院 101 年度臺上第 438 號判決廢棄原審判決有關本公司上訴之部分，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為審理；並以 101 年度臺上第 439 號裁定駁回中油公司上訴，故有關中油公司給付本公司 1,645,107 元，即已確定，其他部分續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4. 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經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重上更(二)第 113 號宣判諭知中油公司應再給付本公司 8,143,769 元及其遲延利息，並駁回本公司之其他請求。本公司業已就不利於本公司之部份提出上訴，中油公司亦就其敗訴部分提出上訴，經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466 號判決，廢棄原審判不利於本公司之部分，發回高等法院更為審理，並駁回中油公司之上訴，故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重上更(二)第 113 號判決即已確定。本公司其他請求，現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 (八)國防部因案主張本公司有違約情形，並主張中止契約及擬將本公司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本公司就此向行政院採購申訴委員申訴。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行政院採購申訴委員駁回本公司之申訴，本公司即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聲請停止執行登政府採購公報之行政處分，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做成 106 年度停字第 106 號裁定，駁回本公司之聲請，本公司不服該裁定，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最高行

政法院以 107 年度裁字第 442 號駁回本公司抗告。

本公司其餘聲請，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93 號判決敗訴，並經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裁字第 222 號裁定駁回本公司上訴，本案業已終結。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期中營運之季節性或週期性之解釋

本集團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發展情形，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因此資本管理之規劃係以確保本集團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三)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06.30	107.12.31	107.06.30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508,229	\$ 658,648	\$ 660,609
避險之金融資產	106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79,682	3,509,078	4,088,745
(註 1)			
	<u>\$ 3,288,017</u>	<u>\$ 4,167,726</u>	<u>\$ 4,749,354</u>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u>\$ 6,476,994</u>	<u>\$ 5,924,604</u>	<u>\$ 7,425,011</u>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應收租賃款及受限制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2. 公允價值資訊

(1)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認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金融負債款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層級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06.30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股票	\$ 58,579	\$ —	\$ —	\$ 58,579
未上市(櫃)股票	—	—	255,428	255,428
受益憑證	194,222	—	—	194,222
遠期外匯合約	—	106	—	106
	<u>\$ 252,801</u>	<u>\$ 106</u>	<u>\$ 255,428</u>	<u>\$ 508,335</u>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12.31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股票	\$ 45,013	\$ —	\$ —	\$ 45,013
未上市(櫃)股票	—	—	243,503	243,503
受益憑證	370,132	—	—	370,132
	<u>\$ 415,145</u>	<u>\$ —</u>	<u>\$ 243,503</u>	<u>\$ 658,648</u>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06.30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股票	\$ 260,316	\$ —	\$ —	\$ 260,316
未上市(櫃)股票	—	—	302,644	302,644
受益憑證	97,649	—	—	97,649
	<u>357,965</u>	<u>—</u>	<u>302,644</u>	<u>660,609</u>

107.06.30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非重複性公允價值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	\$ 20,907	\$ —	\$ 20,907

本集團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至6月均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本集團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至6月之調節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1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期初餘額	\$ 243,503	\$ 298,688
認列於損益	11,684	3,956
匯率影響數	241	—
期末餘額	\$ 255,428	\$ 302,644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為之：

-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基金）。
- 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3.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集團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本集團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利率變動及權益工具之價格變動等金融市場風險。

A. 外幣匯率風險

本集團部分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集團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來減少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8.06.30		107.12.31		107.06.30	
	單位：外幣仟元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7,631.74	31.06	8,043.33	30.72	8,322.18	30.46
人民幣：新台幣	14,502.22	4.5222	28,994.94	4.4744	32,533.02	4.598
美金：人民幣	3,534.57	6.8683	6,575.21	6.8658	7,777.51	6.2733
日幣：新台幣	50,433.06	0.2886	138,782.20	0.2782	236,120.22	0.2754
歐元：新台幣	2,821.92	35.38	3,625.40	35.2	19,770.58	35.4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77,134.64	31.06	78,395.22	30.72	84,379.90	30.46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512.75	31.06	61.38	30.72	1,122.26	30.46
人民幣：新台幣	2.25	4.5222	314.67	4.4744	37.86	4.598
美金：人民幣	1,300.00	6.8683	4,568.94	6.8658	4,533.86	6.2733
日幣：新台幣	151,079.11	0.2886	55,517.13	0.2782	105,129.76	0.2754
歐元：新台幣	2.54	35.38	342.22	35.20	21.43	35.4

當新台幣對各外幣升值 1%時，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至 6 月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3,574 仟元及 11,332 仟元，當貶值 1%時，影響金額為同金額之負數。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銀行存款與長短期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若利率上升 1 碼，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至 6 月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1,289 仟元及 1,281 仟元。當利率下降 1 碼，其影響金額為同金額之負數。

C.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有重大權益工具投資皆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 5%，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至 6 月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8,109 仟元及 20,88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係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集團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擔保及保證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暨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達合併營收 10% 以上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集團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19%、47% 及 26%，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並不重大。

B.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C.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

額度等，以確保本集團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06. 30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 382, 226	\$ —	\$ —	\$ —	\$ 2, 382, 226
應付短期票券	1, 455, 928	—	—	—	1, 455, 928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 223. 804	—	—	—	1. 223. 804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73, 544	—	—	—	873, 544
租賃負債	1, 064, 486	822, 081	189, 458	112, 002	2, 188, 027
長期銀行借款	—	789, 378	—	—	789, 378
	\$ 6, 999, 988	\$ 1, 611, 459	\$ 189, 458	\$ 112, 002	\$ 8, 912, 907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12.31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229,840	\$ —	\$ —	\$ —	\$ 2,229,840
應付短期票券	1,318,506	—	—	—	1,318,506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113,702	—	—	—	1,113,702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94,757	—	—	—	594,757
長期銀行借款	—	647,939	—	—	647,939
	\$ 5,256,805	\$ 647,939	\$ —	\$ —	\$ 5,904,744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06. 30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 765, 970	\$	—	\$	—	\$	—	\$	2, 765, 970
應付短期票券		1, 498, 836		—		—		—		1, 498, 836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 172, 963		—		—		—		1, 172, 96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958, 648		—		—		—		958, 648
長期銀行借款		—		1, 005, 634		—		—		1, 005, 634
	\$	6, 396, 417	\$	1, 005, 634	\$	—	\$	—	\$	7, 402, 05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參閱附註六(三)。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料：附表四。

十四、部門資訊

(一)營運部門

本集團應報導部門說明如下：

1. 電機電力業務：該部門主要生產電力設備與計量用途的產品及承攬風力、水力發電計畫及各類型統包變電所等工程。
2. 工程業務：該部門以完整機電、空調產品製造能力統籌電機、冷凍空調、水電消防、儀控及環保等工程技術承攬水電、消防系統及各式整廠系統工程，以及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等。
3. 服務業務：屬承攬服務性質，包含公辦民營停車場、私有大樓及空地停車場委託管理委託經營。

(二)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參閱附表七。

(三)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集團並無重要國外營運部門。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註2)	實際動支金額 (註3)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日日興投資(股)公司	廣興機電(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5,000,000	45,000,000	43,550,000	1.50%	2	—	營運週轉	—	本票	45,000,000	(註6) 45,000,000	(註4) 182,669,208
		聖億電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15,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80%	2	—	營運週轉	—	本票	30,000,000	(註6) 45,000,000	(註4) 182,669,208
		壹傳科技(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1.50%	2	—	營運週轉	—	—	—	(註6) 45,000,000	(註4) 182,669,208
		盛元投資(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1.20%	2	—	營運週轉	—	本票	3,500,000	(註6) 45,000,000	(註4) 182,669,208
2	山豐營造(股)公司	庫網金融科技(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5,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1.50%	2	—	營運週轉	—	本票	40,000,000	(註6) 45,000,000	(註4) 111,433,217
3	正興機電工程(股)公司	壹傳科技(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0,000,000	20,000,000	19,100,000	2.00%	2	—	營運週轉	—	—	—	(註6) 45,000,000	(註4) 164,587,512
		力翔科技(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7,100,000	12,500,000	12,500,000	2.50%	2	—	營運週轉	—	支票	12,500,000	(註6) 45,000,000	(註4) 164,587,512
4	CHEM Corp.	蘇州中興龍源電氣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2,460,000	46,590,000	46,590,000	1.50%	2	—	營運週轉	—	—	—	(註5) 231,890,340	(註4) 927,561,359
		江蘇中興創元高壓電氣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4,800,000	93,180,000	93,180,000	1.50%	2	—	營運週轉	—	—	—	(註5) 231,890,340	(註4) 927,561,359
		精雅科技(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2,496,653	2,453,988	2,453,988	5.00%	2	—	營運週轉	2,453,988	本票	2,460,000	(註5) 231,890,340	(註4) 927,561,359
5	蘇州中興龍源電氣有限公司	技興機電(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366,200	7,235,561	7,235,561	1.50%	2	—	營運週轉	—	—	—	(註7) 36,214,233	(註4) 48,285,644
		中興創元(瀋陽)高壓電氣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3,760,651	13,566,676	13,566,676	1.60%	2	—	營運週轉	—	—	—	(註7) 36,214,233	(註4) 48,285,644
6	CHEM J-V Limited	江蘇中興創元高壓電氣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6,038,732	45,222,253	45,222,253	1.50%	2	—	營運週轉	—	—	—	(註8) 71,894,123	(註4) 191,717,661
7	CHEM Power Limited	中興創元(瀋陽)高壓電氣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4,800,000	93,180,000	78,892,400	1.50%	2	—	營運週轉	—	—	—	(註5) 152,117,531	(註4) 608,470,125

註 1：資金貸與性質：1 為有業務往來者，2 為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註 2：係指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註 3：係指期末實際撥貸金額。

註 4：資金融通最高限額為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註 5：對單一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企業以不超過當期淨值之 10%為限。

註 6：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 45,000,000 元為限。

註 7：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 30%為限。

註 8：對單一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企業以不超過當期淨值之 15%為限。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之限額 (註2)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1)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 係										
0	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	中興創元(瀋陽)高壓電氣有限公司	2	1,449,348,881	US 158,000,000 (5,000,000)	US 155,300,000 (5,000,000)	US 40,378,000 (1,300,000)	155,300,000	2.14%	3,623,372,202	是	否	是
0	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	衛宇科技(股)公司	2	1,449,348,881	25,000,000	25,000,000	9,944,000	25,000,000	0.34%	3,623,372,202	是	否	否
0	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	正興機電工程(股)公司	2	1,449,348,881	600,000,000	500,000,000	124,857,000	500,000,000	6.90%	3,623,372,202	是	否	否
0	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	山豐營造(股)公司	2	1,449,348,881	360,000,000	360,000,000	104,839,000	360,000,000	4.97%	3,623,372,202	是	否	否
0	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	華頓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2	1,449,348,881	10,000,000	10,000,000	6,335,000	10,000,000	0.14%	3,623,372,202	是	否	否
0	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	寶盛國際(股)公司	2	1,449,348,881	280,000,000	250,000,000	105,959,000	250,000,000	3.45%	3,623,372,202	是	否	否
0	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	聚合勝建設有限公司	1	1,449,348,881	242,956,000	242,956,000	—	194,100,000	3.35%	3,623,372,202	否	否	否
					合計 1,675,956,000	合計 1,543,256,000	合計 392,312,000		21.29%				
1	正興機電工程(股)公司	山豐營造(股)公司	3	(註3) 1,449,348,881	48,000,000	48,000,000	9,203,078	—	(註5) 0.66%	(註4) 3,623,372,202	否	否	否
1	正興機電工程(股)公司	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	4	(註3) 1,449,348,881	38,663,652	130,500	130,500	—	(註5) —	(註4) 3,623,372,202	否	是	否
1	正興機電工程(股)公司	寶盛國際(股)公司	3	(註3) 1,449,348,881	21,127,800	14,256,000	14,256,000	—	(註5) 0.20%	(註4) 3,623,372,202	否	否	否
2	山豐營造(股)公司	壹傳科技(股)公司	3	(註3) 1,449,348,881	8,000,000	8,000,000	—	—	(註6) 0.11%	(註4) 3,623,372,202	否	否	否
2	山豐營造(股)公司	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	4	(註3) 1,449,348,881	125,024,121	109,329,224	109,329,224	—	(註6) 1.51%	(註4) 3,623,372,202	否	是	否

註1： 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二分之一。

註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90%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註3：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最終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

註4：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得超過最終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二分之一。

註5： 係正興公司之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

註6： 係山豐公司之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

註7：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

附表三之一

單位：新台幣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太平洋建設(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70,124	9,048,957	0.20%	9,048,957	
	Ascent solar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400	261	0.002%	261	
	受益憑證							
	施羅德亞洲新興債券基金-A 累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0	4,540,000		4,540,000	
	小計				13,589,218		13,589,218	
	股票							
	力晶科技(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25,886	50,127,845	0.05%	50,127,845	係特別股
	詮優科技(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特 1,200,000	—	—	—	
	先翰企業(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373,688	92,972,816	19.94%	92,972,816	
	志品科技(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93,191	—	2.62%	—	
	ELEMENT ONE LL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8,572	—	19.65%	—	
	小計				143,100,661		143,100,661	
正興機電工程(股)公司	股票							
	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	母 公 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72,162	58,769,834	0.66%	58,769,834	質押 2,712,500 股
	志品科技(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24,926	—	4.91%	—	
	受益憑證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08,794.20	19,005,761		19,005,761	
	小計				77,775,595		77,775,595	
山豐營造(股)公司	受益憑證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46,583.20	81,573,245	—	81,573,245	質押 3,567,022 股
	股票							
	敦南科技(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67,022	109,329,224	1.13%	109,329,224	
	小計				190,902,469		190,902,469	
元創系統科技(股)公司	受益憑證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3,397.50	3,013,812	—	3,013,812	
華頓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受益憑證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75,172.20	6,410,453	—	6,410,453	
日日興投資(股)公司	受益憑證							
	群益中國金采平衡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00	2,707,830	—	2,707,830	質押 4,349,625 股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08,962.70	23,055,274	—	23,055,274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高收益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00,000.00	7,089,320	—	7,089,320	
	股票							
	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	母 公 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266,514	132,850,097	1.49%	132,850,097	
	微鯨科技開發(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	—	2.31%	—	
	正勝工程(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5,045	—	3.80%	—	
	正裕科技工程(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56,550	37,417,760	13.92%	37,417,760	
	華昇創業投資(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6,560	8,923,000	4.17%	8,923,000	
	高雄捷運(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72,127	28,140,120	0.92%	28,140,120	
	NEXTLINK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522,129	2,912,000	9.03%	2,912,000	
	安慶創新投資(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57,000	12,491,000	3.37%	12,491,000	
	小計				255,586,401		255,586,401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

附表三之二

單位：新台幣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衛宇科技(股)公司	受益憑證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471,022.00	46,826,864	—	46,826,864	
CHEM Corp.	股 權 Ably Enterprise Limite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美金 9,969 元	249,052	19.94%	249,052	
CHEM J-V Limited	股 權							
	蘇州東光優技電氣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美金 1,048,000 元	22,194,159	18.99%	22,194,159	
	日立(蘇州)超高壓開關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美金 500,000 元	—	2.50%	—	
	小計				22,194,159		22,194,159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元

編號(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交易 1,000 萬以上)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 3)
0	本公司	正興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	維修收入	51,413,618	註 4	0.90%
0	本公司	正興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68,675,950	註 4	0.36%
0	本公司	衛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1,195,348	註 4	0.06%
0	本公司	寶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租賃成本	82,712,308	註 4	1.46%
0	本公司	江蘇中興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1	進貨	39,467,446	註 4	0.69%
0	本公司	江蘇中興創元高壓電氣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2,832,336	註 4	0.23%
0	本公司	江蘇中興創元高壓電氣有限公司	1	進貨	12,832,183	註 4	0.23%
0	本公司	H2 PowerTech, LLC.	1	成本及費用	78,095,853	註 4	1.37%
0	本公司	寶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3,580,665	註 4	0.12%
0	本公司	H2 PowerTech, LLC.	1	預付款項	14,195,838	註 4	0.07%
1	正興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壹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0,468,921	註 5	0.11%
2	山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庫網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0,291,577	註 5	0.21%
3	日日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壹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8,028,751	註 5	0.25%
4	薩摩亞 CHEM CORP	蘇州中興龍源電氣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7,156,738	註 5	0.24%
4	薩摩亞 CHEM CORP	江蘇中興創元高壓電氣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93,873,106	註 5	0.49%
5	CHEM J-V Limited	江蘇中興創元高壓電氣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0,381,719	註 5	0.26%
6	蘇州中興龍源電氣有限公司	中興創元(瀋陽)高壓電氣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3,633,283	註 5	0.07%
7	江蘇中興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南通聖億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3	進貨	13,904,157	註 6	0.24%
7	江蘇中興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南通聖億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9,869,314	註 6	0.10%
8	CHEM Power Limited	中興創元(瀋陽)高壓電氣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79,067,885	註 5	0.41%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公司與上開關係人之交易條件依雙方協議辦理。

註 5：係關係人間之借貸，已依資金貸與辦法規定處理。

註 6：子公司間進銷貨交易之交易價格與收付款條件與一般進銷貨並無重大差異，交易條件依雙方協商決定。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五之一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HEM USA CORPORATION	美國	筆記型電腦組裝銷售	34,753,000	34,753,000	1,300,000	100.00%	57,384,309	(1,271,577)	(1,271,57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39,236	子公司
	廣興機電(股)公司	台灣	電信器材批發零售及安裝業、通信工程業、電腦設備安裝、資訊軟體服務	33,120,072	33,120,072	5,678,623	24.29%	197,592,994	16,554,338	4,021,118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5,675,855 現金股利(5,053,974)	—
	日日興投資(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261,999,953	387,559,953	26,200,000	100.00%	237,484,663	51,727,833	51,727,833	視同庫藏股(132,846,072)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906,377 減資退還股款(125,560,000) 現金股利(24,416,280)	子公司
	正興機電工程(股)公司	台灣	環保廢棄物焚化爐設備之維修、電力及監控系統設備及維修辦公大樓工廠住宅等建築之水電消防系統設計規劃	150,005,772	150,005,772	38,153,625	100.00%	335,029,471	42,642,637	42,642,637	視同庫藏股(58,769,836)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267,107 迴轉未實現損益 207,485	子公司
	衛宇科技(股)公司	台灣	空氣污染採權檢測及檢定、廢污水及環境水體之採權及檢驗、噪音振動之測定、環境影響評估	63,860,972	63,860,972	6,498,867	99.98%	74,040,932	2,095,716	2,095,353	現金股利(4,094,287)	子公司
	同榮工業(股)公司	台灣	纖維加強聚臘塑膠製品、材料及衛浴設備買賣、工業用塑膠製品買賣業務	39,195,000	39,195,000	3,500,000	58.04%	69,337,819	(152,527)	(88,531)	—	子公司
	盛元投資(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53,396,853	53,396,853	8,601,821	29.33%	231,696,259	5,909,355	1,733,410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7,568,566 現金股利(8,257,748)	—
	壹傳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器安裝、自動控制設備、通信工程業、衡量電視 K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等	50,005,600	50,005,600	1,500,598	99.99%	—	10,048,271	10,047,13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65,831,270	子公司
	實盛國際(股)公司	台灣	機械設備製造業、電梯安裝工程業、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機械安裝、電腦設備安裝業、交通標示工程業、停車場經營業等	93,000,000	93,000,000	10,000,000	100.00%	100,307,382	(2,513,612)	(2,513,612)	—	子公司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五之二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薩摩亞 CHEM Corp.	薩摩亞	控股公司	3,171,217,096	3,246,127,596	97,526,647.69	100.00%	2,303,070,541	51,458,935	51,458,935	減資退還股款(74,910,500)	子公司
											迴轉未實現損益 93,66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9,490,579	
	力翔科技(股)公司	台灣	經營軌道工業、電控系統、液態玻璃塗料及兩岸進出口貿易等	6,670,000	6,670,000	667,000	40.00%	158,445	(2,016,393)	(806,557)	—	—
	福美開發(股)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不動產買賣、不動產租賃等	140,256,000	140,256,000	11,700,000	45.00%	174,154,735	12,697,218	5,713,748	已提列減損損失(21,658,551)	—
	野村中興機械(股)公司	台灣	機械設備及其他設備製造、國際貿易	20,874,000	20,874,000	2,087,400	49.00%	—	(5,427,926)	(2,659,68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9,836,552	—
	H2 PowerTech, INC.	美國	控股公司	20,258,206	20,258,206	50	100.00%	4,502,733	(13,739,359)	(13,739,359)	迴轉未實現損益 8,911,098	子公司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86,898	
	庫網金融科技(股)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60,000,000	60,000,000	2,000,000	100.00%	—	(6,068,879)	(6,068,87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34,179,044	子公司
	EGME ENERGY ECOSYSTEMS(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備用電力服務、燃料電池設備、通訊塔或其他備用能源產生、保存、銷售等業務及其零組件銷售	43,646	—	9,999	99.99%	—	(310,103)	(310,072)	本期投資 43,646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270,35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3,928)	
正興機電工程(股)公司	ME ENERGY SYSTEMS LIMITED	香港	電力設備、工程及停車管理服務	7,827,180	—	250,000	100.00%	7,142,977	(620,621)	(620,62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63,582)	
											本期投資 7,827,180	
	山豐營造(股)公司	台灣	土木、建築、水利、承攬業之經營	211,939,284	211,939,284	30,000,000	100.00%	295,054,186	11,784,499	註	—	孫公司
	華頓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台灣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及顧問等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	13,084,581	(655,641)	註	—	孫公司
日日興投資(股)公司	元創系統科技(股)公司	台灣	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與資訊軟體服務等	15,930,000	15,930,000	4,500,000	100.00%	8,114,555	(210,776)	註	—	孫公司
	U. S. Technical Consultants Inc.	美國	航太設備製造	21,737	21,737	5,310	22.27%	—	(6,892,457)	—	已提列減損損失(21,737)	—

註：該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於此不再另行表達。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五之三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CHEM Corp.	CHEM Power Corp.	薩摩亞	控股公司	349,434,038	349,434,038	美金 10,742,824.04 元	100.00%	120,505,084	(1,515,143)	註	—	孫公司
	CHEM J-V Limited	香港	控股公司	382,935,874	382,935,874	美金 12,644,500.00 元	100.00%	476,273,032	(5,371,576)	註	—	孫公司
	CHEM Power Limited	香港	控股公司	2,570,519,372	2,570,519,372	美金 78,224,615.70 元	100.00%	1,568,095,255	32,782,444	註	—	孫公司
H2 PowerTech, Inc.	H2 PowerTech, LLC.	美國	技術服務、授權及設備銷售	15,100,000	15,100,000	美金 500,000.00 元	100.00%	—	(13,739,359)	註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2,996,844	孫公司
CHEM J-V Limited	瑞宣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	48,308,000	48,308,000	3,600,000	40.00%	42,215,765	(3,506,089)	註	—	—

註：該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於此不再另行表達。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本公司或 直接投資 間接投資 之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之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技興機電(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業	174,178 (美金5,400,000元)	(二)	130,662 (美金4,125,220.53元)	—	—	130,662 (美金4,125,220.53元)	(1,719) 美金(55,463.06)元	100.00%	(1,719) 美金(55,463.06)元	16,962 美金546,119.59元	—
上海振興停車管理有限公司	停車管理業務	39,145 (美金1,238,487.94元)	(三)	—	—	—	—	(873) 美金(28,177.62)元	100.00%	(873) 美金(28,177.62)元	1,882 美金60,591.08元	—
蘇州中興龍源電氣有限公司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318,310 (美金9,800,000元)	(二)	318,310 (美金9,799,284.34元)	—	—	318,310 (美金9,799,284.34元)	(1,515) 美金(48,891.33)元	100.00%	(1,515) 美金(48,891.33)元	120,505 美金3,879,751.48元	—
無錫恒馳中興開關有限公司	GIS 組裝及銷售	185,963 (美金5,575,982.58元)	(二)	81,329 (美金2,403,148.34元)	—	—	81,329 (美金2,403,148.34元)	(9,475) 美金(305,753.89)元	45.00%	(4,264) 美金(137,589.25)元	11,053 美金355,871.41元	—
江蘇中興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鋁鑄之精密加工，停車設備組件之生產加工	960,804 (美金29,268,000元)	(二)	966,640 (美金29,750,000元)	—	—	966,640 (美金29,750,000元)	(4,532) 美金(146,244.51)元	99.17%	(4,494) 美金(145,026.12)元	916,633 美金29,512,330.78元	—
陝西寶雞永興製造有限公司	鋁合金鑄造及相關機械加工製造	10,694 (美金326,130.09元)	(二)	6,979 (美金213,000元)	—	—	6,979 (美金213,000元)	(1,522) 美金(49,101.87)元	69.12%	(1,062) 美金(33,940.83)元	15,631 美金503,244.56元	—
南通愛爾思輕合金精密成型有限公司	鋁合金殼及配套鑄件	113,889 (美金3,630,200元)	(二)	14,982 (美金453,800元)	—	—	14,982 (美金453,800元)	58,078 美金1,874,099.73元	25.00%	14,520 美金468,524.93元	160,414 美金5,164,634.51元	—
蘇州東光優技電氣有限公司	比壓器之製造及銷售等	183,154 (美金5,520,000元)	(二)	33,523 (美金1,048,000元)	—	—	33,523 (美金1,048,000元)	—	18.99%	—	22,194 美金732,964.30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非流動
江蘇中興創元高壓電氣有限公司	220KV-550KV之高壓 GIS、GCB 組裝製造業	598,772 (美金18,000,000元)	(二)	598,772 (美金18,000,000元)	—	—	598,772 (美金18,000,000元)	55,548 美金1,792,455.06元	100.00%	55,548 美金1,792,455.06元	205,518 美金6,616,792.71元	—
中興創元(瀋陽)高壓電氣有限公司	輸變電特高壓超高壓氣體絕緣開關、鋁鑄導件等相關設備製造銷售	596,455 (美金18,000,000元)	(二)	487,636 (美金14,679,315.53元) (註四)	—	—	487,636 (美金14,679,315.53元) (註四)	(15,181) 美金(489,858.53)元	100.00%	(15,181) 美金(489,858.53)元	63,019 美金2,028,939.08元	—
南通聖億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TANK、法蘭、蓋板、1.5M 以上長導體等組件之機械加工業務	331,907 (美金10,000,000元)	(二)	165,755 (美金5,000,000元)	—	—	165,755 (美金5,000,000元)	1,136 美金36,646.70元	50.00%	568 美金18,323.35元	194,665 美金6,267,372.20元	—
日立(蘇州)超高壓開關有限公司	69KV-1100KV之其他電路開關、成品等研發產銷業務	633,000 (美金20,000,000元)	(二)	16,455 (美金500,000元)	—	—	16,455 (美金500,000元)	—	2.50%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非流動
三河國瑞電氣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研發、供電、用電、發電系統及輸酒電相關設備等產品之技術及銷售	92,695 (美金2,950,485.95元)	(二)	45,221 (美金1,435,539.87元)	—	—	45,221 (美金1,435,539.87元)	(907) 美金(29,261.30)元	49.00%	(444) 美金(14,338.04)元	36,649 美金1,179,938.21元	—
江蘇福美景點開發有限公司	遊覽景區開發管理、園林公園建設經營管理	296,700 (美金10,000,000元)	(二)	296,700 (美金10,000,000元)	—	—	296,700 (美金10,000,000元)	(9,560) 美金(308,480.63)元	100.00%	(9,560) 美金(308,480.63)元	169,368 美金5,452,919.96元	—
深圳市無憂籌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電腦軟體開發、推廣、服務及諮詢業務	34,901 (美金1,090,668元)	(三)	—	—	—	—	(2) 美金(51.64)元	40.57%	—	—	—
南通建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開發生產太陽能電池生產專用設備及關鍵件製造	215,740 (美金7,000,000元)	(三)	—	—	—	—	(3,568) 美金(115,117.98)元	40.00%	(1,427) 美金(46,047.19)元	40,092 美金1,290,793.86元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3,186,219 (美金98,110,373.92元)	3,479,282 (美金107,398,296.58元)	4,348,047

註一、投資方式分為下列四種：(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四)其他方式

註二、除蘇州中興龍源電氣有限公司、江蘇中興精密機械有限公司、江蘇中興創元高壓電氣有限公司、中興創元(瀋陽)高壓電氣有限公司及江蘇福美景點開發有限公司之投資損益係按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外，餘係按自結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係以民國 108.06.30 合併財務報表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之 60%計算

註四、另以專門技術作價美金 3,600,000 元，間接投資大陸中興創元(瀋陽)高壓電氣有限公司，取得 100.00%股權。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部門收入、部門損益及部門資產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電機電力業務		工程業務		服務業務		其他業務		調節及沖銷		合計	
	108 年 1 月至 6 月	107 年 1 月至 6 月	108 年 1 月至 6 月	107 年 1 月至 6 月	108 年 1 月至 6 月	107 年 1 月至 6 月	108 年 1 月至 6 月	107 年 1 月至 6 月	108 年 1 月至 6 月	107 年 1 月至 6 月	108 年 1 月至 6 月	107 年 1 月至 6 月
<u>收入</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255,055	\$ 2,765,814	\$ 975,528	\$ 1,424,495	\$ 996,426	\$ 931,210	\$ 456,599	\$ 311,678	\$ —	\$ —	\$ 5,683,608	\$ 5,433,197
部門間收入	249,077	168,486	12,526	6,722	95,624	98,312	4,298	18,986	(361,525)	(292,506)	—	—
收入合計	<u>\$ 3,504,132</u>	<u>\$ 2,934,300</u>	<u>\$ 988,054</u>	<u>\$ 1,431,217</u>	<u>\$ 1,092,050</u>	<u>\$ 1,029,522</u>	<u>\$ 460,897</u>	<u>\$ 330,664</u>	<u>\$ (361,525)</u>	<u>\$ (292,506)</u>	<u>\$ 5,683,608</u>	<u>\$ 5,433,197</u>
<u>部門損益</u>	\$ 154,025	\$ 240,410	\$ 72,449	\$ 104,431	\$ (3,390)	\$ (9,492)	\$ (29,480)	\$ (64,237)	\$ 46,468	\$ 17,407	\$ 240,072	\$ 288,519
利息收入											9,670	10,152
利息費用											(25,547)	(20,701)
投資損益											106,774	31,051
其他營業外收支											16,445	43,819
資產減損											(21,659)	—
稅前淨利											<u>\$ 325,755</u>	<u>\$ 352,840</u>
<u>折舊與攤銷</u>	<u>\$ 133,223</u>	<u>\$ 122,999</u>	<u>\$ 6,487</u>	<u>\$ 3,760</u>	<u>\$ 725,105</u>	<u>\$ 70,795</u>	<u>\$ 34,545</u>	<u>\$ 28,143</u>	<u>\$ —</u>	<u>\$ —</u>	<u>\$ 899,360</u>	<u>\$ 225,697</u>
<u>資產</u>												
部門資產	\$ 7,642,954	\$ 6,979,563	\$ 955,377	\$ 1,316,897	\$ 2,680,470	\$ 473,065	\$ 3,631,897	\$ 2,962,234	\$ —	\$ —	\$ 14,910,698	\$ 11,731,75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853,934	843,292
遞延所得稅											84,680	82,357
未區分資產											3,451,728	5,284,920
資產總計											<u>\$ 19,301,040</u>	<u>\$ 17,942,328</u>
<u>資本支出</u>	<u>\$ 58,434</u>	<u>\$ 505,992</u>	<u>\$ 29,421</u>	<u>\$ 395</u>	<u>\$ 14,140</u>	<u>\$ 1,125</u>	<u>\$ 4,942</u>	<u>\$ 12,284</u>	<u>\$ —</u>	<u>\$ —</u>	<u>\$ 106,937</u>	<u>\$ 519,796</u>

註：1.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營業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2. 每一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揭露之重要會計政策說明相同。

附件六

106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1513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年及105年度

地 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01號3樓

電 話：（03）328－4170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9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0~11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52
(七) 關係人交易	52~56
(八) 質押之資產	5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5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8
(十二) 其他	58~6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3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3
2、轉投資相關資訊	63
3、大陸投資資訊	63
(十四) 部門資訊	63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5~91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鑑

查核意見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工程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範疇包括電機電力工程之承攬及統包設計，該等工程因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之規定，工程損益係採完工百分比法認列。

民國 106 年度認列之工程收入為 3,172,203 仟元，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及六(二十三)。工程完工程度係依照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且對財務報表收入認列影響實屬重大，因是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工程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另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驗證程序：

1. 檢視重要工程合約價款及估計成本，以確認工程損益計算基礎之正確性。
2. 驗證工程明細表中有關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是否正確並與總帳系統一致。
3. 針對產生重大異動之工程合約，複核公司編製之評估說明。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部分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1,312,231 仟元及 1,124,819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8.44%及 8.00%，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所認列之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120,388 仟元及 18,513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22.32%及 3.2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質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溝通（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春枝

會計師：吳子達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

中興電工

民國106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12.31		105.12.31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6.12.31		105.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四及六)	\$ 605,930	4	\$ 583,680	4	2100	短期借款(註六)	\$ 1,982,021	12	\$ 2,023,027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註四及六)	8,241	-	56,787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註六)	1,348,955	9	499,958	3
						2170	應付帳款	942,022	6	820,095	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註四及六)	-	-	86,212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註七)	92,175	1	92,31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註四及六)	53,302	-	53,816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註四及六)	1,651,610	11	1,514,421	1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註四及七)	977	-	2,123	-	2200	其他應付款(註六)	377,012	2	378,298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註四及六)	1,287,530	9	1,506,696	1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註七)	8,634	-	5,484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註四及七)	26,975	-	12,39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註四)	49,307	-	-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註四、六及七)	782,003	5	792,375	6	2310	預收款項(註七)	119,817	1	127,548	1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註四)	665	-	31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註六)	68,280	1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註四及七)	4,814	-	200,14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123	-	14,44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2,944	-	42,82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030,562	43	5,475,588	39
1310	存貨—製造業淨額(註四及六)	2,362,018	15	2,114,800	15		非流動負債				
1320	存貨—建造業淨額(註四、六及八)	1,100,799	7	621,758	5	2540	長期借款(註六)	1,128,795	7	715,238	5
1410	預付款項(註六及七)	935,624	6	624,007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註四及六)	332,503	2	336,904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註四)	62,487	-	61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註四、六及七)	170,032	1	220,899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註六及八)	278,551	2	294,547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31,330	10	1,273,041	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582,660	48	6,992,897	50	2XXX	負債總計	8,270,892	53	6,748,629	48
	非流動資產						權益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四及六)	120,336	1	158,301	1	3110	股本(註六)	4,200,000	27	4,200,000	3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註四及六)	3,964,763	26	3,912,183	28	3200	資本公積(註六)	409,877	3	398,397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四、六、七及八)	2,551,170	16	2,085,240	15		保留盈餘(註六)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註四、六及八)	546,539	3	553,394	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39,843	7	989,636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註四及六)	65,250	1	52,745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58,678	5	358,678	6
1920	存出保證金(註八)	141,651	1	153,96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87,728	5	832,729	6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註四及六)	27,287	-	-	-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2,686,249	17	2,680,943	19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註六及八)	560,799	4	157,007	1	3400	其他權益(註四及六)	90,317	1	152,64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977,795	52	7,070,833	50	3500	庫藏股票(註四及六)	(116,880)	(1)	(116,880)	(1)
						3XXX	權益總額	7,209,563	47	7,315,101	52
1XXX	資產總計	\$ 15,540,455	100	\$ 14,063,73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540,455	100	\$ 14,063,730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義福



經理人：郭慧娟



會計主管：吳淑真





中興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代 碼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註四、六及七)	\$ 9,225,672	100	\$ 10,801,955	100
5000	營業成本(註四、六及七)	(7,664,258)	(83)	(8,991,435)	(83)
5900	營業毛利	1,561,414	17	1,810,520	1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02)	-	(991)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807	-	2,37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563,919	17	1,811,905	17
	營業費用(註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56,076)	(4)	(347,706)	(3)
6200	管理費用	(381,004)	(4)	(392,720)	(4)
6300	研發費用	(356,915)	(4)	(412,073)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93,995)	(12)	(1,152,499)	(11)
6900	營業利益	469,924	5	659,406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註六及七)	54,324	-	86,99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註六)	(46,031)	-	(62,507)	(1)
7050	財務成本(註六及七)	(29,801)	-	(23,97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淨額 (註四及六)	91,018	1	(85,67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9,510	1	(85,164)	(1)
7900	稅前淨利	539,434	6	574,242	5
7950	所得稅費用(註四及六)	(51,269)	-	(71,175)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88,165	6	503,067	4
	其他綜合損益(註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2,859)	(1)	(2,029)	-
8360	續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78,674)	(1)	8,020	-
8363	現金流量避險	-	-	(5,39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6,350	-	(144,83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25,183)	(2)	(144,23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2,982	4	\$ 358,828	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註六)	\$ 1.19		\$ 1.22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義福



經理人：郭慧娟



會計主管：吳淑真



中興電工
帳
民國106年及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金融商品 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中 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 具利益(損失)	其他權益項目合計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盈餘結轉及分配	\$ 4,200,000	\$ 390,843	\$ 934,417	\$ 858,678	\$ 605,525	\$ 2,598,620	\$ 133,779	\$ 155,678	\$ 5,394	\$ 294,851	\$ (116,880)	\$ 7,397,234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5,119	-	(55,119)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20,000)	(420,000)	-	-	-	-	-	(420,00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變動數	-	(1,285)	-	-	1,285	1,285	-	-	-	-	-	-	
D1	本期淨利	-	-	-	-	503,067	503,067	-	-	-	-	-	503,067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29)	(2,029)	(189,558)	52,742	(5,394)	(142,210)	-	(144,23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1,038	501,038	(189,558)	52,742	(5,394)	(142,210)	-	358,828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9,039	-	-	-	-	-	-	-	-	-	9,039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盈餘結轉及分配	4,200,000	398,397	989,536	858,678	832,729	2,680,943	(55,770)	208,420	-	152,641	(116,880)	7,315,101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0,307	-	(50,307)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20,000)	(420,000)	-	-	-	-	-	(420,000)	
D1	本期淨利	-	-	-	-	488,165	488,165	-	-	-	-	-	488,165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2,859)	(62,859)	(36,587)	(25,737)	-	(62,324)	-	(125,18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5,306	425,306	(36,587)	(25,737)	-	(62,324)	-	362,882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9,039	-	-	-	-	-	-	-	-	-	9,039	
T1	其他	-	2,441	-	-	-	-	-	-	-	-	-	2,441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200,000	\$ 409,877	\$ 1,039,843	\$ 858,678	\$ 787,728	\$ 2,686,240	\$ (92,366)	\$ 182,682	\$ -	\$ 90,317	\$ (116,880)	\$ 7,260,583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義福



經理人：郭恩綸



會計主管：吳淑真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539,434	\$ 574,242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5,033	209,833
A20200	攤銷費用	65,585	46,055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3,688	(19,98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289)	2,836
A20900	利息費用	29,801	23,975
A21200	利息收入	(14,037)	(7,440)
A21300	股利收入	(5,710)	(5,02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91,018)	85,67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9,752	(500)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06,953)	399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177	1,772
A29000	其他項目	(29)	(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88,010	337,5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0,670	(39,257)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14	(14,993)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1,146	(2,06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15,478	(218,79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4,576)	(179)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10,372	(188,60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25)	40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94,720	(158,173)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726,459)	232,216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11,617)	269,89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5,996	63,838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04,081)	(53,709)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	(4,83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22,527	185,15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35)	(61,784)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137,195	(325,71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712)	(75,73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150	(1,368)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7,731)	1,96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676	1,01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01,946)	(417,146)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6,024	(698,448)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08,057)	(752,157)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220,047)	(414,65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19,387	159,58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819	6,74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1,288	53,85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0,541)	(23,879)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8,984)	(145,507)
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5,969	50,804

(承上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4,217	-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259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3,000)	(15,033)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11,946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60,210	301,091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581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1,805)	(143,07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08	1,17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6,12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312	-
B06000	長期應收租賃款增加	(27,287)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22,451)	(88,278)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1,207)	(1,38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35,162)	40,3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421,62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1,006)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850,163	299,82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81,837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62,82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32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878)	-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3,946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1,114)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20,000)	(420,000)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2,441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41,443	243,90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250	335,02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3,680	248,65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05,930	\$ 583,68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義福



經理人：郭慧娟



會計主管：吳淑真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說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依法登記於新北市中和區，但主要事業經營之地址為桃園市龜山區樂善里文德路 25 號。公司沿革及業務說明如下：

- (一)本公司創立於民國 45 年 5 月，原名為「中興電工廠」，生產各式電動機及發電機。民國 51 年將「中興電工廠」改組為現在之「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二)主要營業項目為：家庭電器製品、空調冷凍製品、電機製品、電工製品、供電設備製品、產業機械零、組件及製品等之製造、銷售；電氣管線承裝、空調電機工程之承攬、冷凍、空調設備及系統工程之承攬及施工；焚化爐、污染防治工程等之承攬及施工、供電系統及電力監控系統工程之承攬及施工；風力、水力發電及變電所統包工程之承攬及施工；智慧電網電力自動化設備及智慧型直流微電網系統整合之製造、銷售；停車場設備製造、銷售及經營管理；定置型燃料電池系統研發製造，主要包含電池堆模組、電力調節模組、甲醇水重組器、燃料電池控制器等關鍵組件開發；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大型高階五軸及動柱多面工具機製造、銷售；操作器及中壓開關設備之製造、銷售；精密加工零組件、航太零組件、面極及半導體設備腔體之生產加工製造。
- (三)本公司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2.12.20(82)台財證(一)第 47849 號函核准上市在案，並於民國 83 年 3 月 8 日正式於集中交易市場掛牌買賣。
- (四)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 IFRSs)之影響：

除下列所述者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當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認列或迴轉之減損金額重大，應揭露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且若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應揭露公允價值層級之等級和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併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民國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七。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 IFRSs 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2之修正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4之修正	「屬 IFRS 4之保險合約適用 IFRS 9『金融工具』之方法」	2018年1月1日
IFRS 9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5	「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	「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	「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	「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40之修正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	「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1)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A.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B.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以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2）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其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民國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調整後帳面金額
<u>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u>				
<u>非流動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8,241	\$ 120,336	\$ 23,592	\$ 152,16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336	(120,336)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3,964,763	—	3,727	3,968,490
資產影響	<u>4,093,340</u>	<u>—</u>	<u>27,319</u>	<u>4,120,659</u>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調整後帳面金額
<u>權益</u>				
未分配盈餘	787,728	—	27,319	815,047
權益影響	\$ 787,728	\$ —	\$ 27,319	\$ 815,047

2.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辨認客戶合約；
-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決定交易價格；
-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將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已認列成本與利潤（損失）之淨結果依 IAS 11 係認列為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若有虧損性客戶合約，本公司將依規定認列存貨減損或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適用 IFRS 15 前，建造合約之預期損失係依 IAS 11 衡量並調整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本公司選擇僅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此外，本公司將揭露民國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追溯適用 IFRS 15 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帳面金額	重分類	調整後帳面金額
<u>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u>			
<u>流動資產</u>			
應收建造合約款	\$ 782,003	\$(782,003)	\$ —
合約資產	—	782,003	782,003
資產影響	782,003	—	782,003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帳面金額	重分類	調整後帳面金額
流動負債			
應付建造合約款	1,651,616	(1,651,616)	—
合約負債	—	1,586,644	1,586,644
負債準備	—	64,972	64,972
負債影響	\$ 1,651,616	\$ —	\$ 1,651,616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影響：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9之修正	「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註2)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租賃」 2019年1月1日(註2)
IFRS 17	「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IAS 28之修正	「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IFRIC 23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金管會允許公司選擇提前於107年1月1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3：金管會允於106年12月19日宣布我國企業自108年1月1日適用IFRS 16。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或將追溯適用 IFRIC 23 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1等級至第3等級：

1. 第1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2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1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負債流動與非流動之劃分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及預期須於未來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其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外 幣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功能性貨幣（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1. 為供未來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相關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屬於外幣借款利息成本之調整，係納入該等資產成本；
2. 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工具），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即本公司對子公司、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所有權權益減少惟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及投資。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金融資產之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如下：

A. 透過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括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二（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基金係於活絡市場交易而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表達。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二（二）。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經濟情勢變化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下，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及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七)避險會計

本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包括衍生工具)進行現金流量避險。對確定承諾匯率風險之避險係以現金流量避險處理。

於避險關係開始時，本公司以書面記錄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執行避險之策略。此外，本公司於避險開始及後續持續以書面記錄避險工具是否能高度有效達成抵銷歸因於被規避風險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用於避險之衍生工具公允價值之詳細內容揭露於附註十二(二)。

現金流量避險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然而，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從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

當本公司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於權益，當預期交易最終認列為損益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則重分類至損益或列為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當

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八)存 貨

製造業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期末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逐項比較，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建設業存貨包括待售房地、營建用地、在建房地及預付土地款等，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全部完工法認列工程損益。預付土地款於取得所有權後轉列營建用地，積極開發時再予轉列在建房地，並於積極開發或建造工作時起至完工期間，將有關之利息資本化。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依IAS 36「資產減損」之規定，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認列。

本公司自喪失對關聯企業重大影響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所剩餘之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十)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依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交易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成本衡量，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或建置資產之增額成本。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且對於符合要件資產尚包括依據IAS 23「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之金額。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折舊與其

他同類別資產之提列基礎相同，並於該等資產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所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故將其視為獲取資本增值所持有。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投資性不動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

於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投資性不動產除列。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異，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有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年度損失。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之回收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本公司承諾之出售計畫涉及對子公司喪失控制時，若於符合前述條件，則無論本公司於出售後是否對前子公司保留非控制權益，係將該子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全數分類為待出售。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五）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本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勞務之提供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期間予以認列。

3. 工程收入

承包之長期工程合約，其工程損益可合理估計者，採完工比例法認列其相關收入與成本；若工程損益無法合理估計者，則採全部完工法認列其工程損益。預估工程成本高於工程總價款時，無論採用何種方法，均於預估損失年度全額認列為工程損失。

4.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七)建造合約

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很有可能獲利時，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成程度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佔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當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當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很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合約收入。

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就客戶已同意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包括於合約收入中。

當建造合約至今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至今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

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預收款項。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十八)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因簽訂購售電合約而適用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本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九)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負債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所得稅負債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予以調整減少。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予以調整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企業於採用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以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須進行若干重大之判斷。其中包含：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持有不動產之目的主要供自用，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

(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1.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3.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異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4.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參閱詳附註十二(二)。

5.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四所述，本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

本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其他金融工具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方式估計，而所使用假設係基於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或利率。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中包括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詳細假設係揭露於附註十二(「金融工具」附註)。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6.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金額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庫存現金	\$ 1,225,414	\$ 1,157,269
週轉金	6,804,315	5,583,770
約當現金	50,592,000	158,025,000
銀行存款	547,308,189	418,914,010
	<u>\$ 605,929,918</u>	<u>\$ 583,680,049</u>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銀行存款經提供為購料、工程保證、預售房地之信託專戶、受限制之備償戶或借款等之質押，請參閱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	\$ 8,240,552	\$ 18,685,903
受益憑證	—	38,101,315
	<u>\$ 8,240,552</u>	<u>\$ 56,787,218</u>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無提供為銀行借款質押擔保之情事。

(三) 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1. 本公司為規避以外幣計價之資產、負債或外銷、進口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故簽訂遠期外匯合約。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均無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因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所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0 元及(5,393,920)元；由其他綜合損益轉列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0 元及(5,666,544)元。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國內上市股票	\$ —	\$ 86,212,291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無提供為銀行借款質押擔保之情事。

(五) 應收票據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	\$ 53,301,614	\$ 53,816,366
減：備抵呆帳	—	—
	53,301,614	53,816,366
應收票據—關係人	977,184	2,123,396
	<u>\$ 54,278,798</u>	<u>\$ 55,939,762</u>

(六) 應收帳款

	106.12.31	105.12.31
流動：		
應收帳款	\$ 1,290,045,355	\$ 1,507,510,075
減：備抵呆帳	(2,934,976)	(814,643)
	1,287,110,379	1,506,695,43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974,605	12,399,103
減：備抵呆帳	—	—
	26,974,605	12,399,103
應收租賃款	3,465,816	—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3,045,724)	—
	420,092	—
流動款項小計	<u>1,314,505,076</u>	<u>1,519,094,535</u>
非流動：		
應收租賃款	64,117,596	—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36,830,728)	—
	27,286,868	—
非流動款項小計	<u>\$ 1,341,791,944</u>	<u>\$ 1,519,094,535</u>

本公司融資租賃應收租賃款明細如下：

	租賃投資總額	未賺得 融資收益	應收最低租賃 給付現值
106.12.31：			
一年內	\$ 3,465,816	\$(3,045,724)	\$ 420,092
超過一年但未超過五年	13,863,264	(11,626,374)	2,236,890
超過五年	50,254,332	(25,204,354)	25,049,978
	<u>\$ 67,583,412</u>	<u>\$(39,876,452)</u>	<u>\$ 27,706,960</u>

本公司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本公司應收帳款依其立帳日為基礎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105.12.31
未逾期未減損	\$ 1,279,318,518	\$ 1,497,351,610
已逾期未減損		
181~360 天	62,473,426	21,742,925
	<u>\$ 1,341,791,944</u>	<u>\$ 1,519,094,535</u>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期初餘額	\$ 814,643	\$ 26,575,023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4,497,518	5,777,108
本期沖銷	(1,567,842)	(5,777,108)
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809,343)	(25,760,380)
	<u>\$ 2,934,976</u>	<u>\$ 814,643</u>

(七) 存貨－製造業淨額

	106.12.31	105.12.31
原料	\$ 912,521,547	\$ 775,113,938
半成品	158,712,003	156,693,006
在製品	971,959,705	932,376,043
製成品	212,464,205	143,106,964
購入成品	88,260,492	67,469,601
在途存料	18,100,057	39,839,884
	<u>\$ 2,362,018,009</u>	<u>\$ 2,114,599,436</u>
抵質押情形	<u>無</u>	<u>無</u>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出售存貨成本	\$ 2,501,831,051	\$ 2,736,352,079
存貨回升利益	(5,521,020)	(12,989,443)
存貨報廢淨額	12,694,825	11,204,904
存貨盤虧	2,760,975	—
	<u>\$ 2,511,765,831</u>	<u>\$ 2,734,567,540</u>

存貨回升利益係因存貨報廢及生產耗用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八) 存貨－建設業淨額

1. 待售房地

	106.12.31			105.12.31		
工地名稱	待售土地	待售房屋	合計	待售土地	待售房屋	合計
水美璞麗	<u>\$ 26,397</u>	<u>\$ 388,222</u>	<u>\$ 414,619</u>	<u>\$ 26,397</u>	<u>\$ 388,222</u>	<u>\$ 414,619</u>

(1) 待售房地係完工尚未出售之房屋成本及其持分土地。

(2)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待售房地均未提供為銀行借款之擔保。

2. 營建用地

	106.12.31	105.12.31
城中段土地	\$ 242,956,249	\$ 194,455,749

(1)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均為 0 元。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營建用地提供為銀行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

3. 在建房地

工地名稱	106.12.31			105.12.31		
	在建土地	在建房屋	合計	在建土地	在建房屋	合計
復興段都更案	\$ 42,392,251	\$ 634,242,287	\$ 676,634,538	\$ 42,392,251	\$ 205,486,918	\$ 247,879,169
三重埔段都更案	81,002,079	19,737,054	100,739,133	81,002,079	18,739,742	99,741,821
	<u>\$ 123,394,330</u>	<u>\$ 653,979,341</u>	<u>\$ 777,373,671</u>	<u>\$ 123,394,330</u>	<u>\$ 224,226,660</u>	<u>\$ 347,620,990</u>

(1) 在建房地係興建中尚未完工之土地及房屋成本。

(2) 本公司為參與台北市大安區復興段及新北市三重區三重埔段之都市更新計畫，分別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合建契約書，均採合建分屋方式興建住宅大樓。

(3)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4,262,783 元及 1,570,402 元，利息資本化利率區間分別為 0.84%~1.32%及 0.96%~1.20%。

(4)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在建房地均未提供為銀行借款之擔保。

4. 預付土地款

	106.12.31	105.12.31
復興段土地	\$ 80,054,517	\$ 79,266,216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788,301 元及 326,848 元，利息資本化利率區間分別為 0.84%~1.32%及 0.96%~1.20%。

(九) 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106.12.31	105.12.31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減除已認列損失)	\$ 29,866,626,116	\$ 31,887,919,203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30,736,239,013)	(32,609,965,972)
	<u>\$ (869,612,897)</u>	<u>\$ (722,046,769)</u>
資產負債表之表達：		
應收建造合約款	\$ 782,003,201	\$ 792,374,537
應付建造合約款	(1,651,616,098)	(1,514,421,306)
	<u>\$ (869,612,897)</u>	<u>\$ (722,046,769)</u>

1.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建造合約相關之應收工程保留款分別為 2,656,470 元及 5,785,312 元，工程進行前所收取之預收款均為 0 元。

2.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仲裁訴訟案件如下：

(1) 中油林園廠工程案：

a. 案由：

本公司標得中油公司公開招標之林園石化廠中壓蒸汽冷凝式汽渦輪發電機工程，雙方於民國 89 年 4 月 18 日簽訂本件工程採購契約書。本公司已完成全部工程，並經中油驗收合格。惟因中油公司以本件工程逾期完工，逕自工程中扣除逾期違約金 23,716,000 元，另因本件工程有追加部分工作，應追加工程款 15,629,750 元，惟中油公司卻不同意追加該等工程款，故本公司乃依法起訴請求中油公司支付 47,529,874 元，及其遲延利息。

b. 進行狀況：

1. 本案經一審法院審理後，判決中油公司應給付本公司 40,964,210 元，並駁回其餘之訴。中油公司不服提起上訴，本公司亦就訴部分提起附帶上訴，經二審法院判決，諭知一審判決關於命中油公司給付之金額，超過 27,979,700 元之部分廢棄，並駁回雙方其餘部分之上訴。
2. 雙方均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判決諭知廢棄原判決，發回二審法院更為審理，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55 號判決，命中油給付本公司 1,645,107 元，並駁回本公司其餘之請求。
3. 本公司及中油公司就上述判決各自敗訴之部分均再提起上訴，嗣於日前經最高法院 101 年度臺上第 438 號判決廢棄原審判決有關本公司上訴之部分，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為審理；並以 101 年度臺上第 439 號裁定駁回中油公司上訴，故有關中油公司給付本公司 1,645,107 元，即已確定，其他部分續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4. 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經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重上更(二)第 113 號宣判諭知中油公司應再給付本公司 8,143,769 元及其遲延利息，並駁回本公司之其他請求。本公司業已就不利於本公司之部份提出上訴，中油公司亦就其敗訴部分提出上訴，經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466 號判決，廢棄原審不利於本公司之部分，發回高等法院更為審理，並駁回中油公司之上訴，故 101 年度重上更(二)第 113 號判決即已確定。本公司其他請求，現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2) 燕巢一次配電變電所統包工程案：

a. 案號及案件類型：民事訴訟（台灣高雄地方法院 99 年度重訴字第 331 號）

- b. 被告／相對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
- c. 標的或請求之金額：本公司就「燕巢一次配電變電所統包工程」契約，請求返還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沒收之履約保證金 40,000,000 元。
- d. 進行狀況：
1. 本公司第一審敗訴，上訴後由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案號：100 年度重上字第 91 號）審理。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經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應給付本公司 12,000,000 元，及自民國 99 年 9 月 1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並駁回本公司其餘上訴。兩造均上訴至最高法院。最高法院廢棄原判決，發回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更審。
 2. 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更一審判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應給付本公司 35,445,129 元，及自民國 99 年 9 月 1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並駁回本公司其餘上訴。
 3. 本公司就更一審敗訴部份未提起上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則就其更一審敗訴部份提起上訴，最高法院廢棄更一審判決，並發回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更審。
 4. 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更二審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已提起上訴，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十) 預付款項

	106.12.31	105.12.31
預付租金	\$ 125,874,414	\$ 81,405,200
其他預付費用	37,713,887	14,838,218
預付貨款	339,683,917	231,355,163
留抵稅額	13,516,662	9,878,532
其他預付款	33,587,107	—
預付工程款	385,248,477	286,529,712
	<u>\$ 935,624,464</u>	<u>\$ 624,006,825</u>

(十一)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未上市(櫃)公司	<u>\$ 120,335,643</u>	<u>\$ 156,301,347</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 4,144,212 元及 1,772,191 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6.12.31	105.12.31
子公司	\$ 3,316,641,620	\$ 3,289,854,786
關聯企業	648,121,205	622,328,141
	<u>\$ 3,964,762,825</u>	<u>\$ 3,912,182,927</u>

本公司部份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而得。

(1)投資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6.12.31		105.12.31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CHEM USA CORP.	\$ 55,106,772	100.00%	\$ 57,897,746	100.00%
薩摩亞 CHEM CORP.	2,446,390,755	100.00%	2,560,378,253	100.00%
日日興投資(股)公司	324,190,354	100.00%	330,517,120	100.00%
正興機電工程(股)公司	261,751,983	100.00%	171,543,829	100.00%
寶盛國際(股)公司	60,199,442	100.00%	56,297,939	100.00%
壹傳科技(股)公司(註)	—	99.99%	—	99.99%
同榮工業(股)公司	78,143,000	58.04%	69,183,366	58.04%
衛宇科技(股)公司	73,947,349	99.98%	23,200,960	99.93%
中興傑達電能科技(股)公司(註)	—	82.50%	—	82.50%
H2 PowerTech, Inc.	16,426,604	100.00%	20,835,573	100.00%
庫網金融科技(股)公司(註)	<u>485,361</u>	100.00%	<u>—</u>	100.00%
小計	3,316,641,620		3,289,854,786	
減：累計減損	<u>—</u>		<u>—</u>	
淨額	<u>\$ 3,316,641,620</u>		<u>\$ 3,289,854,786</u>	

註：係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參與衛宇科技(股)公司現金增資 4,800 萬元，持股比例增加為 99.98%。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1 月參與庫網金融科技(股)公司現金增資 4,500 萬元，期末持股比例 100.00%。

(2)投資關聯企業：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6.12.31		105.12.31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福美開發(股)公司	\$ 196,698,315	45.00%	\$ 166,066,300	45.00%
盛元投資(股)公司	236,810,272	29.33%	205,831,239	29.33%
廣興機電(股)公司	214,137,949	24.29%	181,277,155	24.29%
傳世通訊科技(股)公司(註)	—	24.03%	60,565,559	24.03%
力翔科技(股)公司	13,684	40.00%	399,536	40.00%
野村中興機械(股)公司	<u>460,985</u>	49.00%	<u>8,188,352</u>	49.00%
小計	648,121,205		622,328,141	
減：累計減損	<u>—</u>		<u>—</u>	
淨額	<u>\$ 648,121,205</u>		<u>\$ 622,328,141</u>	

註：係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 有關本公司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利	\$ 51,814,356	\$ 23,116,829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2,615,234	43,066,677
	<u>\$ 104,429,590</u>	<u>\$ 66,183,506</u>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就關聯企業投資進行評估及減損測試，依評估結果認列之減損損失均為 0 元。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年度			
	期初餘額	增加	處分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1,041,533,442	\$ —	\$ —	\$ 1,041,533,442
房屋及建築物	2,229,944,939	15,204,125	(286,046,085)	1,959,102,979
機器設備	1,537,451,380	129,406,009	(110,808,797)	1,556,048,592
運輸設備	62,320,791	13,717,582	(5,466,359)	70,572,014
其他設備	342,999,106	68,143,832	(6,888,939)	404,253,999
小計	<u>5,214,249,658</u>	<u>\$ 226,471,548</u>	<u>\$(409,210,180)</u>	<u>5,031,511,026</u>
累積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1,603,686,675)	\$(70,405,546)	\$ 207,460,873	(1,466,631,348)
機器設備	(1,244,811,094)	(111,858,491)	99,542,298	(1,257,127,287)
運輸設備	(50,601,610)	(5,102,928)	5,371,161	(50,333,377)
其他設備	(260,082,663)	(30,811,360)	6,076,090	(284,817,933)
小計	<u>(3,159,182,042)</u>	<u>\$(218,178,325)</u>	<u>\$ 318,450,422</u>	<u>(3,058,909,945)</u>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30,171,811	\$ 630,417,299	\$(82,020,647)	578,568,463
淨額	<u>\$ 2,085,239,427</u>			<u>\$ 2,551,169,544</u>

	105年度			
	期初餘額	增加	處分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1,041,533,442	\$ —	\$ —	\$ 1,041,533,442
房屋及建築物	2,188,577,533	41,367,406	—	2,229,944,939
機器設備	1,483,009,968	74,879,555	(20,438,143)	1,537,451,380
運輸設備	59,701,683	2,782,203	(163,095)	62,320,791
其他設備	313,182,129	37,971,076	(8,154,099)	342,999,106
小計	<u>5,086,004,755</u>	<u>\$ 157,000,240</u>	<u>\$(28,755,337)</u>	<u>5,214,249,658</u>
累積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1,532,431,056)	\$(71,255,619)	\$ —	(1,603,686,675)
機器設備	(1,165,895,956)	(98,973,024)	20,057,886	(1,244,811,094)
運輸設備	(47,183,545)	(3,504,128)	86,063	(50,601,610)
其他設備	(238,858,624)	(29,246,169)	8,022,130	(260,082,663)
小計	<u>(2,984,369,181)</u>	<u>\$(202,978,940)</u>	<u>\$ 28,166,079</u>	<u>(3,159,182,042)</u>

105年度				
	期初餘額	增加	處分	期末餘額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26,710,082	\$ 36,324,192	\$ (32,862,463)	30,171,811
淨額	\$ 2,128,345,656			\$ 2,085,239,427

1.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房屋主建築	35年至50年
房屋機電工程等	15年至30年
其他	5年至10年
機器設備	2年至10年
運輸設備	3年至6年
其他設備	3年至15年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為保證或抵押之情事，請參閱附註八。
3.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2,030,399 元及 0 元，利息資本化利率區間分別為 0.84%～1.32%及 0%。
4.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均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

106年度				
	期初餘額	增加	處分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391,807,287	\$ —	\$ —	\$ 391,807,287
房屋及建築物	393,714,988	—	—	393,714,988
小計	785,522,275	\$ —	\$ —	785,522,275
累積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232,128,281)	\$ (6,854,400)	\$ —	(238,982,681)
淨額	\$ 553,393,994			\$ 546,539,594

105年度				
	期初餘額	增加	處分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391,807,287	\$ —	\$ —	\$ 391,807,287
房屋及建築物	393,714,988	—	—	393,714,988
小計	785,522,275	\$ —	\$ —	785,522,275
累積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225,273,881)	\$ (6,854,400)	\$ —	(232,128,281)
淨額	\$ 560,248,394			\$ 553,393,994

1.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法按 8～5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2.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成本/費用：

	106 年度	105 年度
租金收入	\$ 24,963,821	\$ 24,032,378
直接營運成本/費用	(11,572,314)	(13,054,063)
	<u>\$ 13,391,507</u>	<u>\$ 10,978,315</u>

3.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為銀行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

4.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942,738,606 元，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923,692,136 元，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與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基本假設並無重大變動。

(十五)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 12. 31	105. 12. 31
預付設備款	\$ 156,466,356	\$ 9,529,600
遞延費用	209,487,737	84,969,151
長期應收租賃款淨額	27,286,868	—
其他	167,558,092	62,508,263
	<u>\$ 560,799,053</u>	<u>\$ 157,007,014</u>

(十六) 短期借款

	106. 12. 31	105. 12. 31
無擔保借款：		
銀行透支	\$ 14,149,746	\$ 19,411,993
信用狀購料借款	230,370,884	226,114,695
信用借款	1,717,500,000	1,777,500,000
	<u>\$ 1,962,020,630</u>	<u>\$ 2,023,026,688</u>
利率區間	<u>0.6933%~1.30%</u>	<u>0.6032%~1.3145%</u>
提供擔保情形	<u>無</u>	<u>無</u>

(十七) 應付短期票券

保證/承兌機構	106. 12. 31	105. 12. 31
國際票券	\$ 300,000,000	\$ 300,000,000
大中票券	200,000,000	200,000,000
中華票券	200,000,000	—
大慶票券	200,000,000	—
台灣票券	200,000,000	—
萬通票券	250,000,000	—
減：未攤銷折價	(1,045,678)	(42,482)
	<u>\$ 1,348,954,322</u>	<u>\$ 499,957,518</u>
利率區間	<u>0.47%~0.85%</u>	<u>0.46%~0.77%</u>
提供擔保情形	<u>無</u>	<u>無</u>

(十八) 其他應付款

	106. 12. 31	105. 12. 31
其他應付款	\$ 412, 505	\$ 634, 911
應付費用	376, 599, 219	377, 662, 792
	<u>\$ 377, 011, 724</u>	<u>\$ 378, 297, 703</u>

(十九) 長期借款

1. 應付長期票券

保證/承兌機構	106. 12. 31	105. 12. 31
兆豐票券	\$ 620, 000, 000	\$ 647, 000, 000
減：未攤銷折價	(204, 870)	(41, 467)
	<u>\$ 619, 795, 130</u>	<u>\$ 646, 958, 533</u>
計息利率區間	0. 78%~0. 79%	0. 78%~0. 81%
開立保證本票金額	\$ 2, 850, 000 仟元	\$ 2, 650, 000 仟元
提供擔保情形	參閱附註八	參閱附註八

2. 銀行長期借款

	106. 12. 31	105. 12. 31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577, 280, 000	\$ 68, 280, 000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68, 280, 000)	—
	<u>\$ 509, 000, 000</u>	<u>\$ 68, 280, 000</u>
利率區間	1. 0864%~2. 6683%	2. 67%~2. 89%
提供擔保情形	參閱附註八	參閱附註八

本公司部分銀行長期借款預期且有能力再融資，故帳列「長期借款」項下，合約期間至民國 108 年 6 月。其餘長期借款期間為民國 103 年 10 月至民國 107 年 10 月，於到期時清償。

(二十)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6. 12. 31	105. 12. 31
淨確定福利負債	\$ 66, 670, 786	\$ 105, 757, 792
存入保證金	16, 995, 846	17, 873, 551
應付保管款	12, 056, 891	23, 170, 963
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74, 308, 185	74, 096, 895
	<u>\$ 170, 031, 708</u>	<u>\$ 220, 899, 201</u>

(二十一)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48,663,877 元及 42,700,112 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並規定退休金之給與標準採分段式給付，即勞動基準法實施以前(民國 73 年 7 月 31 日以前)工作年資前 15 年每滿 1 年給予 2 個基數，第 16 年起每滿 1 年給予半個基數；勞動基準法實施以後工作年資前 15 年每滿 1 年給予 2 個基數，第 16 年起每滿 1 年給予 1 個基數。另退休金基數，依前二項合併計算，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自民國 75 年 11 月起遵照勞動基準法規定依每月薪資總額 2% 至 15% 限度內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列示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9,469,000	\$ 10,519,000
淨利息成本	1,190,000	5,136,000
認列於損益	<u>10,659,000</u>	<u>15,655,00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1,329,000	(692,000)
精算損失(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7,905,000	(10,148,00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53,625,000	12,869,0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2,859,000</u>	<u>2,029,000</u>
	<u>\$ 73,518,000</u>	<u>\$ 17,684,000</u>

上開退休金費用係列入下列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成本	\$ 5,795,003	\$ 7,266,641
推銷費用	2,641,293	3,385,479
管理費用	863,417	3,107,355
研發費用	1,359,287	1,895,525
	<u>\$ 10,659,000</u>	<u>\$ 15,655,000</u>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653,913,915	\$ 601,249,21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87,243,129)	(495,491,42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66,670,786</u>	<u>\$ 105,757,792</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期初餘額	\$ 601,249,217	\$ 615,853,878
當期服務成本	9,469,000	10,519,000
利息費用	6,942,000	5,947,000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25,276,302)	(33,791,661)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7,905,000	(10,148,00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53,625,000	12,869,000
期末餘額	<u>\$ 653,913,915</u>	<u>\$ 601,249,217</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期初餘額	\$ 495,491,425	\$ 94,978,485
利息收入	5,752,000	811,000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25,276,302)	(33,791,661)
雇主提撥數	112,605,006	432,801,60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1,329,000)	692,000
期末餘額	<u>\$ 587,243,129</u>	<u>\$ 495,491,425</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0.90% 1.20%
未來薪資增加率	0.50% 0.65%

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8.23 年

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增加 0.25%	減少 0.25%
106.12.31：		
折現率	<u>\$ (12,721,000)</u>	<u>\$ 13,121,000</u>
105.12.31：		
折現率	<u>\$ (12,322,000)</u>	<u>\$ 12,726,000</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3.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A.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集團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

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B.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劃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C.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劃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4. 本公司預期於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提撥金額為 11,640,000 元。

(二十二)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06.12.31	105.12.31
額定股數	750,000,000	750,000,000
額定股本	\$ 7,500,000,000	\$ 7,500,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420,000,000	420,000,000
已發行股本	\$ 4,200,000,000	\$ 4,200,000,00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6.12.31	105.12.31
庫藏股票交易	\$ 397,512,088	\$ 388,473,412
其他	12,365,052	9,924,060
	\$ 409,877,140	\$ 398,397,472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3.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一、提繳稅款。二、彌補虧損。三、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四、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五、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由股東會決議。以上總分配數不得超過可分配盈餘數。

上述盈餘分派應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政策，暨長期財務規劃，以求穩定及永續經營。股利政策以充分反映營運績效及多角化經營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 10%。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 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方得以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631,999,992 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226,678,293 元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及 105 年 6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0,306,657	\$ 55,119,041		
現金股利	\$ 420,000,000	\$ 420,000,000	\$ 1.0	\$ 1.0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6 年度	106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8,816,525	
現金股利	\$ 420,000,000	\$ 1.0

有關民國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其他權益項目

	106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 避險	合計
期初餘額	\$ (55,778,557)	\$ 208,420,392	\$ —	\$ 152,641,8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之 淨變動	—	(78,674,606)	—	(78,674,6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36,586,954)	52,937,388	—	16,350,434
期末餘額	\$ (92,365,511)	\$ 182,683,174	\$ —	\$ 90,317,663

105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 避險	合計
期初餘額	\$ 133,779,721	\$ 155,677,678	\$ 5,393,920	\$ 294,851,3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之 淨變動	—	8,019,748	—	8,019,748
避險工具於現金流 量避險因公允價值 變動產生之利益	—	—	(5,393,920)	(5,393,9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189,558,278)	44,722,966	—	(144,835,312)
期末餘額	<u>\$ (55,778,557)</u>	<u>\$ 208,420,392</u>	<u>\$ —</u>	<u>\$ 152,641,835</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現金流量避險係避險工具於現金流量避險中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之累計利益或損失。此累計利益或損失僅當避險交易影響損益時重分類為損益，或作為非金融被避險項目之認列基礎調整。

5. 庫藏股票

106 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9,038,676	—	—	9,038,676

105 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9,038,676	—	—	9,038,676

子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公司名稱	持有股數	帳面金額	市價
106.12.31：			
正興機電工程(股)公司	2,772,162	\$ 31,340,059	\$ 61,680,605
日日興投資(股)公司	6,266,514	85,540,453	139,429,937
		<u>\$ 116,880,512</u>	<u>\$ 201,110,542</u>

子公司名稱	持有股數	帳面金額	市價
105.12.31：			
正興機電工程(股)公司	2,772,162	\$ 31,340,059	\$ 53,641,335
日日興投資(股)公司	6,266,514	85,540,453	121,257,046
		<u>\$ 116,880,512</u>	<u>\$ 174,898,381</u>

(二十三) 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銷貨收入	\$ 3,236,634,923	\$ 3,350,151,587
租賃收入	1,922,801,490	1,618,480,404
工程收入	3,172,202,636	5,037,475,275
勞務收入	10,095,788	10,094,783
維修收入	882,397,424	785,753,153
其他收入	1,539,763	—
	<u>\$ 9,225,672,024</u>	<u>\$ 10,801,955,202</u>

(二十四) 其他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4,036,070	\$ 2,852,475
其他	10,001,420	4,587,686
	<u>14,037,490</u>	<u>7,440,161</u>
股利收入	5,710,309	5,027,306
其 他	34,575,726	74,527,386
	<u>\$ 54,323,525</u>	<u>\$ 86,994,853</u>

(二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 年度	105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262,538	\$ 782,9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1,014,247)	(193,576)
處分投資利益	108,286,051	382,963
處分投資損失	(1,333,372)	(781,901)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63,393,260)	(314,8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2,288,885	(2,836,323)
什項支出	(7,950,180)	(57,774,36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177,411)	(1,772,191)
	<u>\$(46,030,996)</u>	<u>\$(62,507,268)</u>

(二十六) 財務成本

	106 年度	105 年度
利息費用	\$(36,882,585)	\$(25,872,695)
利息資本化金額	7,081,483	1,897,250
	<u>\$(29,801,102)</u>	<u>\$(23,975,445)</u>

(二十七)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性質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屬於 營業成本者	屬於 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 營業成本者	屬於 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796,894,320	\$ 576,426,421	\$ 1,373,320,741	\$ 725,709,175	\$ 587,156,930	\$ 1,312,866,105
勞健保費用	88,024,026	38,446,144	126,470,170	76,901,051	40,231,431	117,132,482
退休金費用	58,515,433	23,000,622	81,516,055	50,830,812	27,580,828	78,411,64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0,864,755	39,591,393	100,456,148	57,637,207	43,249,770	100,886,977
折舊費用	200,384,678	24,648,047	225,032,725	185,378,004	24,455,336	209,833,340
攤銷費用	57,867,254	7,727,800	65,595,054	38,327,511	7,727,800	46,055,311
	<u>\$ 1,262,550,466</u>	<u>\$ 709,840,427</u>	<u>\$ 1,972,390,893</u>	<u>\$ 1,134,783,760</u>	<u>\$ 730,402,095</u>	<u>\$ 1,865,185,855</u>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100 人及 1,980 人。

1.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之餘額提撥 1%以上為員工酬勞，3%以下為董(監)事酬勞。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及 106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06 年度		105 年度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決議配發金額	<u>\$ 5,561,180</u>	<u>\$ 11,122,360</u>	<u>\$ 5,920,018</u>	<u>\$ 11,840,037</u>

上述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八)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70,286,744	\$ 33,595,92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111,777)	5,299,88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6,905,764)	32,279,40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1,269,203</u>	<u>\$ 71,175,210</u>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稅前淨利	<u>\$ 539,434,449</u>	<u>\$ 574,241,781</u>

	106 年度	105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91,703,856	97,621,102
調節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	(11,856,472)	(69,855,144)
之影響數		
免稅所得	(19,171,615)	(1,097,704)
所得稅抵減	(12,403,908)	(14,404,251)
未分配盈餘加徵	3,073,091	6,292,43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111,777)	5,299,882
其他所得稅負調整	18,941,792	15,039,489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16,905,764)	32,279,40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1,269,203</u>	<u>\$ 71,175,210</u>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適用稅率為 17%，根據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新修正之所得稅法，本公司自民國 107 年度起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民國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整為 5%。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將於民國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11,515 仟元及 8,193 仟元。

2.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106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6.01.01	認列於損益	106.12.31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49,919,383	\$(938,572)	\$ 48,980,8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069,062	13,069,062
未實現損失			
其他	2,825,765	374,746	3,200,511
	<u>\$ 52,745,148</u>	<u>\$ 12,505,236</u>	<u>\$ 65,250,38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6,075,002	\$ —	\$ 286,075,00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46,428,084	—	46,428,084
其他	4,400,528	(4,400,528)	—
	<u>\$ 336,903,614</u>	<u>\$(4,400,528)</u>	<u>\$ 332,503,086</u>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5.01.01	認列於損益	105.12.31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52,127,589	\$(2,208,206)	\$ 49,919,38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4,826,575	(24,826,575)	—
其他	5,370,153	(2,544,388)	2,825,765
	<u>\$ 82,324,317</u>	<u>\$(29,579,169)</u>	<u>\$ 52,745,148</u>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5.01.01	認列於損益	105.12.31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6,075,002	\$ —	\$ 286,075,00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46,428,084	—	46,428,084
其他	1,700,297	2,700,231	4,400,528
	<u>\$ 334,203,383</u>	<u>\$ 2,700,231</u>	<u>\$ 336,903,614</u>

3.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之暫時性差異彙總：

	106.12.31	105.12.3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子公司相關暫時性差異	<u>\$ 1,178,739,445</u>	<u>\$ 1,116,004,907</u>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子公司相關暫時性差異	<u>\$ 26,206,705</u>	<u>\$ 26,306,473</u>

4. 投資抵減相關資訊：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預計可抵減金額	尚未抵減金額	最後抵減年度
產業創新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u>\$ 12,403,908</u>	<u>\$ —</u>	106

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12.31(註2)	105.12.31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u>	<u>\$ 832,727,968</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u>	<u>\$ 209,301,845</u>
	<u>106 年度(註2)</u>	<u>105 年度(註1)</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u>—</u>	<u>25.66%</u>

註1：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66條之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稅額可扣抵比率予以減半，並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註2：民國107年2月公佈生效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

本公司已無屬於民國 86 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6.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4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各年度經國稅局核定之各項投資抵減稅額差額，業已適當調整入帳。

(二十九)每股盈餘

	106 年度	105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19</u>	<u>\$ 1.22</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 488,165,246	\$ 503,066,571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10,961,324	410,961,324

(三十) 重大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1. 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承租房屋或土地，租賃期間為 1 至 1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房屋或土地並無承購權。

2. 認列為費用之給付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 1,136,595,787	\$ 970,765,897

3.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承諾

項目	106.12.31	105.12.31
一年內	\$ 687,798,556	\$ 471,686,478
超過一年但未超過五年	1,151,290,303	1,060,451,432
超過五年	—	151,800,000
	\$ 1,839,088,859	\$ 1,683,937,910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1. 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 1 年至 5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投資性不動產不具承購權。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3,482,260 元及 3,476,560 元。

2.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項目	106.12.31	105.12.31
一年內	\$ 18,307,130	\$ 14,937,685
超過一年但未超過五年	18,346,175	12,288,081
超過五年	1,023,750	1,653,750
	\$ 37,677,055	\$ 28,879,516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CHEM USA CORPORATION(簡稱 CHEM USA)	子公司
壹傳科技(股)公司	子公司
正興機電工程(股)公司	子公司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山豐營造(股)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元創系統科技(股)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華頓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日日興投資(股)公司	子公司
衛宇科技(股)公司	子公司
同榮工業(股)公司	子公司
寶盛國際(股)公司	子公司
中興傑達電能科技(股)公司	子公司
H2 PowerTech, LLC.	子公司
庫網金融科技(股)公司	子公司
江蘇中興精密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江蘇中興創元高壓電氣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技興機電(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中興龍源電氣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中興創元(瀋陽)高壓電氣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南通聖億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盛元投資(股)公司	關聯企業
廣興機電(股)公司	關聯企業
力翔科技(股)公司	關聯企業
野村中興機械(股)公司	關聯企業
福美開發(股)公司(簡稱福美開發)	關聯企業
無錫恒馳中興開關有限公司(簡稱無錫恒馳)	關聯企業
中嘉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子公司	\$ 44,272,315	\$ 52,634,337
關聯企業	4,376,278	5,310,064
	<u>\$ 48,648,593</u>	<u>\$ 57,944,401</u>

本公司銷售予上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交易條件按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

2. 進貨

	106 年度	105 年度
子公司	\$ 391,837,614	\$ 423,180,015
關聯企業	37,565,628	54,562,774
其他關係人	274,284	274,284
	<u>\$ 429,677,526</u>	<u>\$ 478,017,073</u>

本公司向上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均依公司一般規定辦理，與其他客戶相當。

3. 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 年度	105 年度
子公司	\$ 14,082,269	\$ 168,400
關聯企業	—	3,040,000
	<u>\$ 14,082,269</u>	<u>\$ 3,208,400</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價款	
	106 年度	105 年度
子公司	<u>\$ 10,991,048</u>	<u>\$ —</u>

	遞延處分利益	
	106 年度	105 年度
子公司	<u>\$ 1,298,318</u>	<u>\$ —</u>

4. 其 他

歸屬成本/費用：

	106 年度	105 年度
子公司		
H2 PowerTech, LLC.	\$ 118,394,987	\$ 121,005,870
其他	20,964,908	15,229,265
關聯企業	2,566,000	3,553,000
其他關係人	48,000	48,000
	<u>\$ 141,973,895</u>	<u>\$ 139,836,135</u>

其他收入：

子公司	\$ 524,534	\$ 627,194
關聯企業		
無錫恒馳	3,884,500	—
其他	168,774	—
	<u>\$ 4,577,808</u>	<u>\$ 627,194</u>

5. 應收票據

	106. 12. 31	105. 12. 31
子公司	\$ 977,184	\$ 1,643,396
關聯企業	—	480,000
	<u>\$ 977,184</u>	<u>\$ 2,123,396</u>

6. 應收帳款

	106. 12. 31	105. 12. 31
子公司	\$ 26,423,968	\$ 11,763,380
關聯企業	550,637	635,723
	<u>\$ 26,974,605</u>	<u>\$ 12,399,103</u>

7. 應付帳款

	106. 12. 31	105. 12. 31
子公司	\$ 92,175,099	\$ 92,309,367

8. 其他應收/付款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含資金貸與)

	106. 12. 31	105. 12. 31
子公司		
CHEM USA	\$ —	\$ 96,750,000
其他	679,290	10,618,606
關聯企業		
無錫恒馳	3,884,500	—
福美開發	—	92,772,600
其他	50,664	—
	<u>\$ 4,614,454</u>	<u>\$ 200,141,206</u>

(2)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106. 12. 31	105. 12. 31
子公司	\$ 8,164,303	\$ 4,520,851
關聯企業	470,000	963,500
	<u>\$ 8,634,303</u>	<u>\$ 5,484,351</u>

9. 預付款項

	106. 12. 31	105. 12. 31
子公司	\$ 14,340,310	\$ 24,592,132
關聯企業	61,904,270	19,124,245
	<u>\$ 76,244,580</u>	<u>\$ 43,716,377</u>

10. 預收款項

	106. 12. 31	105. 12. 31
子公司	\$ 3,153,300	\$ —

11. 存入保證金

	106. 12. 31	105. 12. 31
子公司	\$ 12,000	\$ 12,000
關聯企業	320,000	320,000
	<u>\$ 332,000</u>	<u>\$ 332,000</u>

12. 發包工程

	106. 12. 31	
	合約總價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子公司	<u>\$ 179,803,799</u>	<u>\$ 179,803,799</u> <u>\$ —</u>

	合約總價	105. 12. 31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子公司	\$ 378,824,980	\$ 374,140,751	\$ 4,684,229
關聯企業	305,347,985	305,347,985	—
	<u>\$ 684,172,965</u>	<u>\$ 679,488,736</u>	<u>\$ 4,684,229</u>

13. 承攬工程

106. 12. 31：無。

	合約總價	105. 12. 31	
		已計價金額	未計價金額
關聯企業	\$ 54,285,714	\$ 53,160,042	\$ 1,125,672

14. 對關係人放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106. 12. 31	105. 12. 31
子公司	\$ —	\$ 10,000,000
關聯企業		
福美開發	—	92,000,000
	<u>\$ —</u>	<u>\$ 102,000,000</u>
利率區間	<u>3.00%</u>	<u>3.00%</u>

	利息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子公司	\$ 256,737	\$ 33,698
關聯企業		
福美開發	2,026,357	1,901,506
其他	—	82,235
	<u>\$ 2,283,094</u>	<u>\$ 2,017,439</u>

15. 向關係人借款

	利息支出	
	106 年度	105 年度
子公司	\$ —	\$ 175,626

16. 背書保證

	106. 12. 31		105. 12. 31	
	US	NT	US	NT
子公司	6,000,000	670,000,000	6,000,000	670,000,000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6 年度	105 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福利	\$ 38,852,967	\$ 40,974,559
退職後福利	1,053,037	1,032,988
	<u>\$ 39,906,004</u>	<u>\$ 42,007,547</u>

八、抵(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預售房地信託專戶及工程履約保證等之擔保：

項目	106.12.31	105.12.31
定期存款	\$ 395,987,703	\$ 289,949,021
活期存款	74,894,511	62,407,247
營建用地	242,956,249	194,455,749
不動產、產房及設備	116,899,920	118,483,101
投資性不動產	442,416,752	448,113,860
存出保證金	141,650,677	153,963,125
	<u>\$ 1,414,805,812</u>	<u>\$ 1,267,372,10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本公司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本公司承包之工程，契約中訂有保固期限者，於業主驗收日起在保固期限內依約負保固之責。
- (二)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在建中之重要工程及其他所簽訂之合約分別約計 11,388,817,852 元及 12,004,264,013 元，已支付部份分別約計 8,710,803,760 元及 8,873,169,802 元。
- (三)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信用狀尚未使用餘額分別如下：

幣別	106.12.31	105.12.31
美金	100,600.00	—
日幣	88,379,580.00	11,122,000.00
歐元	2,347,920.00	—

- (四)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所承包之重大工程，經銀行提供履約保證預付款及工程差額履約保證之明細及金額如下：

銀行名稱	106.12.31	105.12.31
台灣銀行	\$ 1,268,843,677	\$ 894,356,853
華南銀行	860,424,492	532,676,331
第一銀行	97,392,055	153,246,641
聯邦銀行	53,975,547	33,413,807
兆豐銀行	483,285,532	350,581,223
元大銀行	43,026,225	323,468,237
土地銀行	131,825,000	146,825,000
中國輸出入銀行	54,641,340	35,000,000
	<u>\$ 2,993,413,868</u>	<u>\$ 2,469,568,092</u>

- (五)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銀行借款等所開立之保證票據餘額分別為 14,019,374,627 元及 12,301,370,687 元。

(六)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他公司背書及保證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811,352,200 元、美金 6,000,000 元及新台幣 841,352,200 元、美金 6,000,000 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 107 年 1 月 4 日國防部以本公司於「動力底盤系統乙項」採購案中違反政府採購法事由終止契約，即便本公司提出異議申訴，仍受停權處分一年。該停權處分對本公司之營運影響甚微。

十二、其 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發展情形，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因此資本管理之規劃係以確保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12.31	105.12.31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05,930	\$ 583,6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8,241	56,787
放款及應收款(註1)	2,013,883	2,281,8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6,212
	<u>\$ 3,008,489</u>	<u>\$ 3,008,489</u>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u>\$ 5,945,489</u>	<u>\$ 4,552,283</u>

註1：餘額係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應收租賃款及受限制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本公司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項 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12.31		105.12.31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 2,013,883	\$ 2,013,883	\$ 2,281,810	\$ 2,281,81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5,945,489	\$ 5,945,489	\$ 4,552,283	\$ 4,552,283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

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241	\$ —	\$ —	\$ 8,241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56,787	\$ —	\$ —	\$ 56,787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6,212	\$ —	\$ —	\$ 86,212

本公司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均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均未有取得或處分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情形。

(3)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為之：

-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基金）。
- 遠期外匯合約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公允價值係採用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C. 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D.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採用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評價模式決定其公允價值。

3.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並使用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

A. 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部分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衍生金融工具（遠期換匯合約）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23,106.68	29.76	26,836.58	32.25
歐元：新台幣	4,765.98	35.57	13.65	33.90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85,408.06	29.76	82,391.06	32.25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34.04	29.76	512.79	32.25
歐元：新台幣	6,491.06	35.57	6,681.51	33.90

當新台幣對各外幣升值/貶值百分之一時，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6,252 仟元及 6,224 仟元。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銀行存款與長短期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若利率上升 1 碼，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3,835 仟元及 3,327 仟元。當利率下降 1 碼，其影響金額為同金額之負數。

C.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有重大權益工具投資皆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五個百分點（5%），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416 仟元及 2,843 仟元，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0 仟元及 4,302 仟元。

(2)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擔保及保證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達營收 10% 以上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30% 及 52%，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B.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C.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12.31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962,021	\$ —	\$ —	\$ —	\$ 1,962,021
應付短期票券	1,348,955	—	—	—	1,348,955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034,797	—	—	—	1,034,797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85,646	—	—	—	385,646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68,280				68,280
長期銀行借款	—	1,128,795	—	—	1,128,795
	<u>\$ 4,799,699</u>	<u>\$ 1,128,795</u>	<u>\$ —</u>	<u>\$ —</u>	<u>\$ 5,928,494</u>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12.31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023,027	\$ —	\$ —	\$ —	\$ 2,023,027
應付短期票券	499,958	—	—	—	499,958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912,405	—	—	—	912,40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83,782	—	—	—	383,782
長期銀行借款	—	715,238	—	—	715,238
	<u>\$ 3,819,172</u>	<u>\$ 715,238</u>	<u>\$ —</u>	<u>\$ —</u>	<u>\$ 4,534,410</u>

(三)國防部因案主張本公司有違約情形，並主張中止契約及擬將本公司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本公司亦針對中止契約部分提出 120,000 仟元之商業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並向行政院採購申訴委員申訴。

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行政院採購申訴委員駁回本公司之申訴，本公司即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聲請停止執行登政府採購公報之行政處分，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該案由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參閱附註六(三)。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料。(參閱附註七)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中依規定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註2)	實際動支金額 (註3)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	福美開發(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6,000,000	—	—	3.00%	2	—	營運週轉	—	—	—	(註9) 100,000,000	(註4) 2,907,825,097
		庫網金融科技(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000	—	—	3.00%	2	—	營運週轉	—	—	—	(註9) 100,000,000	(註4) 2,907,825,097
1	日日興投資(股)公司	博辰科技(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2,083,626	—	—	3.00%	2	—	營運週轉	—	—	—	(註6) 45,000,000	(註4) 185,446,506
		廣興機電(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5,000,000	45,000,000	26,650,000	1.50%	2	—	營運週轉	—	本票	45,000,000	(註6) 45,000,000	(註4) 185,446,506
		聖億電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80%	2	—	營運週轉	—	本票	30,000,000	(註6) 45,000,000	(註4) 185,446,506
		壹傳科技(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1.50%	2	—	營運週轉	—	—	—	(註6) 45,000,000	(註4) 185,446,506
		福美開發(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5,000,000	35,000,000	—	2.50%	2	—	營運週轉	—	支票	35,000,000	(註6) 45,000,000	(註4) 185,446,506
		中興德達電能科技(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5,000,000	9,300,000	2,328,088	1.00%	2	—	營運週轉	2,328,088	支票	5,000,000	(註6) 45,000,000	(註4) 185,446,506
2	山豐營造(股)公司	正興機電工程(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4,000,000	24,000,000	—	1.00%	2	—	營運週轉	—	本票	24,000,000	(註6) 45,000,000	(註4) 137,854,757
		庫網金融科技(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0,000,000	20,000,000	—	1.50%	2	—	營運週轉	—	本票	20,000,000	(註6) 45,000,000	(註4) 137,854,757
3	正興機電工程(股)公司	壹傳科技(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0,000,000	20,000,000	19,100,000	2.00%	2	—	營運週轉	—	—	—	(註6) 45,000,000	(註4) 155,827,225
		力翔科技(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9,500,000	19,500,000	7,500,000	2.50%	2	—	營運週轉	—	支票	14,500,000	(註6) 45,000,000	(註4) 155,827,225
		庫網金融科技(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000	10,000,000	—	2.50%	2	—	營運週轉	—	支票	10,000,000	(註6) 45,000,000	(註4) 155,827,225
4	CHEM Corp.	蘇州中興龍源電氣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6,750,000	89,280,000	89,280,000	1.50%	2	—	營運週轉	—	—	—	(註5) 245,784,252	(註4) 983,137,009
		江蘇中興創元高壓電氣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61,250,000	89,280,000	89,280,000	1.00%-1.50%	2	—	營運週轉	—	—	—	(註5) 245,784,252	(註4) 983,137,009
5	江蘇中興創元高壓電氣有限公司	蘇州中興龍源電氣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171,997	2,138,954	2,138,954	—	1	12,942,492	應收帳款轉列	—	—	—	(註10) 12,942,492	(註4) 46,908,844
6	蘇州中興龍源電氣有限公司	技興機電(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1,137,492	10,968,059	10,968,059	1.50%	2	—	營運週轉	—	—	—	(註7) 36,604,502	(註4) 58,567,203
7	CHEM J-V Limited	江蘇中興創元高壓電氣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0,328,081	59,410,320	59,410,320	1.50%	2	—	營運週轉	—	—	—	(註8) 73,570,845	(註4) 196,188,920

註 1：資金貸與性質：1 為有業務往來者，2 為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註 2：係指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註 3：係指期末實際撥貸金額。

註 4：資金融通最高限額為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註 5：對單一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企業以不超過當期淨值之 10% 為限。

註 6：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 45,000,000 元為限。

註 7：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 25% 為限。

註 8：對單一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企業以不超過當期淨值之 15% 為限。

註 9：對個別有業務往來之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為限；對單一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企業以不超過新台幣 100,000,000 元為限。

註 10：對個別有業務往來之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之限額 (註2)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1)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 係										
0	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	CHEM USA CORP.	2	1,453,912,549	32,250,000 US (1,000,000)	29,760,000 US (1,000,000)	—	—	0.41%	3,634,781,372	是	否	否
0	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	中興創元(瀋陽)高壓電氣 有限公司	2	1,453,912,549	161,250,000 US (5,000,000)	148,800,000 US (5,000,000)	127,968,000 US (4,300,000)	148,800,000	2.05%	3,634,781,372	是	否	是
0	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	衛宇科技(股)公司	2	1,453,912,549	25,000,000	25,000,000	8,816,000	25,000,000	0.34%	3,634,781,372	是	否	否
0	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	正興機電工程(股)公司	2	1,453,912,549	280,000,000	280,000,000	93,960,000	280,000,000	3.85%	3,634,781,372	是	否	否
0	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	山豐營造(股)公司	2	1,453,912,549	360,000,000	360,000,000	166,429,000	360,000,000	4.95%	3,634,781,372	是	否	否
0	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	中興德達電能科技(股)公司	2	1,453,912,549	10,000,000	—	—	—	—	3,634,781,372	是	否	否
0	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	元創系統科技(股)公司	2	1,453,912,549	5,000,000	5,000,000	—	—	0.07%	3,634,781,372	是	否	否
0	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	陳麗如、宋福祥	1	1,453,912,549	141,352,200	141,352,200	141,352,200	194,100,000	1.94%	3,634,781,372	否	否	否
					合計 1,014,852,200	合計 989,912,200	合計 538,525,200		13.61%				
1	正興機電工程(股)公司	山豐營造(股)公司	3	(註3) 1,453,912,549	48,000,000	48,000,000	11,321,465	—	(註5) 0.66%	(註4) 3,634,781,372	否	否	否
1	正興機電工程(股)公司	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	4	(註3) 1,453,912,549	53,352,879	53,352,879	53,352,879	—	(註5) 0.73%	(註4) 3,634,781,372	否	是	否
2	山豐營造(股)公司	壹傳科技(股)公司	3	(註3) 1,453,912,549	10,000,000	10,000,000	2,268,000	—	(註6) 0.14%	(註4) 3,634,781,372	否	否	否
2	山豐營造(股)公司	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	4	(註3) 1,453,912,549	156,948,968	154,095,350	154,095,350	—	(註6) 2.12%	(註4) 3,634,781,372	否	是	否

註1： 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二分之一。

註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註3：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最終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

註4：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不得超過最終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二分之一。

註5： 係正興公司之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

註6： 係山豐公司之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

註7：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之一

單位：新台幣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註)	
本公司	股 票							
	太平洋建設(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70,124	8,240,327	0.20%	8,240,327	
	Ascent solar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400	225	—	225	
	小計				8,240,552		8,240,552	
	股 票							
	力晶半導體科技(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62,749	—	0.06%	—	已提列減損損失(355,531)
	詮優科技(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特 1,200,000	—	—	—	係特別股，已提列損失(39,561,520)
	先翰企業(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373,688	86,523,348	19.94%	162,455,286	
	志品科技(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93,191	—	2.62%	—	已提列減損損失(21,116,168)
	太盟光電科技(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84,690	33,812,295	8.42%	33,820,617	已提列減損損失(6,144,212)
正興機電工程(股)公司	ELEMENT ONE LL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8,572	—	19.65%	—	已提列減損損失(6,003,327)
	小計				120,335,643		196,275,903	
	受益憑證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4,291.10	1,800,118	—	1,800,118	
	股 票							
	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772,162	61,680,605	0.66%	61,680,605	質押 2,712,500 股
	志品科技(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24,926	—	4.91%	—	已提列減損損失 (19,624,630)
	太盟光電科技(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7,705	4,345,726	1.08%	4,345,726	已提列減損損失 (788,421)
	小計				67,826,449		67,826,449	
	受益憑證							
山豐營造(股)公司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588,017.10	155,332,734	—	155,332,734	
	台新智慧生活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00	2,994,000	—	2,994,000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11,466.08	30,004,701	—	30,004,701	
	股 票							
	敦南科技(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67,022	154,095,350	1.13%	154,095,350	質押 3,567,022 股
	小計				342,426,785		342,426,785	
元創系統科技(股)公司	受益憑證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0,484.60	6,038,567	—	6,038,567	
華頓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受益憑證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6,989.70	5,455,534	—	5,455,534	

註：無公開市價者，依股權淨值填寫。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之二

單位：新台幣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註)	
日日興投資(股)公司	受益憑證							
	群益中國金采平衡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00	2,718,480	—	2,718,480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439,049.80	99,717,487	—	99,717,487	
	中國信託全球短期高收益債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00	4,899,750	—	4,899,750	
	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266,514	139,429,937	1.49%	139,429,937	質押 4,349,625 股
	能得科技(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	—	2.31%	—	已提列減損損失(9,750,000)
	正勝工程(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5,045	—	3.80%	—	已提列減損損失(5,121,156)
	正裕科技工程(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56,550	32,952,383	14.72%	61,948,213	
	華昇創業投資(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23,790	16,687,900	4.17%	19,977,182	
	高雄捷運(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72,127	21,989,993	0.92%	27,954,756	已提列減損損失(3,585,945)
	NEXTLINK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522,129	2,224,067	9.03%	2,224,067	已提列減損損失(14,610,077)
	太盟光電科技(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41,118	28,619,275	7.12%	28,619,275	已提列減損損失(5,192,240)
	安慶創新投資(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57,000	14,600,000	3.37%	14,651,034	已提列減損損失(400,000)
	小計				363,839,272		402,140,181	
衛宇科技(股)公司	受益憑證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24,569.20	4,350,720	—	4,350,720	
CHEM Corp.	股票							
	Ably Enterprise Limite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美金 9,969 元	297,874	19.94%	297,874	
CHEM J-V Limited	股票							
	蘇州東光優技電氣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美金 1,048,000 元	29,316,360	18.99%	29,316,360	已提列減損損失(2,417,080)
	南通博凱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美金 190,000 元	—	14.62%	—	已提列減損損失(5,753,200)
	日立(蘇州)超高壓開關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美金 500,000 元	—	2.50%	—	已提列減損損失(15,140,000)
	小計				29,316,360		29,316,360	

註：無公開市價者，依股權淨值填寫。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 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 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土地	106. 03. 09～106. 5. 11	443, 035 仟元	依土地登記進度 分期支付	中國電器(股)公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鑑價及議價	營運考量	—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本期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寶盛國際(股)公司	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225,220,637	3.57%	—	—	—	應付帳款 88,212,967	8.52%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江蘇中興創元高壓電氣有限公司	無錫恆馳中興開關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118,280,659 應收票據 9,140,049	0.01	—	—	752,774	115,468,723

註：係關係人間之借貸及其應收利息。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之一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HEM USA CORPORATION	美國	筆記型電腦組裝銷售	34,753,000	34,753,000	1,300,000	100.00%	55,106,772	1,717,642	1,717,64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4,508,616)	子公司
	廣興機電(股)公司	台灣	電信器材批發零售及安裝業、通信工程業、電腦設備安裝、資訊軟體服務	33,120,072	33,120,072	5,678,623	24.29%	214,137,949	51,119,759	12,417,20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6,122,208 現金股利(5,678,623)	—
	日日興投資(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387,559,953	387,559,953	38,756,000	100.00%	324,190,354	11,500,994	11,500,994	視同庫藏股(139,425,91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8,172,891 現金股利(17,827,760)	子公司
	正興機電工程(股)公司	台灣	環保廢棄物焚化爐設備之維修、電力及監控系統設備及維修辦公大樓工廠住宅等建築之水電消防系統設計規劃	100,005,772	100,005,772	25,522,900	100.00%	261,751,983	90,008,023	90,008,023	視同庫藏股(61,680,60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8,039,270 迴轉未實現損益 200,131	子公司
	衛宇科技(股)公司	台灣	空氣污染採權檢測及檢定、廢污水及環境水體之採權及檢驗、噪音振動之測定、環境影響評估	63,860,972	15,860,972	6,498,867	99.98%	73,947,349	2,743,808	2,743,330	本期現金增資 48,000,000	子公司
	同榮工業(股)公司	台灣	纖維加強聚臘塑膠製品、材料及衛浴設備買賣、工業用塑膠製品買賣業務	39,195,000	39,195,000	3,500,000	58.04%	78,143,000	15,436,170	8,959,634	—	子公司
	盛元投資(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53,396,853	53,396,853	8,601,821	29.33%	236,810,272	42,720,625	12,531,38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6,815,180 現金股利(8,367,531) 盈餘轉增資 2,342,900	—
	壹傳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器安裝、自動控制設備、通信工程業、衡量電視 K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等	50,005,600	50,005,600	5,000,560	99.99%	—	(6,513,727)	(6,512,991)	迴轉未實現損益 549,01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74,308,185	子公司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之二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薩摩亞 CHEM Corp.	薩摩亞	控股公司	3,353,350,096	3,413,560,096	103,406,647.69	100.00%	2,446,390,755	(20,135,532)	(20,135,53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31,147,239) 沖銷未實現損益(5,000,088) 減資退回股款(60,210,000)	子公司
	傳世通訊科技(股) 公司	台灣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 備、有線通信機械器 材、無線通信機械器 材、電子零組件製造 業、資訊軟體服務 業、電信管制射頻器 材輸入業等	52,337,554	52,337,554	5,258,948	24.03%	—	17,942,113	4,346,96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322,154) 現金股利(2,103,579)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62,486,793	—
	寶盛國際(股)公司	台灣	機械設備製造業、電 梯安裝工程業、自動 控制設備工程、機械 安裝、電腦設備安裝 業、交通標示工程 業、停車場經營業等	43,000,000	43,000,000	5,000,000	100.00%	60,199,442	5,501,503	5,501,503	現金股利(1,600,000)	子公司
	力翔科技(股)公司	台灣	經營軌道工業、電控 系統、液態玻璃塗料 及兩岸進出口貿易等	6,670,000	6,670,000	667,000	40.00%	13,684	(964,630)	(385,852)	—	—
	福美開發(股)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 售、不動產買賣、不 動產租賃等	140,256,000	140,256,000	11,700,000	45.00%	196,698,315	68,071,146	30,632,015	—	—
	中興傑達電能科技 (股)公司	台灣	機械設備製造、安 裝、批發、研究發展 及能源技術服務業等	1,650,000	1,650,000	165,000	82.50%	—	4,281,622	3,532,338	—	子公司
	野村中興機械(股) 公司	台灣	機械設備及其他設備 製造、國際貿易	20,874,000	20,874,000	2,087,400	49.00%	460,985	(15,770,138)	(7,727,367)	—	—
	H2 PowerTech, INC.	美國	控股公司	20,258,206	20,258,206	50	100.00%	16,426,604	3,849,751	3,849,751	沖銷未實現損益(7,675,07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583,644)	子公司
	庫網金融科技(股) 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服務業、資 料處理服務業、電子 資訊供應服務業	60,000,000	15,000,000	6,000,000	100.00%	485,361	(42,294,290)	(42,294,290)	本期現金增資 45,000,000	子公司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之三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正興機電工程(股)公司	山豐營造(股)公司	台灣	土木、建築、水利、承攬業之經營	211,939,284	211,939,284	25,000,000	100.00%	349,325,792	93,207,914	註	—	孫公司
	華頓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台灣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及顧問等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	8,354,439	643,783	註	—	孫公司
	元創系統科技(股)公司	台灣	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與資訊軟體服務等	15,000,000	15,000,000	4,000,000	88.89%	7,322,067	(1,396,883)	註	—	孫公司
日興投資(股)公司	U. S. Technical Consultants Inc.	美國	航太設備製造	21,737	21,737	5,310	22.27%	—	(11,406,743)	—	已提列減損損失(21,737)	—
CHEM Corp.	CHEM Power Corp.	薩摩亞	控股公司	349,434,038	349,434,038	美金 10,742,824.04 元	100.00%	146,418,010	304,742	註	—	孫公司
	CHEM J-V Limited	香港	控股公司	382,935,874	382,935,874	美金 12,644,500.00 元	100.00%	490,472,299	3,681,156	註	—	孫公司
	CHEM Power Limited	香港	控股公司	2,570,519,372	2,570,519,372	美金 78,224,615.70 元	100.00%	1,543,544,150	(14,288,244)	註	—	孫公司
H2 PowerTech, Inc.	H2 PowerTech, LLC.	美國	技術服務、授權及設備銷售	15,100,000	15,100,000	美金 500,000.00 元	100.00%	9,711,481	3,849,751	註	—	孫公司

註：該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於此不再另行表達。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本公司或 直接間接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之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技興機電(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業	174,178 (美金5,400,000元)	(二)	130,662 (美金4,125,220.53元)	—	—	130,662 (美金4,125,220.53元)	(2,214) 美金(72,748.85)元	100.00%	(2,214) 美金(72,748.85)元	26,975 美金906,431.65元	—
上海振興停車管理有限公司	停車管理業務	39,145 (美金1,238,487.94元)	(三)	—	—	—	—	(2,191) 美金(71,963.49)元	100.00%	(2,191) 美金(71,963.49)元	8,662 美金291,060.31元	—
研興軟件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業	17,199 (美金500,000元)	(二)	2,935 (美金89,065.31元)	—	—	2,935 (美金89,065.31元)	—	—	—	—	95 年已辦理清算
蘇州中興龍源電氣有限公司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318,310 (美金9,800,000元)	(二)	318,310 (美金9,799,284.34元)	—	—	318,310 (美金9,799,284.34元)	305 美金10,011.30元	100.00%	305 美金10,011.30元	146,418 美金4,919,959.90元	—
無錫恒馳中興開關有限公司	GIS 組裝及銷售	185,963 (美金5,575,982.58元)	(二)	81,329 (美金2,403,148.34元)	—	—	81,329 (美金2,403,148.34元)	(1,666) 美金(54,742.52)元	45.00%	(750) 美金(24,634.13)元	41,722 美金1,401,938.61元	—
江蘇中興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鋁鑄之精密加工，停車設備組件之生產加工	950,804 (美金29,268,000元)	(二)	966,640 (美金29,750,000元)	—	—	966,640 (美金29,750,000元)	(13,972) 美金(458,999.78)元	99.17%	(13,856) 美金(455,175.77)元	910,043 美金30,579,406.53元	—
武漢海新能電氣有限公司	電池及電力控制產品之設計、研發、組裝、生產、銷售及技術服務、技術諮詢	9,436 (美金299,862.21元)	(三)	—	—	—	—	(64) 美金(2,088.53)元	51.00%	(32) 美金(1,065.15)元	2,944 美金98,916.30元	—
陝西寶雞永興製造有限公司	鋁合金鑄造及相關機械加工製造	10,694 (美金326,130.09元)	(二)	6,979 (美金213,000元)	—	—	6,979 (美金213,000元)	1,908 美金62,678.92元	69.12%	1,319 美金43,323.67元	16,551 美金556,136.51元	—
南通愛爾思輕合金精密成型有限公司	鋁合金殼及配套鑄件	113,889 (美金3,630,200元)	(二)	14,982 (美金453,800元)	—	—	14,982 (美金453,800元)	155,390 美金5,104,791.74元	25.00%	38,847 美金1,276,197.94元	155,420 美金5,222,433.90元	—
山東格瑞德中興空調有限公司	銷售大小冰水主機及小型冷熱泵	85,490 (美金2,674,000元)	(二)	14,249 (美金424,000元)	—	—	14,249 (美金424,000元)	—	—	—	—	—
蘇州東光優技電氣有限公司	比壓器之製造及銷售等	183,154 (美金5,520,000元)	(二)	33,523 (美金1,048,000元)	—	—	33,523 (美金1,048,000元)	—	18.99%	—	29,316 美金968,175.68元	以成本衡量
江蘇中興創元高壓電氣有限公司	220KV-550KV 之高壓 GIS, GCB 組裝製造業	598,772 (美金18,000,000元)	(二)	598,772 (美金18,000,000元)	—	—	598,772 (美金18,000,000元)	359 美金11,809.30元	100.00%	359 美金11,809.30元	117,272 美金3,940,595.14元	—
中興創元(瀋陽)高壓電氣有限公司	輸變電特高壓超高壓氣體絕緣開關、鋁鑄導件等相關設備製造銷售	596,455 (美金18,000,000元)	(二)	487,636 (美金14,679,315.53元) (註四)	—	—	487,636 (美金14,679,315.53元) (註四)	(16,199) 美金(532,157.73)元	100.00%	(16,199) 美金(532,157.73)元	108,907 美金3,659,525.20元	—
南通聖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TANK, 法蘭, 蓋板, 1.5M 以上長導體等組件之機械加工業務	331,907 (美金10,000,000元)	(二)	165,755 (美金5,000,000元)	—	—	165,755 (美金5,000,000元)	36,829 美金1,209,887.85元	50.00%	18,414 美金604,943.93元	192,558 美金6,470,366.19元	—
南通博凱電工機械有限公司	其他控電、配電用具等產銷業務	41,794 (美金1,300,000元)	(二)	6,071 (美金190,000元)	—	—	6,071 (美金190,000元)	—	14.62%	—	—	以成本衡量
日立(蘇州)超高壓開關有限公司	69KV-1100KV 之其他電路開關、成品等研發產銷業務	633,000 (美金20,000,000元)	(二)	16,455 (美金500,000元)	—	—	16,455 (美金500,000元)	—	2.50%	—	—	以成本衡量
三河國瑞電氣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研發:供電、用電、發電系統及輸配電相關設備等產品之技術及銷售	92,695 (美金2,950,485.95元)	(二)	45,221 (美金1,435,539.87元)	—	—	45,221 (美金1,435,539.87元)	6 美金212.92元	49.00%	3 美金104.33元	37,256 美金1,251,879.45元	—
江蘇福美景點開發有限公司	遊覽景區開發管理、園林公園建設經營管理	296,700 (美金10,000,000.00元)	(二)	296,700 (美金10,000,000.00元)	—	—	296,700 (美金10,000,000.00元)	(23,153) 美金(760,596.16)元	100.00%	(23,153) 美金(760,596.16)元	205,530 美金6,906,262.13元	—
深圳市無憂籌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電腦軟體開發、推廣、服務及諮詢業務	34,901 (美金1,090,668元)	(三)	—	—	—	—	(6,955) 美金(228,479.12)元	40.57%	—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3,186,219 (美金 98,110,373.92 元)	3,430,974 (美金 105,798,296.58 元)	4,361,738

註一、投資方式分為下列四種: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四)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係以民國 106.12.31 合併財務報表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之 60%計算
註四、另以專門技術作價美金 3,600,000 元，間接投資大陸中興創元(瀋陽)高壓電氣有限公司，取得 100.00%股權。

附件七

107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1513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年及106年度

地 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01號3樓

電 話：（03）328－4170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9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0~11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3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53
(七) 關係人交易	53~57
(八) 質押之資產	5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5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0
(十二) 其他	60~6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5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5
2、轉投資相關資訊	65
3、大陸投資資訊	65
(十四) 部門資訊	65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5~89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鑑

查核意見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工程損益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範疇包括電機電力工程之承攬及統包設計，該等工程合約依 IFRS 15 之規定，係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工程收入，而履約義務之衡量取決於工程合約完成進度。工程合約完成進度係依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其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民國 107 年度認列之工程收入為 3,522,832 仟元，對財務報表收入認列影響實屬重大，因此將工程損益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工程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另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檢視重要工程合約價款及估計成本，以確認工程損益計算基礎之正確性。
2. 驗證工程明細表中有關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是否正確並與總帳系統一致。
3. 針對產生重大異動之工程合約，複核公司編製之評估說明。

銷貨及檢修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收入類別除電機電力產品之銷售外，尚包含電機電力系統之維護檢修，收入類別之多樣性涉及收入認列時點之判斷，亦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之營業收入。因此將銷貨及檢修收入認列時點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3. 抽核檢視重要合約之交易條件，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部分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1,292,012 仟元及 1,312,231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8.05%及 8.44%，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所認列之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2,790 仟元及 120,388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0.46%及 22.3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質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溝通（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春枝

會計師：吳建達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12.31

代 碼	資 產	107.12.31		106.12.31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六)	\$ 215,092	1	\$ 605,930	4	2100	短期借款(註六)	\$ 2,070,469	13	\$ 1,962,021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註六)	8,860	-	8,241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註六)	1,299,008	8	1,348,955	9
1140	合約資產—流動(註七)	797,231	5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註六)	2,811,336	18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註六)	51,838	-	53,302	-	2150	應付票據	34	-	-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註七)	152	-	977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註七)	7,772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註六)	1,291,802	8	1,287,530	9	2170	應付帳款	775,102	5	942,622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註七)	19,321	-	26,97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註七)	40,180	-	92,175	1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註六及七)	-	-	782,003	5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註六)	-	-	1,651,616	11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3,201	-	665	-	2200	其他應付款(註六)	431,934	3	377,012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註七)	10,131	-	4,614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註七)	8,674	-	8,63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57,94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6,043	-	49,307	-
1310	存貨—製造業淨額(註六)	2,323,092	15	2,362,018	15	2250	負債準備—流動(註六)	53,649	-	-	-
1320	存貨—建設業淨額(註六及八)	1,831,451	11	1,100,799	7	2310	預收款項(註七)	-	-	119,817	1
1410	預付款項(註六及七)	900,092	6	933,824	6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註六)	-	-	88,280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62,48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313	-	19,12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註六及八)	303,737	2	278,551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556,514	47	6,629,562	4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756,000	48	7,562,660	48	2540	長期借款(註六)	647,939	4	1,128,795	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六)	127,770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註六)	342,418	2	332,503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六)	-	-	120,336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註六及七)	147,257	1	170,03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註六)	3,846,582	24	3,904,763	2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37,614	7	1,631,330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六、七及八)	3,037,313	19	2,551,170	16	2XXX	負債總計	8,694,128	54	8,270,892	5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註六及八)	599,690	3	545,539	3	3110	股本(註六)	4,200,000	26	4,200,000	2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註六)	88,903	1	65,250	1	3200	資本公積(註六)	410,300	3	409,877	3
1920	存出保證金(註八)	147,005	1	141,651	1	3310	保留盈餘(註六)	-	-	-	-
1930	長期應收款及款項(註六)	67,818	-	27,287	-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088,659	7	1,039,843	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註六、七及八)	444,345	3	560,799	4	3330	特別盈餘公積	858,678	5	858,078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299,856	52	7,977,795	52	3350	未分配盈餘	918,861	6	787,728	5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2,866,198	18	2,686,249	17
						3400	其他權益(註六)	2,110	-	90,317	1
						3500	庫藏股票(註六)	(116,880)	(1)	(116,880)	(1)
						3XXX	權益總額	7,361,728	46	7,269,563	47
1KXX	資產總計	\$ 16,055,856	100	\$ 15,540,45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055,856	100	\$ 15,540,455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義福



經理人：郭慧娟



會計主管：吳淑真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代 碼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註四、六及七)	\$ 10,119,536	100	\$ 9,225,672	100
5000	營業成本(註四、六及七)	(8,417,006)	(83)	(7,664,258)	(83)
5900	營業毛利	1,702,530	17	1,561,414	1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4,158)	-	(302)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809	-	2,807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700,181	17	1,563,919	17
	營業費用(註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65,428)	(4)	(356,076)	(4)
6200	管理費用	(404,772)	(4)	(381,004)	(4)
6300	研發費用	(344,658)	(3)	(356,915)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9,616)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24,474)	(11)	(1,093,995)	(12)
6900	營業利益	575,707	6	469,924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註六及七)	35,004	-	54,32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註六)	43,926	-	(46,031)	-
7050	財務成本(註六及七)	(34,531)	-	(29,80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淨額 (註四及六)	(7,868)	-	91,01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531	-	69,510	1
7900	稅前淨利	612,238	6	539,434	6
7950	所得稅費用(註四及六)	(67,401)	(1)	(51,269)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44,837	5	488,165	6
	其他綜合損益(註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7,793	-	(62,859)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	-	(78,674)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88,207)	(1)	16,35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60,414)	(1)	(125,183)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84,423	4	\$ 362,982	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註六)	\$ 1.33		\$ 1.19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義福



經理人：郭慈訓



會計主管：吳淑真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變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損失)益	其他權益項目合計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4,200,000	\$ 388,287	\$ 989,536	\$ 858,678	\$ 832,729	\$ 2,688,943	\$ (55,779)	\$ -	\$ 208,420	\$ 152,641	\$ (116,880)	\$ 7,315,101
B1	盈餘再分配	-	-	-	-	-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0,307	-	(50,307)	-	-	-	-	-	-	-
B5	普通現金股利	-	-	-	-	(420,000)	(420,000)	-	-	-	-	-	(420,000)
D1	本期淨利	-	-	-	-	488,165	488,165	-	-	-	-	-	488,165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2,859)	(62,859)	(36,587)	-	(25,737)	(62,334)	-	(125,18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5,306	425,306	(36,587)	-	(25,737)	(62,334)	-	362,882
X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9,039	-	-	-	-	-	-	-	-	-	9,039
T1	其他	-	2,441	-	-	-	-	-	-	-	-	-	2,441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4,200,000	409,877	1,039,843	858,678	787,728	2,686,249	(92,360)	-	182,683	90,317	(116,880)	7,268,563
A3	透過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27,319	27,319	-	182,683	(182,683)	-	-	27,319
A5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4,200,000	409,877	1,039,843	858,678	815,047	2,712,566	(92,360)	182,683	-	90,317	(116,880)	7,295,882
B1	盈餘再分配	-	-	-	-	-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8,816	-	(48,816)	-	-	-	-	-	-	-
B5	普通現金股利	-	-	-	-	(420,000)	(420,000)	-	-	-	-	-	(420,00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1,230)	-	-	-	-	-	-	-	-	-	(11,230)
D1	本期淨利	-	-	-	-	544,837	544,837	-	-	-	-	-	544,837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793	27,793	(39,924)	(48,283)	-	(88,207)	-	(60,41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72,630	572,630	(39,924)	(48,283)	-	(88,207)	-	484,423
X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9,039	-	-	-	-	-	-	-	-	-	9,039
T1	其他	-	2,614	-	-	-	-	-	-	-	-	-	2,614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200,000	\$ 419,380	\$ 1,088,659	\$ 858,678	\$ 918,861	\$ 2,866,198	\$ (132,290)	\$ 134,400	\$ -	\$ 2,114	\$ (116,880)	\$ 7,381,728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義福



經理人：郭慧研



會計主管：吳淑真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612,238	\$ 539,434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3,047	225,033
A20200 攤銷費用	105,397	65,59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9,616	3,68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4,419)	(2,289)
A20900 利息費用	34,531	29,801
A21200 利息收入	(4,840)	(14,037)
A21300 股利收入	(2,262)	(5,71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7,868	(91,01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831	79,752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2,806)	(106,953)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177
A29900 其他項目		(2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96,963	188,0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50,670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23,867)	-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464	514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825	1,146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249)	215,47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654	(14,576)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	10,37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702)	(32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517)	194,720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691,726)	(726,45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5,532	(311,61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5,186)	15,996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08,772)	(564,081)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104,875	-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4	-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7,772	-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67,520)	122,52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1,995)	(135)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	137,19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5,134	(1,71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0	3,150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1,322)	-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	(7,73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4,67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38,878)	(101,946)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6,810)	-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91,330	156,024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2,558	(408,057)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479,521	(220,04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091,759	319,38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006	14,81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5,268	41,28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4,546)	(30,541)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1,459)	(28,98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86,028	315,969

(接次頁)

(承上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377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4,217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25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0)	(93,00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07,223	60,210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91,872	58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1,135)	(921,80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88	11,00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955)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2,312
B06000	長期應收租賃款增加	(40,351)	(27,28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6,632	(322,451)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215	(1,207)
B8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75,714)	(1,135,1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8,448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51,005)
C00300	應付短期票據增加	-	850,103
C00600	應付短期票據減少	(50,144)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481,83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49,138)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29)	(878)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8,094	-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11,11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20,000)	(420,000)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2,615	2,44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01,152)	841,44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90,838)	22,25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5,930	583,68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5,092	\$ 605,93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義福



經理人：郭慈穎



會計主管：吳淑真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說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依法登記於新北市中和區，但主要事業經營之地址為桃園市龜山區樂善里文德路 25 號。公司沿革及業務說明如下：

- (一)本公司創立於民國 45 年 5 月，原名為「中興電工廠」，生產各式電動機及發電機。民國 51 年將「中興電工廠」改組為現在之「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二)主要營業項目為：家庭電器製品、空調冷凍製品、電機製品、電工製品、供電設備製品、產業機械零、組件及製品等之製造、銷售；電氣管線承裝、空調電機工程之承攬、冷凍、空調設備及系統工程之承攬及施工；焚化爐、污染防治工程等之承攬及施工、供電系統及電力監控系統工程之承攬及施工；風力、水力發電及變電所統包工程之承攬及施工；智慧電網電力自動化設備及智慧型直流微電網系統整合之製造、銷售；停車場設備製造、銷售及經營管理；定置型燃料電池系統研發製造，主要包含電池堆模組、電力調節模組、甲醇水重組器、燃料電池控制器等關鍵組件開發；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大型高階五軸及動柱多面工具機製造、銷售；操作器及中壓開關設備之製造、銷售；精密加工零組件、航太零組件、面極及半導體設備腔體之生產加工製造。
- (三)本公司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2.12.20(82)台財證(一)第 47849 號函核准上市在案，並於民國 83 年 3 月 8 日正式於集中交易市場掛牌買賣。
- (四)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 IFRSs)之影響：

除下列所述者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民國 106 年度比較資訊。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與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資產類別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說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605,930	\$ 605,930	—
股票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20,336	\$ 143,928	(a)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長期租賃應收租賃款及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013,883	\$ 2,013,883	(b)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 1 月 1 日 帳面金額(IAS 39)	重分類	再衡量	107 年 1 月 1 日 帳面金額(IFRS 9)	說明
<u>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u>					
<u>非流動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241	\$ 120,336	\$ 23,592	\$ 152,169	(a)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336	(120,336)	—	—	(a)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3,964,763	—	3,727	3,968,490	
資產影響	<u>\$ 4,093,340</u>	<u>\$ —</u>	<u>\$ 27,319</u>	<u>\$ 4,120,659</u>	
<u>權益</u>					
未分配盈餘	\$ 787,728	\$ —	\$ 27,319	\$ 815,047	(a)
其他權益	90,317	—	—	90,317	(c)
權益影響	<u>\$ 878,045</u>	<u>\$ —</u>	<u>\$ 27,319</u>	<u>\$ 905,364</u>	

(a)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共計調整 27,319 仟元，保留盈餘相對增加 27,319 仟元。

(b)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長期租賃應收租賃款及存出保證金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c)原依 IAS 39 認列之「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182,683 仟元，依 IFRS 9 分類為「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將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已認列成本與利潤（損失）之淨結果依 IAS 11 係認列為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承包商完成所有合約義務，依 IFRS 15 判斷該付款之安排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該款項於完成合約義務前係認列於合約資產。適用 IFRS 15 前，應收工程保留款依 IAS 39 之規定認列為應收款並予以折現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若有虧損性客戶合約，本公司係依規定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適用 IFRS 15 前，建造合約之預期損失係依 IAS 11 衡量並調整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本公司選擇僅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追溯適用 IFRS 15 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 1 月 1 日 調整前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7 年 1 月 1 日 調整後帳面金額
<u>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u>			
<u>流動資產</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1,287,530	\$ (2,657)	\$ 1,284,873
應收建造合約款	782,003	(782,003)	—
合約資產	—	784,660	784,660
資產影響	<u>\$ 2,069,533</u>	<u>\$ —</u>	<u>\$ 2,069,533</u>

	107年1月1日 調整前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帳面金額
<u>流動負債</u>			
應付建造合約款	\$ 1,651,616	\$(1,651,616)	\$ —
合約負債	—	1,586,644	1,586,644
負債準備	—	64,972	64,972
負債影響	<u>\$ 1,651,616</u>	<u>\$ —</u>	<u>\$ 1,651,616</u>

相較於適用 IAS 11、IAS 18 及相關解釋之規定，本公司採用 IFRS 15 處理後之差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u>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本期影響</u>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增加	\$ 132,87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7,666
應收建造合約款	656,695
合約資產－流動減少	(797,231)
資產影響	<u>\$ —</u>
合約負債－流動減少	\$(2,811,336)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	2,604,241
負債準備減少	(53,649)
預收款項增加	260,744
負債影響	<u>\$ —</u>

3.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四(三十)。

(二)尚未採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 IFRSs 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9之修正	2019年1月1日(註2)
IFRS 16	2019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	2019年1月1日
IAS 28之修正	2019年1月1日
IFRIC 23	2019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金管會允許得選擇提前於民國107年1月1日適用此修正。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並選擇僅就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修改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不重新評估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對於先前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則仍依目前之方式處理而不適用 IFRS 16。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會計處理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及短期租賃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皆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將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將列為營業活動。

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本公司選擇採用修正式追溯適用 IFRS 16，亦即不重編比較期資訊，而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本公司原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停車場站土地及建物之租賃負債，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相關之使用權資產將按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

本公司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於過渡至 IFRS 16 時，本公司將應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除租金給付外，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使用後見之明，諸如於決定租賃期間時（若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相較於適用 IAS 17 及相關解釋之規定，本公司採用 IFRS 16 處理後之差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 調整後帳面金額
<u>流動資產</u>			
預付款項	\$ 900,092	\$ (108,975)	\$ 791,117
<u>非流動資產</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846,582	(2,589)	3,843,993
使用權資產	—	1,972,127	1,972,127
資產影響	<u>\$ 4,746,674</u>	<u>\$ 1,860,563</u>	<u>\$ 6,607,237</u>
<u>流動負債</u>			
租賃負債	\$ —	\$ 922,189	\$ 922,189
<u>非流動負債</u>			
租賃負債	—	960,060	960,060
負債影響	<u>\$ —</u>	<u>\$ 1,882,249</u>	<u>\$ 1,882,249</u>
<u>權益</u>			
未分配盈餘	\$ 918,861	\$ (21,686)	\$ 897,175
權益影響	<u>\$ 918,861</u>	<u>\$ (21,686)</u>	<u>\$ 897,175</u>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影響：

下表彙列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之修正	「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2)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	「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IAS 1及IAS 8之修正	「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3)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2020年1月1日以後發生之收購適用此項修正。

註3：202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編製。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月1日初次追溯適用IFRS 9及IFRS 15，選擇不重編民國106年之財務報表及附註，並將差額認列於民國107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民國106年之財務報表及附註係依據IAS 39、IAS 11、IAS 18及其相關解釋與解釋公告編製。

(三) 資產負債流動與非流動之劃分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及預期須於未來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其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外 幣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即本公司對子公司、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所有權權益減少惟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及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107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二（二）。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106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二（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

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基金係於活絡市場交易而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表達。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二（二）。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年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經濟情勢變化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自民國107年起適用IFRS 9，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至損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下，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七) 存貨

製造業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期末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逐項比較，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所提列之跌價損失帳列為銷貨成本。

建設業存貨包括待售房地、營建用地、在建房地及預付土地款等，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全部完工法認列工程損益。預付土地款於取得所有權後轉列營建用地，積極開發時再予轉列在建房地，並於積極開發或建造工作時起至完工期間，將有關之利息資本化。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依IAS 36「資產減損」之規定，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喪失對關聯企業重大影響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所剩餘之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九)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採用權益法評價。

依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交易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成本衡量，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或建置資產之增額成本。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折舊與其他同類別資產之提列基礎相同，並於該等資產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所舊方法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故將其視為獲取資本增值所持有。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於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投資性不動產除列。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異，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年度損失。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之回收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本公司承諾之出售計畫涉及對子公司喪失控制時，若於符合前述條件，則無論本公司於出售後是否對前子公司保留非控制權益，係將該子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全數分類為待出售。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四)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虧損性合約

當本公司預期履行合約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可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認列因虧損性合約產生之現時義務為負債準備。

(十五)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退職後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收入認列

107年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商品銷售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機電力產品之銷售。本公司係於商品之控制權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商品交付至指定地點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商品於交貨前所預收之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係分期收取固定交易價格並認列合約負債，於考量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後，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收入。

2. 服務及維修之提供

本公司提供停車場站管理及電機電力系統維護檢修等相關勞務。因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

3. 工程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之工程合約，本公司係依完工程度認列收入。本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本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本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若履約義務之結果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工程收入。

106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本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勞務之提供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期間予以認列。

3. 工程收入

承包之長期工程合約，其工程損益可合理估計者，採完工比例法認列其相關收入與成本；若工程損益無法合理估計者，則採全部完工法認列其工程損益。預估工程成本高於工程總價款時，無論採用何種方法，均於預估損失年度全額認列為工程損失。

4.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七) 建造合約－106 年

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很有可能獲利時，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成程度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佔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當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當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很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合約收入。

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就客戶已同意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包括於合約收入中。

當建造合約至今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至今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預收款項。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十八)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因簽訂購售電合約而適用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本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九)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負債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所得稅負債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予以調整減少。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予以調整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106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異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有形資產減損估計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四)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適用 IFRS 15 之合約，合約約定之獎勵金、賠償款等變動對價，僅於相關不確定性後續消除且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

(五)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六)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針對第3等級權益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針對被投資者之性質，採用適合之評估方法，例如參考對被投資者營運結果或類似標的之市場交易價格、市場狀況及必要折減等評估其公允價值，若未來實際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本公司每季依市場情況重新評估公允價值，以衡量公允價值是否適當。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	\$ 852,181	\$ 1,225,414
週轉金	6,382,985	6,804,315
約當現金	—	50,592,000
銀行存款	207,856,193	547,308,189
	<u>\$ 215,091,359</u>	<u>\$ 605,929,918</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經提供為購料、工程保證、預售房地之信託專戶、受限制之備償戶或借款等之質押，請參閱附註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u>金融資產—流動</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股票	\$ 8,860,245	\$ —
持有供交易		
股票	—	8,240,552
	<u>\$ 8,860,245</u>	<u>\$ 8,240,552</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股票	\$ 127,770,424	\$ —

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無提供為銀行借款質押擔保之情事。

(三) 應收票據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	\$ 51,838,103	\$ 53,301,614
減：備抵呆帳	—	—
	51,838,103	53,301,614
應收票據—關係人	152,220	977,184
	\$ 51,990,323	\$ 54,278,798

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均無逾期之情形。

(四) 應收帳款

	107.12.31	106.12.31
流動：		
應收帳款	\$ 1,293,497,338	\$ 1,290,045,355
減：備抵損失	(3,896,407)	(2,934,976)
	1,289,600,931	1,287,110,37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320,997	26,974,605
減：備抵損失	—	—
	19,320,997	26,974,605
應收租賃款	5,939,484	3,465,816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3,738,312)	(3,045,724)
	2,201,172	420,092
流動款項小計	1,311,123,100	1,314,505,076
非流動：		
應收租賃款	105,331,753	64,117,596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37,683,997)	(36,830,728)
	67,647,756	27,286,868
非流動款項小計	\$ 1,378,770,856	\$ 1,341,791,944

本公司融資租賃應收租賃款明細如下：

	租賃投資總額	未賺得 融資收益	應收最低租賃 給付現值
107.12.31：			
流動			
一年內	\$ 5,939,484	\$ 3,738,312	\$ 2,201,172
非流動			
超過一年但未超過五年	23,757,936	13,648,667	10,109,269
超過五年	81,573,817	24,035,330	57,538,487
	105,331,753	37,683,997	67,647,756
	\$ 111,271,237	\$ 41,422,309	\$ 69,848,928

	租賃投資總額	未賺得 融資收益	應收最低租賃 給付現值
106.12.31：			
<u>流動</u>			
一年內	\$ 3,465,816	\$ 3,045,724	\$ 420,092
<u>非流動</u>			
超過一年但未超過五年	17,329,080	14,359,184	2,969,896
超過五年	46,788,516	22,471,544	24,316,972
	64,117,596	36,830,728	27,286,868
	<u>\$ 64,583,412</u>	<u>\$ 39,876,452</u>	<u>\$ 27,706,960</u>

107 年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收款情形及產業特性，並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及實際狀況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以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未逾期	逾期 1~180 天	逾期 181 天以上	合計
107.12.31				
預期信用損失率	—	0%~50%	100%	
總帳面金額	\$ 1,376,574,170	\$ 2,275,652	\$ 3,817,441	\$ 1,382,667,263
減：備抵損失	—	(84,726)	(3,811,681)	(3,896,407)
攤銷後成本	<u>\$ 1,376,574,170</u>	<u>\$ 2,190,926</u>	<u>\$ 5,760</u>	<u>\$ 1,378,770,856</u>

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07 年 1 月至 12 月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合約資產
期初餘額(IAS 39)	\$ 2,934,976	\$ 18,461,102	\$ —
首次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	—
期初餘額(IFRS 9)	2,934,976	18,461,102	—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977,231	—	8,638,792
本期實際沖銷	(15,800)	—	—
期末餘額	<u>\$ 3,896,407</u>	<u>\$ 18,461,102</u>	<u>\$ 8,638,792</u>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詳附註十二(二)。

106 年

本公司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本公司應收帳款依其立帳日為基礎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 12. 31
未逾期末減損	\$ 1,279,318,518
已逾期末減損	
181~360 天	62,473,426
	<u>\$ 1,341,791,944</u>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6 年度
期初餘額	\$ 814,643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4,497,518
本期沖銷	(1,567,842)
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809,343)
	<u>\$ 2,934,976</u>

(五) 存貨－製造業淨額

	107. 12. 31	106. 12. 31
原料	\$ 983,698,313	\$ 912,521,547
半成品	227,316,497	158,712,003
在製品	710,944,840	971,959,705
製成品	336,755,156	212,464,205
購入成品	55,242,125	88,260,492
在途存料	9,135,345	18,100,057
	<u>\$ 2,323,092,276</u>	<u>\$ 2,362,018,009</u>
抵質押情形	<u>無</u>	<u>無</u>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出售存貨成本	\$ 2,709,546,997	\$ 2,501,831,051
存貨跌價及呆帳損失(回升利益)	82,514,215	(5,521,020)
存貨報廢淨額	11,646,974	12,694,825
存貨盤虧	816,866	2,760,975
	<u>\$ 2,804,525,052</u>	<u>\$ 2,511,765,831</u>

存貨回升利益係因存貨報廢及生產耗用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六) 存貨－建設業淨額

1. 待售房地

	107. 12. 31	106. 12. 31
<u>待售土地</u>		
水美璞麗	\$ 26,397	\$ 26,397
<u>待售房屋</u>		
水美璞麗	388,222	388,222
	<u>\$ 414,619</u>	<u>\$ 414,619</u>

(1)待售房地係完工尚未出售之房屋成本及其持分土地。

(2)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待售房地均未提供為銀行借款之擔保。

2. 營建用地

	107.12.31	106.12.31
城中段土地	\$ 242,955,749	\$ 242,956,249

(1)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均為 0 元。

(2)本公司為參與開發，將所持城中段土地持分設定予聚合勝建設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並與寶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寶國建經」)簽定信託契約，將該土地之所有權辦理信託登記予寶國建經，委託其辦理信託財產相關事務。

(3)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營建用地提供為銀行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

3. 在建房地

	107.12.31	106.12.31
<u>在建土地</u>		
復興段都更案	\$ 42,392,251	\$ 42,392,251
三重埔段都更案	84,475,831	81,002,079
	126,868,082	123,394,330
<u>在建房屋</u>		
復興段都更案	1,348,829,539	634,242,287
三重埔段都更案	31,596,455	19,737,054
	1,380,425,994	653,979,341
	\$ 1,507,294,076	\$ 777,373,671

(1)在建房地係興建中尚未完工之土地及房屋成本。

(2)本公司為參與台北市大安區復興段及新北市三重區三重埔段之都市更新計畫，分別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合建契約書，均採合建分屋方式興建住宅大樓。

(3)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7,795,858 元及 4,262,783 元，利息資本化利率區間分別為 0.84%~1.08%及 0.84%~1.32%。

(4)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在建房地均未提供為銀行借款之擔保。

4. 預付土地款

	107.12.31	106.12.31
復興段土地	\$ 80,786,057	\$ 80,054,517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731,540 元及 788,301 元，利息資本化利率區間分別為 0.84%~1.08%及 0.84%~1.32%。

(七) 應收/付建造合約款-106 年

	106. 12. 31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減除已認列損失)	\$ 29,866,626,116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30,736,239,013)
	<u><u>\$ (869,612,897)</u></u>
資產負債表之表達：	
應收建造合約款	\$ 782,003,201
應付建造合約款	(1,651,616,098)
	<u><u>\$ (869,612,897)</u></u>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建造合約相關之應收工程保留款為 2,656,470 元，工程進行前所收取之預收款為 0 元。

(八) 預付款項

	107. 12. 31	106. 12. 31
預付租金	\$ 113,811,359	\$ 125,874,414
其他預付費用	38,527,750	37,713,887
預付貨款	116,217,950	339,683,917
留抵稅額	—	13,516,662
其他預付款	—	33,587,107
預付工程款	631,534,776	385,248,477
	<u><u>\$ 900,091,835</u></u>	<u><u>\$ 935,624,464</u></u>

(九)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6 年

	107. 12. 31	106. 12. 31
未上市(櫃)公司	\$ —	\$ 120,335,643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於 106 年度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列之減損損失為 4,144,212 元。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7. 12. 31	106. 12. 31
子公司	\$ 3,251,915,015	\$ 3,316,641,620
關聯企業	594,666,566	648,121,205
	<u><u>\$ 3,846,581,581</u></u>	<u><u>\$ 3,964,762,825</u></u>

本公司部份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而得。

(1)投資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7.12.31		106.12.31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CHEM USA CORP.	\$ 58,034,606	100.00%	\$ 55,106,772	100.00%
薩摩亞 CHEM CORP.	2,307,586,213	100.00%	2,446,390,755	100.00%
日日興投資(股)公司	335,733,326	100.00%	324,190,354	100.00%
正興機電工程(股)公司	292,186,154	100.00%	261,751,983	100.00%
寶盛國際(股)公司	103,650,458	100.00%	60,199,442	100.00%
壹傳科技(股)公司(註)	—	99.99%	—	99.99%
同榮工業(股)公司	69,426,350	58.04%	78,143,000	58.04%
衛宇科技(股)公司	76,044,842	99.98%	73,947,349	99.98%
H2 PowerTech, Inc.	9,253,066	100.00%	16,426,604	100.00%
庫網金融科技(股)公司(註)	—	100.00%	485,361	100.00%
小計	3,251,915,015		3,316,641,620	
減：累計減損	—		—	
淨額	<u>\$ 3,251,915,015</u>		<u>\$ 3,316,641,620</u>	

註：係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分別參與正興機電(股)公司及寶盛國際(股)公司現金增資 5,000 萬元，期末持股比例均為 100.00%。

(2)投資關聯企業：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7.12.31		106.12.31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福美開發(股)公司	\$ 190,099,538	45.00%	\$ 196,698,315	45.00%
盛元投資(股)公司	220,652,031	29.33%	236,810,272	29.33%
廣興機電(股)公司	182,949,995	24.29%	214,137,949	24.29%
傳世通訊科技(股)公司(註1)	—	—	—	24.03%
力翔科技(股)公司	965,002	40.00%	13,684	40.00%
野村中興機械(股)公司(註2)	—	49.00%	460,985	49.00%
小計	594,666,566		648,121,205	
減：累計減損	—		—	
淨額	<u>\$ 594,666,566</u>		<u>\$ 648,121,205</u>	

註1：係於106年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註2：係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 有關本公司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利	\$ 18,015,054	\$ 51,814,356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8,282,783)	52,615,234
	<u>\$ (30,267,729)</u>	<u>\$ 104,429,590</u>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就關聯企業投資進行評估及減損測試，依評估結果認列之減損損失均為 0 元。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度				
	期初餘額	增加	處分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1,041,533,442	\$ 455,340,158	\$	\$ 1,496,873,600
房屋及建築物	1,959,102,979	620,806,438	(557,430)	2,579,351,987
機器設備	1,556,048,592	151,069,551	(40,644,669)	1,666,473,474
運輸設備	70,572,014	4,027,137	(4,388,312)	70,210,839
其他設備	404,253,999	22,884,665	(2,187,856)	424,950,808
小計	5,031,511,026	\$ 1,254,127,949	\$(47,778,267)	6,237,860,708
累積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1,466,631,348)	\$(58,347,618)	\$ 95,091	(1,524,883,875)
機器設備	(1,257,127,287)	(87,413,946)	38,545,302	(1,305,995,931)
運輸設備	(50,333,377)	(5,463,195)	3,731,051	(52,065,521)
其他設備	(284,817,933)	(34,972,815)	2,187,856	(317,602,892)
小計	(3,058,909,945)	\$(186,197,574)	\$ 44,559,300	(3,200,548,219)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578,568,463	\$ 415,883,933	\$(994,452,396)	—
淨額	\$ 2,551,169,544			\$ 3,037,312,489

106年度				
	期初餘額	增加	處分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1,041,533,442	\$ —	\$ —	\$ 1,041,533,442
房屋及建築物	2,229,944,939	15,204,125	(286,046,085)	1,959,102,979
機器設備	1,537,451,380	129,406,009	(110,808,797)	1,556,048,592
運輸設備	62,320,791	13,717,582	(5,466,359)	70,572,014
其他設備	342,999,106	68,143,832	(6,888,939)	404,253,999
小計	5,214,249,658	\$ 226,471,548	\$(409,210,180)	5,031,511,026
累積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1,603,686,675)	\$(70,405,546)	\$ 207,460,873	(1,466,631,348)
機器設備	(1,244,811,094)	(111,858,491)	99,542,298	(1,257,127,287)
運輸設備	(50,601,610)	(5,102,928)	5,371,161	(50,333,377)
其他設備	(260,082,663)	(30,811,360)	6,076,090	(284,817,933)
小計	(3,159,182,042)	\$(218,178,325)	\$ 318,450,422	(3,058,909,945)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30,171,811	\$ 630,417,299	\$(82,020,647)	578,568,463
淨額	\$ 2,085,239,427			\$ 2,551,169,544

1.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房屋主建築	35年至50年
房屋機電工程等	15年至30年
其他	5年至10年
機器設備	2年至10年
運輸設備	3年至6年
其他設備	3年至15年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為保證或抵押之情事，請參閱附註八。
3.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3,040,793 元及 2,030,399 元，利息資本化利率區間分別為 0.84%~1.08%及 0.84%~1.32%。
4.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均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107年度			
	期初餘額	增加	處分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391,807,287	\$ —	\$ —	\$ 391,807,287
房屋及建築物	393,714,988	—	—	393,714,988
小計	785,522,275	\$ —	\$ —	785,522,275
累積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238,982,681)	\$(6,849,151)	\$ —	(245,831,832)
淨額	\$ 546,539,594			\$ 539,690,443

	106年度			
	期初餘額	增加	處分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391,807,287	\$ —	\$ —	\$ 391,807,287
房屋及建築物	393,714,988	—	—	393,714,988
小計	785,522,275	\$ —	\$ —	785,522,275
累積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232,128,281)	\$(6,854,400)	\$ —	(238,982,681)
淨額	\$ 553,393,994			\$ 546,539,594

1.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法按 8~5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2.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成本/費用：

	107 年度	106 年度
租金收入	\$ 24,347,897	\$ 24,963,821
直接營運成本/費用	(12,224,142)	(11,572,314)
	\$ 12,123,755	\$ 13,391,507

3.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為銀行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
4.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942,738,606 元，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與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基本假設並無重大變動。

(十三)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 12. 31	106. 12. 31
預付設備款	\$ 252, 042, 087	\$ 156, 466, 356
遞延費用	162, 347, 559	209, 487, 737
淨確定福利資產	26, 691, 229	—
其他	3, 264, 000	194, 844, 960
	<u>\$ 444, 344, 875</u>	<u>\$ 560, 799, 053</u>

(十四) 短期借款

	107. 12. 31	106. 12. 31
無擔保借款：		
銀行透支	\$ 17, 969, 288	\$ 14, 149, 746
信用狀購料借款	—	230, 370, 884
信用借款	2, 052, 500, 000	1, 717, 500, 000
	<u>\$ 2, 070, 469, 288</u>	<u>\$ 1, 962, 020, 630</u>
利率區間	0. 9%~1. 2%	0. 6933%~1. 30%
提供擔保情形	無	無

(十五) 應付短期票券

保證/承兌機構	107. 12. 31	106. 12. 31
國際票券	\$ 100, 000, 000	\$ 300, 000, 000
大中票券	100, 000, 000	200, 000, 000
中華票券	300, 000, 000	200, 000, 000
大慶票券	200, 000, 000	200, 000, 000
台灣票券	200, 000, 000	200, 000, 000
萬通票券	400, 000, 000	250, 000, 000
減：未攤銷折價	(991, 508)	(1, 045, 678)
	<u>\$ 1, 299, 008, 492</u>	<u>\$ 1, 348, 954, 322</u>
利率區間	0. 47%~0. 86%	0. 47%~0. 85%
提供擔保情形	無	無

(十六) 負債準備

	107. 12. 31	106. 12. 31
虧損性合約	\$ 53, 648, 670	\$ —

	虧損性合約 107 年度
期初餘額	\$ —
首次適用 IFRS 15 調整數	64, 971, 032
期初餘額(IFRS 15)	64, 971, 032
本期減少	(11, 322, 362)
期末餘額	<u>\$ 53, 648, 670</u>

本公司履行工程合約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經濟效益時，認列因虧損性合約產生之負債準備。

(十七) 其他應付款

	107. 12. 31	106. 12. 31
其他應付款	\$ 45,026,869	\$ 412,505
應付費用	386,906,782	376,599,219
	<u>\$ 431,933,651</u>	<u>\$ 377,011,724</u>

(十八) 長期借款

1. 應付長期票券

保證/承兌機構	107. 12. 31	106. 12. 31
兆豐票券	\$ 320,000,000	\$ 620,0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60,600)	(204,870)
	<u>\$ 319,939,400</u>	<u>\$ 619,795,130</u>
計息利率區間	0.79%	0.78%~0.79%
開立保證本票金額	\$ 2,850,000 仟元	\$ 2,850,000 仟元
提供擔保情形	參閱附註八	參閱附註八

2. 銀行長期借款

	107. 12. 31	106. 12. 31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328,000,000	\$ 577,280,000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	(68,280,000)
	<u>\$ 328,000,000</u>	<u>\$ 509,000,000</u>
利率區間	1.0864%~2.6683%	1.0864%~2.6683%
提供擔保情形	參閱附註八	參閱附註八

本公司部分銀行長期借款預期且有能力再融資，故帳列「長期借款」項下，合約期間至民國 108 年 6 月及 8 月。

(十九)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7. 12. 31	106. 12. 31
淨確定福利負債	\$ —	\$ 66,670,786
存入保證金	15,966,135	16,995,846
應付保管款	20,150,895	12,056,891
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111,140,383	74,308,185
	<u>\$ 147,257,413</u>	<u>\$ 170,031,708</u>

(二十) 退職後福利計劃

1. 確定提撥計畫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48,670,236 元及 48,663,877 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15%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由中央主管機關擬定之機關管理，本公司並無權參與退休基金之運用。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列示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9,146,000	\$ 9,469,000
淨利息成本	555,000	1,190,000
認列於損益	9,701,000	10,659,00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18,345,000	1,329,000
精算損失(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4,327,000	7,905,00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5,121,000)	53,625,0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7,793,000)	62,859,000
	<u>\$ (18,092,000)</u>	<u>\$ 73,518,000</u>

上開退休金費用係列入下列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成本	\$ 5,525,912	\$ 5,795,003
推銷費用	2,502,484	2,641,293
管理費用	279,572	863,417
研發費用	1,393,032	1,359,287
	<u>\$ 9,701,000</u>	<u>\$ 10,659,000</u>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621,076,276	\$ 653,913,91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47,767,505)	(587,243,129)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u>\$ (26,691,229)</u>	<u>\$ 66,670,786</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期初餘額	\$ 653,913,915	\$ 601,249,217
當期服務成本	9,146,000	9,469,000
利息費用	5,661,000	6,942,000

	107 年度	106 年度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38,196,639)	(25,276,302)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4,327,000)	7,905,00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5,121,000)	53,625,000
期末餘額	<u>\$ 621,076,276</u>	<u>\$ 653,913,915</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期初餘額	\$ 587,243,129	\$ 495,491,425
利息收入	5,106,000	5,752,000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38,196,639)	(25,276,302)
雇主提撥數	75,270,015	112,605,00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18,345,000	(1,329,000)
期末餘額	<u>\$ 647,767,505</u>	<u>\$ 587,243,129</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0.80%	0.90%
未來薪資增加率	0.30%	0.50%

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7.44 年

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增加 0.25%	減少 0.25%
107.12.31：		
折現率	<u>\$(11,374,000)</u>	<u>\$ 11,717,000</u>
106.12.31：		
折現率	<u>\$(12,721,000)</u>	<u>\$ 13,121,000</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3.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A.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B.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劃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C.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劃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4. 本公司預期於民國 108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提撥金額為 10,577 仟元。

(二十一)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07. 12. 31	106. 12. 31
額定股數	750,000,000	750,000,000
額定股本	\$ 7,500,000,000	\$ 7,500,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420,000,000	420,000,000
已發行股本	\$ 4,200,000,000	\$ 4,200,000,00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7. 12. 31	106. 12. 31
庫藏股票交易	\$ 406,550,764	\$ 397,512,088
其他	3,748,738	12,365,052
	\$ 410,299,502	\$ 409,877,140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3.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一、提繳稅款。二、彌補虧損。三、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四、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五、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由股東會決議。以上總分配數不得超過可分配盈餘數。

上述盈餘分派應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政策，暨長期財務規劃，以求穩定及永續經營。股利政策以充分反映營運績效及多角化經營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 10%。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 25% 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方得以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631,999,992 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226,678,293 元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及 106 年 6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8,816,525	\$ 50,306,657		
現金股利	\$ 420,000,000	\$ 420,000,000	\$ 1.0	\$ 1.0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7 年度		107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4,483,760		
現金股利	\$	420,000,000	\$	1.0

有關民國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其他權益項目

	107 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合計
期初餘額(IFRS9)	\$ (92,365,511)	\$ 182,683,174	\$ 90,317,663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9,924,724)	(48,282,783)	(88,207,507)
期末餘額	\$ (132,290,235)	\$ 134,400,391	\$ 2,110,156

	106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計
期初餘額(IFRS9)	\$ (55,778,557)	\$ 208,420,392	\$ 152,641,8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之淨變動	—	(78,674,606)	(78,674,606)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36,586,954)	52,937,388	16,350,434
期末餘額	\$ (92,365,511)	\$ 182,683,174	\$ 90,317,663

5. 庫藏股票

收回原因	107 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9,038,676	—	—	9,038,676

收回原因	106 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9,038,676	—	—	9,038,676

子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公司名稱	持有股數	帳面金額	市價
107.12.31：			
正興機電工程(股)公司	2,772,162	\$ 31,340,059	\$ 53,502,727
日日興投資(股)公司	6,266,514	85,540,453	120,943,720
		<u>\$ 116,880,512</u>	<u>\$ 174,446,447</u>
106.12.31：			
正興機電工程(股)公司	2,772,162	\$ 31,340,059	\$ 61,680,605
日日興投資(股)公司	6,266,514	85,540,453	139,429,937
		<u>\$ 116,880,512</u>	<u>\$ 201,110,542</u>

(二十二) 收入

	107 年度	106 年度
銷貨收入	\$ 3,754,798,236	\$ 3,236,634,923
服務收入	1,816,526,156	1,891,216,698
租賃收入	32,176,818	31,584,792
工程收入	3,522,831,900	3,172,202,636
勞務收入	7,443,491	10,095,788
維修收入	982,367,633	882,397,424
其他收入	3,391,799	1,539,763
	<u>\$ 10,119,536,033</u>	<u>\$ 9,225,672,024</u>

1. 客戶合約之細分

107 年度：

	應 報 導 部 門				
	電機電力業務	工程業務	服務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滿足 履約義務	\$ 3,271,575,981	\$ 373,586,513	\$ —	\$ 113,027,541	\$ 3,758,190,035
隨時間逐步滿足 履約義務	3,061,791,508	1,443,294,025	1,816,526,156	39,734,309	6,361,345,998
	<u>\$ 6,333,367,489</u>	<u>\$ 1,816,880,538</u>	<u>\$ 1,816,526,156</u>	<u>\$ 152,761,850</u>	<u>\$ 10,119,536,033</u>

2. 合約餘額

	107. 12. 31
合約資產	
建造工程	\$ 656,694,660
服務及維修之提供	101,316,180
其他	47,858,700
減：備抵損失	(8,638,792)
合約資產－流動	<u>\$ 797,230,748</u>
合約負債	
商品銷售	\$ 91,214,457
不動產銷售	160,734,968
建造工程	2,550,592,842
其他	8,794,286
合約負債－流動	<u>\$ 2,811,336,553</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其他重大變動如下：

	107 年度
合約資產	
完成程度衡量結果變動	<u>\$ (122,019,196)</u>
合約負債	
完成程度衡量結果變動	<u>\$ 1,018,513,082</u>

期初合約負債於本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07 年度
期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售	\$ 54,545,855
服務及維修之提供	37,251,490
	<u>\$ 91,797,345</u>

(二十三) 其他收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4,192,561	\$ 4,036,070
其他	647,371	10,001,420
	4,839,932	14,037,490
股利收入	2,262,192	5,710,309
其 他	27,902,452	34,575,726
	<u>\$ 35,004,576</u>	<u>\$ 54,323,525</u>

(二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 年度	106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30,744)	\$(79,751,709)
處分投資利益	22,805,663	106,952,679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15,004,574	(63,393,2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24,418,624	2,288,885
什項支出	(17,472,005)	(7,950,18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177,411)
	<u>\$ 43,926,112</u>	<u>\$(46,030,996)</u>

(二十五) 財務成本

	107 年度	106 年度
利息費用	\$(46,099,449)	\$(36,882,585)
符合要件之資本化金額	11,568,191	7,081,483
	<u>\$(34,531,258)</u>	<u>\$(29,801,102)</u>

(二十六)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性質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614,031,165	\$ 542,496,857	\$ 1,156,528,022	\$ 617,113,128	\$ 547,594,159	\$ 1,164,707,287
勞健保費用	68,123,671	39,257,633	107,381,304	68,383,525	38,446,144	106,829,669
退休金費用	39,930,821	29,476,765	69,407,586	45,619,822	23,000,622	68,620,444
董事酬金	—	14,735,471	14,735,471	—	11,602,360	11,602,36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5,199,836	43,878,413	89,078,249	47,586,390	39,591,393	87,177,783
折舊費用	166,527,338	26,519,387	193,046,725	200,384,678	24,648,047	225,032,725
攤銷費用	101,533,237	3,863,936	105,397,173	57,867,254	7,727,800	65,595,054
	<u>\$ 1,035,346,068</u>	<u>\$ 700,228,462</u>	<u>\$ 1,735,574,530</u>	<u>\$ 1,036,954,797</u>	<u>\$ 692,610,525</u>	<u>\$ 1,729,565,322</u>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955 人及 2,100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5 人。

1.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之餘額提撥 1%以上為員工酬勞，3%以下為董事酬勞。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2.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及 107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07 年度		106 年度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決議配發金額	\$ 6,311,735	\$ 12,623,471	\$ 5,561,180	\$ 11,122,360

上述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七)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88,267,173	\$ 70,286,74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7,128,428)	(2,111,77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3,738,007)	(16,905,76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67,400,738	\$ 51,269,203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稅前淨利	\$ 612,238,338	\$ 539,434,449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122,447,667	91,703,856
調節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16,674,657)	(11,856,472)
免稅所得	(5,013,571)	(19,171,615)
所得稅抵減	(12,492,266)	(12,403,908)
未分配盈餘加徵	—	3,073,09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7,128,428)	(2,111,777)
其他所得稅負調整	—	18,941,792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13,738,007)	(16,905,76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67,400,738	\$ 51,269,203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適用稅率分別為 20%及 17%，遞延所得稅因稅率變動之影響已認列於損益。民國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整為 5%。

2.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107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7. 01. 01	認列於損益	107. 12. 31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48,980,811	\$ 25,146,514	\$ 74,127,3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069,062	(1,793,792)	11,275,270
未實現損失			
其他	3,200,511	300,071	3,500,582
	<u>\$ 65,250,384</u>	<u>\$ 23,652,793</u>	<u>\$ 88,903,17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6,075,002	\$ —	\$ 286,075,00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46,428,084	8,193,191	54,621,275
其他	—	1,721,595	1,721,595
	<u>\$ 332,503,086</u>	<u>\$ 9,914,786</u>	<u>\$ 342,417,872</u>

106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6. 01. 01	認列於損益	106. 12. 31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49,919,383	\$ (938,572)	\$ 48,980,8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069,062	13,069,062
未實現損失			
其他	2,825,765	374,746	3,200,511
	<u>\$ 52,745,148</u>	<u>\$ 12,505,236</u>	<u>\$ 65,250,38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6,075,002	\$ —	\$ 286,075,00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46,428,084	—	46,428,084
其他	4,400,528	(4,400,528)	—
	<u>\$ 336,903,614</u>	<u>\$ (4,400,528)</u>	<u>\$ 332,503,086</u>

3.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之暫時性差異彙總：

	107. 12. 31	106. 12. 3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子公司相關暫時性差異	<u>\$ 1,200,302,621</u>	<u>\$ 1,178,739,445</u>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子公司相關暫時性差異	<u>\$ 30,087,645</u>	<u>\$ 26,206,705</u>

4. 投資抵減相關資訊：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預計可抵減金額	尚未抵減金額	最後抵減年度
產業創新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u>\$ 12,492,266</u>	<u>\$ —</u>	107

5.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各年度經國稅局核定之各項投資抵減稅額差額，業已適當調整入帳。

(二十八) 每股盈餘

	107 年度	106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1.33	\$ 1.19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 544,837,600	\$ 488,165,246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10,961,324	410,961,324

(二十九) 重大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1. 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承租房屋或土地，租賃期間為 1 至 1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房屋或土地並無承購權。

2. 認列為費用之給付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 1,251,986,311	\$ 1,316,595,787

3.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承諾

項目	107.12.31	106.12.31
一年內	\$ 757,664,828	\$ 687,798,556
超過一年但未超過五年	804,852,895	1,151,290,303
	\$ 1,562,517,723	\$ 1,839,088,859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1. 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 1 年至 5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投資性不動產不具承購權。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3,566,335 元及 3,482,260 元。

2.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項目	107.12.31	106.12.31
一年內	\$ 20,265,525	\$ 18,307,130
超過一年但未超過五年	7,169,300	18,346,175

項目	107. 12. 31	106. 12. 31
超過五年	—	1, 023, 750
	\$ 27, 434, 825	\$ 37, 677, 055

(三十)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度：	107. 01. 0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7. 12. 31
			其他	
短期借款	\$ 1, 962, 021	\$ 108, 448	\$ —	\$ 2, 070, 469
應付短期票券	1, 348, 955	(50, 000)	53	1, 299, 008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 197, 075	(549, 136)	—	647, 939
存入保證金	16, 995	(1, 029)	—	15, 966
	\$ 4, 525, 046	\$(491, 717)	\$ 53	\$ 4, 033, 382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CHEM USA CORPORATION(簡稱CHEM USA)	子公司
壹傳科技(股)公司	子公司
正興機電工程(股)公司	子公司
山豐營造(股)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元創系統科技(股)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華頓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日日興投資(股)公司(簡稱日日興)	子公司
衛宇科技(股)公司(簡稱衛宇科技)	子公司
同榮工業(股)公司	子公司
寶盛國際(股)公司	子公司
中興傑達電能科技(股)公司	子公司(已於107年度解散清算)
H2 PowerTech, LLC.	子公司
庫網金融科技(股)公司	子公司
江蘇中興精密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江蘇中興創元高壓電氣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技興機電(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中興龍源電氣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中興創元(瀋陽)高壓電氣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南通聖億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盛元投資(股)公司	關聯企業
廣興機電(股)公司	關聯企業
力翔科技(股)公司	關聯企業
野村中興機械(股)公司	關聯企業
福美開發(股)公司(簡稱福美開發)	關聯企業
無錫恒馳中興開關有限公司(簡稱無錫恒馳)	關聯企業
中嘉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收 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子公司	\$ 147,816,334	\$ 44,272,315
關聯企業	7,092,357	4,376,278
	<u>\$ 154,908,691</u>	<u>\$ 48,648,593</u>

本公司銷售及提供服務等予上開關係人之交易條件係依雙方協議條件辦理。

2. 進 貨

	107 年度	106 年度
子公司	\$ 275,056,596	\$ 391,837,614
關聯企業	50,821,232	37,565,628
其他關係人	190,480	274,284
	<u>\$ 326,068,308</u>	<u>\$ 429,677,526</u>

本公司向上開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均依公司一般規定辦理，與其他客戶相當。

3. 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 年度	106 年度
子公司	<u>\$ 3,108,452</u>	<u>\$ 14,082,269</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價款	
	107 年度	106 年度
子公司	<u>\$ —</u>	<u>\$ 10,991,048</u>

	遞延處分利益	
	107 年度	106 年度
子公司	<u>\$ —</u>	<u>\$ 1,298,318</u>

4. 其 他

歸屬成本/費用：

	107 年度	106 年度
子公司		
H2 PowerTech, LLC.	\$ 110,089,812	\$ 118,394,987
其他	40,504,183	20,964,908
關聯企業	3,313,000	2,566,000
其他關係人	—	48,000
	<u>\$ 153,906,995</u>	<u>\$ 141,973,895</u>

	107 年度	106 年度
利息收入：		
子公司	\$ —	\$ 256,737
關聯企業		
福美開發	—	2,026,357
	<u>\$ —</u>	<u>\$ 2,283,094</u>
其他收入：		
子公司	\$ 335,587	\$ 524,534
關聯企業		
無錫恒馳	—	3,884,500
其他	—	168,774
	<u>\$ 335,587</u>	<u>\$ 4,577,808</u>
5. <u>合約資產</u>		
	107. 12. 31	106. 12. 31
子公司	<u>\$ 7,666,186</u>	<u>\$ —</u>
6. <u>應收票據</u>		
	107. 12. 31	106. 12. 31
子公司	<u>\$ 152,220</u>	<u>\$ 977,184</u>
7. <u>應收帳款</u>		
	107. 12. 31	106. 12. 31
子公司	\$ 17,150,851	\$ 26,423,968
關聯企業	2,170,146	550,637
	<u>\$ 19,320,997</u>	<u>\$ 26,974,605</u>
8. <u>應付票據</u>		
	107. 12. 31	106. 12. 31
子公司		
日日興	\$ 1,668,354	\$ —
衛宇科技	6,103,490	—
	<u>\$ 7,771,844</u>	<u>\$ —</u>
9. <u>應付帳款</u>		
	107. 12. 31	106. 12. 31
子公司	<u>\$ 40,179,805</u>	<u>\$ 92,175,099</u>

10. 其他應收/付款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107. 12. 31	106. 12. 31
子公司	\$ 201, 530	\$ 679, 290
關聯企業		
無錫恒馳	3, 884, 500	3, 884, 500
野村中興	6, 044, 850	50, 664
	<u>\$ 10, 130, 880</u>	<u>\$ 4, 614, 454</u>

(2)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107. 12. 31	106. 12. 31
子公司	\$ 8, 043, 572	\$ 8, 164, 303
關聯企業	630, 000	470, 000
	<u>\$ 8, 673, 572</u>	<u>\$ 8, 634, 303</u>

11. 預付款項

	107. 12. 31	106. 12. 31
子公司	\$ 18, 713, 298	\$ 14, 340, 310
關聯企業	44, 513, 454	61, 904, 270
	<u>\$ 63, 226, 752</u>	<u>\$ 76, 244, 580</u>

12. 預付設備款

	107. 12. 31	106. 12. 31
關聯企業	\$ 11, 700, 000	\$ —

13. 預收款項

	107. 12. 31	106. 12. 31
關聯企業	\$ —	\$ 3, 153, 300

14. 存入保證金

	107. 12. 31	106. 12. 31
子公司	\$ 12, 000	\$ 12, 000
關聯企業	320, 000	320, 000
	<u>\$ 332, 000</u>	<u>\$ 332, 000</u>

15. 發包工程

		107. 12. 31	
	合約總價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子公司	<u>\$ 179, 803, 799</u>	<u>\$ 179, 803, 799</u>	<u>\$ —</u>
		106. 12. 31	
	合約總價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子公司	<u>\$ 179, 803, 799</u>	<u>\$ 179, 803, 799</u>	<u>\$ —</u>

16. 背書保證

	107. 12. 31	106. 12. 31
子公司	US 5,000,000	US 6,000,000
	NT 1,275,000,000	NT 670,000,000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7 年度	106 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福利	\$ 50,386,431	\$ 38,852,967
退職後福利	1,017,375	1,053,037
	<u>\$ 51,403,806</u>	<u>\$ 39,906,004</u>

八、抵(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預售房地信託專戶及工程履約保證等之擔保：

項目	107. 12. 31	106. 12. 31
定期存款	\$ 241,265,836	\$ 395,987,703
活期存款	64,878,967	74,894,511
營建用地	242,955,749	242,956,249
不動產、產房及設備	115,316,739	116,899,920
投資性不動產	436,720,044	442,416,752
存出保證金	147,605,487	141,650,677
	<u>\$ 1,248,742,822</u>	<u>\$ 1,414,805,81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本公司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本公司承包之工程，契約中訂有保固期限者，於業主驗收日起在保固期限內依約負保固之責。
- (二)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在建中之重要工程及其他所簽訂之合約分別約計 11,182,783,957 元及 11,388,817,852 元，已支付部份分別約計 8,490,056,168 元及 8,710,803,760 元。
- (三)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信用狀尚未使用餘額分別如下：

幣別	107. 12. 31	106. 12. 31
美金	380,400.00	100,600.00
日幣	20,687,600.00	88,379,580.00
歐元	402,205.00	2,347,920.00

- (四)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所承包之重大工程，經銀行提供履約保證預付款及工程差額履約保證之明細及金額如下：

銀行名稱	107. 12. 31	106. 12. 31
台灣銀行	\$ 1,226,102,546	\$ 1,268,843,677
華南銀行	869,462,919	860,424,492
第一銀行	67,568,823	97,392,055
聯邦銀行	52,705,865	53,975,547
兆豐銀行	582,487,483	483,285,532
元大銀行	—	43,026,225
土地銀行	148,650,000	131,825,000
中國輸出入銀行	6,541,340	54,641,340
板信銀行	6,765,200	—
	<u>\$ 2,960,284,176</u>	<u>\$ 2,993,413,868</u>

- (五)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銀行借款等所開立之保證票據餘額分別為 14,674,181,678 元及 14,019,374,627 元。

- (六)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他公司背書及保證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517,956,000 元、美金 5,000,000 元及新台幣 811,352,200 元、美金 6,000,000 元。

- (七) 本公司標得中油公司公開招標之林園石化廠中壓蒸汽冷凝式汽渦輪發電機工程，雙方於民國 89 年 4 月 18 日簽訂本件工程採購契約書。本公司已完成全部工程，並經中油驗收合格。惟因中油公司以本件工程逾期完工，逕自工程中扣除逾期違約金 23,716,000 元，另因本件工程有追加部分工作，應追加工程款 15,629,750 元，惟中油公司卻不同意追加該等工程款，故本公司乃依法起訴請求中油公司給付 47,529,874 元，及其遲延利息。相關之判決進行情形如下：

1. 本案經一審法院審理後，判決中油公司應給付本公司 40,964,210 元，並駁回其餘之訴。中油公司不服提起上訴，本公司亦就訴部分提起附帶上訴，經二審法院判決，諭知一審判決關於命中油公司給付之金額，超過 27,979,700 元之部分廢棄，並駁回雙方其餘部分之上訴。
2. 雙方均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判決諭知廢棄原判決，發回二審法院更為審理，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55 號判決，命中油給付本公司 1,645,107 元，並駁回本公司其餘之請求。
3. 本公司及中油公司就上述判決各自敗訴之部分均再提起上訴，嗣於日前經最高法院 101 年度臺上第 438 號判決廢棄原審判決有關本公司上訴之部分，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為審理；並以 101 年度臺上第 439 號裁定駁回中油公司上訴，故有關中油公司給付本公司 1,645,107 元，即已確定，其他部分續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4. 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經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重上更(二)第 113 號宣判諭知中油公司應再給付本公司 8,143,769 元及其遲延利息，並駁回本公司之其他請求。本公司業已就不利於本公司之部份提出上訴，中油公司亦就其敗訴部分提出上訴，經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466 號判決，廢棄原審判不利於本公司之部分，發回高等法院更為審理，並駁回中油公司之上訴，故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重上更(二)第 113 號判決即已確定。本公司其他請求，現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八)本公司就「燕巢一次配電變電所統包工程」契約，請求返還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沒收之履約保證金 40,000,000 元。相關之判決進行情形如下：

1. 本公司第一審敗訴，上訴後由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案號：100 年度重上字第 91 號)審理。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經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應給付本公司 12,000,000 元，及自民國 99 年 9 月 1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並駁回本公司其餘上訴。兩造均上訴至最高法院。最高法院廢棄原判決，發回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更審。
2. 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更一審(103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11 號)判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應給付本公司 35,445,129 元，及自民國 99 年 9 月 1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並駁回本公司其餘上訴。
3. 本公司就更一審敗訴部份未提起上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則就其更一審敗訴部份提起上訴，最高法院廢棄更一審判決，並發回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更二審。
4. 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更二審(105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25 號)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已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將更二審判決廢棄發回更審。

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勸諭本公司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和解並將全案移送調解。雙方於民國 107 年 9 月 21 日達成調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給付本公司 7,500,000 元，本公司拋棄其餘請求。

(九)國防部因案主張本公司有違約情形，並主張中止契約及擬將本公司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本公司就此向行政院採購申訴委員申訴。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行政院採購申訴委員駁回本公司之申訴，本公司即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聲請停止執行登政府採購公報之行政處分，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做成 106 年度停字第 106 號裁定，駁回本公司之聲請，本公司不服該裁定，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最高行政法院以 107 年度裁字第 442 號駁回本公司抗告。

本公司其餘聲請，現由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為因應氫能科技產業發展趨勢，強調專業經營模式並擴大整體營運規模，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新能源事業群分割予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中興氫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暫定)。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發展情形，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因此資本管理之規劃係以確保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12.31	106.12.31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36,630	\$ —
持有供交易	—	8,241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2,619,81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112,935	—
	<u>\$ 2,249,565</u>	<u>\$ 2,628,054</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u>\$ 5,297,078</u>	<u>\$ 5,945,489</u>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應收租賃款及受限制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應收租賃款及受限制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2. 公允價值資訊

(1)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認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金融負債款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層級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860	\$ —	\$ —	\$ 8,860
未上市(櫃)股票	—	—	127,770	127,770
	<u>\$ 8,860</u>	<u>\$ —</u>	<u>\$ 127,770</u>	<u>\$ 136,630</u>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241	\$ —	\$ —	\$ 8,241

本公司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均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本公司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民國 107 年度之調節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度
期初餘額	\$ 120,336
IFRS 9 轉換調整數	23,592
認列於損益	8,123
處分	(24,281)
期末餘額	<u>\$ 127,770</u>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為之：

- A.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基金）。
- B. 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3.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並使用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

A. 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部分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來減少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7,616.48	30.72	23,106.68	29.76
歐元：新台幣	2,934.97	35.20	4,765.98	35.57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78,395.22	30.72	85,408.06	29.76

單位：外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4.79	30.72	34.04	29.76
歐元：新台幣	330.05	35.20	6,491.06	35.57

當新台幣對各外幣升值 1%時，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3,240 仟元及 6,252 仟元。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銀行存款與長短期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若利率上升 1 碼，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4,747 仟元及 3,835 仟元。當利率下降 1 碼，其影響金額為同金額之負數。

C.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06 年，所有重大權益工具投資皆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 5%，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447 仟元及 416 仟元。

(2)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係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擔保及保證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達營收 10% 以上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60%及 30%，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B.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C.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12. 31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070,469	\$ —	\$ —	\$ —	\$ 2,070,469
應付短期票券	1,299,008	—	—	—	1,299,008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823,088	—	—	—	823,08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40,608	—	—	—	440,608
長期銀行借款	—	647,939	—	—	647,939
	<u>\$ 4,633,173</u>	<u>\$ 647,939</u>	<u>\$ —</u>	<u>\$ —</u>	<u>\$ 5,281,112</u>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12. 31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962,021	\$ —	\$ —	\$ —	\$ 1,962,021
應付短期票券	1,348,955	—	—	—	1,348,955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034,797	—	—	—	1,034,797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85,646	—	—	—	385,646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68,280	—	—	—	68,280
長期銀行借款	—	1,128,795	—	—	1,128,795
	<u>\$ 4,799,699</u>	<u>\$ 1,128,795</u>	<u>\$ —</u>	<u>\$ —</u>	<u>\$ 5,928,494</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料：參閱附註七。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中依規定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註2)	實際動支金額 (註3)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日日興投資(股)公司	廣興機電(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5,000,000	45,000,000	43,550,000	1.50%	2	—	營運週轉	—	本票	45,000,000	(註6) 45,000,000	(註4) 182,669,208
		聖億電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2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80%	2	—	營運週轉	—	本票	30,000,000	(註6) 45,000,000	(註4) 182,669,208
		壹傳科技(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1.50%	2	—	營運週轉	—	—	—	(註6) 45,000,000	(註4) 182,669,208
		福美開發(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5,000,000	—	—	2.50%	2	—	營運週轉	—	—	—	(註6) 45,000,000	(註4) 182,669,208
		盛元投資(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1.20%	2	—	營運週轉	—	本票	3,500,000	(註6) 45,000,000	(註4) 182,669,208
		中興傑達電能科技(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300,000	—	—	1.00%	2	—	營運週轉	—	支票	5,000,000	(註6) 45,000,000	(註4) 182,669,208
2	山豐營造(股)公司	正興機電工程(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4,000,000	—	—	1.00%	2	—	營運週轉	—	本票	24,000,000	(註6) 45,000,000	(註4) 111,433,217
		庫網金融科技(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1.50%	2	—	營運週轉	—	本票	30,000,000	(註6) 45,000,000	(註4) 111,433,217
3	正興機電工程(股)公司	壹傳科技(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0,000,000	20,000,000	19,100,000	2.00%	2	—	營運週轉	—	—	—	(註6) 45,000,000	(註4) 164,587,512
		力翔科技(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9,500,000	17,100,000	12,500,000	2.50%	2	—	營運週轉	—	支票	17,100,000	(註6) 45,000,000	(註4) 164,587,512
		庫網金融科技(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000	—	—	2.50%	2	—	營運週轉	—	—	—	(註6) 45,000,000	(註4) 164,587,512
4	CHEM Corp.	蘇州中興龍源電氣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2,880,000	92,160,000	92,160,000	1.50%	2	—	營運週轉	—	—	—	(註5) 231,890,340	(註4) 927,561,359
		江蘇中興創元高壓電氣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2,880,000	92,160,000	92,160,000	1.50%	2	—	營運週轉	—	—	—	(註5) 231,890,340	(註4) 927,561,359
		精耀科技(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2,446,088	2,427,126	2,427,126	5.00%	2	—	營運週轉	2,427,126	本票	2,460,000	(註5) 231,890,340	(註4) 927,561,359
5	江蘇中興創元高壓電氣有限公司	蘇州中興龍源電氣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184,565	—	—	—	1	—	應以沖銷款轉列	—	—	—	(註9) 14,890,805	(註4) 59,563,218
6	蘇州中興龍源電氣有限公司	技興機電(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1,201,942	7,158,962	7,158,962	1.50%	2	—	營運週轉	—	—	—	(註7) 12,071,411	(註4) 48,285,644
7	CHEM J-V Limited	江蘇中興創元高壓電氣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0,192,820	44,743,511	44,743,511	1.50%	2	—	營運週轉	—	—	—	(註8) 71,894,123	(註4) 191,717,661

註 1：資金貸與性質：1 為有業務往來者，2 為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註 2：係指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註 3：係指期末實際撥貸金額。

註 4：資金融通最高限額為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註 5：對單一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企業以不超過當期淨值之 10% 為限。

註 6：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 45,000,000 元為限。

註 7：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 10% 為限。

註 8：對單一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企業以不超過當期淨值之 15% 為限。

註 9：對個別有業務往來之企業資金融通限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過當期淨值之 10% 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之限額 (註2)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1)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	CHEM USA CORP.	2	1,472,345,509	30,610,000 (1,000,000)	— —	—	—	—	3,680,863,774	是	否	否
0	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	中興創元(瀋陽)高壓電氣 有限公司	2	1,472,345,509	154,800,000 US (5,000,000)	153,600,000 US (5,000,000)	132,096,000 US (4,300,000)	153,600,000	2.09%	3,680,863,774	是	否	是
0	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	衛宇科技(股)公司	2	1,472,345,509	35,000,000	25,000,000	8,638,000	25,000,000	0.34%	3,680,863,774	是	否	否
0	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	正興機電工程(股)公司	2	1,472,345,509	600,000,000	600,000,000	92,226,000	500,000,000	8.15%	3,680,863,774	是	否	否
0	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	山豐營造(股)公司	2	1,472,345,509	360,000,000	360,000,000	154,922,000	360,000,000	4.89%	3,680,863,774	是	否	否
0	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	華頓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 公司	2	1,472,345,509	10,000,000	10,000,000	6,353,000	10,000,000	0.14%	3,680,863,774	是	否	否
0	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	寶盛國際(股)公司	2	1,472,345,509	280,000,000	280,000,000	31,067,200	250,000,000	3.80%	3,680,863,774	是	否	否
0	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	元創系統科技(股)公司	2	1,472,345,509	5,000,000	—	—	—	—	3,680,863,774	是	否	否
0	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	陳麗如、宋福祥	1	1,472,345,509	141,352,200	—	—	—	—	3,680,863,774	否	否	否
0	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	聚合勝建設有限公司	1	1,472,345,509	242,956,000	242,956,000	—	194,100,000	3.30%	3,680,863,774	否	否	否
					合計 1,859,718,200	合計 1,671,556,000	合計 425,302,200		22.71%				
1	正興機電工程(股)公司	山豐營造(股)公司	3	(註3) 1,472,345,509	48,000,000	48,000,000	9,203,078	—	(註5) 0.65%	(註4) 3,680,863,774	否	否	否
1	正興機電工程(股)公司	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	4	(註3) 1,472,345,509	53,352,879	38,663,652	16,623,531	—	(註5) 0.53%	(註4) 3,680,863,774	否	是	否
1	正興機電工程(股)公司	寶盛國際(股)公司	3	(註3) 1,472,345,509	21,127,800	21,127,800	21,127,800	—	(註5) 0.29%	(註4) 3,680,863,774	否	否	否
2	山豐營造(股)公司	壹傳科技(股)公司	3	(註3) 1,472,345,509	10,000,000	8,000,000	600,000	—	(註6) 0.11%	(註4) 3,680,863,774	否	否	否
2	山豐營造(股)公司	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	4	(註3) 1,472,345,509	159,089,181	95,952,892	95,952,892	—	(註6) 1.30%	(註4) 3,680,863,774	否	是	否

註1： 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二分之一。

註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90%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註3：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最終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

註4：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不得超過最終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二分之一。

註5： 係正興公司之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

註6： 係山豐公司之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

註7：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之一

單位：新台幣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 票							
	太平洋建設(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70,124	8,856,426	0.20%	8,856,426	
	Ascent solar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400	3,819	0.02%	3,819	
	小計				8,860,245		8,860,245	
	股 票							
	力晶科技(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25,886	37,907,311	0.05%	37,907,311	係特別股
	詮優科技(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特 1,200,000	—	—	—	
	先翰企業(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373,688	89,863,113	19.94%	89,863,113	
	志品科技(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93,191	—	2.62%	—	
	ELEMENT ONE LL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8,572	—	19.65%	—	
	小計				127,770,424		127,770,424	
正興機電工程(股)公司	股 票							
	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	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72,162	53,502,727	0.66%	53,502,727	質押 2,712,500 股
	志品科技(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24,926	—	4.91%	—	
	小計				53,502,727		53,502,727	
山豐營造(股)公司	受益憑證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237,675.00	164,678,721	—	164,678,721	質押 3,567,022 股
	股 票							
	敦南科技(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67,022	95,952,892	1.13%	95,952,892	質押 3,567,022 股
	小計				260,631,613		260,631,613	
元創系統科技(股)公司	受益憑證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5,639.50	3,305,497	—	3,305,497	
華頓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受益憑證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53,720.90	10,142,596	—	10,142,596	
日日興投資(股)公司	受益憑證							
	群益中國金采平衡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00	2,424,780	—	2,424,780	質押 4,349,625 股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699,507.40	130,523,361	—	130,523,361	
	貝萊德享退休系列 2030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00	4,760,000	—	4,760,000	
	股 票							
	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	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266,514	120,943,720	1.49%	120,943,720	
	能得科技(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	—	2.31%	—	
	正勝工程(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5,045	—	3.80%	—	
	正裕科技工程(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56,550	34,291,000	14.72%	34,291,000	
	華昇創業投資(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6,560	8,923,000	4.17%	8,923,000	
	高雄捷運(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72,127	24,382,000	0.92%	24,382,000	
	NEXTLINK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522,129	2,912,000	9.03%	2,912,000	
	安慶創新投資(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57,000	12,491,000	3.37%	12,491,000	
	小計				341,650,861		341,650,861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之二

單位：新台幣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衛宇科技(股)公司	受益憑證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34,915.10	54,296,642	—	54,296,642	
CHEM Corp.	股 權 Ably Enterprise Limite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美金 9,969 元	249,052	19.94%	249,052	
CHEM J-V Limited	股 權							
	蘇州東光優技電氣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美金 1,048,000 元	32,484,450	18.99%	32,484,450	
	南通博凱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美金 190,000 元	—	14.62%	—	
	日立(蘇州)超高壓開關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美金 500,000 元	—	2.50%	—	
	小計				32,484,450		32,484,450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本期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寶盛國際(股)公司	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74,443,555	2.53%	—	—	—	應付帳款 29,069,789	3.53%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之一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HEM USA CORPORATION	美國	筆記型電腦組裝銷售	34,753,000	34,753,000	1,300,000	100.00%	58,034,606	1,129,228	1,129,22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98,606	子公司
	廣興機電(股)公司	台灣	電信器材批發零售及安裝業、通信工程業、電腦設備安裝、資訊軟體服務	33,120,072	33,120,072	5,678,623	24.29%	182,949,995	23,237,939	5,644,595	現金股利(4,542,898)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26,572,591)	—
	日日興投資(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387,559,953	387,559,953	38,756,000	100.00%	335,733,326	23,513,774	23,513,774	現金股利(10,464,120) 視同庫藏股(120,939,695)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18,486,21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880	子公司
	正興機電工程(股)公司	台灣	環保廢棄物焚化爐設備之維修、電力及監控系統設備及維修辦公大樓工廠住宅等建築之水電消防系統設計規劃	150,005,772	100,005,772	38,153,625	100.00%	292,186,154	(17,969,540)	(17,969,540)	視同庫藏股(53,502,729)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8,177,878) 迴轉未實現損益 355,575 本期現金增資 50,000,0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752	子公司
	衛宇科技(股)公司	台灣	空氣污染採權檢測及檢定、廢污水及環境水體之採權及檢驗、噪音振動之測定、環境影響評估	63,860,972	63,860,972	6,498,867	99.98%	76,044,842	4,567,859	4,567,063	現金股利(2,469,570)	子公司
	同榮工業(股)公司	台灣	纖維加強聚矽塑膠製品、材料及衛浴設備買賣、工業用塑膠製品買賣業務	39,195,000	39,195,000	3,500,000	58.04%	69,426,350	3,072,458	1,783,350	現金股利(10,500,000)	子公司
	盛元投資(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53,396,853	53,396,853	8,601,821	29.33%	220,652,031	31,536,591	9,250,734	現金股利(3,698,783)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21,710,192)	—
	壹傳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器安裝、自動控制設備、通信工程業、衛星電視 K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等	50,005,600	50,005,600	1,500,598	99.99%	0	(1,570,379)	(1,570,20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75,878,387	子公司
	寶盛國際(股)公司	台灣	機械設備製造業、電梯安裝工程業、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機械安裝、電腦設備安裝業、交通標示工程業、停車場經營業等	93,000,000	43,000,000	10,000,000	100.00%	103,650,458	(1,598,984)	(1,598,984)	本期現金增資 50,000,000 現金股利(4,950,000)	子公司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之二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薩摩亞 CHEM Corp.	薩摩亞	控股公司	3,246,127,596	3,353,350,096	99,906,647.69	100.00%	2,307,586,213	6,554,802	6,554,802	迴轉未實現損益 2,484,25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39,987,079) 減資退回股款(107,222,500)	子公司
	力翔科技(股)公司	台灣	經營軌道工業、電控系統、液態玻璃塗料及兩岸進出口貿易等	6,670,000	6,670,000	667,000	40.00%	965,002	2,378,297	951,318	—	—
	福美開發(股)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不動產買賣、不動產租賃等	140,256,000	140,256,000	11,700,000	45.00%	190,099,538	21,736,050	9,781,223	現金股利(16,380,000)	—
	野村中興機械(股)公司	台灣	機械設備及其他設備製造、國際貿易	20,874,000	20,874,000	2,087,400	49.00%	0	(15,536,358)	(7,612,81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7,151,831	—
	H2 PowerTech, INC.	美國	控股公司	20,258,206	20,258,206	50	100.00%	9,253,066	628,168	628,168	沖銷未實現損益(8,126,64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24,938	子公司
	庫網金融科技(股)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60,000,000	60,000,000	2,000,000	100.00%	0	(28,595,526)	(28,595,52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28,110,165	子公司
正興機電工程(股)公司	山豐營造(股)公司	台灣	土木、建築、水利、承攬業之經營	211,939,284	211,939,284	30,000,000	100.00%	283,274,943	(32,053,849)	註	本期盈餘轉增資 50,000,000	孫公司
	華頓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台灣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及顧問等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	13,740,787	5,386,438	註	—	孫公司
	元創系統科技(股)公司	台灣	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與資訊軟體服務等	15,930,000	15,000,000	4,500,000	100.00% %	8,325,753	88,428	註	本期購入 930,000	孫公司
日日興投資(股)公司	U.S. Technical Consultants Inc.	美國	航太設備製造	21,737	21,737	5,310	22.27%	—	(13,478,856)	—	已提列減損損失(21,737)	—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之三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CHEM Corp.	CHEM Power Corp.	薩摩亞	控股公司	349,434,038	349,434,038	美金 10,742,824.04 元	100.00%	120,714,115	(23,065,136)	註	—	孫公司
	CHEM J-V Limited	香港	控股公司	382,935,874	382,935,874	美金 12,644,500.00 元	100.00%	479,294,153	(6,318,680)	註	—	孫公司
	CHEM Power Limited	香港	控股公司	2,570,519,372	2,570,519,372	美金 78,224,615.70 元	100.00%	1,521,175,313	8,356,377	註	—	孫公司
H2 PowerTech, Inc.	H2 PowerTech, LLC.	美國	技術服務、授權及設備銷售	15,100,000	15,100,000	美金 500,000.00 元	100.00%	10,664,587	628,168	註	—	孫公司
CHEM J-V Limited	瑞宣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	48,308,000	—	3,600,000	40.00%	43,702,253	(10,129,271)	註	—	—

註：該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於此不再另行表達。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本公司或 間接投 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之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技興機電(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業	174,178 (美金5,400,000元)	(二)	130,662 (美金4,125,220.53元)	—	—	130,662 (美金4,125,220.53元)	(8,093) 美金(268,339.01)元	100.00%	(8,093) 美金(268,339.01)元	18,467 美金601,146.56元	—
上海振興停車管理有限公司	停車管理業務	39,145 (美金1,238,487.94元)	(三)	—	—	—	—	(5,871) 美金(194,676.52)元	100.00%	(5,871) 美金(194,676.52)元	2,717 美金88,468.18元	—
研興軟件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業	17,199 (美金500,000元)	(二)	2,935 (美金89,065.31元)	—	—	2,935 (美金89,065.31元)	—	—	—	—	95年已辦理清算
蘇州中興龍源電氣有限公司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318,310 (美金9,800,000元)	(二)	318,310 (美金9,799,284.34元)	—	—	318,310 (美金9,799,284.34元)	(23,065) 美金(764,759.17)元	100.00%	(23,065) 美金(764,759.17)元	120,714 美金3,929,495.81元	—
無錫恒馳中興開關有限公司	GIS組裝及銷售	185,963 (美金5,575,982.58元)	(二)	81,329 (美金2,403,148.34元)	—	—	81,329 (美金2,403,148.34元)	(58,263) 美金(1,931,797.27)元	45.00%	(26,218) 美金(869,308.77)元	15,115 美金492,015.11元	—
江蘇中興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鋁鑄之精密加工、停車設備組件之生產加工	960,804 (美金29,268,000元)	(二)	966,640 (美金29,750,000元)	—	—	966,640 (美金29,750,000元)	21,004 美金696,435.27元	99.17%	20,829 美金690,633.14元	911,436 美金29,669,131.67元	—
武漢海新能電氣有限公司	電池及電力控制產品之設計、研發、組裝、生產、銷售及技術服務、技術諮詢	9,436 (美金299,862.21元)	(三)	—	—	—	—	(401) 美金(13,327.44)元	—	(235) 美金(6,796.99)元	—	本期處分
陝西寶雞永興製造有限公司	鋁合金鑄造及相關機械加工製造	10,694 (美金326,130.09元)	(二)	6,979 (美金213,000元)	—	—	6,979 (美金213,000元)	318 美金10,527.41元	69.12%	219 美金7,265.55元	16,496 美金536,976.52元	—
南通愛爾思輕合金精密成型有限公司	鋁合金殼及配套鑄件	113,889 (美金3,630,200元)	(二)	14,982 (美金453,800元)	—	—	14,982 (美金453,800元)	93,865 美金3,112,220.33元	25.00%	23,466 美金778,055.08元	144,487 美金4,703,353.84元	—
山東格瑞德中興空調有限公司	銷售大小冰水主機及小型冷熱泵	85,490 (美金2,674,000元)	(二)	14,249 (美金424,000元)	—	—	14,249 (美金424,000元)	—	—	—	—	已處分
蘇州東光優技電氣有限公司	比壓器之製造及銷售等	183,154 (美金5,520,000元)	(二)	33,523 (美金1,048,000元)	—	—	33,523 (美金1,048,000元)	—	18.99%	—	32,484 美金1,072,802.18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非流動
江蘇中興創元高壓電氣有限公司	220KV-550KV之高壓GIS、GCB組裝製造業	598,772 (美金18,000,000元)	(二)	598,772 (美金18,000,000元)	—	—	598,772 (美金18,000,000元)	34,733 美金1,151,634.05元	100.00%	34,733 美金1,151,634.05元	148,908 美金4,847,267.10元	—
中興創元(瀋陽)高壓電氣有限公司	輸變電特高壓超高壓氣體絕緣開關、鋁鑄導件等相關設備製造銷售	596,455 (美金18,000,000元)	(二)	487,636 (美金14,679,315.53元) (註四)	—	—	487,636 (美金14,679,315.53元) (註四)	(29,953) 美金(993,152.66)元	100.00%	(29,953) 美金(993,152.66)元	77,228 美金2,513,928.49元	—
南通聖億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TANK、法蘭、蓋板、1.5M 以上長導體等組件之機械加工業務	331,907 (美金10,000,000元)	(二)	165,755 (美金5,000,000元)	—	—	165,755 (美金5,000,000元)	31,688 美金1,050,660.45元	50.00%	15,844 美金525,330.23元	192,703 美金6,272,895.55元	—
南通博凱電工機械有限公司	其他控電、配電用具等產銷業務	41,794 (美金1,300,000元)	(二)	6,071 (美金190,000元)	—	—	6,071 (美金190,000元)	—	14.62%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非流動
日立(蘇州)超高壓開關有限公司	69KV-110KV之其他電路開關、成品等研發產銷業務	633,000 (美金20,000,000元)	(二)	16,455 (美金500,000元)	—	—	16,455 (美金500,000元)	—	2.50%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非流動
三河國瑞電氣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研發、供電、用電、發電系統及輸配電相關設備等產品之技術及銷售	92,695 (美金2,950,485.95元)	(二)	45,221 (美金1,435,539.87元)	—	—	45,221 (美金1,435,539.87元)	458 美金15,190.69元	49.00%	224 美金7,443.44元	36,969 美金1,194,541.76元	—
江蘇福美景點開發有限公司	遊覽景區開發管理、園林公園建設經營管理	296,700 (美金10,000,000元)	(二)	296,700 (美金10,000,000元)	—	—	296,700 (美金10,000,000元)	(23,767) 美金(788,034.97)元	100.00%	(23,767) 美金(788,034.97)元	177,900 美金5,791,013.36元	—
深圳市無憂籌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電腦軟硬體開發、推廣、服務及諮詢業務	34,901 (美金1,090,668元)	(三)	—	—	—	—	(1) 美金(45.16)元	40.57%	—	—	—
南通建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開發生產太陽能電池生產專用設備及關鍵件製造	145,525 (美金5,000,000元)	(三)	—	—	—	—	(10,158) 美金(336,808.14)元	40.00%	(4,063) 美金(134,723.26)元	17,050 美金555,017.76元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3,186,219 (美金 98,110,373.92 元)	3,479,282 (美金 107,398,296.58 元)	4,417,036

註一、投資方式分為下列四種：(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四)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係以民國 107.12.31 合併財務報表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之 60%計算
註四、另以專門技術作價美金 3,600,000 元，間接投資大陸中興創元(瀋陽)高壓電氣有限公司，取得 100.00%股權。

附件八

無退還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江義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一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人係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盛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之負責人：王登應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暨董事長：江義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一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人係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盛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江馥年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一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人係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盛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暨總經理：郭慧娟



中 華 民 國 一 ○ 八 年 十 一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人係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盛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吳金條



中 華 民 國 一 ○ 八 年 十 一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人係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盛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暨副總經理：張偉荃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一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人係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中嘉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之負責人：鄭宗安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翁明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一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人係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獨立董事 陳瓊讚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一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人係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獨立董事 陳鴻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月 二 十 二 日

聲明書

本人係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獨立董事 白省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一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人係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副總經理，督導系統、工程、機電、空調等單位，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副總經理：林慶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一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人係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會計部門主管，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會計部門主管：吳淑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一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興電工公司）委託，擔任中興電工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中興電工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附件九

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為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委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茲聲明雙方之間並無下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規定不得為該公司擔任主辦承銷商之情事：

-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江義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一 月 四 日

聲 明 書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為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委由本公司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茲聲明雙方之間並無下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規定不得為該公司擔任主辦承銷商之情事：

-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一 月 四 日

附件十

承銷商對出具不實聲明書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承諾書

本公司因辦理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



中 華 民 國 一 ○ 八 年 十 一 月 四 日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江義福

